第五十二輯

雲林文獻

朝天宮

雲林縣政府 編印

雲林文獻 第五十二輯

【研究論文】

- 「隆興閣」廖昭堂金光戲初探—以《五爪金鷹》系列之〈雙鷹決戰亡魂橋〉、〈雙珠情仇記〉為例
- 雲林縣齋堂探微
- 北港囍餅禮盒圖像吉祥寓意析論
-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歷史背景及其意義之探討
- 雲林農塘的典故、價值與再生

【文資概況】

- 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 西螺鎮歷史街區店家活化與老屋再造計畫
- 98年度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
- 虎尾糖廠導覽及文創商品開發計畫
- 文化的召喚．護鄉的諾言—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質產守護網計畫
- 雲林縣二崙國小詔安客語教學空間第二期營造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雲林文史研究】

- 99年獲獎論文簡介

【獲獎榮耀】

第五十二輯

雲林文獻

朝天宮

雲林縣政府 編印

縣長序

欣聞《雲林文獻》第五十輯、第五十一輯，分別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頒發優良著作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勵本縣對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的成就，治芬除了同感榮耀外，也要再次對《雲林文獻》編輯委員及本府的工作同仁致意，感謝大家締造佳績。

文化事業的成果顯現，相對於其他硬體建設而言，是較無法立竿見影的，而《雲林文獻》的編著，則更是曲高和寡，幸有許多在地賢能默默耕耘，致力鑽研本縣文獻史料、史蹟文物的保存紀實。近幾年來《雲林文獻》編印與籌備過程，咸賴主編陳益源老師與同具專業領域的林崇熙老師、劉銓芝老師、陳三郎老師、潘是輝老師等編輯委員及本府工作同仁，齊心努力、不辭辛勞的付出，方得榮耀，實值嘉許。

本輯《雲林文獻》除了收錄優秀的徵稿文章及介紹「雲林文史研究」獲獎論文外，更將今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的執行成效併同收錄與眾分享，讓全民更能了解本縣從事文化資產保存及歷史建築空間活化再利用等實際情況與相關案例，使居民能看見、關心在地文化，進而擴大文化參與的可及性。

治芬在此呼籲、期望能有更多縣民及青年學子主動關心、記憶故鄉的古蹟與歷史建物之美，進而醒發更廣、更大的社會漣漪。又見《雲林文獻》再次耀眼的呈現，爰綴數語以為序。

雲林縣　縣長 [signature] 謹識

主編的話

本輯「研究論文」徵稿收件共計為十五篇，最後有五篇通過審查委員嚴格的審查，它們分別是〈「隆興閣」廖昭堂金光戲初探以《五爪金鷹》系列之〈雙鷹決戰亡魂橋〉、〈雙珠情仇記〉為例〉、〈雲林縣齋堂探微〉、〈北港囍餅禮盒圖像吉祥寓意析論〉、〈「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歷史背景及其意義之探討〉、〈雲林農塘的典故、價值與再生〉，作者們分別出自民間文學、歷史、文化資產、建築園藝等不同的學術專業領域，穿梭於文物史料與田野調查筆記之間，共同為雲林縣累積了豐富可觀的文獻資產。

本輯「文資概況」，重點式地說明了口湖、西螺、二崙等地的文化資產推廣、活化與再造工作，整體性地介紹了九十八年度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在展演推廣、活化利用等各方面成果，以及如何透過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培育在地志工，喚醒民眾共同珍惜維護文化資產的意識。

此外，本輯繼續刊載九十九年「雲林文史研究」五篇獲獎論文的摘要與目次，以發表學術簡訊的方式將這些優秀的學位論文介紹給長期關心雲林的同好知道。我們相信，這一定能激勵更多研究生投入雲林文史研究的行列，壯大雲林文史研究的團隊。

最後，本輯要特別告訴大家，《雲林文獻》第五十輯、第五十一輯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獎助，可見《雲林文獻》的學術價值已受肯定，這不僅為所有編輯委員與文化處行政團隊帶來莫大的鼓勵，更是對所有作者們研究成果的高度讚許，確實可喜可賀！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主任 陳益源 99.12

雲林文獻

第52輯

目錄

縣長序　蘇治芬縣長

主編的話　陳益源教授

【研究論文】

001 「隆興閣」廖昭堂金光戲初探—以《五爪金鷹》系列之〈雙鷹決戰亡魂橋〉、〈雙珠情仇記〉為例　陳正雄

018 雲林縣齋堂探微　潘是輝

044 北港囍餅禮盒圖像吉祥寓意析論　張萍珊

061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歷史背景及其意義之探討　陳三郎

075 雲林農塘的典故、價值與再生　卓雯雯、李鍾翰、吳振發

【文資概況】

089 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124 西螺鎮歷史街區店家活化與老屋再造計畫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129 98年度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東海大學美術系

142 文化的召喚・護鄉的諾言--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162 雲林縣二崙國小詔安客語教學空間第二期營造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李浚焚建築師事務所

【雲林文史研究】

179 雲林縣政府獎勵『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實施要點

⊙ 99年獲獎論文簡介

180 台西、麥寮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　吳淑娟

183 吳景箕漢詩修辭與意象研究 許竹宜

185 雲林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獲生物種類組成之時序變化 許碧瑜

187 傳統聚落以文化景觀為保存方式之研究—以雲林縣「七欠」地區為例 黃明泰

189 褒忠、東勢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 楊雅惠

【獲獎榮耀】

193 賀《雲林文獻》獲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頒獎肯定

研究論文



「隆興閣」廖昭堂金光戲初探——以《五爪金鷹》系列之〈雙鷹決戰七魂橋〉、〈雙珠情仇記〉為例

陳正雄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生

【摘要】

「隆興閣」是雲林縣傑出的布袋戲班之一，從整班以來不斷地發展，闖出一番事業，傳至第二代廖昭堂生根於崙背，堪為近年來耕植雲林縣民戲、文化場的西螺閣派代表。

本文即以「隆興閣」廖昭堂的金光戲舞台演出本（演出影片）為探討文本，先介紹該團發展概略，再試探其金光戲的戲劇藝術與代表劇作的詮釋，並藉以討論當前金光戲表演的幾個問題。

關鍵詞：布袋戲、隆興閣、廖昭堂

【壹、前言】

雲林縣布袋戲在發展過程中出現「五洲園」與「新興閣」兩大戲班，在兩大系統傳承之下，對台灣布袋戲發展造成深遠的影響，其中以「新興閣」譜系最為久遠清晰，又是潮調布袋戲具代表性的戲班(註1)。依據《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一書調查，將閣派布袋戲依地理區分為南北兩大系統：一、位於雲林縣西螺鎮的鍾任秀智(1873-1959)，他將鍾家潮調布袋戲傳承下來，開枝散葉；二、嘉義縣朴子市「瑞興閣」的陳深池開啟南部閣派的傳承。而鍾任秀智技藝傳至鍾任祥(1911-1980)時，改班名為「新興閣」，授徒數名，於是逐漸茁壯西螺閣派布袋戲的傳承系統。在林鋒雄《布袋戲「新興閣鍾任壁」技藝保存計畫報告書》中就羅列了二十筆與鍾任祥有師生緣的學生(註2)，與他的淵源或深或淺，不盡相同，其中更不乏獨樹一格、另創他派的名藝師，如陳俊然(1933-1997)創立「新世界」、方清祈(1929-1995)創立「今古奇觀」。

後來石光生《鍾任壁布袋戲的傳承與技藝》書中之〈「新興閣」傳承系統表〉則列鍾任祥的學生有：鍾任壁（1932年生）、廖英啟（1930年生）、鍾義成、林啟東（1937年生）、黃清富、鍾任源及鍾任欽(1944-2009）等七人。前五人有「新興閣五虎」之稱，意思是指「新興閣」旗下的五大名班，文中又敘明當時鍾任祥的入室弟子只有鍾任壁與廖英啟二人。在林鋒雄文章中就曾指出「新興閣」的傳藝特色，說道：

> 在鍾任祥父子的傳藝體系中，各有其不同之處：一、鍾任壁代父傳藝的情形，時有發生。二、鍾任壁的學生雖比鍾任祥的學生人數多，但其往下傳承的深度卻不及其父。三、在學生的層面上，鍾任祥的學生多以布袋戲為其專業，而鍾任壁的學生則除專業者外，亦廣及學校社團同學及一般社會人士，對布袋戲的普及與推廣起正面的意義。(註4)

「隆興閣」的第一代團長廖來興（1929-2003)與其弟廖武雄(1941年生）就是例子，他們拜鍾任祥為師，而在當時主掌「新興閣」一團的廖英啟、二團的鍾任壁見習，因此教導他們掌中技藝的師兄也是他們的「老師」。

至今「隆興閣」由其次子廖昭堂（1957年生）擔任團長、主演（或稱頭手），除了演出改編自傳統章回小說的「古冊戲」之外，也傳承其父親廖來興的金光戲——《五爪金鷹一生傳》（下文簡稱《五爪金鷹》），此劇為廖來興聘請陳明華編排之名劇，依據廖昭堂表示，目前他可編演架構此劇至少達一百天（即一百集），他說道：

> 最少一百，目前市場有做的，做到四十一集，最多集的庄頭是斗六梅林……早

註1：見林鋒雄：〈台灣布袋戲的發展——以西螺新興閣為例〉，《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52-363。

註2：見林鋒雄：〈鍾任祥及其弟子傳藝部分——鍾任壁除外〉，《布袋戲「新興閣鍾任壁」技藝保存計畫報告書》（台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1999），頁52-57。

註3：同註2，頁57。

註4：同註2，頁8。

期戲園是三小時；廟會生態就是兩小時半，長度一百五十分鐘。(註5)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網站的網路劇院「隆興閣」網站刊登的戲訊，經筆者整理並由廖昭堂確認之整編的《五爪金鷹》集數，已至第四十一集了(註6)，而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郭宸禓的論文《雲林縣隆興閣掌中劇團之研究》，除以研究者角度論述之外，更是「隆興閣」忠實的戲迷，拍攝錄製了「隆興閣」共二十二集的《五爪金鷹》，將演出的時間、地點與集數製成一表放至該論文附錄(註7)。又依據劉建成的《雲林縣隆興閣掌中戲團的現況分析與另類發展研究》一書所整理的「隆興閣」年表(註8)，筆者從中製成1981年至2005年「隆興閣」演出場次表，藉此可得知該戲班的演出機會也頗多，尤其是搭設布景能達36台尺，甚至80台尺的大型彩繪布景舞台，更是廖昭堂常用以演出金光戲的型態。統計表如下：

表1 1981年至2005年「隆興閣」演出場次表

西元	總場次	大型彩繪布景舞台演出場次
1981	236	無
1982	201	無
1983	219	無
1984	259	無
1985	302	無
1986	365	無
1987	492	無
1988	332	無
1989	360	無
1990	324	無
1991	323	無
1992	334	37
1993	332	55
1994	315	41
1995	326	53
1996	271	38
1997	254	39
1998	277	27
1999	256	40
2000	247	53

註5：筆者於2010年4月30日在廖昭堂宅訪問。

註6：筆者於2010年4月29日查詢文建會網路劇院網頁，網址：http://f0011.cyberstage.com.tw/，「隆興閣」於2010年4月13日在斗六市福天宮演出第41集。

註7：見郭宸禓：《雲林縣隆興閣掌中劇團之研究》（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2010.6），頁151-152。按：計有1至9集；11至15集；20至22集、第30集；38至41集。

註8：見劉建成：《雲林縣隆興閣掌中戲團的現況分析與另類發展研究》（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2006），頁116-118。

2001	205	33
2002	190	50
2003	154	20
2004	190	30
2005	195	26

由上表顯示「隆興閣」為因應演藝市場（請戲者與觀眾）要求與大型布景舞台的搭設風潮，乃於1992年起開始增大布景舞台，也能將表演窗增為三個，稱「三光台」，正式經營大型布景舞台布袋戲，將自家金光戲更加推展。

究竟金光戲為何？金光戲原稱金剛戲，遠因可追溯自1947年「亦宛然」編演《清宮三百年》這齣戲開始，因為藝人陸續創編的武俠戲中人物具有金剛護體不壞之身，練就奧妙的內功心法，所以稱金剛戲，又經過口語與文字書寫的轉換訛誤，成為金光戲一詞(註9)。後來隨著各種聲光器材設備的進步，被藝師運用於演出金光戲身上，變成視覺上更加豐富的金光閃閃之「金光戲」。所以在金光戲的表演型態上，舞台技術、後場音樂、戲偶裝扮及劇情鋪陳皆取決於主演才華的選擇與表現，因人而異。例如：江欽饒（1959年生）的「江黑番」戲班在2007年10月24日於彰化縣員林鎮鎮興廟演出金光戲《鬼谷子一生傳》，就採用彩繪布景舞台，搭配北管後場樂師伴奏演出。1945年以後，布袋戲進入戲院中，逐漸建立商業劇場體系，除了演出長篇的「古冊戲」(註10)、「劍俠戲」(註11)之外，各個戲班也開始推出創編的武俠戲——金光戲，而金光戲興起的年代應該在1950年代，在1960年代商業劇場中達到盛行階段。(註12)

綜合上述，「隆興閣」為西螺閣派開枝散葉重要的一支，從廖來興與廖武雄兄弟開創以來，以金光戲著名，傳至廖昭堂更將戲班發揚光大，將成名劇《五爪金鷹》帶入公部門文藝展演場合與校園推廣，用心的演出與傳承之下，他數次入選文建會扶植團體，也獲得2008年雲林文化藝術獎首獎的肯定，足以見得其藝術已達一定之技藝水準。是故，筆者以廖昭堂演出的影音資料（影片）為探討內容，取得他演出的《五爪金鷹》系列單元劇影片有：〈雙鷹決戰亡魂橋〉(註13)、〈雙珠情仇記〉兩齣(註14)，皆是他近年來於「文化場」(註15)、「民戲」(註16)上頗頻繁演出並喜愛的單元劇，透過他演出的影片窺探其金光戲藝術的表現方式與樣貌。

註9：見拙作，《李天祿布袋戲舞台演出本研究》（台北：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2。按：在陳龍廷《台灣布袋戲發展史》書中論述金光戲時，曾引黃俊雄話，說明當初金剛戲被聽不懂閩南語的記者訛誤寫成「金光戲」一詞，就此傳開來，而金光戲其實就是從少林寺故事小說之「金剛體」而來的武俠戲。見其《台灣布袋戲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160-163。

註10：係指搬演題材取自傳統小說，通常指搬演朝代更迭、征戰之歷史戲。

註11：係指搬演英雄豪傑行俠仗義、扶持朝廷協助清官或武林恩怨情仇的故事。

註12：見陳龍廷，《台灣布袋戲發展史》，頁175-180。

註13：2001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外台布袋戲匯演活動，廖昭堂的演出劇目，於11月11日晚間在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廣場演出，屬該系列的第2集。

註14：2006年雲林縣政府主辦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廖昭堂的演出劇目，於11月11日晚間在雲林縣虎尾鎮雲林布袋戲館廣場演出，屬該系列的第14集。

註15：指戲班接受政府單位主辦邀演，或獲得政府補助，或私人企業、社福團體贊助邀演而做不同於「民戲」的推廣性表演。又有一名稱為「公演」，一般指的是受政府單位主辦邀演或補助的推廣性表演。

註16：係指寺廟或個人舉行之祭祀所聘演的酬神戲，是一種祈求神明庇佑或答謝神明恩澤而還願的戲劇演出。

【貳、「隆興閣布袋戲團」的成立與傳承】

(一)「隆興閣」的成立

「隆興閣」成立於1959年，創立人為廖來興和其三弟廖武雄，廖來興於1929年（日治昭和四年）出生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1954年，他進入「新興閣」跟隨鍾任祥，起初擔任管帳兼排古冊戲工作。1955年，其弟廖武雄15歲亦由他引薦到「新興閣」拜鍾任祥為師(註17)，同年1月，鍾任祥當選第三屆雲林縣議員，踏上從政之路，往後連任至第七屆(註18)。

實務演出與學習上，廖氏兄弟倆先到當時主掌「新興閣」一團的廖英啟身邊學習，再到「新興閣」二團擔任鍾任壁的助手。

1962年廖武雄另創「隆興閣」二團，1981年時，廖來興則正式交棒給廖昭堂，並以民戲為主，直到1997年，廖昭堂首次獲台南縣文化局的邀演，這是「隆興閣」演出文化場的開端，嘗試以大型金光戲打響知名度（圖1、2）。接著2000年「隆興閣」入選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2001與2002年也皆入選行政院文建會扶植演藝團隊；2003年時錄製了《薛家英雄傳》於台藝電視台播放，頗受好評。2000年，更製作首創「詔安客語布袋戲」，入選2005至2007年客家委員會的扶植客家演藝團隊。2001、2002、2004年入選文建會舉辦的外台布袋戲大匯演表演團隊，這些成就與肯定皆是經過「隆興閣」第二代廖昭堂的努力積累，使得「隆興閣」知名度大大提升。(註19)



圖1:隆興閣演出大型布袋戲之型態圖片說明：隆興閣於2009年6月14日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廣場演出。(陳正雄拍攝)



圖2:隆興閣獲政府單位邀演圖片說明：隆興閣受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舉辦之2004年客家文化節邀演，於7月31日在平鎮市義民廟演出。(廖昭堂提供)

註17：在劉建成的《雲林縣隆興閣掌中戲團的現況分析與另類發展研究》裡，敘述廖武雄是於1953年小學畢業、1955年進「新興閣」拜師學藝，應是參見、援用《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第127頁的「隆興閣演藝事表」，但該報告書正文卻敘述：「廖武雄13歲（1953年）國小畢業、14歲（1954年）入『新興閣』」，可見該報告書前後行文之訛誤。後來石光生的《鍾任壁布袋戲的傳承與技藝》裡頭敘述：「廖武雄出生於1941年，13歲國小（1953年）畢業開始與大哥追隨鍾任祥、鍾任壁與廖英啟學習布袋戲。」以及該書田調資料說明鍾任祥當選縣議員之後，廖來興才帶廖武雄拜師，經查鍾任祥是於1955年首次當選雲林縣議員（第三屆），所以廖武雄拜鍾任祥為師應該是在1955年。見《雲林縣隆興閣掌中戲團的現況分析與另類發展研究》，頁116；陳金次主持：《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台北：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1998.7），頁127、130-131、136-137；《鍾任壁布袋戲的傳承與技藝》（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2009.12），頁242、252。

註18：第三屆雲林縣議員選舉於1955年1月16日投票選出，並於2月21日成立縣議會，第三屆起任期改為三年「1955-1958年」；第四屆為「1958-1961年」；第五屆為「1961-1964年」；第六屆起任期改為四年「1964-1968年」；第七屆為「1968-1972年」，但行政院於1972年9月5日令延長至1973年5月1日。見高育仁、江亮演等：《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議會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7），頁192-235。

註19：見石光生：《鍾任壁布袋戲的傳承與技藝》，頁250。

(二)「隆興閣」的傳承

「隆興閣」廖來興師承「新興閣」，技藝的傳承方面，其一，以演出劇目而言，能演的古冊戲，約有：《隋唐演義》、《羅通掃北》、《薛仁貴征東》、《薛丁山征西》、《薛剛鬧花燈》(註20)……等等。金光戲則繼承鍾任壁《大俠百草翁》一劇，初期於戲院演出，後於1961年聘請陳明華編排《五爪金鷹》，依據《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一書說道：

> 有一檔，「隆興閣」受邀在鳳山成功戲院，緊接著「國興閣」張清國的檔期做，當時張清國已聘請仔囝仔仙陳明華為他編寫「玉筆鈴聲」，極為轟動。「隆興閣」接檔後，以吳天來編「大俠百草翁」續演，觀眾不能接受，票房大挫。廖來興兄弟便積極打聽這位編戲新怪才的消息……於是，廖來興便不惜重金禮聘陳明華來排戲。(註21)

至廖昭堂主掌戲班時，為了因應民戲已漸漸朝向「錄音班」(註22) 演出型態的趨勢，他錄製了古冊戲與劍俠戲，如《烽劍春秋》、《隋唐演義》、《羅通掃北》、《薛仁貴征東》、《薛丁山征西》、《薛剛鬧花燈》（圖3、4）……等等，為自己演出所用，而非購買由其他藝師錄製的戲齣錄音帶、CD來使用，更將金光戲《五爪金鷹》持續在民戲與文化場上搬演，他的師兄弟同樣也繼承了此劇，甚至他派、他人也有演出此劇的經驗，筆者將此現象稱為：「廖來興五爪金鷹效應」，指的是廖來興或所傳弟子影響他派或同派異支的戲班主演，使之也演《五爪金鷹》。(註23)儘管有可能只是同一齣劇名，經不同藝師搬演會在劇情敘事、人物塑造、戲偶裝扮上產生差異，但是從他派、他人借其劇名、人物名來搬演之情事上來看，則頗能顯示此劇受到他派、他人藝師和觀眾的接受與喜愛，使借「五爪金鷹」為名的戲劇故事流播更廣與突顯口頭文學的變異性。(註24)然而怎樣說《五爪金鷹》故事內容的原貌呢？恐怕是必須比對廖來興、廖武雄、廖昭堂以及其他演「五爪金鷹」故事的藝人故事抄本或演出影片，才能討論其中的差異性與彼此間的影響關聯性以及傳承性。

註20：見鄭定國：《雲林縣演藝團體名錄》（雲林：雲林縣政府，2002），頁69。按：此書所載「隆興閣」能演之歷史戲、劍俠戲劇目有十三齣：《封神演義》、《孫龐演義》、《烽劍春秋》、《西漢演義》、《隋唐演義》、《羅通掃北》、《薛仁貴征東》、《薛丁山征西》、《薛剛反唐》、《月唐演義》、《包公傳》、《蕭保童白蓮劍》及《怪俠紅黑巾》，經筆者於2010年4月30日在廖昭堂宅訪問，確認皆是他演出過的劇目，據他表示唐朝系列故事劇目是他父親常演的。

註21：見陳金次主持：《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頁132。

註22：演出時以播放說白唱曲皆預錄好的錄音帶或CD……等有聲電子資料，並配合藝人操偶，亦稱「純錄音拿偶班」。見傳建益：《當前台灣野台布袋戲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17-27，及其專書《掌中乾坤——台灣野台布袋戲現貌》（台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1.6），頁84-103。

註23：如「五洲清振閣」團長李振昌（1949年生），師承「寶五洲」何高德，學習《天上三俠》，後又師事「天天興」鄭能波，學習《五爪金鷹》。見陳秀鳳：《掌中乾坤：高雄布袋戲春秋》，頁 61-62。

註24：筆者於2010年11月5日查詢台南「進南興」網站：http://www.wretch.cc/blog/a0916558745，該班推出之金光戲劇目為《五爪金鷹為何命如此一生傳》，介紹主角人物敘述道：「本團的男主角五爪金鷹為何命如此，他身為武林正道的領導者，帶領東北派眾群俠要來維持江湖、安穩武林和平，在武林道上風聲他（五爪金鷹）非常神秘，有可能伊就是東北派開山祖（一往無回失蹤俠）的化身？這個問題為他帶來很大的事端，到底五爪金鷹為何命如此與東北派開山祖一往無回失蹤俠有關係嗎？」



圖3:隆興閣錄製之《薛仁貴征東征西》
(廖昭堂提供/陳正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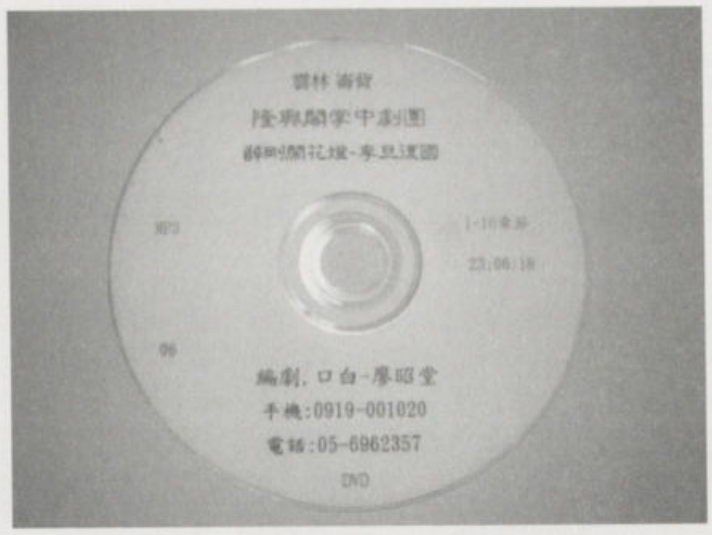


圖4:隆興閣錄製之《薛剛鬧花燈》
(廖昭堂提供/陳正雄拍攝)

其二，以傳授學生多寡而言，廖來興除了傳子廖昭堂、廖昭正之外，曾教導的學生計有：「雲山閣」曾福山、「隆興閣」三團李應三、「隆興閣」五團廖秋郎、「太極隆興閣」李永信、「冠興閣」杜進泉、李應社、李明潭、「五隆園」李慶隆（1955年生，後改拜「五洲園」黃海岱為師）及吳金興「金興閣」等九人，皆使廖來興藝術或深或淺得以傳承與發揚。

【參、廖昭堂金光戲的詮釋】

(一)故事內容與敘事情節主題

為行文之便，下文將廖昭堂兩齣戲分別析論，第一是〈雙鷹決戰亡魂橋〉，其情節概要，如下：

此劇故事開場即是殺人流浪俠與五旗亂天下的決鬥，因殺人流浪俠之妹天驕女遭五旗亂天下以「陰鬼纏身」功夫先姦後殺，為報仇不幸敗於五旗亂天下之手。臨死前交代天南群俠將其遺體送至青春嶺，找青青春・最青春・天庭地嶽美郎君為其報仇，當群俠要依言而行時，地北派賓拉登率三名教徒到場截殺，群俠不敵，恰逢三界一郎君・斯文遊俠解救，群俠獲救後分路尋求高人援助。

另外，一位女俠——七劍仙娘四處尋找失散的丈夫萬古流芳大聖俠，她不知自己已被地北派教徒、邪道跟蹤，她到了「絕頂」巧遇要找她的天南派屘斗水雞，兩人同到南邊山下欲尋萬古流芳大聖俠。在南邊山下有位化血金刀俠，因其故主化血魔遭萬古流芳大聖俠殺死，他為了報仇，得知萬古流芳大聖俠每年八月十五日都會到「絕頂」吸取天然靈氣，所以他每年都到「絕頂」守株待兔，時間已過了六百多年他都未曾遇到萬古流芳大聖俠。

當七劍仙娘到南邊山下時，化血金刀俠知其為萬古流芳大聖俠之妻，為報仇而攻擊她；地北派地包地的宇宙一絕也出現要殺她進而逼迫萬古流芳大聖俠現身；而八魔的部下天外一老、世外一生也出現要報故主遭萬古流芳大聖俠殺死之仇，眾人圍攻她。七劍仙娘被屘斗水雞提醒要開殺戒，憤怒之下，她祭出飛劍先殺死宇宙一絕，天外一老、世外一生見狀祭「陰陽刀」抵禦，陰陽刀不敵飛劍墜地，兩人中劍

而亡；化血金刀俠祭飛刀抵禦，同樣不敵飛劍而遭殺死，一場大戰後她又繼續尋找丈夫。

恨我吃不死・老祖公至青春嶺找到天庭地嶽美郎君，說明殺人流浪俠的死訊，經天庭地嶽美郎君解釋五旗亂天下乃是他的徒弟。言訖，地包地的孤掌破九天・驚死大八仙・踢倒靈霄殿・殺人一陣煙到場要殺他，反遭他殺死。接著他與老祖公進攻地包地。

天庭地嶽美郎君進攻地包地對付五旗亂天下，此時出現一位名叫死亡挑戰者的俠客，因其師九龍生是五旗亂天下的結義兄弟，遭他殺害，並被他奪走《九龍斷》武功寶鑑，所以到場復仇，圍攻五旗亂天下。五旗亂天下非兩人對手，受傷逃入地包地中心塔，塔中的天魔・閻王定以兩骷髏扛一魔盒的形式出現，可憐天庭地嶽美郎君、死亡挑戰者陸續與閻王定閃身而過，都遭氣功殺死，老祖公也與閻王定閃身而過，中招後地遁逃走，之後五旗亂天下再出現揚言要大亂江湖。

七劍仙娘至天南派小神洲要見五爪金鷹，他避不見面並吩咐人體獅子生轉交信函給七劍仙娘，信中騙她要往斷魂谷才能見到他，事實上是要她去對付要報仇的斷魂谷之主恐怖斷魂手（其師恐怖魔遭萬古流芳大聖俠殺死），七劍仙娘離開後，地北派的橫材拿入灶・枷天枷地枷透透・雙面刀鬼吃萬教為了獲得地包地教主之職位，到場要五爪金鷹說出萬古流芳大聖俠行蹤，五爪金鷹不從，雙方大戰，混戰中人體獅子生被擊落至火山萬年穴，五爪金鷹見狀暈倒在地，崑崙仙翁玉虛子到場喚醒他，他不發一語流淚而去，隨後相命先生・怪俠一二三到場解釋火山萬年穴的由來。五爪金鷹憤怒之下殺死雙面刀鬼吃萬教，豈料天空飛來一隻「血鷹」大殺天南派人士，並丟下挑戰書約戰五爪金鷹後離去。

人體獅子生掉落火山萬年穴恰巧跌在一隻怪鳥身上，平安落地，他急找出路，湊巧吃了白鳥蛋；又找到一碗火山萬年紅，將它喝了，使他脫胎換骨再四處尋找出路。在洞穴中的輕視八仙・洞隱三千年自報家門後，見人體獅子生到來，了解他已吃了白鳥蛋；喝了火山萬年紅，成就日月星萬層金光體，於是心起歹念欲殺他，怎奈打不過他，連忙運起「壁虎功」想爬出火山萬年穴，未料被人體獅子生拉下地面，他只得憤恨離去，而人體獅子生一心想要出洞穴只好求洞隱三千年傳授「壁虎功」，於是尾隨苦求他。

五爪金鷹往亡魂橋挑戰血煞金鷹，兩人大戰，五爪金鷹使三頭金鷹鬥血鷹，決鬥中，天南派三雄到場欲助恩人五爪金鷹一臂之力，卻遭坐在轎中的艷樓美人宮千方魔娘殺害。而天魔閻王定又以兩骷髏扛一魔盒的形式出現，五爪金鷹與之閃身而過，遭其氣功封住內力、中傷，再被血煞金鷹「血煞掌」殺傷，他臨死前遺言交代群俠將其遺體運至小神洲後山日月無光神秘神仙海，先向海喊三聲：「萬古流芳大聖俠！」再丟棄，老祖公等人依言而行，海中則飛出三朵蓮花奔往血煞金鷹方位而去，群俠背後查看。當血煞金鷹追蹤五爪金鷹時，七劍仙娘半路出現阻攔，血煞金鷹的「絕命火」無法對付她，反被制伏殺死，也因此惹惱五旗亂天下，欲殺七劍仙娘。此時，五旗亂天下背後又有天魔閻王定撐腰，要圍攻七劍仙娘，危險之際，神

仙海中出現的三朵蓮花到場協助七劍仙娘，欲決戰時，即收幕結束。

將此齣故事做番檢視，其敘事主題與重點可分為兩部分：

A、仙娘尋夫——金鷹施計（仙娘尋鷹）

B、血鷹挑戰——金鷹赴戰——金鷹戰死（聖俠現蹤）

這兩部分正是該齣的主要情節，即羅蘭・巴特所謂的「核心事件（功能）」，而周遭圍繞的殺人流浪俠、青青春・最青春・天庭地嶽美郎君之報仇情節則是「催化事件（功能）(註25)」，襯托天魔閻王定的武功蓋世、五旗亂天下的惡行，其中「人體獅子生墜落火山萬年穴」的情節於此齣的故事架構而言，與之前或之後的情節似乎無直接聯繫性，反而是可獨立抽離的部分。(註26)

其次，敘事序列是採鏈狀形式，即一個序列的結尾同時又是下一個序列的開頭(註27)。如七劍仙娘尋夫中途殺死地北派教徒，又找尋不到其丈夫，只得到天南派詢問五爪金鷹，又遭五爪金鷹施計，前往斷魂谷，她離去的同時，五爪金鷹接受血煞金鷹的決鬥卻戰死，使萬古流芳大聖俠（化身）出現，與其妻七劍仙娘並肩作戰。而情節類型是屬線型的複線型(註28)，圍繞在五爪金鷹與血煞金鷹的恩怨、七劍仙娘的尋夫悲情。

第二是〈雙珠情仇記〉，其情節概要，如下：

開場即是五爪金鷹與二世五爪金鷹（苦修道行閉月神）的決鬥，天南派小神洲群俠欲助五爪金鷹，卻見毒手郎君・萬毒指到場，群俠見狀慌忙逃命，而二世五爪金鷹敗於五爪金鷹之手，被佛法無邊活釋迦・萬年大菩薩一道金光救走，五爪金鷹隨後追往慈悲峰禁殺門，欲見萬年大菩薩了解原因。

萬年大菩薩在寺中說明徒弟二世五爪金鷹竊取《萬拳總鑑》送予地北派，並與其教眾往來，他命令二世五爪金鷹取回《萬拳總鑑》贖罪，二世五爪金鷹領命離去，又命令徒弟天地日月同生客尾隨監督二世五爪金鷹，而五爪金鷹到場見恩師萬年大菩薩，了解原由後離去。接著聖俠迷聲・忘生客到場欲與他比武，他打出一道氣功要忘生客出門觀看結果，忘生客依言而行。

棺墳藏劍欲往慈悲峰禁殺門找萬年大菩薩學藝，見忘生客暈倒於地，棺墳藏劍喚醒他，了解原因（乃氣功打出門，使門外榕樹落葉形成三字「大菩薩」，驚嚇之餘，故暈倒於地）。之後棺墳藏劍隨忘生客要至世外極樂洲尋仇（忘生客之弟死於九龍天子・棄老還少生之手）。

註25：羅蘭・巴特將敘事作品中結構的基本概念——功能分為分布類（功能）、結合類（標誌）。分布類又分核心與催化。核心功能是情節結構的既定部分，具有抉擇作用，引導情節向規定的方向發展；催化功能則是有填充、修飾、完善核心功能的作用。見胡亞敏：《敘事學》（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12），頁120-123；羅蘭・巴特：〈敘事作品結構分析導論〉，《符號學要義》（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9.11再版），頁143-150。

註26：情節的組織原則有二：一是承續原則，即對序列的形式排列，包含時間連接、因果連接、空間連接；二為理念原則，即對敘事文意的某種規律組織，包含否定連接、實現連接、中心句連接。見胡亞敏：《敘事學》，頁124-130。

註27：同註26，頁123-124。按：序列是由功能組成的完整敘事句子，通常具有時間和邏輯關係，序列有基本序列和複雜序列之分，前者有鏈狀、崁入及並列三種；後者指這三種形式的結合。

註28：同註26，頁130-131。按：複線由四個層次組成：主線、複線、作為背景的小故事及非動作因素。劇中主線即是五爪金鷹與血煞金鷹的恩怨；副線是七劍仙娘尋夫。

二世五爪金鷹陽奉陰違，卻是要回世外極樂洲糾眾攻打慈悲峰禁殺門，他的師兄，了解他的歹計，因此兩人發生衝突，二世五爪金鷹中傷之時，出現啞口靈光美男子打傷天地日月同生客，解救二世五爪金鷹，並帶他回去修練武功。天地日月同生客回慈悲峰稟報師父，從此寺門緊閉。

忘生客與棺墳藏劍進攻世外極樂洲，先殺死三名館主（血染風颱雨・殺人萬里路・太祖嚎雷公、不知鹹不知淡・青狂弄破鼎・太祖誰不驚及弄破豬稠・踏破豬哥寮・殺叟之叟最逍遙），後受世外極樂洲二殿殿主（文曲金星・鐵風帆、武曲金星・白雲帆）慫恿，前去與二世五爪金鷹決鬥。而二殿殿主詭計得逞之後，進攻小神洲，圍殺五爪金鷹，五爪金鷹詐死，其妻艷艷紅背負五爪金鷹前去水晶台找金光天斗星(其弟地斗星遭名為文武雙極原光的武功殺死)，金光天斗星見五爪金鷹傷痕始知仇人是誰，急忙進攻世外極樂洲，大敗二殿殿主時，卻被一代簫聲・仇中殺殺害。

忘生客與棺墳藏劍找到二世五爪金鷹，決鬥中，忘生客、棺墳藏劍遭二世五爪金鷹殺傷而敗逃。棺墳藏劍傷重被五爪金鷹揹著往慈悲峰禁殺門求救，忘生客則受重傷遇一美人，交代遺言並贈予金光無限丹後亡命，一美人埋屍後，尋五爪金鷹而去。

五爪金鷹揹著棺墳藏劍到慈悲峰豈料寺門緊閉謝絕訪客，正逢五爪金鷹束手無策時，一美人到場以金光無限丹給棺墳藏劍一聞，使他復元。五爪金鷹命令棺墳藏劍與一美人回小神洲待命。

兩人離去後，出現地北派萬毒指、仇中殺、二殿主、啞口靈光美男子及二世五爪金鷹圍剿五爪金鷹，當五爪金鷹傷重回至小神洲時，見即氣絕身亡。剎那間，遺體消失，卻出現白馬明珠・聖劍還童客，大開殺戒，連殺二殿主、仇中殺、萬毒指、二世五爪金鷹及啞口靈光美男子，但與地北派棄老還少生決鬥時又非對手，真面目被其拆穿乃是五爪金鷹，最後由萬年大菩薩出面擒住棄老還少生來收場。

將此齣故事做番檢視，其敘事主題與重點可分為兩部分，即核心事件：

A、金鷹決鬥——菩薩訓徒——背離師門

B、圍剿金鷹——金鷹戰死（白馬現蹤）——菩薩救鷹（揭曉身分）

而周遭圍繞的金光天斗星、忘生客之報仇情節則是「催化事件」，襯托世外極樂洲仇中殺、二世五爪金鷹的武功蓋世，到後來五爪金鷹與這些高手過招時也非對手，致使其喪命（事實上是二次詐死）。

以二次詐死的結果使劇情產生「驚奇」，使觀眾與劇中人物都對故事的突轉感到意外，而神秘莫測、故弄玄虛之大菩薩是全劇關鍵人物，明白五爪金鷹身分處境，最初拒絕協助他，最後卻是他解救了五爪金鷹，並輕易地收伏棄老還少生，這亦是一例。又劇中製造「懸念」，引起觀眾心理的期待與緊張，如第二次詐

死時，出現白馬馱走他，再出現聖劍還童客與棄老還少生決鬥，當聖劍還童客落敗被踩在腳下，現出五爪金鷹面目時，著實使觀眾心驚膽跳。

(二)人物塑造

廖昭堂的〈雙鷹決戰亡魂橋〉裡，人物達二十九個，若依照腳色區分，生類佔有十三個；而〈雙珠情仇記〉的二十二個人物中，共有十一個生類腳色，這生類中人物性格又有相似之處，如二世五爪金鷹、忘生客、金光天斗星、棺墳藏劍性格皆較為率直、剛烈。以下將劇中主要人物的形塑加以說明：

1、第一男主角的五爪金鷹

五爪金鷹是整劇中主要人物，是地北派極力欲剷除的對象，而他真實或多重身分之謎給人多種猜測、想像之空間，及隨之引發懸疑性。例如：〈雙鷹決戰亡魂橋〉裡，他死後遺體被丟入神仙海，他與萬古流芳大聖俠的關係為何？〈雙珠情仇記〉中他與白馬明珠・聖劍還童客的關係，起初是一謎團，後來真相大白，最初他非二殿殿主眾人的對手，在詐死後，改以白馬明珠・聖劍還童客身分出現擊敗邪魔歪道，事實上兩人是相同人物，都讓人有種觀其戲、觀其人的神秘氛圍。



圖5:五爪金鷹。(廖昭堂提供)

兩齣單元劇塑造出一種神祕、懸疑的氛圍，展現在他的身分、性格身上，透過自身或他者的口白語言敘述，使得他極具神秘性。比如，他說道：「我金鷹哪會這麼厲害我自己也不知道，總歸一句，這嘛是恨命莫怨天！」又如佛法無邊活釋迦・萬年大菩薩說道：「世間什麼人都可以跪我、可以拜我，但是只有你五爪金鷹不可跪我，怎麼說呢？因為貧僧練了『慧眼靈光普照天下』，無論是什麼人，只要被我慧眼看到，他的道行多深，貧僧可說是一清二楚，可是這世間獨獨只有你五爪金鷹的道行被貧僧看不出，所以說你跪我是在欺負我一樣。」 再如〈雙鷹決戰亡魂橋〉中橫材拿入灶・枷天枷地枷透透・雙面刀鬼吃萬教說道：「五爪金鷹轟動萬教、獨霸天下有數十餘年，你的個性神神秘秘、麻麻痺痺，我不是不知，你既要說要找萬古流芳大聖俠，找你也是同樣，若這樣貧道將你打死也是同樣。」

另外，也呈現他真情流露的一面，例如：〈雙鷹決戰亡魂橋〉中人體獅子生墜落火山萬年穴，他說道：「什麼？完囉！」隨即暈眩倒地，醒後不發一語離去；〈雙珠情仇記〉中，他帶著垂死的棺墳藏劍去慈悲峰求救無門，他哀嘆說道：「那我金鷹豈不眼睛睜睜看我徒弟棺墳藏劍一分一秒接近死亡的界線，為了何故聖僧閉門絕客?」就在詮釋神秘感與真性情之間的五爪金鷹之際，使劇情深具撲朔迷離與張力。

布袋戲主演者若使用「旁白」，強調人物的「虛幻與神秘」，和或許只為了單純吊觀眾胃口、吸引觀眾看戲而藉由人物之口不斷述說某人物身分之謎，都非妙招，唯有劇情合理性與人物真情性格的詮釋才能引發戲劇的別趣，從這些例子來看，廖昭堂頗具巧妙詮釋劇中人與鋪排劇情的才思。

2、勇氣十足的大福將——棺墳藏劍

原是人體獅子生，為五爪金鷹的徒弟，因被雙面刀鬼吃萬教打落火山萬年穴，意外吃了白鳥蛋；喝了火山萬年紅，使他功力大增，成棺墳藏劍，他是以紅髮紅臉的武生裝扮來被詮釋。他性情剛烈率直，在〈雙鷹決戰亡魂橋〉裡，他勇往直前，與雙面刀鬼吃萬教打鬥，他說：「妖道！要嗆找我！恁大仔一日若沒相打，骨頭就生鏽，乒乒乓乓、伊伊歪歪，打我會倒才有資格與我恩師相殺！」又在〈雙珠情仇記〉中，他更敢和聖俠迷聲・忘生客至世外極樂洲尋仇，其氣魄與膽識，可說是「憨膽」，是小神洲重要的配角人物。

3、幕僚組合與中堅份子——劉伯溫、戽斗水雞、恨我吃不死・老祖公

脫胎換骨自百草翁的恨我吃不死・老祖公，以雙髮辮的三花戲偶扮演，與軍師劉伯溫是搭檔組合，劇中再加入紅臉白首的戽斗水雞，形成三人組，為小神洲的主力、五爪金鷹的後盾，尤其是恨我吃不死・老祖公武藝超群，有被打不死的能耐，從他詼諧逗趣的語言中突顯其武功高深莫測與巧智，難看到他傻裡傻氣的個性。比如，塔中的天魔閻王定以兩骷髏扛一魔盒的形式出現，接連殺死青青春・最青春・天庭地嶽美郎君與死亡挑戰者，唯有老祖公中招後安然無恙，只急忙土遁逃走，足見其功力深厚卻做出膽小怯弱的樣子。

4、勇往直前的復仇者——殺人流浪俠、金光天斗星、聖俠迷聲・忘生客

復仇者為報私仇，不惜犧牲生命，付出任何代價，如殺人流浪俠為了其妹被殺、金光天斗星與聖俠迷聲・忘生客則為其弟被殺而紛紛走上復仇之路，也就踏上死亡之境地。在楊雅琪《玉泉閣布袋戲團研究》書中論述一齣金光戲名作《玉筆鈴聲》之情節模式，或許可供參考，她說道：

> 為了親友之仇、師門之仇不斷交相征伐，使仇怨越積越深，所以整齣劇情也就不斷圍繞在誰替誰復了仇，誰又替誰出來復仇，誰為了復仇再結新仇。「冤冤相報何時了」成此情節的最佳註解。(註29)

註29：見楊雅琪：《玉泉閣布袋戲團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140。

在劇中殺人流浪俠、金光天斗星及聖俠迷聲・忘生客的復仇行動皆屬次要情節，復仇的失敗也襯托出魔頭的兇殘與暴戾。

5、反派人物——血煞金鷹、五旗亂天下、九龍天子・棄老還少生

血煞金鷹是重要反派人物，因為不願世上有第二人稱「鷹」，所以與五爪金鷹作對；五旗亂天下是地北派軍師，惡勢力的代表；九龍天子・棄老還少生則是五爪金鷹師兄弟，與之存有仇恨，三人都是殺人不眨眼的魔頭。

綜上所述，兩單元劇安排的正派主、配角人物，可得出一組合：以小生（或武生）作為男主角，渲染其神秘的身世、身分；武生則作男配角，其性格剛烈莽撞、不畏死，若遭大難，卻常能化險為夷，如遇高人相助或有段奇遇，因禍得福。

另外，以三花和老生作為正派大老，三花通常身懷絕技，卻顯露貪生怕死的樣子，缺點不少；老生則是富有知識與計謀。構成正義之士陣容的基本人物就是：小生或武生（男主角、神秘人物）、武生（男配角、性格剛烈魯莽）、三花（丑角、性格貪嗔痴）以及老生（德智兼備的謀士）。

(三)口白藝術

布袋戲向來由主演擔任全場口白、唱曲，以推動情節發展。這考驗著主演行腔轉韻時的技巧，而主演難免疲於同類型腳色人物同台的口音區別，且受限於聲帶，似乎真的只能在同樣或相近的腳色同台時，以語調的高低音做區別。但是，主演還是得注意腳色發音有無正確精準與前後一致性，比如，前一場是老生口音，後一場與大花同台時，原是老生卻變成小生腔調，就顯見主演口技之拙劣了。

不過，每位主演儘管口白音色有先天條件的差異，以及發音技巧有層次之不同，但是，經由演出經驗的累積營造出個人的口白特質，亦能受到觀眾喜愛。誠如吳明德文中所論許王的口白特質，說道：

> 許王先生的分音技巧方面，有關生、末、淨、丑的角色分音尚稱明確，但在旦角、花童等「偏陰偏柔」的角色上，僅能以假嗓、尖嗓作「點到為止」的表現，因此分音技巧並非許王的口白技藝強項，但許王先生仍能以「音質緊緻」、「節奏分明」與「情感投入」等口白特長，營造個人特殊的「聲緣」，風靡北台灣(註30)。

是故，主演除了對「五音技巧」的學習之外，再依個人特殊的「聲緣」，定能吸引觀眾、戲迷而自成一格。

論及口白藝術亦須於劇目內容中討論其文學內涵。一般而言，金光戲的演出較不同於古冊戲的內容是引經據典，然而廖昭堂的金光戲演出中，亦使用人物上場詩（俗稱四唸白），比如佛道人物：

> 鼓打鐘鳴寺門開，解厄眾生及消災，佛門清淡諸弟子，有日靈山敬如來。
>
> （〈雙珠情仇記〉佛法無邊活釋迦・萬年大菩薩）

註30：見吳明德：《台灣布袋戲表演藝術之美》（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5），頁298。

有恩不答非君子，有仇不報是小人。（〈雙鷹決戰亡魂橋〉化血金刀俠）

九天日月開新運，萬國昇歌醉太平。（〈雙鷹決戰亡魂橋〉輕視八仙・洞隱三千年）

除此之外，他的口白語言亦能運用俗語、歇後語使人物對白活潑有趣，比如，五爪金鷹說出「貓吃鹽，講要存死」、「輸人不輸陣，輸陣歹看面」；老祖公說出「同行不如同命」、「脖子生瘤——講堵到」；二世五爪金鷹說出「蚊子叮牛角——沒哆沒嗦」。而人物名稱也具有語言韻味與意涵，比如，橫材拿入灶・枷天枷地枷透透・雙面刀鬼吃萬教意指「蠻橫不講理、笑裡藏刀佔盡便宜的人」；青青春・最青春・天庭地嶽美郎君意指「在天上地府間最青春、俊貌的男子」兩個人名皆有閩南語韻腳之音律美。又如恨我吃不死・老祖公意指「長壽之人恨自己命長」。

(四)操偶技藝與戲偶裝扮

陳芳文中曾說：「同時，為了吸引觀眾，在操偶技術上求新求變，使布偶在人為的舉手投足間，發展出有生命的表情、動作、聲勢，也是演師所必須面臨的挑戰。至於木偶行止、言語須有定節，不可過分誇張……都是最基本的掌藝要訣。(註31)」即是戲偶站於舞台上得高度合宜，又不輕浮，在舉手投足間，身段得確實合宜，這些皆是藝師的基本功。

當前廖昭堂金光戲的演出常用電視戲偶，並由助演（或稱二手）負責操偶，因此較難看到他操弄電視戲偶的機會。另外，若與操弄中、小型戲偶相較之下，藝師操弄電視戲偶有所極限，無法達到某種細膩度。其次，金光戲中電視戲偶的裝扮也突破傳統腳色分類法的局限，此一突破影響所及是：戲偶臉譜、偶頭造型、穿著服飾、人物個性等的運用與詮釋，也就說形成另一套表演程式。

在戲中使用中型戲偶與電視戲偶，這兩種類型在偶頭大小、身高以及偶手裝置上（指裝上天地通偶手操縱桿）都有顯著差異，當要雜用於一劇也得視是否合於劇情、合於整體視覺觀感。

(五)舞台技術與道具運用

當戲班演出中若轉動走景時，需注意舞台情境空間，或注意走景轉動方向。比如，人物武打時，同在一空間，轉動走景使人物彷彿置身於無限大的地理空間，對照台詞所言「雙方在萬教公開亭對決」，其所處場域是多寬敞呢？又如雙方武打時，不論各站一方以氣功對打或繞圈子對打，若轉動走景，人物彼此間方位對應關係是如何呢？是表演中需注意的小細節。

在謝中憲《台灣布袋戲發展之研究》中指出布袋戲演出的特殊效果，說道：

為了表現出戲中角色對打之間的「金光閃閃」，可以將鐵絲圈成兩個圓，再將鐵棒與鐵絲分別接上電源正負極，當戲中主角打鬥時，把燈光全部關掉，將鐵棒放入鐵絲所圈成的兩個圓之間，快速轉動鐵棒，就會因為短路而出現許多火

註31：見陳芳：〈論「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之內在結構〉，《中國學術年刊》22期（2001年），頁373。

星，藉此表現出「金光閃閃」……譬如要表現出功夫很厲害，可以以讓戲偶或石頭爆炸的方式來表現，這個做法也滿簡單的，首先以寶麗龍刻出戲偶或其他物品，在寶麗龍中間放置鞭炮，接上電源線，若要讓戲偶爆炸時，先以竹棍子將戲偶固定在戲台上，演師到一旁以免遭受波及，將電源線接通電，因為短路引爆鞭炮，戲偶也跟著被炸開了。另外還有一種方法可以表現出戲中主角的功力，首先從戲台拉一條細鐵絲到外面固定住，長度大約五十公尺左右，鐵絲上有中空塑膠環，然後將兩個煙火以不同方向上下黏接並用引信連接，當戲偶打出氣功時，就引燃煙火，煙火動力帶著塑膠環往前推進，看起來就像是戲偶所打出去的氣功，等到上方煙火燃燒完之後，引信接著引燃下方的煙火，又將煙火從遠方傳送回來，營造出氣功可放可收的景象。(註32)

而這些特效運用在廖昭堂演出金光戲中則是發揮的淋漓盡致，特色有：一、充分運用煙火、光電特效(如煙霧、火焰、炮竹)與各式獸類及象徵性的道具，且細心地呈現。比如，人物的破功，以黑色金光布揮舞表示；人物的死亡化為血水，以紅色金光布或塑膠絲線揮舞表示。又如，五爪金鷹與二世金鷹決鬥時，先以相同內功（煙霧、光束的比拼）、氣功（鐵絲圈鐵棒的正負極電之效果）決鬥，表示第一、二回合；再化出兩隻金鷹決鬥，詮釋真假兩金鷹激烈的決鬥景況，比鬥的層次分明；或是人物要幻化大魔手時，先出現一支魔手再一分為三、三合為一，藉此顯示魔手威力驚人、奇幻無比。二、運用音效或播放人物出場主題歌曲烘托人物心境、個性，或展現人物內功的較勁。比如，白馬明珠・聖劍還童客唱出〈可愛的馬〉與一代簫聲・仇中殺吹奏的簫聲比拼內功。三、道具、特效的運用是配合人物的武功招式或偶頭造型，比如，血煞金鷹的「絕命火」，偶頭頂端發出火焰、「鷹野功」現出一隻鷹，吐出火焰。四、安排神秘人物的出場是以道具代替或襯托聲勢，使觀眾感受懸疑、神秘感。如塔中的天魔閻王定以兩骷髏扛一魔盒的形式替代；萬古流芳大聖俠以投影的三朵蓮花替代；艷樓美人宮千方魔娘以一頂轎子替代，而九龍天子・棄老還少生出場是乘坐九頭骷髏車，再緩緩下車烘托其威勢。

總之，廖昭堂在這兩單元劇中巧妙地運用道具、聲光效果，使觀眾沉溺在觀賞中而不自覺舞台效果是突兀的，是為戲劇演出成功的一項因素。

【肆、結語】

西螺閣派旗下的「隆興閣」由廖來興與弟廖武雄共同創立，至1962年廖武雄另創「隆興閣」二團。到1981年，廖來興將團長職務交給廖昭堂，1997年，廖昭堂首次獲台南縣文化局的邀演；2000年起，「隆興閣」用心經營民戲與文化場，使之逐漸受到公部門與學術界的肯定與重視。

在民戲朝向錄音班形式演出的趨勢下，廖昭堂錄製古冊戲與劍俠戲的節目帶，為自身演出使用。在文化場演出方面，他主打《五爪金鷹》，延續其父親、叔父的

註32：謝中憲：《台灣布袋戲發展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9.10），頁214。

代表劇作加以整編，同時更影響他派、他團藝師也演出此劇，足見「廖來興五爪金鷹效應」的發揮。

廖昭堂具高中職學歷，有書寫編撰之能力，他將《五爪金鷹》重新整編、去蕪存菁，目前已演出至第四十一集，劇情連貫，並具懸疑、刺激、乖異等特色，加上舞台技術、道具、戲偶的擇用，經個人口白語言的特質表現，可見其編撰、導演之功力。

總而言之，「隆興閣」目前傳至第二代廖昭堂，代表閣派某一金光戲特色與成就，當前也正在為戲班經營、表演藝術而努力前進，從金光戲《五爪金鷹》的單元劇中可見一端，本文限於筆者學力之不足，僅就其所見金光戲《五爪金鷹》，提出一個看法，對後續「隆興閣」的經營發展與金光戲《五爪金鷹》的研究，仍是值得後學者持續的關注。

【五、參考資料】

(一)專書

1. 石光生，2009，《鍾任壁布袋戲的傳承與技藝》，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2. 林鋒雄，1999，《布袋戲「新興閣鍾任壁」技藝保存計畫報告書》，台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3. 吳明德，2005，《台灣布袋戲表演藝術之美》，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4. 胡亞敏，2004，《敘事學》，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5. 高育仁、江亮演等，1992，《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6. 陳正雄，2005，《李天祿布袋戲舞台演出本研究》，台北：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陳金次，1998，《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台北：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
8. 陳秀鳳，2007，《掌中乾坤：高雄布袋戲春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9. 陳龍廷，2007，《台灣布袋戲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10. 郭宸禓，2010，《雲林縣隆興閣掌中劇團之研究》，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傅建益，1993，《當前台灣野台布袋戲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傅建益，2001，《掌中乾坤——台灣野台布袋戲現貌》，台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13. 楊雅琪，2004，《玉泉閣布袋戲團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鄭定國，2002，《雲林縣演藝團體名錄》，雲林：雲林縣政府。

15. 劉建成，2006，《雲林縣隆興閣掌中戲團的現況分析與另類發展研究》，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16. 謝中憲，2009，《台灣布袋戲發展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17. 羅蘭・巴特著；洪顯勝譯，1989，《符號學要義》，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再版。

(二)期刊、單篇論文

1. 林鋒雄，1999，〈台灣布袋戲的發展——以西螺新興閣為例〉，《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52-363。
2. 陳芳，2001，〈論「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之內在結構〉，《中國學術年刊》，第22期，頁359-390。

雲林縣齋堂探微[1]

潘是輝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

【摘要】

「齋教」在臺灣的宗教研究中是一個特定名詞，它指涉的是三個自清朝時期以來，廣泛流傳於臺灣各地以在家持齋修行為特色的民間教派：龍華教、金幢教與先天道。而俗稱「菜堂」的「齋堂」，即是齋教徒修行傳法與舉行法會儀式的固定建築場所，也是齋友聚會的根據地。

透過本文的研究，可以釐清「齋教」在雲林縣發展的概況。一、在區域分佈上，雲林縣的齋堂幾乎都分佈在人群較聚集的市街，而且雲林縣的齋堂分佈相當均勻，這樣的分佈型態較能提供信徒便利的朝拜行程。二、在年代分佈上，一八九〇年代到一九四〇年代是建立齋堂的蓬勃發展時期，特別在一九三〇年代最為鼎盛。三、在空間分佈上，日治時期的虎尾、土庫、西螺、二崙、崙背、東勢、麥寮以及臺西這些區域，也就是虎尾郡的轄區，正是雲林縣齋教最興盛的區域。四、龍華教壹是堂派下良德堂、良因堂、成德堂、正真堂、善德堂等，時至今日都還在積極運作，這可說是雲林縣齋堂發展上極須繼續注意的現象。

關鍵詞：雲林縣、齋堂、齋教、壹是堂

1：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示寶貴修正意見，謹此敬申謝忱。部份寶貴意見限於篇幅，僅能留待日後再為鋪敘。

【壹、前言】

「齋教」在臺灣的宗教研究中是一個特定名詞，它指涉的是三個自清朝時期以來，廣泛流傳於臺灣各地以在家持齋修行為特色的民間教派：龍華教、金幢教與先天道。(註1) 這三個教派在信仰教義上，與明清時期以來的民間宗教教派類似，都以「彌勒下生龍華三會」為中心教義，也就是他們都認為宇宙的主宰無生父母（或稱無極聖祖、無生老母）在龍華初會時，會派遣燃燈佛下凡，廣渡二億在人間迷失本性的「原人」；龍華二會時，會派遣釋迦佛下凡，再救回二億「原人」；龍華三會時，再派遣彌勒佛下凡，將剩餘的二億「原人」渡盡。(註2) 此外他們的宗派淵源也都可以追溯到創立於十五世紀時的民間宗教教派「羅教」，因此日治初期的調查即統稱他們為「持齋宗」。(註3) 在明治四十年（1907）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開始以「齋教」來稱呼這三個宗派，(註4) 如此的分類，受到大正八年（1919）日本官方首次正式實施的宗教調查所沿用 (註5)，之後「齋教」一詞遂成為龍華教、金幢教以及先天道這三個教派的統稱。而俗稱「菜堂」的「齋堂」，即是齋教徒修行傳法與舉行法會儀式的固定建築場所，也是齋友聚會的根據地。(註6)

在雲林縣的齋堂研究方面，早期王君華的《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曾將部分齋堂納入雲林縣的佛教史中討論，但資料過於簡略，僅能以簡介視之。(註7) 由江燦騰、王見川掛名編寫的《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中，曾針對雲林縣境內的齋堂做過精湛的初步探討，對教派沿革、經典介紹與法會儀式等方面都有精闢之介紹，但對於雲林縣各齋堂的個別沿革發展，恐因限於篇幅，沒能詳細敘說，至為可惜。(註8)

近年來學術界，對於齋堂的研究則有所努力。如張崑振的博士論文〈臺灣傳統齋堂之研究〉以及改寫出版之《臺灣的老齋堂》，對於斗南龍虎堂有精彩的描述，然其研究關懷在於齋堂建築方面，對於雲林縣其他齋堂則著墨不多。(註9)釋信融〈西螺地區從齋堂到佛寺的轉型與發展—以釋道性法師的經驗為例〉，針對齋教徒詹

註1：關於齋教三派傳到臺灣的簡略介紹，可參閱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年），頁79-102。

註2：王見川，〈日治時期「齋教」的聯合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頁148。

註3：臺南廳編，《南部臺灣誌》（1902年殘抄本，成文出版社1985年影印版），頁25-30。

註4：岡松參太郎，《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7年）卷二上，頁216-220。

註5：參見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年），頁79-82。

註6：張崑振，〈臺灣傳統齋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年，頁4、張崑振，《臺灣的老齋堂》（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頁12。

註7：王君華，《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嘉義：南北出版社，1962年）。

註8：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年）。

註9：張崑振，《臺灣的老齋堂》，頁171-173。

註10：釋信融，〈西螺地區從齋堂到佛寺的轉型與發展—以釋道性法師的經驗為例〉，發表於中正大學臺灣人文中心主辦，臺灣宗教史學術研討會，民國九十六年(2007)十二月一日。

普鳳(俗名綉鑾，法號釋道性)於西螺慶天堂過光場，之後皈依佛教並創建華藏庵的過程，討論齋教沒落的原因。(註10)顏祁貞、陳逸君〈雜「述」生花—「真一寺」至「文化資產」身份轉化歷程之探討〉，由民國九十八年(2009)搶救真一寺事件，到九十九年(2010)二月四日雲林縣政府指定真一寺為暫訂古蹟，探討文化資產轉化的議題。(註11)都屬相當具有開創性議題的討論。

此外，在學術研究之餘，學者亦有將臺灣各齋堂的資料列表刊印。如林美容的〈臺灣齋堂總表〉(註12)與林美容、張崑振的〈臺灣地區齋堂的調查與研究〉(註13)，其中都有雲林縣的齋堂名冊，可供研究者參照。

本文則在參考前人研究齋堂成果之上，累積既有寺廟庵堂沿革資料後，再從事實地田野訪查補充資料。(註14)唯因限於篇幅，僅能先釐清雲林縣境內的各齋堂之歷史發展為鋪敘重點，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表一：雲林縣齋堂總表

派別		堂名	成立年代	位置	現況
龍華教	壹是堂	龍虎堂	1897	斗南鎮舊社里	教務停頓
		龍善堂	1917	虎尾鎮公安里	龍善寺
		善德堂	1918	東勢鄉安南村	尚在經營
		良德堂	1930	土庫鎮越港里	尚在經營
		成德堂	1939	麥寮鄉麥豐村	尚在經營
		正真堂	1956	臺西鄉海北村	尚在經營
		竹林寺	1956	麥寮鄉麥豐村	教務停頓
		慈安寺	1972	臺西鄉五榔村	尚在經營
		良因堂	1994	土庫鎮越港里	尚在經營
	漢陽堂	真一堂	1874	斗六市鎮北里	真一寺
		養德堂	1902	西螺鎮昭安里	已拆除
		慈德堂	1911	北港鎮西勢里	慈德禪寺
		碧水寺	1947	北港鎮新街里	碧水寺
	復信堂	慶天堂	1872	西螺鎮中和里	教務停頓
	?	行善堂	1904	斗六市八德里	引善寺
		德化堂	1932	斗六市八德里	林祖厝
		寶順堂	1933	二崙鄉	?
金幢教		小西天	1816？	北港鎮光民里	彌陀寺
先天道	萬全堂	慶福堂	1928	大埤鄉北和村	教務停頓
		慈慧堂	1943	崙背鄉港尾村	慈慧寺
?		善意堂	?	西螺鎮	?

說　　明：由於田野調查時，多位齋堂主事者都提及堂中文物曾遭竊，因此齋堂位置歉難詳述。

資料來源：施德昌編，《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臺灣佛教名蹟寶鑑》，1941年。

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1957年。

林美容，〈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史料研究》6號，1995年。

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1997年。

張崑振，〈臺灣傳統齋堂之研究〉，1999年。

林美容、張崑振，〈臺灣地區齋堂的調查與研究〉，《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

註11：顏祁貞、陳逸君，〈雜「述」生花—「真一寺」至「文化資產」身份轉化歷程之探討〉，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之第十屆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民國九十九年(2010)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註12：林美容，〈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史料研究》6號，1995年。

註13：林美容、張崑振，〈臺灣地區齋堂的調查與研究〉，《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

註14：本文照片除另有說明外，均為作者田野調查時親自拍攝。

【貳、龍華教】

龍華教之開山祖師一般均傳說是羅祖，他約生於明朝正統七年(1442)，歿於嘉靖六年（1527）。羅祖最初出家，師事臨濟宗吳際明禪師，僧名稱為悟空真惠。據其著《五部六冊》之《苦功悟道卷》記載，其念佛八年，研究金剛經三年，遊訪名山二年，共苦心參學十三年，始獨立創教。(註15)初期之開教在北京附近，漸次南下，二祖應繼南及三祖姚文宇時移至浙江；傳至四祖普霄時，其將該派要應用之《龍華科儀》諸經典乃至堂規制定完備，教勢大盛！迨傳至江西及福建時，號稱開堂四十九間。五祖普步時傳教重心移到福建，之後的法脈依序為六祖普錢、七祖普德、八祖普方、九祖普通。(註16)

一、壹是堂派

龍華教傳至十祖普月在觀音埔創壹是堂，壹是堂最興盛時是在十一祖普樂以及其弟十二祖普應之時。(註17)十二祖普應歿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之後由十三祖普聰接掌教權。當其時，有蔡普榮者，由福建移居臺灣，於嘉慶二年（1797）秋於大墩（臺中市後龍仔）創建「慎齋堂」。之後即以臺中為中心，開展壹是堂派教務。(註18)其傳入雲林者有：

1. 龍虎堂(註19)

位於斗南舊社，鄰近雲林地區最富盛名的宗教家族—沈家舊宅旁。據沈家後代表示，本來其先祖是自福建詔安攜來關聖帝君一尊，在自宅廳堂扶鸞濟世，是為開堂堂主，並提供場地給吸食鴉片者戒毒之用，以此發跡而信徒日增。(註20)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時由慎齋堂布教師之啟示，第二代堂主沈國珍（法號普力，？-1932）自費並招募當地有志沈信、賴安、沈昌、沈茂等鳩金於十月間籌建動工，並於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間竣工改設為齋堂。(註21)據說當時命名時亦是以扶鸞得「龍虎」二字而命名。(註22)明治三十九年（1906）時經震災而受損，再由沈國珍招募庄民於明治四十年（1907）加以整修。(註23)沈國珍與壹是堂派總敕周普經的兒子交情不錯，其來臺經商即住在龍虎堂中。(註24)日治時期的紀錄，龍虎堂以觀音菩薩為主祀神，(註25)並供奉有釋迦佛，陪祀有目連尊者、地藏王菩薩、關聖帝君、武德公、

註15：參見林立仁整編，《五部六冊經卷》(臺北：正一善書出版社，1999年)，頁5-13。
註16：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0、84-85。
註17：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5、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57。
註18：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3。
註19：亦有指為漢陽堂派者。見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2、李世偉主編，《臺灣宗教閱覽》(臺北：博揚文化，2002年)，頁108。
註20：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71。
註21：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3年），頁211、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10。
註22：龍虎堂現存有一「龍虎」二字匾額懸掛於堂中。
註23：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11。
註24：王見川，〈日治時期「齋教」的聯合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頁146。
註25：徐壽，《臺灣全臺寺廟齋堂名蹟寶鑑》(臺南：國清寫真館，1932年)，頁72。

玄天上帝、鄭成功等。(註26)祭典有農曆六月二十四日的關帝祭，以及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的觀音祭典等，並二年一次定期舉行大祭，都吸引眾多信徒前來進香膜拜。(註27)

大正九年（1920）臺灣齋教三派代表倡議成立「臺灣佛教龍華會」的聯合組織，成立大會場所就選在龍虎堂，沈國珍也擔任副會長，並參與創建「臺灣佛教龍華會」大本山嘉義天龍堂（三教堂）。(註28)可見龍虎堂當時在齋教乃至臺灣宗教界之地位。

沈國珍於昭和七年（1932）去世後，先由其長子沈金城（？－1934）短暫接掌堂務，二年之後沈金城亦歸西，方由沈國珍之妻沈林貞姑（？－1946）為第三代堂主，民國三十五年（1946）再由其子沈相當接任第四代堂主。(註29)

沈相當（1922-1996）法名普力（一說寬明），早年畢業於曹洞宗佛學院橫濱三松學林哲學系，曾擔任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通辦官，戰後任職於雲林縣政府兵役協會專任幹事，以及《法海》月刊編輯委員、雲林縣佛教會第六屆理事、虎尾龍善寺住持等宗教職務。(註30)並在《法海》、《臺灣佛教月刊》等刊物發表多篇佛學文章。(註31)

戰後的紀錄，每年定期法會有農曆正月二十九日春祭、四月五日浴佛會、六月二十四日開山紀念日、九月十九日觀世音成道日、十一月十五日為本堂重修紀念日等。(註32)



照片1：龍虎堂外觀

註26：「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另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有孫多佛、金極佛等，參見頁211。

註27：《社寺廟宇二関スル取調書　嘉義廳》「他里霧公學校區域」（手稿無出版資料）、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11。

註28：王見川，〈日治時期「齋教」的聯合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頁146、154。

註29：「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宗教調查表」（1959）、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85、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10。

註30：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11。

註31：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86。

註32：「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宗教調查表」（1959）。

2. 龍善堂

龍善堂之建置是鑑於日治時代即一九一五年間，當時因虎尾市街發展迅速，人口增加，並已設置郡制，吃素人口日益增加，然尚未設寺供應吃素人執行佛事、聽講法理及舉行祭典等之場所。至昭和二年（1917）十一月間遵照法令申請設置，並由日治時代臺南州臺南內教宗第二只號准可證許可。(註33)在家居士沈協、鐘招治等，發起勸募，建地由黃老樣無償提供，於現址創建龍善堂，主奉觀世音菩薩，合祀釋迦佛、彌勒佛及羅祖等。(註34)

初期堂務由沈協、鐘招治共同主持，後由施萬章居士接任。(註35)西來庵事件後，日本當局規定寺院應設佈教所，且要加入佛教組織，即聘請復妙法師（？-1957(註36)擔任住持，即由龍華改為沙門，寺名改稱龍善寺。(註37)復妙法師曾擔任過雲林縣佛教支會第一、三屆常務理事，以及臺灣省分會理事等職。(註38)民國四十六年（1957）復妙法師圓寂，地方信徒敦聘龍虎堂沈相當擔任住持兼管理人。(註39)民國五十二年（1963）曾由法融法師短暫掌理寺務，隨後即由北港彌陀寺住持，身為西螺人的修定尼師擔任住持。(註40)由於修定尼師常駐北港彌陀寺，龍善寺之法務多由達妙法師代理。龍善寺於民國七十一年（1982）前後全部拆除重建，民國八十二年（1993）重建為五層北方宮殿式大樓，一樓供奉觀世音菩薩，二樓大雄寶殿供奉三寶佛，三樓佛龕有大型手繪西方三聖暨觀世音菩薩普施甘露法雨相。(註41)

民國四十八年（1959）時調查該寺有信徒二十三名，男十名，女十三名，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七十二歲之間，教育程度從無學至高小都有。(註42)之後的資料指出其常住眾約有三十名，受具足戒者約佔半數以上。(註43)重要祭典在每年農曆四月八日釋迦牟尼佛生誕紀念日，該寺會舉行例祭（辦敬）並由各地方信者前來參拜，其況頗為熱鬧。(註44)每年十一月十日為阿彌陀佛誕辰日，該日亦會開啟般若寶塔門，為眾幽靈舉行法會。(註45)

註33：「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34：「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宗教調查表」（1959）、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20、朱其昌編，《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高雄：佛光山，1977年），頁393。
註35：朱其昌編，《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頁393、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雲林縣：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99。
註36：嵌於龍善寺內的〈龍善寺沿革誌〉碑文稱復妙禪師來自開元寺，關正宗則認為其來自臺北五股觀音山凌雲禪寺，參見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19。
註37：朱其昌編，《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頁393、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19。
註38：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45、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臺中：正覺出版社，1957年），頁243。
註39：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20。
註40：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20。
註41：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20-21。
註42：「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宗教調查表」（1959）。
註43：王君華，《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52。
註44：「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宗教調查表」（1959）。
註45：王君華，《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52。



照片2：早期的龍善堂(翻拍自朱其昌，《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頁393)



照片3：昭和四年（1929）有「龍善堂」字樣的鐘

3. 善德堂

相傳在麥寮溪兩岸尚未興建堤防以前，溪水年年氾濫，田園往往成為漂沙一片，土地遂成貧瘠不堪，五穀於是歉收，住民苦不堪言。在庄中耆老陳圍、陳慶的帶領下，於大正七年（1918）擺設香案，祈求佛祖救苦救難，治水止沙。(註46)在一番誠心叩求之後，果真靈驗，溪水漸漸平順，五穀得以年年豐收！於是庄民感念佛恩，在陳圍提議下，於昭和七年（1932）發起創建善德堂，主祀釋迦牟尼佛，合祀觀世音菩薩、呂祖師、玄天上帝等。(註47)

齋堂起先選定設在東勢鄉安南村下許厝寮許普恩（或普思，俗名許相或許想，?-1938）自宅，由其擔任創堂堂主，並引領附近信徒祭祀膜拜。(註48) 昭和十三年（1938）由其胞兄許普節(俗名許酷)接任第二代堂主，並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興建拜亭。一九五〇年代的紀錄，有常住十二人，約擁有七分餘地自耕，以為堂內日常開銷之用。(註49)

民國五十一年（1962）由其胞侄許普正（俗名許和法）接繼第三任堂主，堂務得以繼續發展。(註50)民國七十五年（1986）韋恩颱風來襲，舊佛堂不堪風災，毀損嚴重。遂於隔年擇址新建鋼筋水泥之二層樓為佛堂，稱善德禪堂。依然供奉釋迦牟尼佛為主神，合祀觀世音菩薩、韋陀、伽藍、地藏王菩薩、關聖帝君、玄天上帝、城隍爺等。(註51)祭典日期為每年三月十日、八月十五日、十二月八日。(註52)

註46：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頁175。
註47：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95。
註48：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95。
註49：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6-247。
註50：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95。
註51：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頁175。
註52：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95。



照片4：善德堂外貌



照片5：善德堂正殿

4. 良德堂及良因堂

據傳吳第一代堂主普城（俗名吳墻，1869-1941）於偶然間拾得佛經，從此開始修行並挑擔傳法。早先設堂於西螺，然被土匪燒毀，後欲在林內設堂。然當時雲林平原以西較少齋堂，且土庫越港地區與土庫市街間本有竹排擺渡，常翻覆出事，地方不平靜。因此於昭和五年（1930）應村民之邀設良德堂於土庫越港，主祀觀世音菩薩，故俗稱越港齋堂。(註53)

良德堂發展至一九四〇年代已有齋友及齋姑共九名於此常住。(註54)昭和十六年（1941）正月初三日，吳普城圓寂由嗣子吳普田（或稱普池，俗名玉池，？-1950）接繼第二代堂主，繼續發揮堂務，信徒日增。民國三十九年（1950）三月二十七日吳普田圓寂，由其女吳普秀（俗名純良，1921－1982）接掌堂務，是為第三代堂主。(註55)民國七十一年（1982）吳普秀圓寂，由其夫黃普教（俗名招傳）接任第四代堂主，其曾擔任過保健組合職員以及雲林縣佛教會第三、四、五屆監事。(註56)黃普教圓寂後，良德堂產權均分予子女，因此堂務一時廢弛，現任堂主吳普宏（普弘，俗名政靖)被迫遷居彰化。民國八十三年（1994）間，吳普宏回土庫設立良因堂於良德堂對面民宅。近年來良德堂產權陸續收回，迨整修環境後，統稱為良因堂。(註57)

戰後的紀錄其每年有四次大祭，為農曆元月十九日、四月六日、九月一日、十月十九日等。祭期時會誦經，奏樂，並設宴款待教友等。(註58)近年來增加二月十八日觀音誕辰，八月初九日安座紀念日以及十二月二十日謝平安等祭典。(註59)

註53：〈良因堂堂主吳普宏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日於良德堂。參見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4、「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一說認為其是自北港慈德堂分出，故以「德」字命名。張崑振、徐明福、林美容，〈清代臺灣的齋堂建築〉，《臺灣史料研究》13號，1999年，頁95。

註54：施德昌編，《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臺灣佛教名蹟寶鑑》（臺中：民德寫真館，1941年），頁87。

註55：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36-137。

註56：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上）》（雲林縣：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186、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45-46。

註57：〈良因堂堂主吳普宏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日於良德堂。

註58：「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宗教調查表」（1959）。

註59：〈良因堂堂主吳普宏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日於良德堂。



照片6：良德堂現貌



照片7：良德堂典藏吳普城太空遺照

5. 成德堂

日治時代東勢鄉龍潭村黃普章太空（俗名黃成輝）和北港蔡普碩（俗名蔡養），與林普純（俗名林春良）、劉普娥（俗名劉素）到麥寮慶泉布行設教所，傳道說經。(註60)歷經多年傳教，信徒日增；於是當地人士許竹頭、許鉗、許尚珍、許庇佑、許右、呂珍、林春角、蘇子河、林連續、許夜吟、吳進興、林頭等十二人發起，並得林倭、黃成輝、吳毬以及陳河等居士的協助，於昭和十四年（1939）擇址建堂，正式開創成德堂，並由許竹頭擔任第一任堂主，蘇子河為第二任堂主。(註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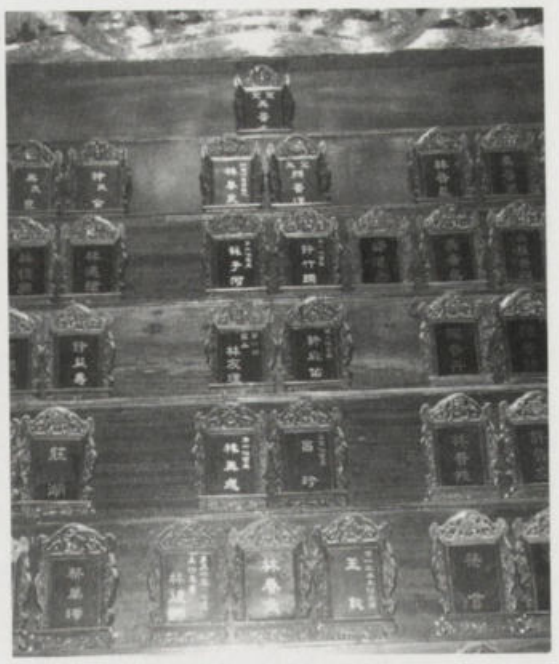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七年（1948）正月成德堂附設鸞堂，開始揮鸞濟世。(註62)民國四十三年（1954）第三任堂主許庇佑發起重修，以鋼筋水泥創建大雄寶殿，安奉三寶諸佛佛像，合祀觀世音菩薩、彌勒佛、韋陀爺、開臺聖王以及關聖帝君等三恩聖主。民國四十四年（1955）第四任堂主林有理倡建兩側禪房。(註63)自民國四十六年（1957）起，開始以選舉方式選出堂主，以四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隨即選出第五任堂主呂普嘉（俗名呂珍），他擔任堂主期間曾發起增建左右兩旁護室，鋪設廟庭，整修大殿，以及實施大殿後方之造林，並疊磚階美化環境。特別是利用每星期一、四、七揮鸞濟世之餘，完成了《破邪顯正乾卷》一冊，使其教義得以書籍方式流傳久遠。第六任堂主林再承除繼續殿後山林之美化外，並增設山門、圍牆，以及設置講堂等。第七任堂主王敦，開業青藍照相館，熱心公益。(註64)民國六十三年（1974）四月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由王敦擔任第一、二屆主任委員，之後由林後師繼任為主任委員。歷任住持為劉普娥、顏普謂、丁普娥、丁普嫦等。

民國七十六年（1987）成德堂舊殿全部拆除重建，至民國七十九年（1990）十一月二十三日重建完成舉行安座大典。(註65)祭典日期為每年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四月八日等，八月十七至二十三日則舉辦祈福消災法會。(註66)

註60：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頁237。
註61：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6。
註62：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頁237。
註63：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12-213。
註64：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13。
註65：〈麥寮成德堂沿革誌〉碑文，民國八十六年（1997）置。
註66：〈麥寮成德堂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十日於成德堂。



照片8：成德堂現貌



照片9：成德堂齋友長生祿位

6. 正真堂

正真堂原位於臺西鄉海北村，由林普光（俗名明栓）創立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林普光為一精通佛理、虔誠信教之人，由於其子林耀庭於戰時被徵為臺籍日本兵，誓約若其子能平安歸返，即建廟以為還願。(註67)戰後其子果然平安歸來，於是乃向丁雞羔購地，以磚木造蓋瓦建立正真堂。(註68)主祀觀音佛祖，合祀有韋陀、伽藍、善才、良女、地藏王菩薩等。祭典為每年農曆正月十日、四月七日、七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七日等，會集合信徒誦經拜佛。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日，會利用香客與信徒到堂拜佛之際，同時舉辦講經佈教。(註69)

民國五十六年（1967）林普光圓寂，由林普長（俗名丁甲）繼任住持，堂主則由林東山接任。(註70)一九九八民國八十七年（1998）林東山圓寂，現由林普聖（俗名長如）繼任住持。正真堂於民國八十六年（1997）移至臺西溪頂村，並翻印《傳宗敢言》、《三世祖師行腳卷》以及《天緣經、結經註解》等。近來於農曆初一、十五日會於臺西五條港安西府作祈福消災法會。(註71)



照片10：正真堂典藏的民國四十五年（1956）開堂留影



照片11：正真堂現貌

註67：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28。
註68：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頁199。
註69：「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70：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28。
註71：〈麥寮成德堂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九日於正真堂。

7. 竹林寺

創堂堂主陳普白(俗名吳陳芒)崇信觀世音菩薩，本是麥寮成德堂的齋教信徒。俟麥寮成德堂改以三寶佛為主祀，復又受觀世音菩薩之感召，乃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間購買土地興建竹林寺供奉觀世音菩薩，並配祀文殊菩薩及普賢菩薩。祭典日期為與觀世音菩薩有關的農曆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以及九月十九日等。(註72)



照片12：竹林寺現貌

吳陳芒過世後，兒子因信仰關係不願管理竹林寺，遂由媳婦於民國八十二年(1993)間聘請現任住持釋道慧管理至今。(註73)

8. 慈安堂

慈安堂首任堂主為吳普嚴是於麥寮成德堂過光場的齋教信徒，妻子則是在東勢善德堂過光場的齋教信徒。夫妻二人於民國六十一年(1972)兒子吳普信退伍後，開始於自家興建慈安堂奉祀觀世音菩薩。爾後陸續增建，二樓於民國七十九年(1990)安座，奉祀釋迦牟尼佛。祭典日期為農曆四月初八日釋迦牟尼佛誕辰。柱子對聯為現任堂主吳普信摘取齋教經典文字而成：「一音一諦一道一片真如性，三皈三修三思三達惟一心，五戒五行五乘五眼悉圓明，九品九蓮九地九世如來居。」饒富意境。(註74)



照片13：慈安堂現貌

二、漢陽堂派

關於漢陽堂派的創建，有一種說法是龍華齋教十二祖普應死後，大眾公推普聰為十三祖。但其自愧無能，將法擔交由門人普有，不過教眾不服，普有乃將總敕印帶走，自往仙遊縣白鴿嶺創設漢陽堂。其後經其師及二十三位傳燈調解，始得妥協，憑空指鬮，結果普耀當鬮，是為十五祖。(註75)另一種說法是，十二祖普應法擔是付與普耀，普耀謙讓普聰、普有。後因二公亂傳，普耀方於白鴿嶺建漢陽堂。嘉慶七年（1802）八月，龍華齋教重要份子，齊集福建，開經請空拈鬮，並請普聰、普有及二十三位傳燈作證，普耀承受鬮憑，接法擔。若依此說，普耀方為漢陽堂派創

註72：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21。
註73：〈竹林寺住持釋道慧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二日於竹林寺。
註74：〈慈安堂堂主吳普信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二日於慈安堂。
註75：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5-86。

立者。(註76)

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十九日，齋友謝普爵等，在臺南安平李普定宅中設立齋堂，號「化善堂」，是臺灣龍華派漢陽堂派齋堂的祖堂。(註77)嘉慶二年（1797）漢陽堂副敕（空空）普濤來臺傳教，迨至嘉慶九年（1804），普濤欲返福建皆承接其兄十五祖普耀法擔，乃將在臺副敕傳與謝普爵，並晉升為空空，總攬臺灣漢陽堂派之教務。(註78)其後亦門人輩出，分就臺灣各地建立齋堂，其在現今雲林境內所建立者有：

1. 真一堂(註79)

據傳在同治十三年(1874)時，有習階法師來斗六弘法傳教(註80)；日後因信徒日增，習階法師乃勸募資金基地，創建殿宇，以佛法真諦，無二法門，稱為真一堂，原址位於斗六街三四六番地。(註81)

明治二十八年（1895）住持盧色曾發起一次募款修繕，明治三十九年（1906）因地震受損，盧色再度發起募款修繕。大正二年（1914）接任住持詹氏霜又集資增建拜殿和護室。(註82)在詹氏霜的領導下，真一堂信徒遍及斗六附近各地，並聚集了約有五、六十人的食齋團體。(註83)

昭和九年（1934）張丹成接任住持，一方面鑑於舊有殿宇年久腐朽損壞，也覺得廟地狹隘，無從發展。乃於昭和十一年（1936）由張丹成、林敏修、樂嬌蓮及海豐崙信徒林庚、林道等購現址地一甲有餘為建地，(註84)張杏林、樂慶堂等五百餘名，各投自有私產創立新的大雄寶殿（現在後殿）。(註85)

昭和十五年（1940）林敏修（？-1964）接任住持，於民國五十一年（1962）將真一堂改制為財團法人，並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發起增建觀音殿（現在前殿），翌年落成啟用。(註86)一九五〇年代的紀錄，真一堂有二十四人常住，堂產約有三甲餘，收入可供堂內開銷，並組織弘法團四處宏法演講，頗為活躍。(註87)

註76：王見川，〈龍華派齋堂的個案研究—安平「化善堂」〉，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頁119。

註77：王見川，〈龍華派齋堂的個案研究—安平「化善堂」〉，頁116-117。

註78：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1-82。

註79：真一堂一般認為係由臺南化善堂分出，故屬龍華派漢陽堂，但後由先天派齋姑住持。參見王見川，〈龍華派齋堂的個案研究—安平「化善堂」〉，頁117、李世偉主編，《臺灣宗教閱覽》，頁108。但也有認為真一堂遷建前屬先天派齋堂，於昭和九年(1934)遷建時合併為龍華派，並重新起算堂主屆次。參見張文進，《臺灣佛教大觀》（臺中：正覺出版社，1957年），頁240。

註80：有一說認為真一堂傳自南投。參見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71。

註81：「臺灣省雲林縣斗六鎮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45。

註82：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199-200。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記為詹氏霜，《社寺廟宇 二関スル取調書　嘉義廳》「斗六公學校區域」則記為詹氏鬆，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則記為詹箱。

註83：《社寺廟宇二関スル取調書　嘉義廳》「斗六公學校區域」。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則稱有「信徒七十三人」，見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199。

註84：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45。

註85：「臺灣省雲林縣斗六鎮宗教調查表」（1959），當年捐獻者芳名見「轉移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紀念碑（甲）」、「轉移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紀念碑（乙）」，現立於真一堂後殿步口左右壁上，拓本收入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年），頁16-21。

註86：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0。

註87：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0。

民國五十三年（1964），蔡柳接任住持，適逢嘉南大地震，後殿受損嚴重，於是發起重修。民國五十七年（1968）增建「天靈寶塔」收納先亡骨灰，緊接著於民國五十八年（1969）興建二層樓之講堂，二樓設為講堂，一樓則借予雲林縣佛教支會辦公之用。(註88)真一堂之祭典日期為農曆一月六日、四月八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八日等。(註89)



照片14：真一堂外貌



照片15：真一堂典藏第三任住持兼董事長樂嬌蓮遺像

2. 養德堂

位於西螺埔心，為廖普色（俗名廖氏美）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七月著手興建，(註90)至同年十月完工舉辦安座式。(註91)一說為當地人士廖氏招自幼即篤信佛教，自鹿港林海處領受了觀音佛像以及「養德堂」的稱號，並在當地齋友的支持下，募集了捐獻金，於明治四十年（1907）建立起來。(註92)養德堂奉祀有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媽祖、李太子以及蘇太子等。(註93)第二任堂主為程普駕（俗名程鑾），管理人為呂普宣（俗名呂連旺），當時之信徒代表有程普裕（俗名程氏鄙）及廖氏爽等。曾在昭和六年（1931）進行小規模修葺，昭和十五年（1940）則改造為日本式之建築。(註94)民國三十六年（1947）由在虎尾龍善堂皈依的廖普娥（俗名廖春嬌）接任住持。一九六〇年代，僅有二人常住，經費則依靠微薄的油香收入及堂主從事副業的收入支撐。(註95)祭典在每年的一月三日、三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舉行四次。(註96)現已拆除，原址已改建為西螺鎮農會和心辦事處。

3. 慈德堂(註97)

慈德堂未建之前，北港地區齋友必須跋涉至嘉義縣溪口鄉本厝村本廳庄德和堂

註88：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46。
註89：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45。
註90：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
註91：施德昌編，《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臺灣佛教名蹟寶鑑》，頁88。
註92：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23。
註93：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23。
註94：施德昌編，《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臺灣佛教名蹟寶鑑》，頁88。
註95：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
註96：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
註97：李添春編纂之《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有「資德堂」，疑為慈德堂之誤；又其與《臺南州祠廟名鑑》都認為慈德堂屬金幢派，但都未見進一步說明。見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36、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99。

參拜，頗感不便。(註98)北港齋教信徒蔡普清（俗名塗水）因栽培藥草分與眾人致極受眾人歡迎，乃與同志顏達、許路、蔡川、王漢、蔡然三、蘇梗六等發起籌畫，於藥草之種植地設立齋堂。(註99)明治四十三年（1910）提出願書於嘉義廳，獲得設立許可，即由德和堂分出，並自基隆湧泉寺迎奉佛像祭祀，(註100)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在北港街一一七九番地，完成木造瓦葺平房。(註101)奉祀觀音菩薩為主神，另祀奉釋迦牟尼佛、阿難尊者、藥師佛、羅祖師、善才、良女、韋馱、伽藍護法等，謂佛菩薩乃慈悲德行故堂號稱慈德堂，共推蔡塗水為首任堂主。(註102)大正七年（1918）蔡塗水西歸，由其子蔡普秀（俗名山川）接任。(註103)

在社會事業方面，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創辦慈德幼稚園，禮聘張玄德法師任弘法組長兼幼稚園首屆園長，佔地千餘坪，環境清幽，教具暨運動器材頗為充實。一九六〇年前後時，由蔡山川女蔡春涼擔任管理員，園童至多達八百餘名，作育英才盛極一時。(註104)並擁有佛學主講永觀法師、慈琛法師與道修法師等，得以巡迴佈教。(註105)

民國五十八年（1969）改建成鋼筋混泥土造琉璃瓦砌二樓北方宮殿式建築，供奉釋迦佛、觀世音菩薩、羅祖師等。(註106)民國六十四年（1975）蔡普秀往生後，由其子蔡紫竹繼任管理人，其早年曾依東海宜誠受教，法號道輝。(註107)其後又聘請其女即蔡山川之孫為現任住持釋慈慧尼師，法號玄安，正式改為佛寺。(註108)現任住持釋慈慧尼師，俗名蔡麗華，十七歲禮佛長齋，二十五歲依一覺和尚祝髮出家，民國五十七年（1968）受具足戒於基隆十方大覺寺，民國六十四年（1975）接掌慈德寺至今。(註109)



照片16：北港慈德堂的鐘

民國四十八年（1959）的調查有住眾男三名、女六名。祭典以農歷二月十九日為觀世音菩薩聖誕；四月八日為釋迦佛聖誕；六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成道；八月十五日達摩初祖聖誕；九月廿九日藥師佛聖誕；十一月十七日阿彌陀佛聖誕等較為盛大。(註110)

註98：徐壽編，《臺灣全臺寺廟齋堂名蹟寶鑑》（臺南：國清寫真館，1932年），頁71。
註99：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36。
註100：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36、「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101：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2。
註102：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36、徐壽編，《臺灣全臺寺廟齋堂名蹟寶鑑》，頁71。
註103：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2。
註104：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2、王君華編，《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63。
註105：王君華編，《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63。
註106：〈北港慈德堂由來記〉碑，民國五十八年（1969）立、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2-53。
註107：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32。
註108：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85。
註109：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34。
註110：「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宗教調查表」（1959）。



照片17：民國五十八年（1969）
慈德堂改建落成紀念匾

4. 碧水寺

碧水寺原為北港之北壇，創建於嘉慶五年(1800)主祀觀世音菩薩，並配祀福德正神及大眾爺，其主要任務即為超薦亡魂。戰後民國三十六年(1947)由慈德堂齋教徒普冕擔任住持，普海(覺水)擔任講師，發起重整香煙，並整修西堂寮房及地藏王殿。祭典日期為一月九日、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九日、十月十八日等。(註111)

碧水寺之後由吳普成(俗名也合)繼任住持，吳普成後來與其妹吳普珠至嘉義水上創建靜德寺。(註112)北港新街居民遂於民國八十一年(1992)成立新街碧水寺管理委員會。(註113)

三、復信堂派

復信堂的始祖以往都以為是十五祖普耀。普耀俗名盧文炳，自幼持齋，二十四歲就入壹是堂捨身護法，幾年之後在教內也累積了不少功勳。但因看不慣教內人士對領導權的爭奪，先是隱居漢陽堂，其後又設復信堂於福州城內，成為復信堂之本山。嘉慶九年（1804）普濤承接普耀法擔，承認復信堂之副總敕地位，於是三堂派各自成立系統，分途傳教。(註114)

然根據彰化朝天堂流傳的說法，龍華派在四祖普霄之後，一直傳至十七祖普洲，便於福州八甲亭邁街建立起復信堂，此堂的第一代總敕為黃普捷（俗名黃敏，1778-1864）。(註115)彰化朝天堂的前身太極山就是復信堂齋友渡臺建立的，而朝天堂第一代堂主嚴普高亦曾於同治八年（1869）渡海參謁祖堂。(註116)

1. 慶天堂

起初西螺當地人張響、張明月是分別在自家奉祀著佛祖，(註118)由於佛祖均能保佑齋友一家平安，在同治十一年（1872）(註119)時與其他齋友商議創建堂宇，得以共

註111：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2、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60。
註112：顏尚文、潘是輝等編纂，《嘉義縣志・卷九・宗教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年)，頁460。靜德寺部份由釋信融撰寫。
註113：闕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38。
註114：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86。
註115：林美容、祖運輝，〈在家佛教：臺灣彰化朝天堂所傳的龍華派齋教現況〉，收入江燦騰、王見川主編，《臺灣齋教的歷史觀察與展望》，頁193。
註116：林美容、祖運輝，〈在家佛教：臺灣彰化朝天堂所傳的龍華派齋教現況〉，頁194、196。
註118：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21。
註119：見《西螺堡祠廟齋堂臺帳》（1907）。一說「光緒十年」（1884），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21。另一說「道光年間」（1821-1850），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亦有認為是「光緒八年」（1882）者，王君華編，《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32。道光年間可能是在自家膜拜的時期，光緒八年與光緒十年應是修葺的時間，應以同治十一年（1872）之說較為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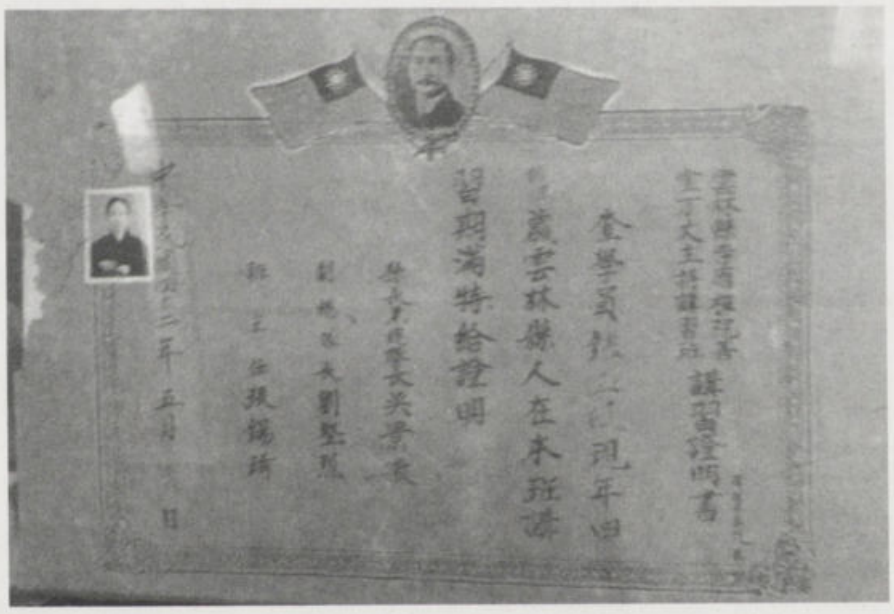
同祭祀。於是就由彰化朝天宮堂主嚴普高，以竹葺方式建立齋堂，供齋友膜拜；(註120)因屬彰化朝天堂系統，故以「天」字命名，稱慶天堂。(註121)並由張響擔任第一任堂主。(註122)慶天堂奉祀觀音佛祖、三寶佛，合祀天上聖母、福德正神等。祭典日期本為二月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九日、八月八日、八月十五日等。(註123)近年來在二月十八日、四月八日、八月初三日、十月十八日會有附近善信來祭拜。(註124)

明治三十五年（1902）因受暴風雨侵襲而毀損，於是在堂主張萬生（？-1953）發起下，齋友黃屋、廖正己等捐獻修繕。(註125)昭和四年(1929)又發起重建。(註126)民國四十二年（1953）張萬生圓寂，由女兒張普桂接掌堂務。(註127)張普桂(俗名張玉枝，1911-196？），雲林縣人，十五歲時在善德堂過光場。(註128)

至於信徒方面，明治四十年（1907）的記載為齋友六十人；(註129)昭和八年（1932）的記載為信徒二百五十人；(註130)民國四十六年（1957）的記載，常住人數有十三人。(註131)現由張氏後人張高色繼任堂主管理。(註132)



照片18：慶天堂正殿



照片19：張普桂（張玉枝）參加住持講習證明書

註120：王君華編，《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32、《西螺堡祠廟齋堂臺帳》（1907）。
註121：張崑振、徐明福、林美容，〈清代臺灣的齋堂建築〉，頁95。
註122：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55。
註123：《西螺堡祠廟齋堂臺帳》（1907）。
註124：〈慶天堂堂主張高色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十日於慶天堂。
註125：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21。
註126：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
註127：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55。
註128：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
註129：《西螺堡祠廟齋堂臺帳》（1907）。
註130：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21。
註131：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9。
註132：釋信融，〈西螺地區從齋堂到佛寺的轉型與發展—以釋道性法師的經驗為例〉，頁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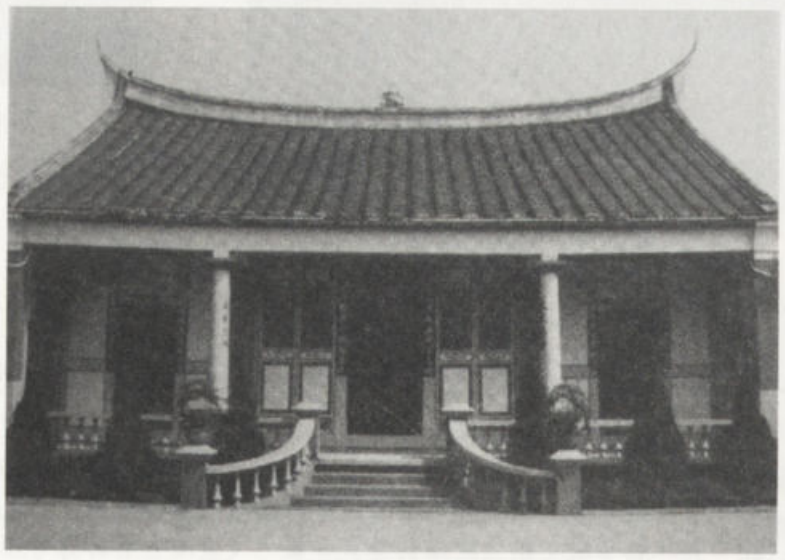
四、屬龍華教但不清楚何派者

1. 行善堂

據傳創建於一八六〇年代，迨至明治三十七年（1904）為斗六海豐崙富人林天文所捐修，當年僅草屋一間，主祀觀世音菩薩，合祀有善才、良女、韋陀、伽藍、關平、周倉、仙王爺等。祭典為每年農曆二月十九日、五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七日。大正二年（1913）因受風災侵襲，草堂不幸毀損；自大正三年（1914）起，開始整修，至大正六年（1917）方改建完成。(註133)

林天文逝世後由釋了淨尼師（1892－1960）接管，釋了淨尼師幼時出家於臺南竹溪寺，傳承臺南竹溪寺法脈。(註134) 民國三十五年（1947）釋了淨尼師因專心「林內佈教所」（今圓明寺）改建工程辭退住持，由方玄妙法師接繼住持。方玄妙法師（有稱賢妙，1919-1963），俗名方老早，臺南人，十四歲即出家於六甲赤山龍湖岩，遊歷圓山臨濟宗專修道場及日本京都禪門高等學院畢業，曾任興隆寺龍湖岩監院，臺灣省佛教分會理事三屆，雲林縣佛教支會第三、四、五屆理事長，第六屆常務理事。(註135) 因此雲林縣佛教支會長時期皆借用引善寺為其會址所在。(註136) 在其住持期間之民國四十三年（1954），將堂宇建築改築成燕尾脊樑式，且改主祀為釋迦牟尼，並正式定名為「引善寺」。(註137) 當時的祭典日期為一月九日、四月四日、七月十三日、九月十一日。(註138)

方玄妙法師往生之後，由釋姿定尼師接任住持。釋姿定尼師，俗名洪碧梅，臺南縣人，十七歲在臺南白河碧雲寺禮釋十妙尼師出家，民國五十年（1961）受具足戒於臺北臨濟寺。自民國三十五年（1946）起即駐錫林內鄉圓明寺，民國四十三年（1954）時曾協助方玄妙法師重建引善寺，因而被邀聘繼任住持。(註139) 民國六十五年（1976）新建七層玄光寶塔。(註140) 民國八十一年（1992）又重建引善寺為三層宮殿式巍峨建築。(註141)



照片20：早期的引善寺(翻拍自朱其昌，《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頁387)

註133：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01。
註134：〈引善寺住持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三年(2004)十月十五日於引善寺。
註135：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7、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45-46、王君華編，《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63。
註136：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74。
註137：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7。
註138：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59。
註139：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47-48。
註140：朱其昌編，《臺灣佛教寺院庵堂總錄》，頁387。
註141：關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頁48。

2. 德化堂

位於斗六市八德里海豐崙庄，於昭和七年（1932）由堂主林普釗將自己的房屋改為齋堂，主祀釋迦牟尼，復略加修築而成今貌。林普釗之後，由林庚、林維宜繼任堂主。民國四十六年（1957）的紀錄有常住十四人。(註142)現在雖建物保持完整，亦可見雕樑畫棟，然已大門深鎖，據說僅在年節時會由其後人稍加整理。



照片21：德化堂今貌



照片22：典藏於德化堂內的林普釗畫像

3. 寶順堂

位於二崙，昭和八年（1933）十月十九日創建於二崙三三九番地，昭和十五年（1940）四月十五日舉行安座式，改為日本式佛堂，主祀阿彌陀佛。堂主是廖黃普秋（俗名廖黃氏菊），管理人是廖木枝。(註143)

【參、金幢教】

金幢教一般傳說是王佐塘創於明代萬曆年間，在崇禎年間由董應亮發揚光大，之後金幢教主一職即由董應亮後代子孫世襲掌領。後由蔡文舉傳入福建莆田，創立「樹德堂」，是為金幢教南方之開基堂，樹德堂歷代堂主就是南方金幢教的總首領。(註144)雍正三年（1725）蔡文舉派下第四代蔡德州向臺灣傳教，是金幢教傳入臺灣之始。(註145)其派下傳有臺南慎德齋堂、西德堂、鳳山寶善堂、屏東慎省堂、社頭存德堂等。(註146)

金幢教來臺傳教的另一支是翁永峰派下。翁永峰號覺初，是蔡文舉的再傳弟子，但因對於《懸華寶懺》的解釋異於傳統，而與蔡文舉不合；後在董應亮調停之下，准許翁永峰別立一派。其派下亦於清朝年間就已來臺傳教，傳有臺南西華堂、新竹存齋堂等。(註147)

1.小西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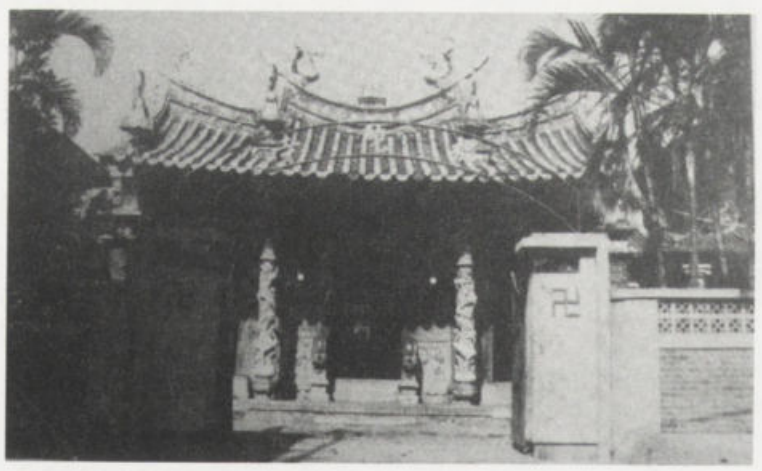
小西天又名彌陀寺，創立於嘉慶二十一年（1816），主祀阿彌陀佛。緣起於清

註142：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8。
註143：徐壽編，《臺灣全臺寺廟齋堂名蹟寶鑑》，頁88。
註144：王見川，〈從福建莆田現存史料看臺灣金幢教的歷史〉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頁57、67。
註145：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53。
註146：王見川，〈從福建莆田現存史料看臺灣金幢教的歷史〉，頁67。《臺灣省通志稿》記有嘉義增盛堂。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98。
註147：王見川，〈從福建莆田現存史料看臺灣金幢教的歷史〉，頁66-67。

嘉慶間，小西天附近一帶地勢低沉，成為池沼，鬼怪每於白晝橫行，往往通行人士不幸溺斃者頗多。(註148) 迨至嘉慶二十一年（1816），乃請示神意，疏浚池沼時，發現一塊刻有「阿彌陀佛」四字之石碑。當地人士乃募建一茅舍將該石碑立起奉祀，配祀韋陀、護法二佛，以治鬼魔。據說自此以後附近居民方得安寧，其廟宇亦香煙不絕。(註149) 同治五年（1866）鄭來臣發起改修，之後蔡迪來又進行第二次修繕，大正二年（1913）蔡培東又進行第三次修繕工作。祭典日期為農曆十一月十七日起連續三天，信徒約有七千人之多。管理人是蔡盛德。(註150)

另外於光緒十三年（1887）當地疫疾流行，閤港人民祈求王爺鎮境，方得安寧，遂將王爺奉於小西天。後來蔡助倡首乃於小西天廟東，別建益安館奉祀王爺。又養濟院（別名福德祠）於光緒十七年（1891）當地蔡吉由義民廟分祀土地公為神，後與蔡培東募捐興工，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竣工。昭和九年（1934）市場改築，小西天、益安館二廟需覓地重建，養濟院亦有改築之意；遂由許致、蔡瑞福、陳賜等的提議(註151)，得到管理人李騰煌、蔡山川、蔡屋及蔡川等的協助，協議將三廟合一建立木磚造寺宇，以小西天阿彌陀佛為主神，並奉益安館王爺及養濟院土地公，另配祀關夫子、註生娘娘諸神。(註152)

民國四十二年（1953）北港信徒邀請出家於修德院曾任高明寺講師的永觀法師前來講經弘法，並晉山住持。永觀法師（1903－1960？）利用每星期六及每月初一、十五日為會期，講授佛經並指導念經，組織成念佛會，會員達三百餘名，常住有三人，聲勢空前。(註153)



照片23：早期的彌陀寺(翻拍自朱其昌，《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頁397)

其後之管理人許壬子是養濟院管理人、三壬營造廠廠長，生平信佛甚篤，並於民國四十九年（1960）聘請虎尾龍善寺釋修定尼師前來住持。(註154)釋修定昭和十五 年（1937）於虎尾龍善寺出家，皈依智妙法師，曾至臺南竹溪寺問佛二年。(註155) 現任住持為　釋燦慧。(註156)

社會事業方面：民國八十二年（1993）底創辦「彌陀慈善基金會」，固定慰問貧民及發放救濟物品給貧戶。(註157)

註148：倪贊元等編纂，《雲林縣采訪冊》(1894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50。
註149：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36、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4。
註150：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36。
註151：「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宗教調查表」（1959）、王君華編，《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頁256。
註152：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4。
註153：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1。
註154：釋修定，〈小西天彌陀寺沿革〉，1978年。
註155：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54。
註156：〈彌陀寺住持釋燦慧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三年(2004)十月二十日於彌陀寺。
註157：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頁6-83。

【肆、先天道】

先天道一般認為是黃德輝於十七世紀所創，幾經傳承，雖接納明清民間宗教教派的佛教色彩，亦融入甚多之道教修煉法門，其傳到臺灣者有萬全堂派與乾元堂派。萬全堂於咸豐八年（1858）先天道閩浙地任李道生派遣李昌晉與黃昌成來臺開荒傳教，二人地分南北以彰化為界，各自傳教。李昌晉以新竹福林堂為據點，開出黃、李、何、陳、林諸頭領；黃昌成以臺南報恩堂為中心，開出李、郭、林、康、葉諸領袖。(註158)

1. 慶福堂

慶福堂位於大埤鄉北和村，屬先天道萬全堂系統。清朝時期位於嘉義番社大宅巷普行仔慶福堂，於本處有約十餘甲出租土地，為收租便利起見，於昭和三年（1928）由大埤柯氏參（森？，?-1936）、張柯氏寶（?-1972）、嘉義康清塗（康金意？）、彰化黃監、大埤劉清雲等發起，於現址興建齋堂一所，由劉清雲擔任第一代堂主。(註159)主祀觀世音菩薩，合祀善才、良女等。祭典為農曆一月九日、二月十九日、四月八日、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等。(註160)

之後由柯氏參接任第二任堂主，昭和十一年（1936）由張柯氏寶接任第三代堂主。(註161)再由張柯氏寶之女張壁（?-1971）接任堂務，並先後供獻五甲餘地而奠立現在之經濟基礎。(註162)民國六十年（1971）張壁、民國六十一年（1972）張柯氏寶先後仙逝，堂務交由劉選、許玉等共同管理，再交由康秀梳管理。(註163)

社會事業方面：早期對地方貧民作食米方面的救濟以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冬令救濟。(註164)民國四十六年（1957）增建後棟之建築物，民國五十年（1961）張壁曾開辦幼稚園。(註165)



照片24：慶福堂今貌



照片25：慶福堂正殿

註158：林萬傳編著，《先天大道系統研究》（臺南：鼎巨書局，1986年），頁1-232。
註159：「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宗教調查表」（1959，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5。
註160：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13。
註161：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5。
註162：「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宗教調查表」（1959）。
註163：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30。〈慶福堂堂主康秀梳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七日於慶福堂。
註164：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45。
註165：「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宗教調查表」（1959）、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30。

2. 慈惠堂

位於崙背鄉港尾村下港尾，是於昭和二十一年（1943）時，臺中慈航寺住持釋達賢（俗名林柳子）為避空襲而避居此地，購地於此簡搭竹壇，暮鼓晨鐘。(註166) 民國三十六年（1947）有於彰化福吉堂皈依的楊淑全（俗名楊泉），發起創建慈惠堂，當時常住有三人。(註167) 後來便由楊淑全之女廖秀蘭接續管理。民國四十五年（1956）時任住持之麥寮崙仔頂人林氏燕發起建設殿堂，庄民廖棟協同妻陳氏景、及子廖中、以及廖興建、小法莊添文、林普換等共襄其事，遂改稱慈惠寺。(註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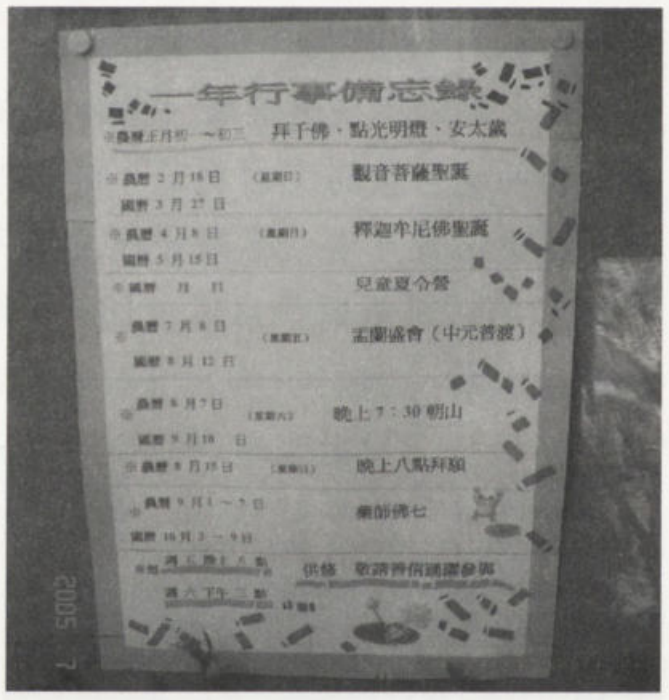
慈惠寺於一九七〇年代的住持是釋如華，高雄縣人，竹溪寺佛學院出身，為解決土地問題費盡苦心。(註169) 後由釋鎮定接任住持。

民國七十二年（1983）動工重建為二層樓寺宇，主祀觀世音菩薩，合祀有釋迦牟尼佛、達摩祖師等。法會有二月十八日觀音法會、四月六日浴佛節、七月八日盂蘭盆節、九月一日藥師節等，大年初一至初三亦會拜三仙佛。初一、十五則作五供。(註170)

早期每年暑假會舉辦「福慧兒童夏令營」，每週六會免費教授書法，藉此以散播菩提種子。(註171) 現在每星期六會舉辦烹飪班。



照片26：慈惠寺的大雄寶殿



照片27：慈惠寺的一年行事

註166：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81。
註167：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頁251。
註168：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81、〈港尾村廖隆基訪問紀錄〉，民國九十四年(2005)十一月十三日。
註169：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181。
註170：〈慈惠寺訪問紀錄〉，民國九十四年(2005)七月五日於慈惠寺。
註171：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上）》，頁267。

表二　雲林縣齋堂建立年代與區域對照表

建立年代 / 區域	1870s	1880s	1890s	1990s	1910s	1920s	1930s	1940s	1950s	1970s	1990s
斗六	真一堂			引善堂			德化堂				
斗南			龍虎堂								
大埤						慶福堂					
西螺	慶天堂			養德堂							
二崙							寶順堂				
崙背								慈慧堂			
虎尾					龍善堂						
土庫							良德堂				良因堂
東勢					善德堂						
麥寮							成德堂		竹林寺		
臺西									正真堂	慈安寺	
北港					慈德堂			碧水寺			
計	2	0	1	2	3	1	4	2	2	1	1

【伍、結論】

大致說來，早期臺灣民眾認識佛法（教）的主要管道即是藉由「齋教」來作為引藉，因此可以說臺灣佛教的早期歷史是與「齋教」密不可分，可以想見「齋教」研究對臺灣佛教的早期歷史研究重要性之一般。(註172)但在戰後因人才短缺，以及加入佛教會等因素，導致「齋教」老謝凋零相當迅速，這也同時造成了臺灣佛教前期史研究的障礙之一。本文即試圖以雲林縣為範圍，拼湊出「齋教」在雲林縣發展的歷史與現況，以期作為臺灣佛教史研究之根基。

透過本文的研究，可以釐清「齋教」在雲林縣發展的概況。首先在區域分佈上，雲林縣的齋堂幾乎都分佈在人群較聚集的市街上，這大概是因為以「齋教」的信仰型態，在人口聚集的市街上較能吸引信徒，這就與佛寺為了專注修行而蓋在較靜僻的區域不太相同。而且雲林縣的齋堂分佈相當均勻，這樣的分佈型態較能提供信徒便利的朝拜行程。

若進一步與建立年代一起觀察，可以發現一八七〇年代可說是雲林縣齋堂的開創期，在當時最熱鬧的市街西螺及斗六，分別成立了慶天堂與真一堂，這是在清治時期率先建立的二個齋堂。進入日治初期，斗南也成立起龍虎堂，可說在十九世紀末期，雲林縣的齋堂就以西螺、斗六及斗南等市街首先發展出足夠的宗教信仰力量，凝聚夠多的信徒率先建立起齋堂。

進入二十世紀，雲林縣的齋教徒開始展現出旺盛的活力。延續著以往在西螺以及斗六市街的力量，西螺的養德堂、斗六的引善堂也成立起來。一九一〇年代，北港、虎尾以及東勢的齋教徒也有力量建立起自己的齋堂，分別創立了北港慈德堂、

註172：王見川，〈龍華派齋堂的個案研究—安平「化善堂」〉，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頁115。

虎尾龍善堂以及東勢善德堂。特別是東勢善德堂的成立，代表齋教已傳遍當時雲林縣各大市街，並且開始往比較鄉村地帶來發展。一九二〇年代，差不多也屬鄉村型態的大埤也成立了慶福堂。一九三〇年代土庫成立了良德堂，成為日後雲林縣龍華教壹是堂派發展的重鎮。斗六海豐崙林氏家族也成立起德化堂，使得斗六成為齋堂最密集的區域。之後二崙寶順堂以及麥寮成德堂也陸續成立，使得一九三〇年代成為雲林縣齋堂成立最蓬勃的年代。一九四〇年代，因應戰爭的疏散，崙背慈慧堂也成立了。戰後北港碧水寺由齋教徒來重振，臺西也成立起正真堂、竹林寺，麥寮也成立有慈安寺。

由表二觀察可知，一八九〇年代到一九四〇年代，也就是日治時期，可說是雲林縣齋堂的蓬勃發展時期，特別在一九三〇年代可說是盛況空前。若看空間分佈，日治時期的虎尾、土庫、西螺、二崙、崙背、東勢、麥寮以及臺西這些區域，也就是虎尾郡的轄區，正是雲林縣齋教最興盛的區域，這也就跟這區域在日治時期相對於其他區域發展較為迅速有關。從這裡也可以觀察到齋教的特性，其屬於新興的教派，在教義上也較能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求，因此對於新興發展區域的適應力相當強，所以在日治時期的虎尾郡成為其發展的重心所在。

特別必須提出注意者，龍華教壹是堂派下良德堂、良因堂、成德堂、正真堂、善德堂等，時至今日都還在積極運作，這可說是雲林縣齋堂發展上極須繼續注意的現象。

然而，完成本篇之際，實在感覺「齋教」的資料實在相當稀少，比如西螺善意堂，只知道在日治時期臺灣佛教龍華會成立時，擔任其虎尾支部，(註173)這部份實在需要有興趣的研究者繼續來努力。

註173：王見川，〈日治時期「齋教」的聯合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頁153。

【參考書目】

一、訪問紀錄

〈引善寺住持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三年(2004)十月十五日於引善寺。
〈竹林寺住持釋道慧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二日於竹林寺。
〈良因堂堂主吳普宏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日於良德堂。
〈麥寮成德堂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九日於正真堂。
〈麥寮成德堂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十日於成德堂。
〈港尾村廖隆基訪問紀錄〉，民國九十四年(2005)十一月十三日於港尾土地廟。
〈慈安堂堂主吳普信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十一月十二日於慈安堂。
〈慈惠寺訪問紀錄〉，民國九十四年(2005)七月五日於慈惠寺。
〈慶天堂堂主張高色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十日於慶天堂。
〈慶福堂堂主康秀木花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九年(2010)八月七日於慶福堂。
〈彌陀寺住持釋燦慧訪問紀錄〉，民國九十三年(2004)十月二十日於彌陀寺。

二、未刊資料

〈北港慈德堂由來記〉碑，民國五十八年（1969）。
〈麥寮成德堂沿革誌〉碑，民國八十六年（1997）。
《西螺堡祠廟齋堂臺帳》（1907）。
《社寺廟宇ニ関スル取調書　嘉義廳》（手稿無出版資料）。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鎮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宗教調查表」（1959）。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宗教調查表」（1959）。
釋修定，〈小西天彌陀寺沿革〉碑，民國八十九年(1978)。

三、書籍

1.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年。
2. 王君華，《佛教史略與雲林佛教》，嘉義：南北出版社，1962年。
3. 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
4. 朱其昌編，《臺灣佛教寺廟庵堂總錄》，高雄：佛光山，1977年。
5. 江燦騰、王見川，《雲林縣發展史》第六篇〈宗教與社會〉，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年。

6.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年。
7. 李世偉主編，《臺灣宗教閱覽》，臺北：博揚文化，2002年。
8. 李添春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年。
9. 岡松參太郎，《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7年。
10. 林立仁整編，《五部六冊經卷》，臺北：正一善書出版社，1999年。
11. 林萬傳編著，《先天大道系統研究》，臺南：靄巨書局，1986年。
12. 施德昌編，《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臺灣佛教名蹟寶鑑》，臺中：民德寫真館，1941年。
13. 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3年。
14. 倪贊元等編纂，《雲林縣采訪冊》，1894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15. 徐壽編，《臺灣全臺寺廟齋堂名蹟寶鑑》，臺南：國清寫真館，1932年。
16. 張文進編，《臺灣佛教大觀》，臺中：正覺出版社，1957年。
17. 張崑振，《臺灣的老齋堂》，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
18. 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上)（下）》，雲林縣：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
19. 臺南廳編，《南部臺灣誌》，1902年殘抄本，成文出版社1985年影印版。
20. 顏尚文、潘是輝等編纂，《嘉義縣志・卷九・宗教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年。
21. 闕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雲嘉地區》，臺北：菩提長青出版社，1994年。

四、論文

1. 王見川，〈日治時期「齋教」的聯合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
2. 王見川，〈從福建莆田現存史料看臺灣金幢教的歷史〉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
3. 王見川，〈龍華派齋堂的個案研究—安平「化善堂」〉，收入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
4. 林美容，〈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史料研究》6號，1995年。
5. 林美容、張崑振，〈臺灣地區齋堂的調查與研究〉，《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
6. 張崑振，〈臺灣傳統齋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年。
7. 張崑振、徐明福、林美容，〈清代臺灣的齋堂建築〉，《臺灣史料研究》13號，1999年。
8. 顏祁貞、陳逸君，〈雜「述」生花—「真一寺」至「文化資產」身份轉化歷程之探討〉，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之「第十屆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學術

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民國九十九年(2010)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9. 釋信融，〈西螺地區從齋堂到佛寺的轉型與發展—以釋道性法師的經驗為例〉，發表於中正大學臺灣人文中心主辦之「臺灣宗教史學術研討會」，民國九十六年(2007)十二月一日。

北港囍餅禮盒圖像吉祥寓意析論

張萍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主要藉由囍餅禮盒圖像來論述「婚」這項人生通過儀禮與常民生活文化中之吉祥寓意，針對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上以中國式新嫁娘之具象圖案的喜餅包裝圖案進而論述其圖像上之吉祥寓意，以及民間對「婚」所隱含的期盼。研究結果後發現並歸納出1. 恭祝婚姻喜慶的吉利：如雙「囍」字、牡丹、鳳冠、霞披、祥雲、金龍紋；2. 對於早生貴子的渴望：如燈籠、花草纏枝紋、蔓藤；3. 對婚姻和諧和長久之祝賀：如禮盒圖像上「琴瑟合鳴」、「白頭諧老」、「天作之合」等吉祥話詩詞，以及鳳冠與金龍紋霞披所暗寓「龍鳳呈祥」的飾樣。這些圖像透過了傳說典故或是諧音形成了聯想與象徵型等符號，使得婚之生命禮俗中除了一般透過吉祥話－語言之方式來表達祝福外，也會透過圖像來傳達其吉祥的寓意，並且具有更為鮮明顯著的特殊性和識別力，並表現了對於「婚」之祈願。

關鍵詞：囍餅禮盒，圖像，吉祥寓意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婚姻是人生過程中一個重要之通過關口，代表兩人即將承擔另一家庭之責任的開始。男女透過婚姻之形式來確立男女之間的關係，進而組成家庭才能傳宗接代而繁衍子嗣，因此，中國人自古以來辦理婚嫁儀式，皆透過繁複之禮節程序來完成，藉以向長輩親友宣告男女雙方已結成親家，另外在婚嫁儀式－送定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喜餅－大餅更是傳統婚之禮俗中男女雙方一旦要論及婚嫁，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大餅上印著大大的一對雙「囍」圖案，更是蘊含著即將步入下一人生關口的新人們內心對未來生活美好的期待，而這些吉祥圖案也是屬於吉祥話的一種，因吉祥話表達之形式，除了一般用語言直接表現之外，尚有以文字、圖畫以及實物等假借字音來表達成隱喻吉句。

雲林縣北港地區糕餅業之興盛，可從曾萬本(2004)所提及「訂大餅在北港」這句話看出端倪。此地糕餅業泰半以傳統糕餅為主，像北港地區的中式大喜餅，在其他地方則不多見，而包裹著濃濃幸福的喜餅禮盒，根據李貴連(2005)所提，禮盒包裝設計上，最常見之圖案表現方式就是以「具象圖案」和「抽象圖案」來表達，在「抽象圖案」的表現上有透過線條、文字、塊面、色彩等來表現，而「具象圖案」通常都會以攝影或精細插畫等技巧來表現較多。

本研究是以北港鎮中山路上喜餅禮盒圖像單獨繪有中國新嫁娘具象圖案的（日興堂、美達香、紅喜）餅店為研究探討，北港地區一直以來由朝天宮前的中山路為商業發展之主要市集，而且在當地喜餅禮盒圖像中，又以單獨中國新嫁娘的女性柔美表現設計上最能表現出北港喜餅在婚之禮俗－送定儀式中男方餽贈喜餅給女方，女方進而將充滿著濃濃喜味的喜餅分享給親朋好友的喜氣，本研究探討其包裝圖像上之吉祥意涵，及民間對「婚」所隱含的期盼。

【貳、文獻探討】

一、相關研究探討

1.生命禮俗相關研究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 -- 婚嫁的故事》談到生命的禮俗可以說都是基於一種對生命的尊重，每一個重要的階段，人們都鄭重其事的設定一些禮俗來處理，婚嫁有婚嫁之禮俗，是表達對於婚嫁者的祝賀，尤其是第九篇之送定、第十一篇完聘以及第十三篇的聘禮，有助本研究更加地瞭解其流程及必須準備的訂婚物品。

李貴連〈台灣喜餅禮盒包裝設計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論文，其探討台灣喜餅禮盒包裝設計之變化，並針對台灣前六大喜餅品牌之包裝設計加以探討，並分析台灣近五年來連鎖喜餅市售禮盒包裝意象，綜合歸納研究結果建立設計歷史資源，透過此篇能更加地瞭解各喜餅禮盒包裝設計中色彩、插圖運用的差異，及台灣喜餅禮盒包裝設計風格的演變，其中提到「具象圖案」與「抽

象圖案」之定義，以及喜餅禮盒設計上—「單獨人物表現類」之形式，本研究以「具象圖案—單獨人物表現類」，此形式表現作為探討主軸。

2. 服飾文化相關研究

王維堤《中國服飾文化》、《衣飾的天地》服飾是人類特有的文化現象，中華民族的服飾文化是一個歷史悠久、積澱豐厚、絢麗多彩的寶庫，關於這一點，此兩本書將多面地給讀者描述一個概貌，其中第五篇－龍袍鳳冠與政治、第十四篇的喜慶節日服飾，使本研究在分析喜餅禮盒圖紋設計上有所助益。

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本書按時代順序，系統介紹了中國自原始社會至現代服飾藝術發展演變，包含服飾制度、服裝形式、服裝面料、服飾紋樣、首飾配件等，特別著重於考古科學的成果，與歷史文獻圖籍相印證，其中探討到明代服飾藝術中的皇后與命婦冠服更能瞭解到是如何至一般平民婚嫁也能夠配帶這些鳳冠霞披的演進，其中的明代皇后冠冕－龍鳳珠翠冠與一品至九品命婦穿著，本研究運用其中對於服飾紋樣之考據至喜餅禮盒圖像分析上。

二、北港變遷與婚嫁風俗

1. 人文、環境變遷

「笨港」就是北港的古稱，「笨港」這個地名之由來，緣自於十七世紀時期，荷蘭人在其所繪製的地圖上，稱笨港為Ponkan。當時，由於附近有Vobor1angh等社的原住民，時常在此出沒活動，而Ponkan一詞，據推測可能屬於土著用語，後來入墾的閩粵漢人移民才將其音譯成「笨港」。笨港的開發很早即開始，根據相關文獻記載，於明朝天啟元年(1621)顏思齊即率眾入墾於本地，其地點分布於目前的北港鎮及緊鄰的水林鄉一帶，現今北港鎮上靠近台糖的市中心圓環可見到顏思齊紀念碑佇立於此。笨港街市最晚於康熙三十九年笨港的天妃廟(今朝天宮)建立之前即已經形成，笨港由於早期水陸交通運輸之便捷，成為貨物吞吐極為重要之轉運站，於軍事、經濟上具相當的發達，可謂商賈雲集、街道繁榮(曾萬本，2004)。

到了清乾隆十五年(1750)笨港遭受到颱風侵襲，笨港的前街和後街都遭到了洪水侵淹，笨港街一分為二，形成前街在溪南岸，後街在西北岸，到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由於笨港市街居住人口眾多，因此在行政轄域上被劃分為南北二保，北街屬於大糠榔東堡，南街則屬打貓西堡，但對外仍合稱為「笨港街」。

但到了嘉慶二年(1797)台灣遭逢颱風侵襲，笨港地區災情慘重，河道南移，笨南港街許多民宅和廟宇都被侵毀，災後居民東遷麻園寮，重建街庄稱新「南港街」，即現今的「新港」南港村、共和村一帶，而北岸笨北港街受災較微，仍維持貿商生意，笨南港街從此更蕭條沒落，形成南消北長，南港街轉變為以農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北港街成為貿易經濟重心。但到光緒二十年，北港街發生大火，使得商業衰退，加上日據前人心不安，原籍泉、漳人士，紛紛返回大陸，北港街人口由四萬餘人，減剩二萬多人，再加上日據後，日本人開闢基隆港、高雄港，又再加上北港水



圖1：北港鎮中山路老街一景
圖片來源：筆者自攝

災連連，河道淤淺，因此貿商生意蕭條，景況不復從前，但有幸於當地的媽祖廟—朝天宮，長年吸引各地人士前來進香，這也使得北港的商業型態，逐漸由港口運輸轉而成為宗教機能，進而也形成了當地糕餅業之興盛，北港鎮由於早期是商業貿易的重心，又是現今沿海鄉鎮農產品之集散地，再加上朝天宮香火鼎盛，使得許多新人結婚嫁娶、香客來此採購糕餅、花生和麻油等製品，形成宗教信仰生活商圈。

2.北港婚嫁儀式

周代所制定的「六禮」可說是傳統婚嫁儀式的主要模式，到清代呂振羽《家禮大成》記載著結婚六禮已有變更，為問名、訂盟、納采、納幣、請期和親迎（阮昌銳，1989），台灣民間的婚嫁儀式受到中國傳統婚姻禮俗影響甚巨，其原因主要是台灣人口大多為大陸閩粵及各地移民的後代，在先民開墾和建設台灣過程中，也將中國舊有的傳統婚姻禮俗融入台灣婚嫁儀式與相關器物之中，並繼續一代代傳承和發揚，因此台灣傳統婚嫁大多是屬於閩南式的婚嫁儀式。隨著時代演進，傳統複雜的婚嫁儀式已有逐漸簡化之趨勢，李秀娥(2003)在介紹台灣婚姻禮俗儀式時，依據六禮分為議婚、訂盟、完聘、請期和親迎。

根據清光緒二十年由倪贊元所編輯的《雲林縣采訪冊》風俗－婚姻篇其中對於婚姻之儀式分為問名、訂盟、完聘(合納采、納幣為一禮)、請期、迎歸共五個步驟，婚嫁儀式的步驟雖然有時間性與地域性之差別，但是主要原則變化並不大，本研究所探討的喜餅禮盒內含的大餅，即傳統的漢餅則是屬於婚之儀式中訂盟、完聘過程中須準備的重要相關器物之一，隨著世代交替及西化潮流的影響，雖現今傳統喜餅市場受到現代西式喜餅市場之衝擊，但根據本研究至北港地區實際調查後發現，在台灣鄉村，由其是南部，在喜餅的選擇方面，仍然還是會選擇中式傳統喜餅為主，而喜餅禮盒上精細地繪有中國古典新嫁娘圖案的包裝，又最能顯現出大眾對於中式喜餅充滿著傳統喜氣和古典情調的印象相呼應。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瞭解並進而分析喜餅禮盒包裝圖像上之吉祥寓意以及民間對「婚」所隱含的期盼，於資料蒐集方面，首先以生命禮俗、台灣婚嫁儀式等相關文獻作為基礎，再藉由人物訪談、實地紀錄調查研究方法，雲林縣北港地區糕餅業之興盛，可

從「訂大餅在北港」這句話便略之一二，且以中國新嫁娘的女性柔美表現設計上最能表現出北港喜餅在婚之禮俗－送定儀式中男方餽贈喜餅給女方，女方進而將充滿著濃濃喜味的喜餅分享給親朋好友之寓意，本研究是以「具象圖案—人物表現類」，以單獨中國古典新嫁娘展現形式之設計為調查分析，故針對北港鎮朝天宮前—中山路上(日興堂、美達香、紅喜)餅店，同樣皆在喜餅禮盒圖像上繪有古典新嫁娘圖案的餅店進行實地調查。

一、訪談



圖2：日興堂囍餅店新人選購喜餅

進行訪談北港鎮中山路上喜餅禮盒圖像上皆繪有古典新嫁娘圖案的日興堂、美達香、紅喜餅店內的門市人員、來此選購喜餅的結婚新人與其家人，詢問餅店發展歷程、來此店購買的情況、喜餅種類、用途、意義和喜愛的喜餅款式和禮盒包裝圖案等。



圖3：美達香喜餅店招牌



圖4：紅喜餅店內部一角

二、實地紀錄拍攝

本研究針對北港鎮朝天宮前—中山路上(日興堂、美達香、紅喜)餅店，喜餅禮盒圖像上繪有古典新嫁娘圖案的餅店進行實地紀錄調查，並拍攝店外觀、喜餅禮盒上皆繪有古典新嫁娘包裝圖像之設計和狀元大餅，使用照相機進行拍攝紀錄工作，以瞭解喜餅禮盒圖像的種類和功能，以作後續的探討。

1. 日興堂囍餅專賣店

成立於1980年(民國69年)由目前負責人郭玉所創立。取名日興堂，係取其日日興隆之意，其地址位於北港鎮中山路3號，餅店負責人：郭玉－彰化鹿港人，早年是雕刻的師傅，後來跟隨在鹿港開糕餅店的姐夫學習糕餅製作的手藝，起先他以賣鹿港牛舌餅、彩頭酥、鳳眼糕、口酥餅等起家，後來因機緣際會推出北港名產大餅及



圖5：日興堂囍餅專賣店外觀

喜餅，其喜餅禮盒設計上的紋樣，根據資深的門市人員所述在日興堂開幕之初，即已用此款的圖紋，但在與當時時代背景之關聯性方面，還必須再加以詳加考察，以進行確認。



圖6：喜餅禮盒圖像



圖7：喜餅禮盒圖像

2. 美達香囍餅專賣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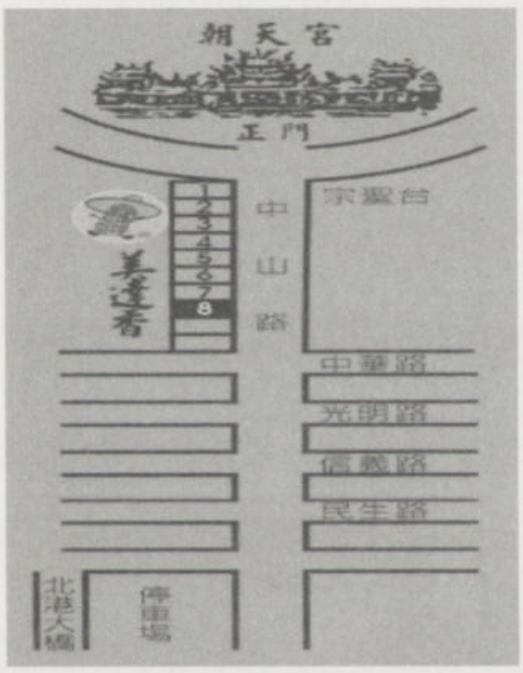


圖8：位置圖。圖片來源：http://www.pkmds.com.tw/index.php

美達香囍餅專賣店地址位於北港鎮中山路135號，位於朝天宮前數來的第八間店面，是以麻油起家，後來陸續研發狀元喜餅系列，其狀元喜餅餡料從一斤到三斤的「大」喜餅都有，另外還有取「雙雙對對」吉祥之意的鴛鴦對餅，以及喜餅禮盒各含六種餡料圓形及方型的六色喜餅，其喜餅禮盒圖像是由東方畫姬-德珍(註1)所設計，將東方古典元素設計於喜餅禮盒上。



圖9：美達香餅店外觀



圖10：喜餅禮盒圖像

註1：東方畫姬-德珍：1974年4月14日生，台灣著名插畫家，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至今已發表過許多的作品、畫冊和繪本，並參與過郭元益、皇樓、大黑松小倆口等知名品牌的禮盒設計華麗仕女圖像，並授權給美達香喜餅禮盒圖像的插畫，德珍的畫風以細緻瑰麗風格著稱，畫作充滿東方特有的神祕與色彩，故被稱為「東方畫姬」，德珍的堅持：「中國風，是世界風潮的主流；是藝術界的王道」。 德珍繪館官方網站:http://www.derjen.idv.tw/

3. 紅喜囍餅

位於中山路上99號，至今創店三十幾年了，由原本一家小餅舖已成為現有的二家店面，老闆原本從事製餅工作，後來才自己開設店面，店內有狀元囍餅、古早肉餅、杏仁糕等多種產品，根據門市人員強調紅喜餅店秉持著傳統糕餅風格，並且求新求變的改良和創新，使用新鮮實在純天然之材料製成，並且絕不含防腐劑，其喜餅禮盒設計部份，還必須再加以考查。



圖11：紅喜囍餅店外觀



圖12：喜餅禮盒圖像

【肆、喜餅的種類和象徵】

傳統的禮餅俗稱「大餅」，禮俗中是於完聘當日由男方送到女方家，喜餅在台灣的嫁娶習俗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數量由雙方約定，女方再將禮餅贈送給親朋好友分享，禮餅最早原為單塊贈送的大餅、狀元餅，而後衍生出以兩塊成對之方式，取「雙雙對對」的吉祥之意，在北港俗稱「龍鳳禮餅」和「鴛鴦對餅」，另外也有餅餡內容到六色盒裝的「六色喜餅」，北港喜餅內含的口味眾多，從鳳梨、冬瓜肉餅到烏豆沙核桃、抹茶麻糬口味都有，而且都是用「斤」來計算，最常見的就是一斤以內，但在北港的中式「大」喜餅，其他地方則不多見，根據業者表示，大喜餅可隨顧客喜好，內餡以魯肉、豆沙或肉鬆為主，可達到三斤重，另外像在北港最常見到的狀元喜餅，根據日香珍餅店表示，相傳起源於古城開封傳統名點，當時宋代科舉盛行，每年進京趕考的書生都聚集於開封。商人們迎合考生心理，爭相製作「狀元餅」，將餡料按比例混合。最後用模子壓上「狀元」的字樣，最後再烘烤而成。經加工製成的狀元餅顏色為金黃色，深受當時文人、學士們喜愛的佐餐佳餚，演變至今無科舉考試，而現在的「狀元餅」已成為人們結婚喜慶、饋贈親友的禮品。

其中，北港日興堂、美達香、紅喜三間餅店的狀元餅上都印著一個大大雙「囍」字樣於正中央，在花紋圖案上，是用「龍鳳呈祥」紋的圖像，「龍鳳呈祥」是祝賀人們新婚的吉字，也常見於喜帖設計上，龍鳳呈祥呈現出意境最高的吉祥之兆，龍、鳳分別象徵男女兩性，是唐代以後逐漸形成之觀念，民間以龍象徵男性的陽剛之氣，鳳象徵女性的柔淑之美，便藉其興飛起舞之形象預祝新婚夫妻的幸福美滿，

其中美達香的狀元餅上還印「美達香」店鋪字，這是由傳統木製的「糕餅印模」(註2) 所印成，「糕餅印模」是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不僅代表台灣民間精緻

註2：傳統的糕餅花紋是由手工製作，到之後大多運用木刻的糕模，也就是粿印代替，無論是粿印本身的材料、製作粿印的技術，在生命禮俗與節慶中不同的階段就有不同的紋樣和圖案，在造形上最常見的紋樣以龜形紋最常見，另外還有魚形紋、連錢形紋、元寶彎錠紋、龍鳳紋、花草瓜果紋、蝙蝠紋、蝦蟹紋等紋樣，各有其不同的圖案意義與典故。

的糕餅文化，也能反映出豐美的民俗信仰與節慶生活，是結合藝術與生活的實用工藝之一。



圖13：日興堂狀元餅花紋圖像



圖14：美達香狀元餅花紋圖像

【伍、喜餅禮盒吉祥紋飾、象徵】

吉祥圖案「婚姻意象」表達，根據李貴連(2005)吉祥圖案寓意方法以「諧音」及「象徵」兩種表現方式居多，並也以具體形象來表達抽象觀念或寓意。在禮盒的設計上，最常見的圖像表現方法就是以「具象圖案」和「抽象圖案」來表達，在「抽象圖案」的表現上有透過線條、文字、塊面、色彩等來表現，而「具象圖案」通常都會以攝影或精細插畫等技巧來表現較多。

在日興堂、美達香、紅喜三間餅店的喜餅禮盒上的色彩上均以紅色為主，顯示中國人以紅色代表喜氣洋洋之意，新嫁娘皆是穿戴著鳳冠霞披，鳳冠其實應該叫做鳳形冠飾，源於古代的皇后冠服，從前皇帝穿龍袍、皇后戴鳳冠，其神聖威嚴、莊重顯赫，代表了地位崇高的政治性，如圖15、16所示，這些於古代都只有皇后或命婦才有資格能夠如此穿著，平民是不可這樣穿著的，但因民間習俗中結婚是大喜之日，到了明代後官府就承認了庶民結婚也可用九品命服為吉服，所以後來鳳冠霞披成了新娘的通服(王維堤，1991)，代表著高貴、瑞氣的吉祥之意。



圖15：明孝恪皇后像
圖片來源：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飾史》



圖16：宋代皇后的禮服
圖片來源：王維堤《中國服飾文化》

一、日興堂囍餅專賣店

其餅店共有兩家，另一家名為百和美，地點位於振興戲院內，日興堂設計的喜餅禮盒圖像是以一個同心圓為主軸，同心圓四周佈滿花草的纏枝紋，將主角--新嫁娘圍繞於其中，新嫁娘頭戴著鳳冠，鳳象徵女性的柔淑之美，其流海垂於鳳冠之外，鳳冠下兩邊點綴著挑珠牌及珍珠穗子以及流蘇，戴著粉白珍珠耳墜，左手則拿著紅巾，身上則穿著大紅中國式禮服。餅盒左下角題字:

囍燈高掛佳人照　紅簾半掩含羞嬌　醇酒醉人才子笑　香燭輕煙滿堂飄
貴客臨門歡喜鬧　座無虛席祝福到　天作之合白頭老　琴瑟和鳴齊飛高

其詩詞描繪出婚禮當天環境的氛圍、新嫁娘的嬌羞、充滿喜慶的熱鬧，其中「天作之合」、「白頭諧老」以及「琴瑟和鳴」等吉祥話皆能表達出賓客對於新人夫婦和諧長壽、感情融洽的祝福。

百和美餅鋪喜餅禮盒圖像新嫁娘同樣戴著鳳冠，其流海垂於鳳冠之外，鳳冠下兩邊點綴著挑珠牌及珍珠穗子以及粉紅色三條流蘇垂落，戴著粉紅琉璃與粉白珍珠雙耳綴，較為特別的是有一對大紅囍字燈籠高高掛著，新娘頭上覆著大紅蓋巾半遮面，新娘大紅蓋巾之起源眾多，唐代杜佑在《通典》中提到「自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穀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以成婦。使六禮悉舍……」，此嫁女幪首之習俗，是婚禮中使用紅蓋頭的濫觴，王維堤(2001)。紅蓋巾上另繪有牡丹花樣散佈其中，牡丹為百花之王更加地表示高貴吉祥之意。



圖17：日興堂喜餅禮盒圖像


圖18：百和美喜餅禮盒圖像

於喜餅禮盒圖像吉祥寓意之闡釋上，首先可看到的是同心圓中佈滿著花草纏枝紋，纏枝紋是一種以藤蔓、卷草為基礎而成的傳統吉祥紋飾，在吉祥圖像中經常用以穿插填補構圖中的空白處，纏枝紋枝條呈現連續波浪狀，之間點綴各種花卉和枝芽，生動多姿。根據尹笑非(2009)所提，因纏枝環繞連綿不斷，故有生生不息的氣勢，纏枝紋利用具有生命力的線條和空白的交替、補充、融合，在視覺上造成生動、豐富且充實的效果，透過枝條的張力向四周擴散，打破時空的界限，形成了生生不息的強烈美感。

中國傳統婚嫁中新嫁娘必備的鳳冠和龍相比，鳳受到帝王壟斷較輕，現在一般習慣上將龍鳳配成一對，是上古崇龍的周族和崇鳳的商族經過長期爭鬥，最後融合為統一的華夏族之結果，鳳凰是神鳥，也是瑞鳥，與龍、麟、龜合稱「四靈」。在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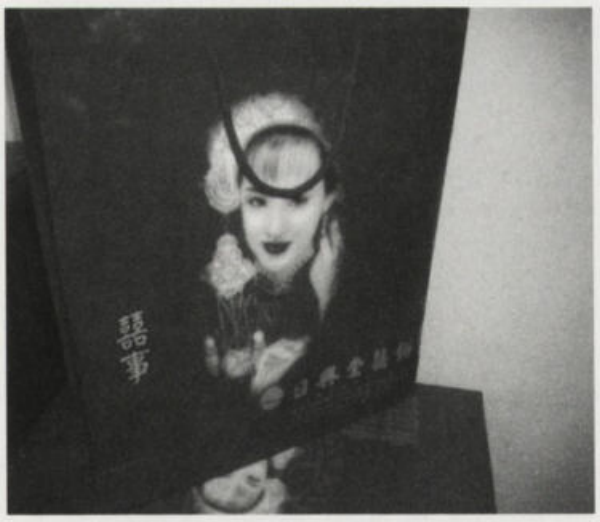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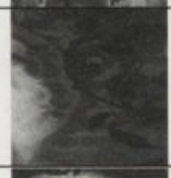
圖19：日興堂喜餅禮盒手提袋

服飾中鳳的形象並不專屬於女性，因古人認為龍與鳳凰都是自有雄雌的，以鳳凰而言，雄者為鳳，雌者為凰，龍鳳到後來各別象徵男女兩性，是唐代後逐漸形成之觀念，鳳凰與龍一樣，在形象上經神化而呈現多物種結合的狀態，並且成為吉祥、安寧的化身，鳳冠最初是由皇后所戴，因此自然形成高貴、祥瑞之意，有許多的宮廷與民間的年畫、刺繡、石雕、剪紙與吉祥話上都充滿著鳳凰的圖像，如龍鳳呈祥、鳳凰來儀、單鳳朝陽等。

牡丹自古以來皆被宮廷引種，一直都是喜慶、祥瑞的場合中最常出現的花朵，牡丹被稱為花之富貴者也，是因其花形外表重瓣體大、花容豔麗、形態華貴，唐代時牡丹栽培開始繁盛，為歷代人們所稱頌，一直是中國歷代畫家描繪之對象，長期以來，牡丹的地位很崇高，且牡丹的雍容華貴，牡丹發展在盛世，太平盛世喜牡丹，證明了「國運昌時花運昌」，而牡丹與鳳凰組合在一起便成為吉祥富貴的象徵。

百和美喜餅禮盒圖像左上角繪有大紅的囍燈，燈是以其諧音取義，進而形成了吉祥的象徵意義，因為「燈」與「丁」相諧之緣故，是一種送燈求子(註3)的形式。根據邢莉(2010)所述，陝西西安一帶，元宵節的前幾天也有「送花燈」之習俗，一般是新嫁娘的娘家人將花燈送給新出嫁的女兒，因為「添燈」與「添丁」相諧音，藉此希望出嫁的女兒婚後吉星高照，能夠早生貴子。

表1 日興堂圖像構成元素與吉祥寓意整理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用色	聯想型符號		象徵性符號		吉祥寓意
構成之元素	日興堂：紅色 百和美：紅色	牡丹		鳳凰		鳳冠：高貴、瑞氣 牡丹：百花之王、高貴吉祥 「囍」字：雙喜臨門
		燈籠		囍		
		花草圖騰		珍珠穗子		
		大紅蓋巾				
		花紋				
		鳳冠				

註3：邢莉在《圖說中國誕生禮儀》中根據清人徐珂：「二月初二前，凡年老無子及成婚多年而未育者，戚友咸送紙糊之小紅燈，蓋取麒麟送子之意。以所送之燈或磚懸於望子者之床中，並以酒筵款待送者，他日得子，則有重酬」。

二、美達香囍餅專賣店

其喜餅禮盒圖像同樣也有兩款之設計，且其餅盒之設計是出自於東方畫姬－德珍(註4)之手，其設計風格新嫁娘所配戴的鳳冠、首飾和禮服、霞披以及周邊所點綴的牡丹花紋都極為考究且高貴華麗，其設計風格類似於圖21明代皇后的龍鳳珠翠冠與圖22明代一品命婦所戴頭冠之結合，琉璃製花草點綴於頭冠周遭，冠下有雙對珍珠垂珠滴、大珍珠耳環、最特別的是其霞披的耀眼華麗，穿著金龍紋霞披，其服飾上還繪有金色的雲與鳥等圖騰，新嫁娘背後還隱約可見中國式亭台樓閣，在其右下角同樣有著牡丹花飾紋樣，左上角題字，寫道：

最愛西湖三月天，斜風細雨送遊船；
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

此詩詞是出自於《白蛇傳》的民間故事，內容描述白蛇娘娘與書生許仙在風光明媚的西湖相遇，佛說：前生五百次的回眸，才換來今生的擦肩而過，這是一種對於緣份之詮釋，所講的是珍惜緣份，所有相遇都是前生所修來，這些圖飾和文字放在喜餅禮盒之設計上更能感受到惜緣與富貴的美意。

另一款的喜餅禮盒圖像相較於前一則較為簡潔，禮盒以金黃色調為主，金黃的牡丹與小圓花圍繞著新嫁娘，其頭上同樣配戴佈滿琉璃花草紋樣的鳳冠，一個大紅珠寶點綴於鳳冠正中央，垂珠滴垂落於鳳冠之下，穿著珠花紋樣霞披，頸上則繫著大珍珠項鍊，畫面左上角同樣題字：

雲想衣裳花想容　春風拂檻露華濃
若非群玉山頭見　會向瑤台月下逢

此段文字出自於李白的《清平調》，之前段，詩詞內談到天上的雲朵和地上的花兒都想如貴妃如此地美貌，貴妃美得如紅牡丹一般，就算是巫山神女和趙飛燕也都比不上，名花和美人常使君王看到了，所有憂愁也都能一掃而空。有句話說道：女人當新娘是一生中最美麗的時刻之一，如此也更符合了新嫁娘美麗、嬌羞、人見人愛模樣。



圖20：美達香喜餅禮盒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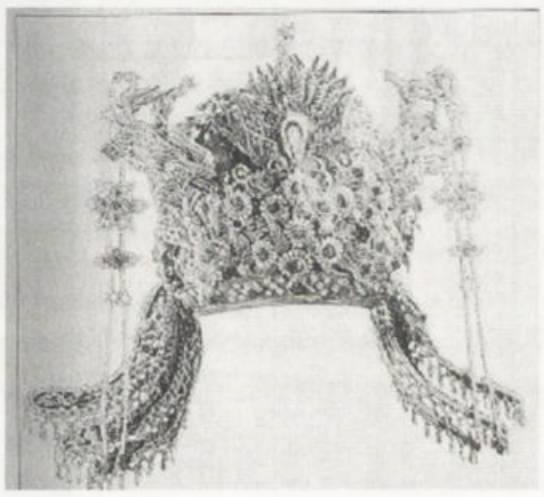


圖21：明代皇后冠冕-龍鳳珠翠冠
圖片來源：王維堤《衣飾的天地》

註4：同註1



圖22：明一品命婦像
圖片來源: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



圖23：美達香喜餅禮盒圖像



圖24：曹國夫人禮服
圖片來源：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

美達香餅鋪喜餅禮餅禮盒圖像上新嫁娘所戴之鳳冠與日興堂、百和美及紅喜相較下，鳳冠造型上特別地繁複與華麗，其圖20新嫁娘所佩戴的鳳冠與圖21明代皇后的龍鳳珠翠冠極為相似，另一款的喜餅禮盒圖像同樣也有考究如圖24曹國夫人所佩戴之冠冕，再加以修改和設計，這兩款的禮盒圖像的鳳冠上佈滿著珠寶與花草蔓藤，有著富貴以及對於家族子嗣繁衍生生不息之祈願。

其喜餅禮盒圖像設計上同百和美餅鋪一般，同樣繪有牡丹的紋樣，較為特別的是圖23新嫁娘身後的金菊，根據尹笑非(2009)所述，菊花是傳統的名花，其清靜素雅、姿態優雅、清香宜人，與梅、竹、蘭並稱花中四君子，提到菊花就會讓人連想到東晉田園作家－陶淵明，而菊花給予人們的傲霜和秀美之感，恰恰符合了他的隱逸之心，也因他的種菊、愛菊成癖，後世奉為菊花花神，菊作為一種高雅脫俗、人與自然的和諧交融之道德文化，菊除能觀賞外，尚有食用與藥用價值，而且「菊」與「吉」諧音，代表了吉利臨門、吉祥如意，因此民間也運用了許多諧音或是象徵的方式賦予其吉祥含意，如「松菊延年」、「杞菊延年」、「安居樂業」、「舉家歡樂」等吉祥話與其吉祥寓意的圖像。

圖20喜餅禮盒圖像上新嫁娘身著耀眼的金龍紋霞披，龍同鳳凰一般，長期以來都是宮廷最常使用、民間最為嚮往與代表著高貴氣息之元素，陶思炎(2003)提到，龍，是所有的神獸中歷史最久、形象最奇、應用最廣的神話動物，傳說龍能夠化人化物，又能從雲從雨，甚至被推崇到皇權、國家、民族象徵的高度。在中國民間信仰與神話傳說中，龍能行雨助農、護佑萬民、轉合陰陽、導引升天、扶正王道、褒獎仁政等，而且在許多的建築、衣飾、佩物以及家具上都有多方面的應用。

雲，為自然之氣，因其運動而稱雲，曹健男(2009)，新嫁娘大紅衣著上的金色祥雲為圓狀，內分兩環，外圈、內圓，外圈成連續形，內圓則攢聚在一起，根據賴巧凌(2006)提及，此民間裝飾紋樣，皆以雲朵狀紋樣稱為「祥雲紋」，祥雲瑞氣，皆為吉兆。尹笑非(2009)在原始社會，先民崇拜天文、視山河問神靈，遠古傳說「雲神司雨」，雨與五穀生長關係密切，人們為此而進行了各種祈求保佑、消災降富、庇護生產和生活順利的祭祀活動，於是能夠給人帶來吉祥如意、風調雨順的「雲紋」開始產生，雲可說是一種與人類生息攸關的自然景象，無論是在中國詩歌還是山水畫中，雲的形象多不勝數，在傳統吉祥文化中的「雲紋」作為一種獨特的造型語言流傳至今，以其特有的形式美與象徵意含逐漸沉澱成一種豐富的藝術符號。祥雲為天地祥物，雲紋常與神仙羽人相伴，在民間服飾印染、官服、風箏、雕刻等許多的吉祥圖像中，祥雲紋常作為配飾烘托以圖文表達的吉祥主題。

表2 美達香圖像構成元素與吉祥寓意整理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用色	聯想型符號		象徵性符號		吉祥寓意
構成之元素	紅色、金黃色	牡丹		鳳凰		牡丹：百花之王、富貴吉祥 金龍紋霞披：高貴 鳳冠：高貴、瑞氣 祥雲：飽滿、飄逸
		金菊		金龍紋		
		花草圖騰		亭台樓閣		
		霞披		祥雲		
		鳳冠		金鳥		
				珍珠穗子		

三、紅喜囍餅

喜餅禮盒的圖像分布由大紅色為基本色調，大紅蓋巾蓋住了新嫁娘的頭部，紅蓋巾上繪有花草圖騰紋樣，紅蓋巾下由黃色的流蘇點綴，同樣配戴鳳冠和挑珠牌，頭髮垂落於鳳冠外，右手配有翠綠玉鐲，雙手拿著紅巾，畫面左上角有一雙囍字，花草纏枝紋分佈於其中，與日興堂、百和美一樣都是屬於傳統台灣印象中新嫁娘的既定圖樣。



圖25：紅喜喜餅禮盒圖像



圖26：雙「囍」字樣紋飾

相較與日興堂與美達香等喜餅餅鋪，紅喜的喜餅禮盒圖像上新嫁娘右手腕佩戴有翠綠色的玉鐲，玉鐲自古以來一直就是人們最基本的腕飾之一，在新石器時代的墓葬中已見其出土，在不同的時代，玉鐲也設計與添加了不同的造型，如唐代的鑲金玉鐲、明清玉鐲上的聯珠紋、繩索紋、竹節紋等，中國人認為玉有「五德」，根據陶思炎(2003)：「玉有五德：溫潤而澤，有似於智；銳而不害，有似於仁；仰或不撓，有似於義；有瑕於內，必見於外，有似於信；垂之如墜，有似於禮」。在婚嫁禮俗中，玉鐲也是新嫁娘的嫁妝、首飾常見的器物之一，佩戴身上以提醒要如玉般地冰清玉潔，被當作幸運、純潔的象徵。

與日興堂、百和美一般，紅喜的喜餅禮盒圖像上同樣繪有大大的雙「囍」字樣，單純以「喜」字來看，原初是用一個鼓的形狀加上一個喜笑的口形，表示喜慶之典，之後演變成一個雙手捧吉，下面則是一張笑口，因此始終與歡慶、吉祥聯繫在一起的；「囍」，是由兩個相同的單體祥字之組合而成，相傳「囍」字是由北宋王安石所發起的，根據尹笑非(2009)，王安石二十初歲時赴京趕考，路過馬家鎮時，遇上馬員外家以徵聯方式選女婿，這時王安石看到馬員外家大門外出的上聯，一時也沒想出什麼，便匆忙繼續趕路了，等到會試時，王安石下筆如神，第一個繳了試卷，會試後王安石想到了徵聯招親之事，於是趕往馬家村的員外家門口，王安石便以考試中遇到的考題應對寫出了下聯，馬員外見到此聯大喜，便把馬小姐許配給他，於是兩人喜結良緣，婚禮進行一半，乎聞探子來報：「金榜題名，高中進士」，洞房花燭與金榜題名同期而至，真是雙喜臨門，喜上加喜，於是王安石在紅紙上連寫下兩個「喜」字，便成了雙「囍」字樣。

兩個「喜」字的組合，又更是代表著喜上加喜，象徵「雙喜臨門」之意，幾乎在所有的婚慶場合以及與結婚相關之儀式、物件上都會有「囍」字的出現，祝福新人婚姻美滿幸福、吉祥如意，是民間經常使用到的吉祥圖案。

表3 紅喜圖像構成元素與吉祥寓意整理　　資料來源:筆者自整理

	用色	聯想型符號		象徵性符號		吉祥寓意
構成之元素	紅色	花草圖騰		囍		鳳冠：高貴、瑞氣 「囍」字：雙喜臨門 纏枝紋：生生不息、多子多孫
		鳳冠		翠綠玉鐲		
		大紅蓋巾				
		纏枝紋				

【陸、結論】

由北港喜餅禮盒之圖像上無論是精雕細繪的新嫁娘人物圖像、代表富貴的牡丹、吉利的菊，或是家族繁衍生生不息的纏枝紋，透過這些圖像在人生「婚」之通過儀禮中不僅藉由語言，甚至運用圖像中的吉祥寓意，進而產生「法力」，使人們的祈望產生祈求的效果，並且喜餅禮盒下包裹著幸福滋味的喜餅又具有其實用的價值。經由研究發現，喜餅禮盒圖像中的主角--新嫁娘、背景的大紅顏色、鳳冠霞披、亭台樓閣、雲朵花鳥等紋樣，以及仿明代皇后和命婦的禮服式樣和禮盒上所題詩詞可發現受到中國傳統文化、藝術影響，其原因主要是台灣人口大多為大陸閩粵及各地移民的後代，在先民開墾和建設台灣過程中，也將中國舊有的傳統婚姻禮俗融入婚嫁儀式和相關器物設計之中。

喜餅禮盒的圖像上透過聯想與象徵型等符號進而產生了吉祥寓意，使得這些圖像不僅僅具有審美意義的外形，而是在這些圖形符號背後，蘊藏著其緣起典故的故事以及更為深層的象徵意義，主要可發現：1. 恭祝婚姻喜慶的吉利：如雙「囍」字、牡丹、鳳冠、霞披、祥雲、金龍紋；2. 對於早生貴子的渴望：如燈籠、花草纏枝紋、蔓藤；3. 對婚姻和諧和長久之祝賀：如禮盒圖像上「琴瑟合鳴」、「白頭諧老

」、「天作之合」等吉祥話詩詞，以及鳳冠與金龍紋霞披所暗寓「龍鳳呈祥」的飾樣。這些喜餅禮盒圖像的呈現上不論是雙「囍」字、象徵「添丁」的燈、家族生生不息、多子多孫的纏枝紋，或是代表富貴、瑞氣的牡丹與鳳冠，皆是呈現對於婚姻圓滿之嚮往、生子添丁的祈願，另外透過這些物會進而形成象徵性可發現有取其物的諧音，如「菊」音同「吉」、「添燈」音同「添丁」、此物的傳說故事，如雙「囍」、「鳳冠」的典故等，使得婚之生命禮俗中除了一般透過吉祥話－語言之方式來表達祝福外，也會透過圖像來傳達其吉祥的寓意，並且具有更為鮮明顯著的特殊性和識別力。

【柒、參考文獻】

1. 尹笑非，《中國民間傳統吉祥圖像的理論闡釋》，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2. 王維堤，《中國服飾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3. 王維堤，《衣飾的天地》，臺北市:臺灣商務，1991。
4.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婚嫁的故事》，臺原出版社，1993。
5. 邢莉，《圖說中國誕生禮儀》，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6. 李貴連，《台灣喜餅禮盒包裝設計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論文，2005。
7. 李秀娥，《台灣傳統生命禮儀》，晨星出版，2003。
8.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臺北市:省立博物館，1989。
9. 倪贊元〈清〉，《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1894。
10. 曹健男，《藍布印花傳統文樣250》，台北:如何出版社有限公司，2009。
11. 陶思炎，《中國祥物》，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12. 曾萬本，《北港香火》，雲林縣政府文化局，2004。
13. 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北京市:中國旅遊，2001。
14. 賴巧凌，《中國吉祥圖案》，天津楊柳青畫社，2006。

網站：

http://www.sunliker.com.tw
http://www.pkmds.com.tw
http://www.cakey.com.tw
http://www.derjen.idv.tw

【附錄】

訪談問題(日興堂、美達香、紅喜店員)
2010年5月16日(日)、6月8日(二)

1. 請問貴店在北港已經開設幾年了？
2. 店內的喜餅款式有哪些？銷售量最好的？
3. 不同的喜餅款式會有不一樣的喜餅禮盒裝嗎？
4. 現在跟以前喜餅的銷售量有差別嗎？
5. 從以前開始就是這樣的喜餅禮盒了嗎？
6. 為何貴店會想用以新嫁娘為喜餅禮盒的圖樣？有什麼意義？
7. 喜餅一般是在什麼場合或階段中要準備？
8. 大餅上的雙「囍」字樣和圖案是怎麼作出來的？
9. 喜餅禮盒上這些美麗的圖案，如牡丹花、鳳冠、雙囍、燈籠等有什麼特別的意涵嗎？

訪談問題(日興堂、美達香、紅喜內選購喜餅的新人與家人)
2010年5月16日(日)、6月8日(二)

1. 請問您是如何知道此間喜餅店的呢？
2. 喜歡哪幾種口味的喜餅？
3. 喜餅禮盒上的這些圖案有什麼樣的感覺？
4. 喜歡哪幾種喜餅禮盒的款式？
5. 也有去看看西式喜餅嗎？
6. 覺得西式跟中式的大餅在禮盒的圖案上有什麼不一樣的感覺？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歷史背景及其意義之探討

陳三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摘要】

碑碣在台灣歷史文獻中是屬於比較特殊的一類，長期比較未受到注視。誠如何培夫所言「碑碣堅硬而不朽，史料豐富卻難讀」。然若經過重新發掘與研判之後，我們確實可以從碑碣的耙梳過程中發現，每一件碑碣都有其精彩的典故，在其鉅細之間，存有一片耐人尋味的天地。雲林地區現存的碑碣較之其他地區而言，數量較少；且長期以來亦較少有人調查研究。為拋磚引玉，吾人乃嘗試行之。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是一件描述雲嘉地區兩地共同信仰玄天上帝的分合過程之石碑。因其地涉嘉義與雲林兩地，因此吾人思探討兩地共同信仰之分合，並藉由械鬥事件的調處經過與石碑的題名情形，探討其所反映當時官方與民間力量的消長關係；且由此看出雲嘉近山相鄰區域之發展與變遷的軌跡。本文即擬從此一角度進行對碑記的解讀、分析與研究，希望能對碑碣的探討與地方研究提供一些線索。

關鍵詞：梅山、崁頭厝、械鬥、碑記

【壹、前言】

近年來台灣歷史逐漸受到重視，然因受政權更迭、政治意識作祟，以及人民長期競逐於生存與生活課題，幾無暇於歷史文化之紀錄、保存與維護，以致隨時間的流轉，原本稀少的文獻史料又多散落，吾人欲一窺其究竟而難得。所幸，藉由鄉土教學活動的帶動，區域踏查與研究，開啟了台灣歷史研究的新頁。

歷史文獻的種類雖多，其中碑碣是屬於比較特殊的一類，長期較未受到注視，如今重新發掘與研判之後，誠如何培夫教授所言「碑碣堅硬而不朽，史料豐富卻難讀」，我們確實可以從碑碣的耙梳發現，每一件碑碣都有其精彩的典故，在其鉅細之間，各有一片耐人尋味的天地。近年來對碑志研究不遺餘力的耿慧玲教授，更明確指出其重要性說：

> 碑誌在這一方面正可以反映出基層社會的歷史現象，成為瞭解台灣社會與歷史，甚或建構台灣社會與歷史的重要資料。(註1)

雲林地區的碑碣較之其他地區而言，數量較少；且長期以來亦少有人進行調查研究，為拋磚引玉，吾人乃嘗試行之。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是一件描述雲嘉地區兩地共同信仰——玄天上帝的分合過程之石碑。因其地涉嘉義與雲林兩地，因此吾人思探討兩地共同信仰之分合，並藉械鬥事件的調處經過與石碑的題名情形，探討其所反映當時官方與民間力量的消長關係；且可由此瞭解雲嘉近山相鄰區域之發展與變遷的軌跡。本文即擬從此一角度進行對碑記的解讀、分析與研究，希望能對碑碣的探討與地方研究提供一些線索。

照理而言，本文之探討跨越嘉義與雲林兩地，而為彰顯雲林文獻地方研究的意義，理亦應以雲林縣崁頭厝振興宮的碑文為主體。然睽諸事實，〈崁頭厝振興宮沿革誌〉(註2)內之「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係自梅山玉虛宮之碑記轉載而來。(註3)因此仍以原始碑文為研究對象。

註1：耿慧玲「海洋文化中的人與社會——一塊臺碑的分析」（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社會與自然之圓融教育-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的實踐與課程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005，台中市）

註2：〈崁頭厝振興宮沿革誌〉之碑文請見附錄一。

註3：見附錄3：崁頭厝振興宮沿革暨「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照片。

【貳、碑碣基本資料及碑文注釋】

一、碑碣基本資料(註4)

碑名：「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
年代：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民國七十五年（1986年）仿古新刻。
位置：梅山鄉中山路72號　玉虛宮
位置：廟右碑林
材質：砂岩，新立者為花岡岩
形式：原碑風化甚劇(註5)，今人仿古新刻，致有現代年號
尺寸：縱154公分，橫81公分(註6)

二、碑記正文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

同立契約書，原因乾隆年間，崁頭厝地方及梅仔坑地方人民共同恭祀玄天上帝爺神像二座：「一曰老帝爺、二曰二帝爺」。二處合同建築廟宇在梅仔坑街，逐年舊曆三月一日於崁頭厝人民到梅仔坑恭請二帝爺前去祭典。

迨至明治四十四年崁頭厝人民共議，欲在崁頭厝再建築廟宇，依舊迎請。時於梅仔坑耳聞崁頭厝人民今年前來恭請帝爺，欲永久留存不還；崁頭厝人民亦聞梅仔坑不准予崁頭厝迎請，兩處言語誤謬致成口角相爭。由是，竹頭崎及斗六兩支廳長到處和解，斷將二座神像各得一座：其老帝爺應座梅仔坑廟宇，二帝爺應座崁頭厝廟宇，逐年仍於舊曆三月初一日崁頭厝向梅仔坑恭請老帝爺前去祭典，梅仔坑人民不得阻擋，越日理當送回梅仔坑廟宇；如梅仔坑舊曆三月初三日有欲向崁頭厝恭請二帝爺前去祭典，崁頭厝人民亦不得阻擋，越日理當送回崁頭厝廟宇。以後二處人民必得一團和氣，欲請上帝爺須單用鼓樂旗藝而已，不得執用武器，誠恐生端起禍反為不美；且將來玄天上帝迎送之時，崁頭厝人民由崁頭厝區長，梅仔坑人民由梅仔坑區長引率，或區長有事故之時，由所在地之保甲聯合會長代理引率人民以防紛擾事。此係兩處公議廳允二位官長判斷息事，特立契約書四通共一樣，區長及保正為人民總代連署捺印，斗六及竹頭崎兩支廳各保存一通，餘二通兩處區長各執一通，以為後日証據。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日立(註7)，梅仔坑區長吳春委，梅仔坑保正：林鄭友梅、江匡國。崁頭厝區長陳六、崁頭厝保正：張土城、吳進江、吳年達。(註8)』

歲次丙寅年九月，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梅山玉虛宮第三屆董事會仿碑重新跋錄攷誌。

註4：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台北市：台灣分館，1995年）。頁86。因原碑已風化甚鉅，雖仍立於廟側，然廟方為留下歷史紀錄，乃另立一碑為花岡岩。
註5：參見附錄2之照片與仿古新刻拓碑。
註6：依何培夫考據云：「按原碑縱一一九公分，橫六一公分，風化剝落，無法拓製。」（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頁86-87。）
註7：如本日之記載為陽曆，則陰曆為三月初四日；如記載為陰曆，則其陽曆為四月三十日。依事理之推斷，協議應在事發之際，至於立碑則在協議完成之後進行，故四月二日應為陰曆。
註8：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頁86-87。對於如此的分身傳說，崁頭厝振興宮方面也承認；雙方只是在過程敘述上稍有不同。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梅山玉虛宮，第三屆董事長陳良彬，董事簡芳龍，常務監事陳旺長、董事羅萬吉、董事簡圳木、董事盧隆光、董事陳榮國、董事伍振盛、董事胡連財、董事謝松照、董事楊錦龍、董事吳振義、董事楊庚申、董事黃金朝、董事李海山、監事沈國成、董事李清輝、監事劉圖、監事劉家樟、監事李石順、總幹事黃石賓、幹事吳繡珍。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日

三、碑文釋義

第一段：

同立契約書，原因乾隆年間，崁頭厝地方及梅仔坑地方人民共同恭祀玄天上帝爺神像二座：「一曰老帝爺、二曰二帝爺」。二處合同建築廟宇在梅仔坑街，逐年舊曆三月一日於崁頭厝人民到梅仔坑恭請二帝爺前去祭典。

本段乃說明梅山與崁頭厝共同建廟祭祀玄天上帝之由來，與長久以來之互動關係。

「乾隆年間」係指兩地人民開始共同建廟之年代，據梅山玉虛宮沿革誌之記載，其始創年代為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註9]迄今已歷二百四十餘年。

「崁頭厝」係指今雲林縣古坑鄉永光與永昌兩村，昔人以其位於小山丘之上，故稱之為「崁頭厝」。筆者在「雲林地區開拓史略記」[註10]中，有關崁頭厝開拓的記載有下列幾條：

1. 康熙初年，漳州人陳石龍拓墾崁頭厝庄（今古坑鄉永光村）
2. 康熙七年（1668），林圯被水沙連原住民殺害，其黨徒繼續開墾屯田，如薛姓拓墾崁腳庄（今古坑）
3. 康熙二十九年（1690）閩漳人吳、陳、劉三姓開拓溫厝角、麻園、古坑、崁頭厝、崁腳。（在今之古坑、斗南等地）

可見漢人入墾崁頭厝地區的時間甚早。台灣光復後，崁頭厝改為「永光」、「永昌」二村，轄內部落有：永光（舊名崁頭厝）、崁頂仔山、劍湖山、芋仔寮、大湖口、光山（舊名下寮埔仔，即位於抗日烈士柯鐵虎營地鐵國山）等六部落。

「梅仔坑」係今嘉義縣梅山鄉古名之一。本是原住民鄒族活動區域，其地名由來有二中說法，一為「糜仔坑」，係因舊時商旅必經之地，曾有人在溪（現豬灶溪）邊築屋賣粥，閩南人稱粥為糜，故稱此地為糜仔坑；另有一傳說係因該溪兩岸遍生老梅樹，乃稱「梅仔坑」又稱「梅坑」，嗣改「小梅」。光復後易名「梅山」。至於梅仔坑開拓史，根據史料文獻記載：

1. 康熙四十七年（1708），詹陞申請開墾梅仔坑地區，經官吏查明沒有妨害原住民土地後，給予的墾照。這應是漢人進入梅仔坑開墾的開始。隨後薛大有也招佃擴大開墾區域。

註9：參考梅山玉虛宮編印《玉虛宮沿革誌》，頁21。

註10：摘自《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第十七輯，（陳清雲纂修，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雲林，1979。）

2. 康熙末葉，翁寬雲帶領福建南靖、詔安、漳浦等地居民，到現在的雙溪仔、安靖等村一帶開墾。
3. 乾隆五年（1740），汀州府劉文科入墾「梅仔坑庄」。
4. 乾隆十三年（1748），漳州府南靖的林純惠移居圳頭地區。
5. 乾隆三十四年（1769），李朴信入墾雙溪庄。

由上列記載可見，從康熙二十三年（1684）起，雖有零星的移民進入梅仔坑地區，不過從收集的族譜資料看來，大部分的墾民要到乾隆時期才進入梅仔坑地區，為什麼如此？原因不外是本區地處偏僻自然環境不佳，以及受限於這個地區處於番界之內，為原住民的活動地區等因素所造成。(註11)

關於兩地「共同恭祀玄天上帝爺神像二座」之說，依《玉虛宮沿革誌》之〈嘉義縣政府立玉虛宮誌石碑〉碑文云：

> 玉虛宮歷史悠久，遠在遜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居士名董華者，由大陸武當山隨奉玄天上帝尊像（現稱「老上帝」）為護身，渡台卜居梅坑。(註12)

然據〈崁頭厝振興宮沿革〉碑文則云：

> 清乾隆初期，大湖底信士吳（尾子）自大陸渡台，隨帶玄天上帝香火定居崁頭厝地方自家奉祀。約在乾隆二十二年，吳氏所奉祀香火夜間經常發出毫光，經吳氏以杯筊請示神靈，始知玄天上帝欲吳氏雕刻神像建廟奉祀。崁頭厝地方熱心信徒得悉後，相應募資擬協助吳氏雕刻神像並在崁頭厝建廟奉祀玄天上帝。時經在深山尋得一株百年樟樹並承玄天上帝筊允雕刻金身，隨即將此樟材依傳說之玄天上帝威容，雕刻兩尊玄天上帝神像「一曰老帝爺，一曰二帝爺」。奈因地方善信原選建廟用地之地主失信致建廟未成。(註13)後與梅仔坑民取得協議在梅仔坑街合建一廟共同奉祀。(註14)

顯然二廟所說，除創建年代相同外，倡建者與創建經過則雙方各執一詞，說法不同。雖然如此，不可否認的是，本碑乃經雙方和解，共同議定之契約，應最具公信力者；而碑文中就玉虛宮之創建過程亦明確言及其乃「崁頭厝地方及梅仔坑地方人民共同恭祀……。二處合同建築廟宇在梅仔坑街」，在在顯示此廟係兩地共同創建，且長期為兩地人民共同信仰，對維繫兩地人民之關係有很深遠的影響。

「玄天上帝爺」簡稱「帝爺」，又稱「上帝公」，即真武大帝，乃北極玄武星君之化身也。依《北極玄天上帝啟聖錄》云：「玄武乃先天始氣，太極別體。黃帝時托胎淨樂國善勝皇后，皇后夢吞日光，覺而有妊，懷胎一十四月，於開皇元年（

註11：參考《梅仔坑新風貌》，網址http://content.edu.tw/local/chayi/dingliu/literature/meishan/index.htm。
註12：梅山玉虛宮編印《玉虛宮沿革誌》，頁26。
註13：依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執行，1999年5月）採錄自古坑鄉永昌村耆老王仁和先生之說云：「吳（尾子）募資建廟之時，聽聞本庄（崁頭厝）有人捐出自宅建廟，吳氏立即請奉神尊，欲寄祀於此，卻遭業主欲試神力，乃云：『神轎必須要飛越屋頂才願獻地建廟』，才說完，四人所抬的攆轎一下子就躍過屋頂，業主卻刁難說是抬轎者有輕功，必須用八人抬的大轎再試一次，帝爺公發怒不試，人群中有來自外庄大湖口者，看見帝爺受辱，自願獻地建廟于梅山，據傳即為梅山玉虛宮前身。」
註14：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頁88。

即隋文帝，581年），歲次甲辰三月三日午時，誕於王宮，幼而神靈，長而勇猛，不統王位，惟務修行。誓收天下妖魔，救護群品，輔佐玉帝，日夜在宮中發此誓願，後得玉清聖祖紫虛元君之道，入武當山修行，歷四十二年，於九月九日，功成得道，五龍捧聖白日飛昇，玉帝冊封，號 北極玄天上帝，永鎮北方。」(註15)

第二段：

迨至明治四十四年崁頭厝人民共議，欲在崁頭厝再建築廟宇，依舊迎請。時於梅仔坑耳聞崁頭厝人民今年前來恭請帝爺，欲永久留存不還；崁頭厝人民亦聞梅仔坑不准予崁頭厝迎請，兩處言語誤謬致成口角相爭。

本段乃說明梅山與崁頭厝發生械鬥的導火線。

「明治四十四年」即清宣統三年（民前二年，1911年），時台灣已入日人殖民統治，碑文中云：「崁頭厝人民共議，欲在崁頭厝再建築廟宇」，崁頭厝所以要在本庄再建廟宇之原因，崁頭厝振興宮有云：

每年三月往梅仔坑參詣上帝，村民頗感不便，忽於光緒三十二年地震，玉虛宮倒圮神像遷祀於民家，斯時本庄信者意欲分居。(註16)

除上所述，另結合各方之說歸納如下：

1. 為表達對玄天上帝崇敬之熱忱：緣因玄天上帝神靈顯赫，保佑崁頭厝合境平安，醫治疑難雜症，降妖伏魔，威鎮十方。
2. 為解決往梅仔坑奉香之不便：由崁頭厝到梅山之路程為七公里，且需上下坡道，當時必須步行來回，確實有所不便。（參考右側之「附圖1」）(註17)
3. 欲利用梅山玉虛宮重建之機(註18)，脫離關係，自建廟宇。當然，以一地方之發展，往往在聚落及人口到達一定規模，且經濟生活條件到達一定水準時，方會有可能籌集足夠資金展開建廟之舉。崁頭厝地區之發展，若依前段所述，兩地合祀建廟之由來，始自乾隆年間，且當初即已有獨自建廟之意，歷經一百五十四年時間，理應有自建廟宇之能力與條件。而吾人再從崁頭厝地區發展史之其他記錄方面，更可看出崁頭厝地區發展規模之端倪。如《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



附圖1：崁頭厝到梅山之路程圖

●1900年（明治33年）5月日軍守備隊混成第二旅團長山中少將命令步兵一個大隊憲兵一二0名，警察二七八名，組成討伐隊三隊；第一隊由平田中中佐率領，以苦苓腳為根據地，第二隊由鋒田太尉率領，以崁頭厝做根據地，第三

註15：參考南投名間受天宮網址http://up-god.kioche.com.tw/

註16：張木桐、謝石城、陳清誥合編《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雲林，雲林縣佛教支會，1972）頁350。

註17：摘自《台灣全圖百科事典》（台北，戶外生活圖書公司，1997）頁131。

註18：此事另根據《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第五篇「宗教」頁364之記載云：「（玉虛宮）至光緒卅二年（民前6年，1906）遭丙午大地震而倒圮，嗣為林鄭友梅、吳春委、江匡國、楊占春等發起，募捐重建廟宇，得於民前一年（1911）慶成」。

隊由藤永太尉率領以稱頭庄作根據地，訂於五月八日起開始討伐。……

●1901年（明治34年）11月雲林支廳改為斗六廳，廳下置林圯埔、土庫、西螺、北港、下湖口、他里霧、崁頭厝、崙背八支廳。

●1906年（明治39年）9月27日斗六公學校崁頭厝分教場成立。（時庵古坑尚未設校）

●1914年（大正3年）大崙至崁頭厝鐵道營業線通車。(註19)

由上述軍事部署、行政區劃、學校設置與交通建設情形，可見崁頭厝為古坑西南地區聚落發展之較早者。

至於碑文中所云「**兩處言語誤謬**」之情形，乃因雙方彼此事先均有所「耳聞」及互相猜疑所致。誠如《崁頭厝振興宮沿革誌》上所述：「**但此是本庄地方人士尚未與梅仔坑民協調溝通之前，該地信眾早醞狐疑，而互不相諒**」。(註20)然崁頭厝人「**欲在崁頭厝再建築廟宇，依舊迎請**」之說，若依前述因緣推斷，並據前引《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振興宮篇」云：

> **光緒三十二年地震，玉虛宮倒圮神像遷祀於民家，斯時本庄信者意欲分居，然與梅仔坑發生糾紛；再因玉虛宮復建募金，本庄拒絕參加，造成深怨，為迎分金身，而致相殺，分庄抗禮，當時警察官署出面斡旋，而後，樟樹雕塑的二帝爺（開基）由本庄迎返奉祀。**(註21)

則其迎祀玄天上帝神像之舉應屬事實。至於是否僅是「言語誤謬」？恐僅為事後掩飾之詞，否則便不至於演變為雙方「**口角相爭**」。

而碑文所言「**致成口角相爭**」之程度到底如何？若以碑名題為「**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則其事件之發展演變程度顯非僅是「**口角相爭**」而已，以應已由口角相爭演變為雙方之械鬥，否則何必如此大費周章進行和解，乃至立碑？其情形在《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振興宮篇」說為「**而致相殺，分庄抗禮**」與《崁頭厝振興宮沿革誌》上說為「**導致雙方激烈鬥爭**」，均與上述情形無異。

有關此次械鬥之情形，可在崁頭厝地方曾流傳一段傳說可為佐證。依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採錄自古坑鄉永昌村耆老王仁和先生之說云：

> **民前二年（1910），崁頭厝與梅仔坑發生帝爺金身爭奪戰，以致發生鬥爭，據傳帝爺當時顯靈，某夜雙方蓄勢待發，梅仔坑庄民卻看見往崁頭厝的路上盡為火光，以為崁頭厝發動攻勢且聲勢浩大，唯恐不敵，遂派人出面協調和解。**(註22)

此雖僅傳為傳說，神蹟部分不進可信，然其所以流傳，必定當時確有此一事件發生。另由此可見，若非當時事態已變成械鬥流血衝突局面，怎會驚動到需要由竹頭崎及斗六兩支廳長與警察出面「**到處和解**」、「**出面斡旋**」呢？續見下文。

註19：《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31-40。

註20：參見附錄3振興宮廟門右側牆上〈崁頭厝振興宮沿革〉碑記（2004訪查時拍攝）。

註21：張木桐、謝石城、陳清誥合編《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50。

註22：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執行，1999年5月，頁94。雖然王仁和此說係屬傳說，且疑點重重，然其為述說此一事件，殆無疑義。

第三段：

由是，竹頭崎及斗六兩支廳長到處和解，斷將二座神像各得一座：其老帝爺應座梅仔坑廟宇，二帝爺應座崁頭厝廟宇，逐年仍於舊曆三月初一日崁頭厝向梅仔坑恭請老帝爺前去祭典，梅仔坑人民不得阻擋，越日理當送回梅仔坑廟宇；如梅仔坑舊曆三月初三日有欲向崁頭厝恭請二帝爺前去祭典，崁頭厝人民亦不得阻擋，越日理當送回崁頭厝廟宇。以後二處人民必得一團和氣，欲請上帝爺須單用鼓樂旗藝而已，不得執用武器，誠恐生端起禍反為不美；且將來玄天上帝迎送之時，崁頭厝人民由崁頭厝區長，梅仔坑人民由梅仔坑區長引率，或區長有事故之時，由所在地之保甲聯合會長代理引率人民以防紛擾事。

本段乃說明械鬥發生後，地方官調解之過程及調解後之結果。

「竹頭崎及斗六兩支廳長到處和解」，系因兩地當時行政區域分別歸屬竹頭崎及斗六兩支廳(註23)，故由此可見此事件在當時之狀況應非如上所述僅為「口角相爭」那麼簡單，其必須動員兩地所屬之支廳長出面前來調解，所以本碑以事由為據而題名為「械鬥」，似屬合理。而從雙方願意化干戈為玉帛，出面和解，一方面可見大家都仍有著不願破壞雙方長期培養產生的歷史的情誼，另一方面也可推斷雙方械鬥的規模與程度還不算非常嚴重，否則不可能如此輕易和解。

至於其雙方和解之內容，大體分為下列幾點：

1. 將原有之二座神像分由兩地各得一座，且依長期以來慣例考量，老帝爺歸梅仔坑廟宇（即玉虛宮），二帝爺歸崁頭厝廟宇（即振興宮）。
2. 為求雙方就此和解，寄望能一勞永逸，且今後雙方仍能繼續往來，互相交流，所以規定：「逐年仍於舊曆三月初一日崁頭厝向梅仔坑恭請老帝爺前去祭典，梅仔坑人民不得阻擋，越日理當送回梅仔坑廟宇；如梅仔坑舊曆三月初三日有欲向崁頭厝恭請二帝爺前去祭典，崁頭厝人民亦不得阻擋，越日理當送回崁頭厝廟宇。」其立意堪稱良善。
3. 為彼此在互動過程中能和諧共處，所以規定在迎送之時，不得持用武術器具，且需由地方仕紳率領引導，以便防範未然。

就以上調解內容而言，既考慮現實情況，不偏袒任何一方，圓滿解決過去之紛爭；而又能未雨綢繆，防範未然，故在調處上可謂公允合理。

而經過此次紛爭之後，彼此間之心結是否完全解開，而無芥蒂存在？然而事實上，此說或為平息事端之一種權宜之計與理想目標，一以既然原有神像之老帝爺與二帝爺均轉變為兩地鎮殿之主神，豈有再被輕易迎請出去祭典之理？一以崁頭厝已有自己的寺廟及神明，並且多年以來一直以「二帝爺」為迎請對象，如今「二帝爺」已爭取到手，多年心願已成，豈需再多此一舉，前去梅仔坑迎請老帝爺回來？而

註23：明治三十九年(1906)四月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上任。他認為之前臺灣治安未靖，交通不便，為求保安周密，所以簡化地方機關組織，採用小地方政區，而今臺灣的治安和交通已有長足的進步，無須再採用小地方政區，反而需要擴張地方廳的區域，以利地方行政長官統合政區內的行政、經濟、交通建設等事務。遂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十月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原有二十廳廢合為十二廳，廳下仍設置支廳，廳（直轄地區）及支廳之下則新設「區」，管轄街庄社。

梅仔坑雖失去「二帝爺」，仍擁有「老帝爺」，總算還是以老大自居，也就無須再多加計較。以是之故，彼此雙方往後朝各自獨立發展，鮮少再有密切往來，至近年乃再有所互動。此系由筆者曾在九十三年（2004）六月六日及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兩度進行實地訪談過程中所得之說詞均可證實。

【參、立碑歷史背景及其意義】

一、本碑設置之緣由

本碑設置之緣由，依何培夫云：

本件碑記係梅山、崁頭厝二地為奉祀玄天上帝而生爭執，是經地方官調解，決議梅山仍祀老上帝爺，崁頭厝新建廟宇奉祀二上帝爺；並同意神誕之日，雙方互迎二尊上帝爺，以求一團和氣。(註24)

由碑文中，我們亦可以明瞭梅山玉虛宮的帝爺（玄天上帝）久為梅仔坑與崁頭厝附近村庄居民的信仰中心，並合建了「玉虛宮」；等到崁頭厝庄民群體意識形成，自己籌建廟宇，就因為迎接神明的關係而鬧了起來，所以經過調解，梅仔坑就把二帝爺給了崁頭厝奉祀。本件碑記就述說這樣的故事。

二、本碑之意義與價值

(一)、見證台灣早期民俗信仰之分合

本碑所記之械鬥發生原因為宗教信仰之爭，此在台灣過去分類械鬥類型中較為特殊。何培夫在說明本碑之內容中則認為本碑具有之價值為：

本碑允為民俗信仰分合的可貴史料，廟方為保存資料，遂於民國七十五年（1986年）仿舊碑文重刻，並跋錄考誌。今風化甚鋸的原碑與仿古新刻的新碑並存。雖文字略有增損，由不失原意，而成為今古對照的見證，允為特色。(註25)

潘是輝亦認為台灣歷史上分身廟宇間紛爭的情形最著名的莫過於新港奉天宮（大媽）、北港朝天宮（二媽）及溪北新興宮（三媽）間的相爭了。(註26)只是如此的紛爭，由於牽扯層面太廣，歷史的面紗不容易解開，而這個事件僅能說就是以神明分身成立的神明會內聚與裂分的情況。(註27)

北港朝天宮與新港奉天宮等為了正統而爭誰正誰副、誰大誰小，甚至還演變為整個地區開發歷史之地位而爭，其爭執的狀況是那麼複雜而且嚴重。反觀梅仔坑與崁頭厝間之紛爭基本上不同於上述情形，彼此間僅是為了「分家」的問題，且崁頭

註24：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碑文說明，頁199。
註25：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碑文說明，頁199。
註26：林德政，《新港奉天宮志》(嘉義，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董事會，1993年），頁34。
註27：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頁65。潘是輝分析云：「清代台灣鄉間神明會的組成是社群間凝聚力量的一種象徵，村庄與村庄間也會使用合組神明會的方式進行村際組織的結合。最明顯見到村庄間運用神明分身而建立的神明會；此時，大多會稱呼為大媽（王）、二媽（王）、三媽（王）……的方式行之。如此就是村庄間組成不同的神明會，將彼此凝聚的關係，投射到一起認同的神明之上的一種象徵；這樣的社群結合方式在傳統漢人社會中是相當基礎而且普遍的型式。
但是，以神明會方式所組成的社群，雖然一方面是彼此認同的象徵；但也是彼此裂分區隔的象徵。若團體運作的好，彼此同心協力，就可將村際組織的力量擴大；但若一位強調對立，則村際組織可能就裂分為數個小村際組織而進行對抗了。

厝事實並未否定原有寺廟「玉虛宮」的地位，且由振興宮至今仍將本碑碑文抄錄於振興宮廟門口牆上，並不避諱此事。故此事可算是小規模的衝突，其未演變成大規模及長期的抗爭，是不幸中的大幸。

而玉虛宮之地位並未因為崁頭厝此一事件而動搖，迄今其仍為雲嘉地區玄天上帝信仰之中心，足見其歷來之主事者心胸格局之寬闊、彼此亦能互相尊重，乃能廣結善緣，奠定其在此地區之地位。

(二)、官方的勢力大爲增加

由和解契約文中，我們知道當梅仔坑與崁頭厝兩地位迎請帝爺而發生口角相爭，釀成庄民械鬥後，由竹頭崎及斗六兩廳長出面調解，並且規定：

> 將來玄天上帝迎送之時，坎頭厝人民由崁頭厝區長，梅仔坑人民由梅仔坑區長引率，或區長有事故之時，由所在地之保甲聯合會長代理引率人民，以防紛擾事。

顯然日治初期官方勢力已介入處理本區之社會衝突。(註28)

而從參與調解的地方代表人事中，梅仔坑有區長吳春委，保正林鄭友梅、江匡國；崁頭厝有區長陳六、保正張土城、吳進江、吳年達等人，其均為原清朝時期地方的領導人士，日本據台之後渠等仍繼續負起維護地方公共事務之責；不過由此械鬥事件的調處過程來看，顯然官方勢力已大為增加。因此，〈梅仔坑：一個嘉義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一文中曾歸納指出：

> 日據時期社會力衝突時，雖也有地方人士來處理，不過代表國家的行政力量已經成為解決社會衝突的主要力量了。這是本區居民進入另一類經驗的歷史，代表著國家力量取代原有社會自治的機能，這是中央集權制在本地建立的濫觴！也是與過去一段歷史的決裂！(註29)

當然，在這種政治氛圍轉變的過程中，日治當局先前曾為壓制柯鐵虎等人之抗日而付出慘痛的代價，地方仕紳依違在抗日陣容與日方文武官員之間，充其量亦僅為統治者的工具，已難發揮其在清代鄉治上為官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尤以在明治三十二至三十五年間（1898-1901），當局對抗日份子採取招撫誘降策略時，其處境不僅更為尷尬，且備受壓抑，而難以施展其社會自治之機能。而由此次械鬥事件之處理過程之與方式如此順利，亦可看出日人經歷十五年的統治過程，其治理地方之經驗已漸臻成熟，實不可否認。

(三)、當機立斷，避免事態擴大的危機

由立碑之時間推斷，碑文內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二日之記載如為陽曆，則該日之陰曆為三月初四日；如記載為陰曆，則其陽曆為四月三十日。依事理之推斷，雙方進行協議應在事發之初，即陰曆為三月初四日，可謂當機立斷。至於立碑

註28：梅山鄉公所編印〈梅仔坑：一個 嘉義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嘉義縣，中正大學歷史與文化研究中心，八十四年全國文藝季專刊，1995年3月20日）一文，頁52。

註29：梅山鄉公所編印〈梅仔坑：一個 嘉義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嘉義縣，中正大學歷史與文化研究中心，八十四年全國文藝季專刊，1995年3月20日）一文，頁52。

時間則必在協議完成之後進行，故四月二日應為陰曆。

因此，我們可以瞭解，當紛爭發生之時，官方與地方仕紳即立刻出面調解，並做成協議，如此一來，乃能避免事態擴大，並迅速消弭一場禍端的蔓延。由此可知主事者頗能以蒼生為念，運用智慧，當斷則斷，未因循苟且、拖延時日或情緒用事，此舉頗為難得。

(四)、豎立和平解決寺廟間紛爭之典範

歷來許多寺廟為了神格地位之爭，往往勢同水火，毫不相容，械鬥爭執，持續不斷，暨傷害彼此情感，也降低神明之威信，令人感到遺憾。而梅仔坑與崁頭厝兩地，基於兩地大都同屬漳州籍民，並有長期共同信仰、密切往來，培植深厚感情，雖或崁頭厝人有意自立廟宇並企圖擁有「二帝爺」，然以多年來對「二帝爺」迎請祭祀之舉，終究因雙方仍具有長期深厚情誼，及充分的自我克制精神，而使一時之衝突得以及時化解，殊屬難得。此由和解內容及兩地廟宇至今均仍豎立此碑為記，亦可見一斑。

當然，在整個事件調解過程中，不可否認地兩地所屬支廳長之裁斷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此亦意味著一方面支廳長在地方上之位高權重，另一方面其為局外人，在調處過程中較具超然地位，亦可以減少爭議。

然而，吾人以為崁頭厝庄人士若能於地方開始興起建廟之議時，即循和諧解決方向途徑進行的話，雖或雙方仍可能產生些許爭議，並且需花費許多時間溝通互動，但這總比由誤會而生爭議，進而形成械鬥，所付出的代價還輕吧？值得三思。

【肆、結語】

綜觀本碑，立碑年代雖較屬晚近，然因非屬官方所立，文辭上鮮少官方辭令，文筆雖無典雅之辭藻，卻具有簡潔順暢之特色；惜乎原碑因以砂岩為體幾經歲月即遭風化而字跡模糊，故無法判斷其字體之原貌。

而就碑文內容而言，對整個事件之緣起、經過、處理過程與解決方式均交代清楚，並考量未來因應措施，可謂周延。究其所呈現之內涵，除可讓我們瞭解整個事件之始末外，誠如潘是輝所述，本碑還可呈現一個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包括寺廟信仰的分合、行政區域之變革、地域組織的變遷以及國家權力的建構等，意義非凡。

此外我們還可進一步探討梅仔坑與崁頭厝兩地之地緣關係，及其在雲嘉地區開發史上所扮演的角色。而就台灣史而言，械鬥事件發生於專制高壓、防範嚴謹的日治時期，實較特殊，這又意味著什麼呢？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再以族群關係的發展而言，此碑的豎立亦讓我們注意到，地方公共事務的興革，關係著地方的長遠發展，甚至影響著地方文化與社會風氣的形塑；而在這仲裁過程當中主事者或執行者的立場、態度與處理技巧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他不僅考驗當事人的智慧、經驗、眼光與能力，還反映出集思廣益、公而無私的必要性。此一事例仍然值得今日當政者或參與地方事務者，在面對決策或爭議問題時之參考與省思。

參考書目

1. 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台北市：台灣分館，1995年。
2. 曾國棟《清代台灣示禁碑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5年1月。
3.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梅山玉虛宮管理委員會編印《玉虛宮沿革誌》，嘉義縣，年代不詳。
4. 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嘉義縣，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
5. 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臺灣史蹟》雜誌，第三十九期，南投市，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出版，2001。
6. 梅山鄉公所編印〈梅仔坑：一個 嘉義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嘉義縣，中正大學歷史與文化研究中心，八十四年全國文藝季專刊，1995年3月20日。
7. 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執行，1999年5月。
8. 陳清雲篡修《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第十七輯，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雲林，1979。
9. 張木桐、謝石城、陳清誥合編《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雲林，雲林縣佛教支會編印，1972。
10. 《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第五篇「宗教」，嘉義，嘉義縣政府，1980年。

【附錄1】

崁頭厝振興宮沿革誌(註30)

清乾隆初期，大湖底信士吳（尾子）自大陸渡台，隨帶玄天上帝香火定居崁頭厝地方自家奉祀。約在乾隆二十二年，吳氏所奉祀香火夜間經常發出毫光，經吳氏以杯筊請示神靈，始知玄天上帝欲吳氏雕刻神像建廟奉祀。崁頭厝地方熱心信徒得悉後，相應募資擬協助吳氏雕刻神像並在崁頭厝建廟奉祀玄天上帝。時經在深山尋得一株百年樟樹並承玄天上帝筊允雕刻金身，隨即將此樟材依傳說之玄天上帝威容，雕刻兩尊玄天上帝神像「一曰老帝爺，一曰二帝爺」。奈因地方善信原選建廟用地之地主失信致建廟未成(註31)。後與梅仔坑民取得協議在梅仔坑街合建一廟共同奉祀。

註30：摘錄自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執行，1999年5月，頁88。至於振興宮之「崁頭厝振興宮沿革」暨「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系1994年振興宮重建後，由振興宮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於1994年12月8日豎立，沿革誌之內容由張欽渣所書。

註31：依鄭志明《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期末報告書》採錄自古坑鄉永昌村耆老王仁和先生之說云：「吳（尾子）募資建廟之時，聽聞本庄（崁頭厝）有人捐出自宅建廟，吳氏立即請奉神尊，欲寄祀於此，卻遭業主欲試神力，乃云：『神轎必須要飛越屋頂才願獻地建廟』，才說完，四人所抬的攆轎一下子就躍過屋頂，業主卻刁難說是抬轎者有輕功，必須用八人抬的大轎再試一次，帝爺公發怒不試，人群中有來自外庄大湖口者，看見帝爺受辱，自願獻地建廟于梅山，據傳即為梅山玉虛宮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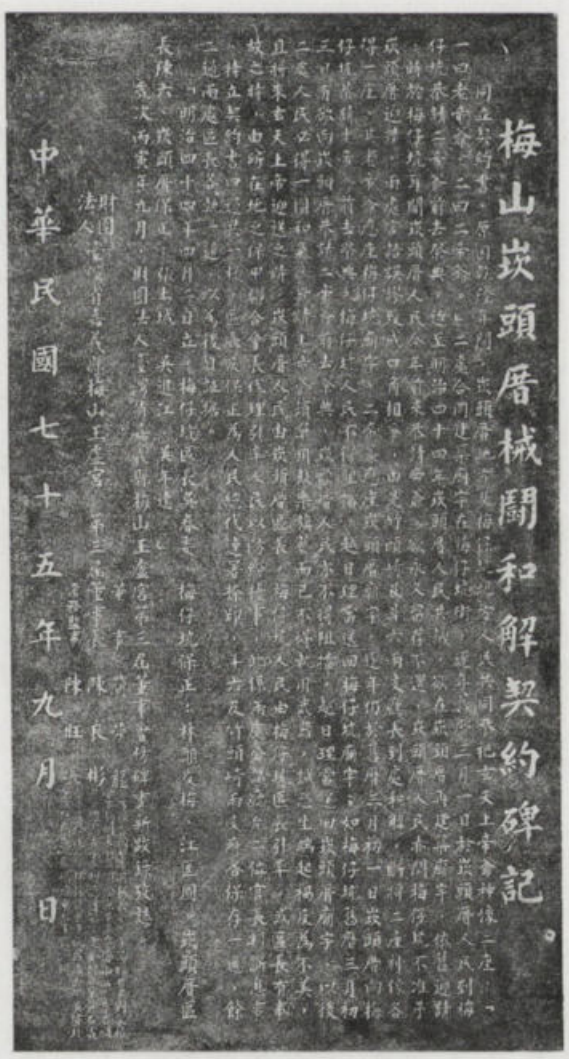
緣因玄天上帝神靈顯赫保佑合境平安，醫治疑難雜症，降妖伏魔，威鎮十方，崁頭厝善信乃於日本明治四十四年（清宣統三年）共議，擬在崁頭厝興建帝爺廟，迎祀玄天上帝神像，以示崁頭厝信眾對玄天上帝崇敬之熱忱及解決往梅仔坑奉香之不便，但此是本庄地方人士尚未與梅仔坑民協調溝通之前，該地信眾早醞狐疑，而互不相諒，導致雙方激烈鬥爭。後經當時竹頭崎支廳廳長（日人）從中協調：「老帝爺」由梅仔坑留祀，「二帝爺」由崁頭厝迎回奉祀而寧事，隨而崁頭厝信徒賴忠厚、吳德性、林清等倡議，於民國二年在現址（古坑鄉永昌村光昌路一五八號）興建「振興宮」，安座主神「二帝爺」。

【附錄2】

「梅山崁頭厝械鬥和解契約碑記」原碑照片（2010年9月11日訪查時拍攝）及仿碑之拓印影本（摘自：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台北市：台灣分館，1995年）。頁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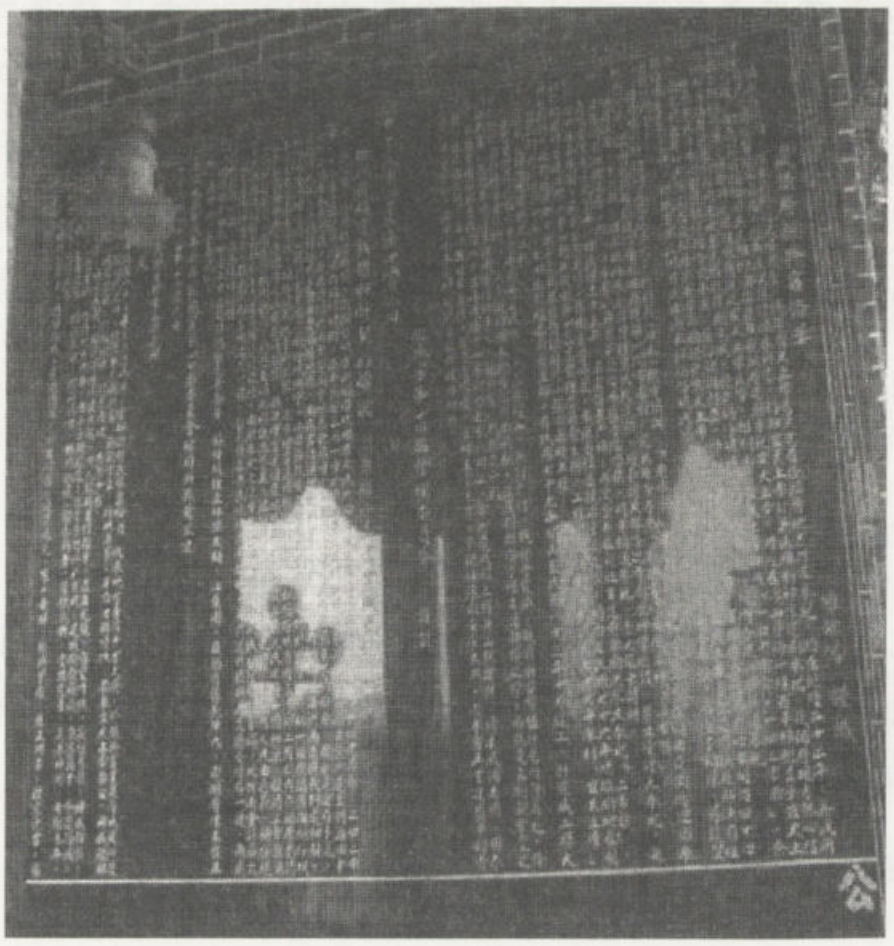
原碑照片





【附錄3】

崁頭厝振興宮沿革暨「梅山崁頭厝 械鬥和解契約碑記」照片（2004訪查時拍攝）



【附錄4】

梅山玉虛宮及崁頭厝振興宮照片(2010年9月11日訪查時拍攝）





雲林農塘的典故、價值與再生

卓雯雯[1]
李鍾翰[2]
吳振發[3]

【摘要】

農塘曾經是成就雲林縣成為農業大縣的重要推手，本研究透過訪談及現地調查發現各聚落擁有一至三口農塘，而且農塘的形成多與聚落發展、風水觀念、廟宇形成或村民生活習慣習習相關。本文透過典故傳說之採集發現雲林縣境內農塘除了具備灌溉之基本功能外，另外具備滯洪、補水之功用，同時，並豐富了縣境內的鄉村景觀，結合了地區的宗教人文思想，農塘並成為村莊生活不可或缺的「庄頭活水」。但是隨著社會及環境的變遷，雲林農塘也面臨了諸多的問題，不僅面臨消失的危機、防災滯洪及生態保育之功能未受到重視，進而使得農塘在文化面向的意義受到忽略，而使得許多農塘成為地方社區閒置、髒亂的角落。由於雲林農塘具備了灌溉、生態保育、防災滯洪及文化教育等多面向之價值與潛力，為了保存及重新賦予再利用價值，藉由提出保存及再利用之策略與建議，期望能喚起大眾對於雲林農塘保存之重視，並進而保存雲林縣境內此一珍貴的資產。

關鍵詞：農塘、典故、一庄一池

1：卓雯雯：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生
2：李鍾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3：吳振發：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壹、農塘的發展】

一、農塘的源由

農塘的源由，依據《諸羅縣志》〈規制志水利〉：「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亦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又有就地勢卑下，築堤以積雨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據此可知，「陂」乃人工築堤將山泉、溪流儲水灌溉的設施，「圳」則為鑿引溪水灌田之水利設施，而利用原始地形的池水灌溉的設施，係為「湖」或「潭」，此三者皆為逢旱亦不怕水源枯竭的水利設施；同時，亦有利用地形築堤存積雨水的「涸死陂」，久旱則會乾枯。

另依《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按舊志，邑治田土多乏水源，淋雨則溢，旱則涸。故相地勢之下者，築堤瀦水，或截溪流，均名曰埤。……至地勢本下、低窪積水，有泉不竭，而不甚廣者曰，曰潭、曰湖。」。而在《淡水廳志》載：「凡曰陂，在高處鑿窪，瀦蓄雨水，寬狹無定，留以備旱」(註1)。《噶瑪蘭廳志》記曰：「臺地凡水所都處，不論圓池、方沼，概曰埤。埤即陂之音訛也。陂與溪溝，凡無關於灌溉田園者，載入山川條內，不復更贅。……其因利於鑿者曰『圳』，圳即溝洫之遺意也」。(註2)《彰化縣志》又載：「陂，因溪水山泉，勢欲就下，築為堤防，橫截其流，瀦使高漲，乃開圳於側，導水灌田，即古堤防遺法也。圳者何？相度地勢高處，導水入小溝，用資灌溉，亦古溝洫遺法也。」(註3)

據此，對於埤圳的定義，由清代台灣地方方志的解釋可以發現，「陂（埤）」是指大小不一、形狀不定的蓄水池，係為因應自然地形人工築堤所形成用以灌溉的水利設備，可供儲水備旱；「圳」是水路，埤須有水路可供灌溉，但圳路則需引用陂塘用水，也不需設置埤塘。由於埤塘等係為因應農業灌溉需求所挖掘出來的設施，故本章又以「農塘」強調其與農業生產之關係。

在早期水利設施常常是影響聚落發展的重要關鍵，於地方常見以埤塘為地名之情形，如元長鄉潭西村及潭東村，大埤鄉的大埤頭、頂埤頭、中埤仔、下埤頭及紅毛埤等，顯見農塘深深影響地區的開發，並為牽動地區經濟發展的命脈。

二、雲林地區農業環境與農塘的發展

雲林地區位處濁水溪沖積扇南側，地勢由東向西傾斜，雨季集中、夏季河流洪枯其流量變化大，水患頻繁；再加上臨海地區田園受到鹽水湧入之影響，《淡水廳志》亦載「鹽水湧入、田園滷浸，必俟數年鹽味盡去之後，方可耕種」，使得農業發展較慢，墾殖效果不彰。在這種冬季苦旱、缺少雨水的環境條件下，先民發展出

註1：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80。
註2：陳淑均，《葛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1963)，頁41。
註3：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54-55。

水利建設的因應措施，以農塘、水圳等水利設施強化農業的生產，從早期的「看天田」到興築埤塘水圳，皆是決定墾殖成敗的重要關鍵；雲林地區雖然自早期即有漢人進駐及進行有農業開墾，但皆屬小規模之墾殖，日治時期結合大型水利設施嘉南大圳建設，直至光復後進行斗六大圳的建設，以及沿海地區農塘轉變成養殖池，農塘的發展及角色定位亦隨著時代發展而改變。

1. 荷西及明鄭時期

雲林地區的發展甚早，相傳自荷蘭時期本地即有漢人進駐；荷人對於臺灣的統治雖以商業利益為主，但對於土地的開發、水利建設等皆提供必要的建設經費，修築水利設施鼓勵漢人墾殖，「自紅夷至臺，就中土移民，令之耕田輸租。……其陂塘堰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種仔，皆紅夷資給」(註4) 並可由與荷蘭有關的地名推知當時的水利建設情形，如大埤鄉的「紅毛埤」，意即為「紅毛人（荷蘭人）建設的埤塘」，而位於埤塘附近的漢人所築庄頭，則為「大埤庄」，紅毛埤的範圍非常廣大，包括現在大埤鄉的頂埤頭、中埤仔、下埤頭及紅毛埤等。

而明鄭時期招兵設屯開始，漢人陸續進入雲林地區從事農業墾殖，本時期亦無大規模的水利設施建設，僅利用地勢低下之處截流引水，多為小規模的陂、潭、池。(註5)

2. 清代

早期清代的農業發展亦依循著傳統的土地開墾方式，受到原始農業環境惡劣之影響，造成陂埤修築不易，亦無法進行類似彰化八堡圳的大規模水利設施(註6)，故農業的灌溉用水多利用陂、潭等設施，因儲水量小，可供灌溉的農田面積亦較少；有鑑於此，開始有民間自行投入興築水圳，但仍屬小型建設，後期待地方政府出面參與興逐規模較大的水圳，才使灌溉面積增大。

依據史料記載，清代雲林地區的水利建設，共築有埤圳53個，陂有42個，圳有11個，42陂塘中，有31個集中在斗六、他里霧堡 (註7)，而多數的水田開發亦集中在本區，整體而言，農田開發效果不彰，留下大面積的荒蕪素地。(註8)

同時，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及訪談發現，目前雲林縣境內保存開發年代為清代的農塘，其成因多半與聚落開發過程有關；這些農塘多屬公崛，即農塘的產權係為地方宗族所共有，農塘的地理區位多半為順應地形自然形成之水池，使用功能除具備基本的灌溉之外，並可提供作為蓄水防洪治水、養魚提供居民民生需求，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

註4：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56號，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62。
註5：蔡志展，《明清台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省文獻會，1999)，頁27。
註6：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農業墾殖的環境問題〉，《台灣文獻》，53：1(台北，2001.3)頁533。
註7：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農業墾殖的環境問題〉，《台灣文獻》，頁500。
註8：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農業墾殖的環境問題〉，《台灣文獻》頁533。

3.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以「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為主要的發展政策；由於日本對於水利開發的主軸向來以河川為對象，此種水利系統觀念亦影響總督府在臺灣所興建的水利工程，河川除了灌溉水源之外，亦有發電之效益(註9)，使得水圳的建設成為主要對象。雲林地區在此種環境背景之下，日本政府及地方有力人士透過龐大的資金，自明治44年（1911）起，陸續在北港溪及西螺溪兩側修築堤岸，將濁水溪河道進行整治，經由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建立，將雲林縣三大獨立水系：新虎尾溪、舊虎尾溪及牛挑灣溪，經由嘉南大圳的灌排系統與濁水溪連成一氣，形成目前的扇骨狀分布(註10)，據此，以圳路為主體的農田灌溉系統已然成形，利用灌排水系統來洗去土地中的鹽分，農田面積得以增加，並促使地區聚落得以發展；同時，農塘的形成區位選擇條件不再受限於自然地形條件，更多因應民生需求的農塘逐漸產生，如建築屋舍所需使用的建材，即是擇地開挖後製作成土埕磚，留下來的窪地即成為農塘使用。而在聚落大量的形成後，傳統地理風水觀逐漸影響農塘的存在及使用方式，農塘已具備文化層面的意涵，以「風水池」的觀念普遍存在於聚落中，例如民宅建築前方設置風水池，具備消防防火及風水觀念的雙層精神象徵，聚落宮廟前的水池亦是聚落內的村（宮）廟神明的水路，結合「水即是財」的人文觀念，農塘成為每個聚落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此時，農塘的角色已非傳統的灌溉功能，取而代之的是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的生活文化景觀，在實質層面上具備灌溉、民生、消防等功能，在精神層面上並與傳統聚落空間結構相結合，成為聚落結構元素中重要的一環。

4. 民國以後

日治時期已規劃完備的斗六大圳，後因戰爭之因無法興建，至民國36年由國民政府集資興建，民國37年完成斗六大圳濁水溪進水口工程，民國45年完成斗六大圳及林內大圳合併工程(註11)，民國46年完工。由於雲林地區並無水庫，但農業灌溉仰賴斗六大圳等埤圳系統，以及遍布在鄉間的農塘水池，逐漸發展成為農業大縣。但由於民國57年以來推動「農業培養工業」政策，造成工業迅速發展以及經濟結構的改變，社會加速都市化、工業化的結果，使得原屬次邊際土地的沿海土地逐漸成為競相開發的對象，農田轉變為漁塭之比例相當高。受到聚落發展之影響，許多鄰近聚落的農塘逐漸被填平成為農地或建地而消失；亦或因為缺乏管理而閒置，反而成為地方重要的生物活動棲地。(註12)

隨著經濟社會發展，農業灌溉已非農塘之首要功能，並出現多重面向的情形：

(1)產業面向：

許多農塘紛紛轉型成為具備較高經濟價值的水產養殖魚塭，養殖池的數量大幅度增加，其中並以雲林沿海地區鄉鎮居多（照片1）。

註9：陳鴻圖，《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臺北市：文英堂，2005），頁178。

註10：吳世卿，〈第二篇：地理篇，第四章水文系統〉，《斗六市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2003)，頁233。

註11：吳世卿，《斗六市志》，頁233。

註12：臺灣造園景觀學會，《雲林縣農塘保存調查研究》（雲林：雲林縣政府，2010），頁3-23。

(2)社會生活面向

在面臨聚落發展需要增加建築用地面積壓力下，位於聚落內部的農塘常被填平作為建地之用。相反地，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農業不興，農塘的使用及管理逐漸不受到重視，常見有許多閒置不用的農塘（照片2）。

(3)文化景觀面向

結合區域景觀特色形成的文化地景，多半因其特殊性得以保存迄今；而「一村一池」觀念普遍存在，使得各鄉鎮得以擁有一口以上的農塘，成為雲林地區農塘的特色（照片3）。



照片1：沿海地區常見農塘轉作為魚塭（吳姵儀攝）



照片2：多數農塘已逐漸荒廢（吳姵儀攝）



照片3：「一庄一池」為重要的鄉村景觀（吳姵儀攝）

【貳、雲林農塘的典故與傳說】

一、雲林農塘的特質：一庄一池

在台灣鄉村的地景中，農塘為常見且普通的景觀，多數農塘並與廟宇、農田及聚落之間產生緊密的連結，並成為重要常民生活空間(註13)，係為展現先民適應環境互動以及反應文化傳統之空間展現。

雲林地區的農塘，已由傳統的灌溉功能轉變成為與區域宗教文化信仰產生連結的重要聚落元素，並得以保存下來，並成為雲林地區各聚落農塘的地域特色；經調查發現，目前雲林縣境內各個聚落均保留一至三口的農塘，成為重要的地景特色(註14)，並以「一庄一池」（一庄一活水）之型態存在於雲林各鄉村聚落中，同時，池

註13：卓雯雯、李鍏翰、吳振發，〈雲林農塘文化地景保存機制之探討〉，《2010景觀論壇》，2010，頁477。
註14：臺灣造園景觀學會，《雲林縣農塘保存調查研究》，雲林：雲林縣政府，2010，頁2-3。

水水路必須是暢通的「活水」、以及「不可填平的農塘（或水池）」，因此通常為聚落主要宮廟的風水池，亦為「神明的水路」，這種特殊的地景普遍存在於雲林縣境內各處農村聚落中；同時，透過「水即是財」的觀念，使得農塘成為聚落的「寶庫」，必須終年保持在有水之狀態，為聚落的風水池，使得「一庄一池」、「一庄一活水」成為雲林農塘之基本特質。

二、農塘類型

農塘最初之緣由，可分為自然天成的埤塘、具備產業灌溉需求的農塘、由營建需求挖鑿而成之農塘，以及因聚落風水考量而形成之農塘等；經過時間、宗教文化之變遷，部分農塘逐漸轉變成為聚落風水之重要元素，並結合宗族生活、產業等展現多面向之功能，部分農塘並兼具景觀、休閒等性質，成為農村聚落空間中重要的元素，並逐漸展現出屬於雲林縣重要的農村景觀。

據此，可依因農塘形成緣由及後期發展之功能，以下概分為「聚落風水池」、「生活產業水池」及「自然景觀水池」等三大類型。

1.「聚落風水池」：

多半與聚落風水地理、神明信仰等傳說結合，成為聚落中重要的空間元素，如水林鄉大山村之「蛤蟆穴」，就結合了風水觀，進而影響聚落建築之配置方位。此種農塘多半與神話傳說結合，而使得農塘得以保存下來。

水林鄉的大山村的農塘係為天然地勢所形成之農塘，因為大山村的村落風水地理為著名的「蛤蟆穴」，相傳蛤蟆要喝水，故本村落所有的房屋均面朝西側、朝向水池，形成大山村獨特的聚落景觀。同時，這個蛤蟆水池亦可以有防洪蓄水的功能，在本村其他村落因農塘被填平而導致苦於下雨淹水之際，本村則因為保存了這個農塘而不致受到淹水之苦。

而斗南鎮的大東里農塘則有一段神奇的傳說，相傳於清朝時廟前的石牛溪每年遇雨季，洪水滾滾，水勢奔騰，村莊內宅舍隨時有被沖毀的危險，於清光緒已丑年六月間（光緒15年，1989年），村民依照神明指示，準備祭品誠心叩求水官大帝並連續「犒兵」半個月，約在七月中某天忽然雷雨交加，大雨下不停，第二天清晨雨停，村民發現大溪轉了向，石牛溪已改道，原有河道已被填滿泥沙，而在廟前形成窩地並成為金鯉魚形，即今日之廟前大池塘。

馬鳴村的馬鳴山鎮安宮前的水池則是風水池，其形成原因據傳係因鎮安宮的主神五年千歲在建廟之際，託囑村民指定要將廟建在馬鳴村這片有農塘的地方，農塘剛好就環繞在廟的左側，以湧泉及雨水為主要水源，農塘終年有水，成為庄頭重要活水。

2.「生活產業水池」：

提供滿足產業灌溉需求、營建需求、提供補充民生物資等功能之農塘，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此種農塘多半是公崛，即聚落內各宗族（角頭）所共同持分，這些公崛除了提供產業灌溉使用，農塘水池的使用權需透過不同承租使用權，進而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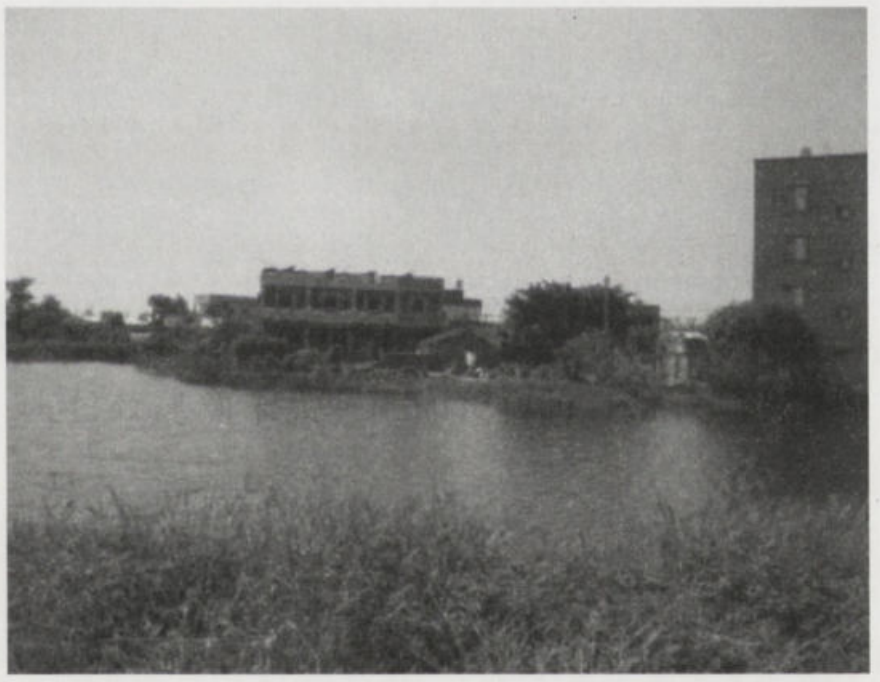
居民生活產生密切之關係；或是早期為了建材使用、挖土製成土坩磚後所產生的水池，則為聚落居民灌溉、養殖及蓄水之休閒地點，為常見的庄頭農塘類型，如大埤鄉後庄的農塘目前仍有競標農塘使用權之情形。又如虎尾鎮埒內里的公崛農塘，相傳是昔日村落居民為了蓋土坩厝、挖土填厝地而形成，久而形成面積有一甲多的大窪地，這個農塘係為村落的公崛，早期農業社會因農務勞苦故需要較多人力，因此造就許多人口眾多的大家族，囿於人口多且當時民生物資較貧乏，利用池塘養魚可供自家人吃食、補足平日三餐的營養。公崛的使用權係由村落內五個角頭所共有，由各角頭輪流養魚，待魚獲收成時，則會舉行「分魚獲」的活動，將魚放在一堆一堆，由宗族的主持人背對大家叫名領回魚獲，係為重要的地方宗族活動（照片4）。



照片4：虎尾鎮埒內里的農塘目前仍為村內各角頭共同持有（吳姵儀攝）

3.「自然景觀水池」：

多半為自然形成之水池，結合週邊特殊地形、沙崙等，或為河道支流變遷後所產生之水池，並與區域地理、聚落發展變遷密切相關，如四湖鄉新庄村沙崙腳地區則有一口名為「七星伴月」的農塘，據傳在日治時期，因為強盜來襲時，村民無處可躲，便逃難到本村附近，見到此處有林投樹及小山丘，便躲在此地防止強盜侵襲，加上這口天然水池，成為安全的屏障，之後，這些村民便在此地落腳定居；由於農塘形狀像極了月亮，蜿蜒環繞在聚落旁，加上附近有七個小沙崙，成為「七星伴月」景觀（照片5），並一直保留迄今。



照片5：四湖鄉新庄村沙崙腳「七星伴月」農塘（吳姵儀攝）

【參、一庄一池：雲林農塘的價值性】

農塘係為先民順應自然環境、累積生活經驗的具體表現，早期的傳統漢人為因應農作需求，以水源的取得為重要的聚落擇址、農地開墾條件，農塘成為重要的灌溉設施之一，但隨著長時間順應社會環境的演變，農塘除了具備農業灌溉用水的功能外，亦具備了不同的功能與屬性，構成雲林農塘特殊的特性與定位。(註15)

註15：臺灣造園景觀學會，《雲林縣農塘保存調查研究》，雲林：雲林縣政府，2010，頁3-38～3-29。

一、水源的運用面向：「儲水」到「滯洪、補水」

農塘的設置從早期順應地形所構築形成的陂塘設施，到後期自行開挖的農塘，不論是看天儲存雨水的「涸死陂」，或是以自然湧泉、連接水圳的農塘，皆是儲水提供灌溉之農業設施（照片6）；雖然雲林地區並無大型水庫之興建，近年來因農業、養殖業、工業用水等需求使得水源不敷使用，而逐漸轉向抽取地下水源使用，亦使得近年來雲林地區苦於地層下陷之情勢。

據此，雲林縣境內數量眾多的農塘，不論以一庄一池形式存在的聚落風水池或生活產業水池所保存之水資源，皆可肩負補足地下水、滯洪的重要功能。



照片6：農塘具備儲水、滯洪及補水之功能（吳姵儀攝）

二、鄉村景觀面向：「看天田」到「水田」之農村景觀

早期受限於自然環境之惡劣及農業技術不足，雲林縣自漢人開墾以來農地的使用多以「看天田」居多，僅有部分順利開鑿出埤圳之地方才有水田出現；日治以後，通過河川水圳之整治，使得多數的看天田得以配合埤圳的開鑿成為水田，帶動聚落及農塘的數量亦隨著農田開墾而增加，此種由聚落、農塘、農田所組成的鄉村景觀成為雲林地區地景象徵；雖然民國以降，因為養殖漁業技術的發達、較高的高經濟利益考量下，沿海地區的水田紛紛轉作魚塭，亦或直接將農塘作為魚塭，但基本上農塘田園的景觀仍大致保持，並成為雲林地區常見的農村景觀（照片7）。



照片7：常見的雲林地區鄉村景觀：農塘、農地及聚落（吳姵儀攝）

三、文化精神面向：從「水池」到「聚落風水池」

農塘與人們的關係，從早期的農業使用功能面向，逐漸因為聚落開拓、建築、民生使用等需求而有所改變；結合漢人宗教文化及信仰等觀念，基於「有水有財」之觀念，聚落中一定要有「水」，喻意為「寶庫」，使得農塘的成為構成聚落的基本要素之一；同時，農塘的使用則成為居民在地生活史的縮影，舉凡宗族抓魚、分

魚、平日休閒垂釣等活動，使得農塘與聚落居民生活緊密結合。此時，農塘已經單純的由「水池」成為與聚落居民關係密切、不可或缺的「聚落風水池」（照片8）。



照片8：聚落風水池：水即是寶庫（吳姵儀攝）

【肆、雲林農塘所面臨的困境】

農塘的存在係為代表雲林地區農村文化的生命力，經由現場調查發現，目前雲林縣的農塘產權則以私人權屬者（即私池）居多，其餘為廟產、國有地等公池。農塘周邊土地利用的情形，以農田居多，其次為聚落居住空間，在沿海鄉鎮的農塘常見農塘一窪接著一窪的特殊景象，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雖然部分農塘已成為風水池、休閒漁業、社區居民休憩地點、公池養魚等使用，但仍有大部分農塘的使用狀況為閒置狀態、荒廢，(註16)顯見農塘逐漸消失之情形趨於嚴重，並面臨諸多困境如下：

一、農塘逐漸被填平、數量減少

隨著都市範圍之擴張以及聚落之發展，許多位於都市或聚落邊緣的農塘多數被填平成為建地，以生活產業類型的農塘最易受到都市發展影響，或因閒置、缺乏管理而導致水源枯竭，此種情形普遍存在斗六、虎尾等都會地區。

二、農塘及周圍的農業文化空間，逐漸消失，居民與農塘的生活、生產互動關係逐漸被瓦解

傳統的農塘與農業生產、作物生長、氣候條件、生活習慣等緊緊相扣，但是隨著社會變遷、土地使用習慣改變、農業相關政策改變等影響，使得農塘文化空間的自明性消失，如生活產業水池常因農田休耕、不再引入水圳水路而使得農塘逐漸淤積、消失。

同時，以往農塘是居民生活的空間之一，包括飲用水、養殖、遊戲、耕種等，然而隨著生活習慣的改變，使得農塘與民眾生活漸行漸遠，並在缺乏管理之情形下造成社區髒亂之因（照片9）。



照片9：缺乏管理之農塘，較易成為社區內髒亂之區域

註16：卓雯雯、李鍾翰、吳振發、吳佩儀，〈雲林農塘文化地景保存機制之探討〉《2010第8屆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10），頁457-472。

三、農塘防災、滯洪及養水之價值未受重視

雲林縣近年來經歷了七二水災、數次豪雨水災及幾次的颱風讓雲林沿海嚴重的地層下陷狀況特別明顯，雖然政府已針對雲林縣沿海地區規劃雲北綜合治水計畫，但並未將農塘滯洪、補充地下水的功能納入；同時，農塘保水、養水之功能亦未受重視，使得許多位於地下水層補助區之農塘無法保存。

四、農塘工程、惡化水質破壞生態環境

農塘的生態體系容易受到堤岸、池底、周圍開發工程的影響，直接或間接的破壞原來的生態環境；此外入流的水體若水質不良，將直接危害生物生存，導致生態體系的瓦解，破壞整體生態環境，如聚落風水池常因配合村廟的改善工程成為水泥欄杆及護岸環繞之水池，景觀亦偏向單一性。

【伍、農塘價值與保存、再生之策略】

一、雲林農塘之價值

早期農塘具備儲水灌溉、防災保全、民生生活、社會文化以及生物多樣性等多重功能，「一庄一池」並成為構成雲林地區傳統農村的重要元素，是存在於雲林縣境內重要的人文地景。近年來，台灣社會急速轉型，傳統農業逐漸式微，農業灌溉需求降低，再加上土地使用的需求大增，使得農塘不斷的面臨被填平消失的情形，而且農塘與社區的關係亦逐漸瓦解，皆因農塘之價值不受重視之故，必須正視農塘存在之價值，未來方能推動農塘新生與永續經營。具體而言，農塘具備灌溉、生態保育、休閒遊憩、防災滯洪及社會文化等多重面向之價值，並簡述如下：

1. 灌溉

農塘係為重要的水利設施，提供灌溉之功能係為推動雲林縣為農業大縣之重要因素之一，同時也滿足生活用水之需求；尤其在雲林縣境內缺乏大型水利建設之情形下更顯重要。

2. 生態保育

閒置或是荒廢農塘往往保有極佳的生態環境而成為生物棲息的最佳場所或生物遷徙路徑，成為重要之內陸濕地空間，農塘水池、草澤並為提供野生動物棲息之良好場所，故鳥類、昆蟲、蛙類等生態豐富，常可見到紅冠水雉、夜鷺、小白鷺等鳥類出現，是絕佳生態物種保育的場所。

3. 休閒遊憩

對於農村居民來說，農塘是生活的一部份；近年來，陸續有許多社區將聚落內的農塘加以規劃、改造，設置親水步道及進行綠美化，使得農塘成為社區重要的綠地休閒空間，並發展出多樣性水域活動（如水上划船、休閒釣魚等），成為社區休閒遊憩活動重要場所，具備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創造社區特色風貌之價值。（照片10）

4. 防災滯洪

早期因消防設施不完善，一旦村莊裡有發生火災，農塘便發揮其作用，成為重要的消防用水；同時，農塘並具有平時蓄水、大雨來時兼具滯洪功能之功能，避免低窪地區淹水。



照片10：良好的農塘規劃，使得農塘成為社區重要的休閒場所

同時，農塘在地下水補助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如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等區域係為本縣受壓含水層補注區，故位於本區域的農塘更具備地下水涵養之重要功能性。

5. 社會文化

大多數農塘開闢多因「一村莊一水池」概念，認為村莊裡一定要有水，喻意為寶庫，隱含有風水意涵；另一方面，農塘周遭環境經常伴隨著聚落發展，並與居民的生活模式緊緊相連，發展出一連串的互動，曾是家族歷代的食物來源之一；亦是兒時記憶的大水塘、大游泳池；是農民灌溉、養殖、蓄水的生產地；是居民休閒垂釣、聊天的好去處；是黃昏乘涼的最佳地點；這種與聚落人文空間產生緊密的連結所發展成的水文化地景特質，正是雲林農塘社會文化特色之展現（照片11）。



照片11：農塘與生活產生密切的連結

二、農塘保存與再生策略之擬定

雲林縣境內農塘因環境變遷而漸漸失去原有功能，取代而之的是成為逐漸荒廢或不受重視之水池，因此，如何將存在於雲林縣境內的農塘景觀保存下來，並解決農塘荒廢與苦無發展之困境，使得農塘產生新的生命力，讓農塘與週遭環境能獲得重生係為推動農塘保存與再生之重要目標。經過針對雲林農塘特質之瞭解，建議提出保存及再生之策略如下：

1. 積極建立雲林縣境內聚落農塘之基本資料

面對雲林縣境內數量眾多的農塘，多數仍尚無法瞭解各處農塘之特色、重要性及保存再生，並據以擬定未來保存及再利用方針，因此，當務之急便是需積極建立各處農塘區位、使用現況、產權、管理維護、動植物、視覺景觀等詳細調查資料，並將資料建檔及流通，以供民眾全面性地掌握農塘的基本特性、發展潛能，俾利推動後續保存、再生之需。

2. 結合政府相關政策（農村再生、社區總體營造等），以「一庄一池」為保存雲林縣農塘地景首要任務

為避免存在於各聚落、社區的農塘逐漸被填平，首先應強化聚落與農塘之間的互動關係，將農塘的角色轉型成為地方休憩活動的公共開放場所，以「一庄一池」

為營造重點，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或各鄉鎮提出農塘新風貌營造的整體規劃或示範計畫，可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達到地方居民的認同及宣導的證明，塑造雲林農塘水域的新風貌。

同時，提擬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重要農塘，採用登錄文化景觀或採取聚落保存之方式，將具備文化資產價值之農塘、聚落空間、宗族發展脈絡等保存下來。

3. 多元化經營管理

引導農塘多元化經營與發展，使得新活動、產業的加入增加農塘的活力。依各農塘不同的特質適當引入餐飲、水域活動或自然生態旅遊觀察等活動，讓居民擁有豐富活潑且多元的休閒活動，但須注意活動的範圍、種類及時間不致影響農塘的水域品質及生態環境。

4. 結合社區守護力量，參與農塘管理及維護

農塘為社區居民生活的一部份，因此，可藉由引入民間社團、廟宇管理委員會或在地社團志工等，以多樣化的管道提供居民參與農塘的維護及管理。管理維護的範圍可包括一般性的設施、植栽養護、池域環境清理等，另有環境教育面向、地方文史認識等軟體面向，以社區守護的方式發揮在地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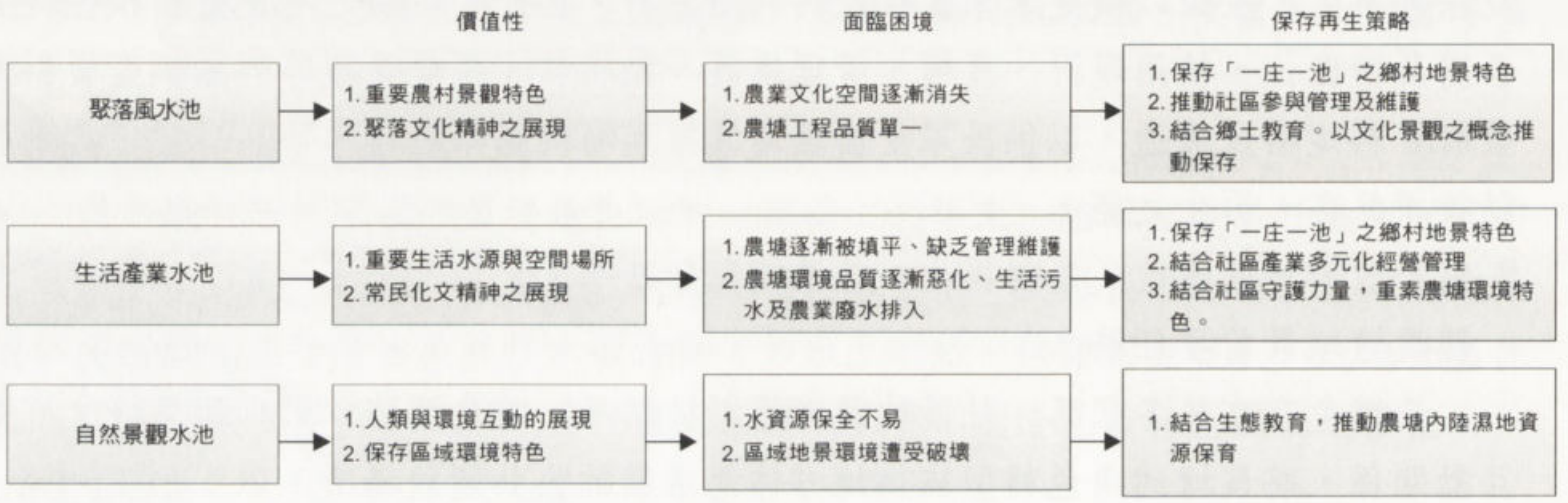
5. 結合鄉土教育、生態環境教育，經由環境教育成為認識雲林的生動教材

農塘是展現雲林縣先民的重要空間場所，亦具備豐富的生態教育價值；未來可針對農塘所具備的文化價值、水資源及生態價值編纂成為各級教育的基本教材，強化年輕學子對於農塘的認同與連繫。

【陸、結語】

農塘充分展現了「自然與人類互動」的概念，結合了勤奮的農民、黃金千里的農田，豐富了雲林的鄉村景觀，展現了地方的榮華。農塘的存在，並以「一庄一池」為雲林農村聚落的基本構成要素，故農塘的保存不應只強調空間的保存（有形文化資產），亦應將圍繞在農塘周邊的生活本體（無形文化資產）納入保存的範疇。

雲林縣農塘係為具備區域特色之重要資源，農業發展與水的保存密不可分，因此，農塘水資源的保全連結著地方產業的振興，鑑於各類型農塘皆面臨不同之困境，需透過不同的保存再生策略方能達到農塘保全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據此，提出各類型農塘保存再生架構如下：



圖一 推動雲林縣農塘保存架構圖

綜而言之，早期農塘的功能係作為灌溉之用，因此，雲林縣境內常見到在佈滿農田及聚落的農村地景，農塘緊鄰散佈其中，農塘係沿著聚落邊緣分布，並與農田相連接，農塘、聚落及農田三者成為重要的基本空間要素；雖然因為環境之變遷，使得農塘成為荒廢、閒置之水池，逐漸受到居民所忽略，但考量雲林縣農塘所具備生態水資源、文化教育及社會人文等多面向之價值與潛力，實應重新檢視農塘的功能與定位，以「一庄一池」為推動雲林縣農塘保存再利用之主軸，透過使用功能、附加價值等多面向之重新再定義，賦予農塘新價值的再生與活力，強化農塘在休閒、生態、防災滯洪及文化教育之價值，推動農塘的保存與再生，採用新的概念強化民眾對於農塘的感情，係為未來推動雲林縣農塘水資源再生之重要機制。

參考文獻

中文專書

1.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雲林縣農塘保存調查研究》，雲林：雲林縣政府，2010。
2. 吳世卿，〈第二篇：地理篇，第四章水文系統〉，《斗六市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2003。
3. 李丕煜，《鳳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4. 李慶章，《南瀛埤塘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7。
5.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6.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7. 陳正美，《南瀛水圳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9。
8.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9.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10. 陳鴻圖，《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臺北市：文英堂，2005。
11. 蔡志展，《明清台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省文獻會，1999。
12. 蔡明華，《臺灣灌溉史》，台北：行政院農委會，2004。

期刊論文

1. 卓雯雯、李鍾翰、吳振發、吳姵儀，〈雲林農塘文化地景保存機制之探討〉《2010第8屆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10），頁457-472。
2. 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農業墾殖的環境問題〉，《臺灣文獻》，52：1（南投，2001.3），頁495-538。
3. 廖風德，〈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清代臺灣農村制度之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台北，1985），頁147-192。
4. 蔡志展，〈明清台灣的水源開發〉，《臺灣文獻》，49：3（南投，1998.9），頁21-74。

文資概況



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壹、計畫緣起

近十餘年來，在本土文化意識高漲的氛圍下，大家關注在地風土民情、文化傳統，因而讓台灣社會大眾重新認識鄉土文化，而鄉土資源調查漸普及，成為文化復振的泉源。在此風潮下，口湖鄉傳承特殊的信仰與民俗—下寮萬善爺信仰、「挑飯擔•祭祖靈」儀式，以及蚶仔寮與金湖地區傳承160多年全台僅見的地方民俗「牽水轆（狀）」科儀，逐漸受到重視。然而，傳統行為、祭典科儀背後的意涵，卻鮮為人知。因此，如欲將「牽水轆（狀）」科儀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便應該對其科儀的源頭—即萬善同歸信仰的由來，以及此一信仰在其他地區的變遷，作詳細的調查與記錄，同時強化在地居民對地方知識、歷史文化、信仰活動等有深刻的認知，始能提升民俗活動與居民的連結，讓地方民眾產生自主性思考以及自發性維護與管理的行動力，地方風俗才會永續發展下去。

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寮仔——個台灣西部沿海的農村，執行這項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究竟有何意義？

下寮仔最特殊的文化，為因清道光25年（1845年）一場大水災事件所衍生而出的萬善同歸塚及萬善爺信仰。所謂「萬善爺」，為台灣漢人民間信仰中厲鬼信仰的一種，其名稱因地而異，尚有有應公、大眾爺、金斗公、大墓公、水流公、萬恩公、百姓公、雜姓公…等稱法，其祠廟通常稱作「萬善同掃之墓」、「萬善祠」、「萬善廟」、「大眾廟」等，在神明的位階概念中，屬神格最低的神祇。然而，在口湖鄉之金湖舊港蚶仔寮開基萬善祠、金湖萬善爺廟及下寮的萬善祠，其「萬善爺」不同於一般有應公的身份，而是自己的祖先及其同一時代之受難靈魂。由於這一層親屬關係，產生了每年一度的拔度科儀，希望藉著牽水轆（狀）儀式(註1)，讓先祖們得以從水難中超脫出來。這行之已久的傳統，成為口湖地區最具特色的無形文化資產(註2)。

下寮仔的萬善同歸塚，埋葬著道光年代那場大水災的罹難者，於民國95年1月24日被雲林縣政府核定為縣定古蹟(註3)。這些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益加使下寮仔的角色更形重要。

註1：關於「牽水轆（狀）」儀式，金湖地方賢達曾人口老師對「轆」持不同意見，他認為「轆」應是「狀」之筆誤，極力欲為之正名。因此「轆」字乃屬道教用辭，李豐楙、林茂賢等人認為應仍作「轆」字。在「轆」尚未有具體定論前，本案將暫採取道教系統與相關學者的意見，並兼顧地方人士意見，將「轆」與「狀」併陳，以「轆(狀)」顯示。

註2：文建會欲將之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目前正在審議的程序中。

註3：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資料http://www2.ylccb.gov.tw/content_type/index.asp?m=15&m1=7&m2=28。

在我們執行「雲林縣口湖鄉下寮聚落保存及活化計畫」的期間，可以感受到下寮仔居民對於這樣的計畫的期待，而其延續計畫—「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對他們而言，是下寮仔聚落發展的一道曙光，因為他們對聚落的認同和情感、理想與信念、舒適生活空間的期望，找到努力或落實的目標。然而，如何兼顧小聚落的發展與區域型文化規劃，即區域型文化推廣計畫，是目前應著力的範疇。

從執行過「雲林縣口湖鄉下寮聚落保存及活化計畫」的經驗，我們認為此延續性計畫的價值與目的是：

一、以「整合保存」的概念，深掘下寮仔地方文化與智慧，傳承文化，試圖建立永續經營管理的模式。

二、本計畫作為研究基地與政府之間的橋樑，使居民瞭解文化政策的意義與方向，政府文化政策得以具體實現。

三、強化下寮仔居民的參與，提升他們對自身文化的親近性與自我榮耀感，進而珍視自己生活周邊的文化財。

四、提升下寮仔居民對可能被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萬善爺信仰與牽水轎正登入中）之理解，同時願意與其他地方（如金湖舊港蚶仔寮開基萬善祠、金湖萬善爺廟、下寮仔的萬善祠）進行合作，共同努力凸顯台灣文化或在地文化的多樣性。

為達成文化傳承、自我實現，並學習以新視野突破困境，推動文化創意，擬成立地方故事館。同時，進行相關課程，培育居民對下寮仔聚落文化與永續經營管理之能力。

貳、計畫執行範圍與調查重點

根據「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中指出的工作事項，除完成結案報告以及協助提報後續計畫外，本期計畫之執行項目主要有六大項，需於210日內完成。

計畫執行項目表

六大項目	工作細項
一、導覽人員之培訓	導覽培訓課程安排
二、再利用建置	(一)兩個模型製作 (二)故事牆 (三)指標 (四)文物展示（文獻與文物陳列器具）
三、下寮仔故事屋之雇工購料	修繕17號屋
四、下寮仔之紀錄片兩支 （每支各20分鐘）	(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下寮17號修繕與再利用紀錄 (二)傳統生活型態或手工技藝紀錄
五、活動策劃	(一)參訪活動 (二)推廣活動 (三)聚落規劃設計與溝通會 (四)成果發表會
六、推廣與呈現	(一)文史資源調查研究 1、口述歷史訪談 2、古文（書）物及老照片 (二)導覽手冊 (三)展板

整體而言，本計畫需執行的工作項目及內容十分龐雜，加上經費的問題，以及居民對「自力營造」的疑惑，使得17號下寮仔故事屋遲遲無法動工，執行團隊因而進行數次說明會（詳情請參閱第四章內容），再三保證17號屋的修繕工程，耗費不少的時間與精力。李丁讚（2007：14-5）曾評估國內的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提出執行上的兩大問題：經費與人力資源的不足，及關於菁英與群眾之間的互動問題，特別是後者，致使許多社造工作無法成功。這兩大問題，的確是所有從事相關工作之人不時面對的挑戰，也是必然的經歷。特別在執行「自力營造」時，這兩大問題便不斷地被放大，成為執行團隊、聚落菁英與居民時時需溝通、協調的課題。所謂「自力營造」，乃是藉著地方居民相互討論、親自動手的過程，將其「愛鄉」情感藉著具體的物件或形式，充分地表達出來。「自力營造」的具體實踐即「雇工購料」，顧名思義，即「社區居民一起來執行工程。大家一起討論可以用哪些建材來施作。這些材料可能不需要用買的，資源回收或是就地取材都是很好的方式，也可以針對討論後的需求來採買材料」(註4)。於是，雇在地工人，讓在地專業人才有機會發揮其知識與技能，而從選擇材料、工法使用、實際執行操作過程中，可建立彼此的情感，創造共同的記憶，並且更可以珍惜己親手所完成的物件，進而產生維護之心。然而，自力營造如何執行、誰來主導、用什麼材料、甚至怎麼開會討論，在在考驗著執行團隊、聚落菁英與居民，如何在短時期內共同完成這份「集體創作」。此一部份的反思，在「17號下寮仔故事屋修繕紀錄」一冊已經進行討論，希望能對日後相關計畫的執行，提出一些具體建議。

註4：引自《雇工購料二三事》之【什麼是雇工購料的營造模式】。

參、活動成果

一個聚落全方位發展和國家各部會的直接關連性，做為聚落往後發展的依據。因此，我們試圖從釐清下寮仔聚落及萬善同歸祠其行政區、生活圈、祭祀圈及信仰圈的關係，分析地區發展資料及統合鄰近資源，歸納出下寮仔聚落整體活化與再利用，提供在地居民思考方向：

一、善用調查資料及分析萬善爺信仰之意義，逐漸建構下寮仔萬善爺信仰的歷史與文化價值。

二、於調查資料發現，下寮仔及周邊聚落之無形文化資產相當豐富，佐證沿海地區的漢人的開發歷史與落地生根之在地生活的最佳寫照。

三、呈現在地聲音、訴求及對未來生活的願景。鼓勵當地居民參與調查或相關研習計畫，以促進公共事務的推動。建立研究者與當地居民協力工作模式。

四、將調查報告內容作為發展根基，建立聚落永續發展的藍圖。營造地方文化與特色產業之規劃。

換言之，我們的概念與執行流程為彙整出上期計畫的資源分析，並理解政府推動的策略與居民的需求，將文資概念進行推廣，藉由溝通會議討論、彩繪故事牆、製作模型、文物徵集、展版與指標的設置，希望運用各種方式，扭轉大部分居民根深蒂固的認知「阮瞎瞇攏無」的生活文化空間，讓在地居民理解在地文化的厚度，並逐漸產生在地認同。

一、溝通會與聚落規劃設計

溝通會與聚落規劃設計會議的舉辦，是要創造一個情境，讓所有的人都能參與，瞭解其意義及價值，並產生在地生活的創造。

因此，溝通會即在於使在地居民更加理解下寮區域型計畫執行的目的、意義與價值。當溝通會對居民產生了意義之後，接著就是共同創造心中理想的藍圖。在本期計畫我們公告全聚落居民舉辦六次的說明會（這並不包括平日舉行的討論會），並於最後一次的說明進行聚落規劃的討論與說明。

二、故事牆

彩繪故事牆的原因有二：一者，合約上規定外；再者，居民認為計畫應該有實際的產出，不斷的講故事、調查與報告，居民認為沒有立即性的作用。因此，當他們得知有彩繪故事牆的工作後，就不斷提及此事。依據居民們的需求，與降低彩繪牆對聚落景觀的影響，我們對故事牆的選定標準為：

1、讓解說者能更輕易為參訪者解說；

2、讓參訪者更容易進入解說故事的情境；

3、鼓勵居民將萬善爺與菁埔夫人信仰傳播出去。

換言之，故事牆的設置，是製造一處說故事的舞台，讓熱衷講故事、敘述聚落生活點滴、萬善爺的傳說、俗諺・・・等在地文化故事的居民們，其專長更能發揮。

執行過程，規劃團隊根據資源調查內容，提出「萬善爺信仰之故事」、「菁埔夫人傳奇」與「聚落生活」等圖面構想。爾後，與幹部討論設置的點與圖面，並作圖面的修正，與適當地點之所有人是否願意提供牆面之詢問，擬出圖面與地點的票選。最後，再召開聚落居民會議，解說圖面與地點，讓居民們作最後確認。

(一)設置地點

故事牆彩繪地點是請下寮仔文史促進會劉東騰總幹事協助，徵求願意提供牆面之住家簽訂使用同意書。目前彩繪故事牆的位置有兩種版本，一為聚落目前已提供同意書之位置，另一種則根據來聚落參訪動線規劃（圖），設置地點如右：



故事牆設置之地點

(二)彩繪牆成功

於6月26日，完成了順寮宮廣場旁的菁埔夫人大戰青蛙精，其間有些居民對菁埔夫人的面容提出疑問，認為應該是青面才符合菁埔夫人的形象，最後團隊也在會議中提出說明：因彩繪牆位於公共空間，青面的造型在晚間昏暗燈光照射下，容易讓人產生驚嚇的感覺，最後大家決定維持現狀，但會特別展現出菁埔夫人的武將特質。這個插曲，表現出居民關心的程度，執行團隊也建議居民可將菁埔夫人的青色面容，讓參訪者與廟中神像面容作參照，添增說明上的趣味。



菁埔夫人收服青蛙精

而在聚落中路，另有描述大水災與大萬人、瘟疫與鯨魚肉及挑飯擔的故事，成為聚落講述道光25年（1845）大水災的重要說明圖。大水災圖與大萬人圖，居民也曾做一番討論，有些居民認為大萬人的故事並不屬於聚落，持贊成之居民則認為，大萬人故事的產生與大水災事件相關連，且大水災事件不只發生在下寮，而是雲林沿海地區的整體事件，若要將此事件講述清楚，必不能捨棄金湖地區的大萬人故事。而水災內容居民則展現生活情境，大水來並非只有人的問題，他們認為人們所飼養的牛、羊、豬、雞、狗…等等動物，應該也必須在畫面上呈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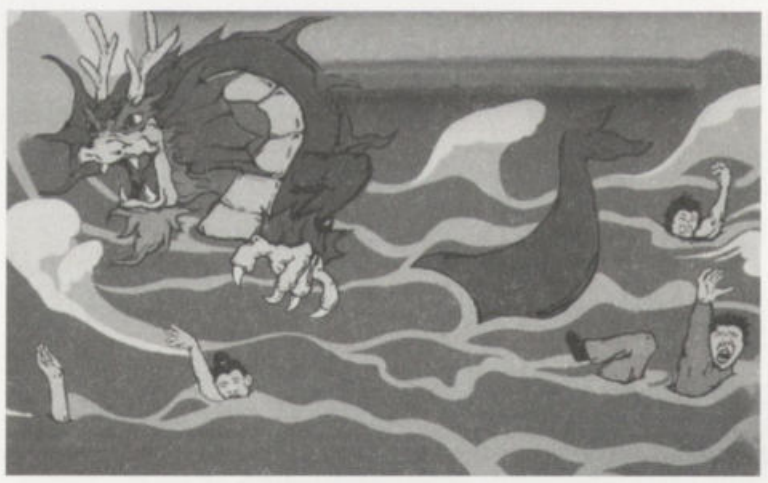


大水災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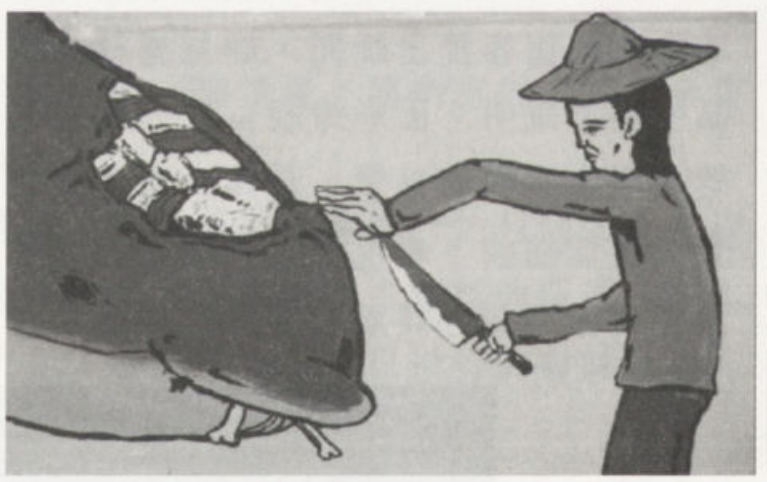


大萬人的故事

瘟疫與鯨魚肉及挑飯擔則在同一面牆呈現，傳達當地的傳說與民俗祭典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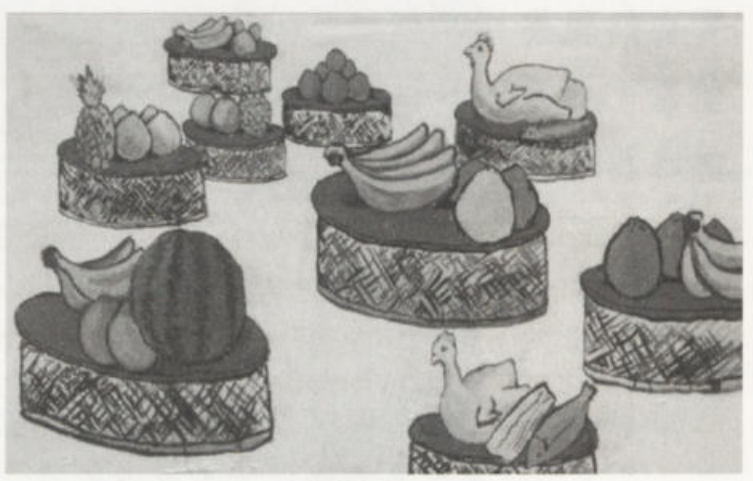
蟄龍與大水災



瘟疫與鯨魚肉



每年農曆六月初七挑飯擔活動



挑飯擔祭品

由於龔龍與大萬人的故事牆，讓聚落孩童們更加瞭解這些故事的內容，還因而編出一齣故事劇，在一些公開場合中演出。

另外，在二十九號屋前埕與十七號屋對面的牆壁上繪製一幅聚落往昔的生活圖像，剛好此地也是以前聚落水井所在地，更可以說明以前聚落水源的使用，與小孩玩耍的情景。



聚落水井所在地與小孩玩耍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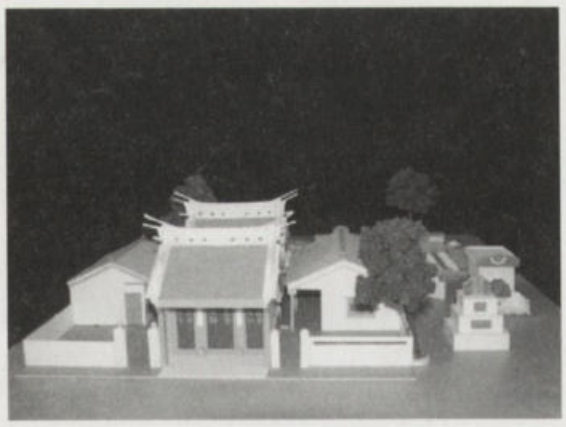
聚落故事牆之設置為搭配聚落導覽時的設計，將聚落生活、大海嘯事件與萬善爺信仰做結合，讓聚落逐漸變成故事屋，搭配愛講故事的下寮仔居民，更能相得益彰。生活、傳說與信仰的相互融合，下寮仔聚落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文化環保之聚落」，成為推廣文化資產的重要據點。

三、模型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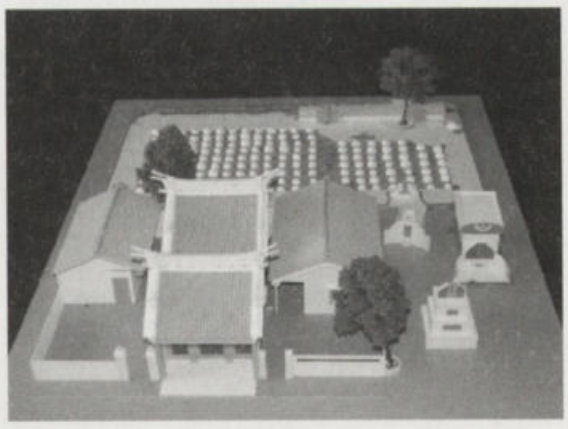
模型的製作，主要是希望能幫助居民進行學習與解說，也讓參觀者理解口湖鄉三大萬善同歸信仰的樣態。特別是對於下寮仔居民而言，是可以運用導覽培訓課程所學的知識與技能，並連結個人經驗，讓「模型」的意義藉由言說傳達出去，減少參訪者對墳墓或陰廟的恐懼，同時增加對萬善爺信仰的瞭解。同時，模型可移至其他地點，達到更大的展示效果。

(一)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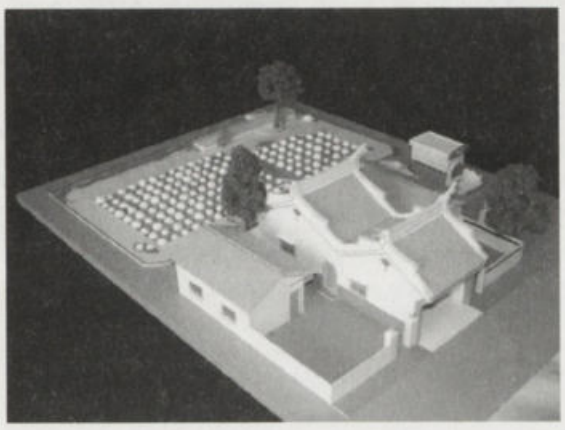
1. 模型尺寸：120*60公分（含壓克力、木框）。
2. 模型說明：以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為基地，作為解說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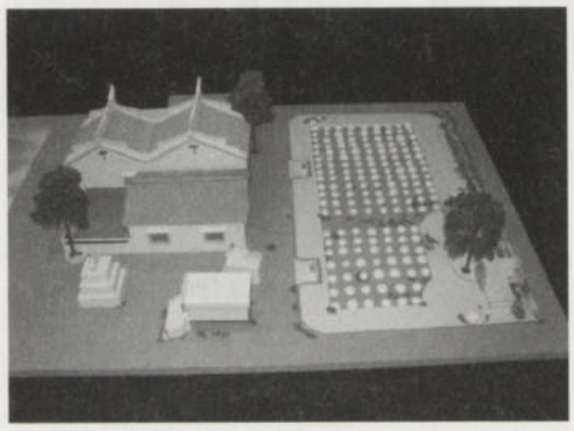
下寮仔萬善同歸祠模型正立面



萬善同歸塚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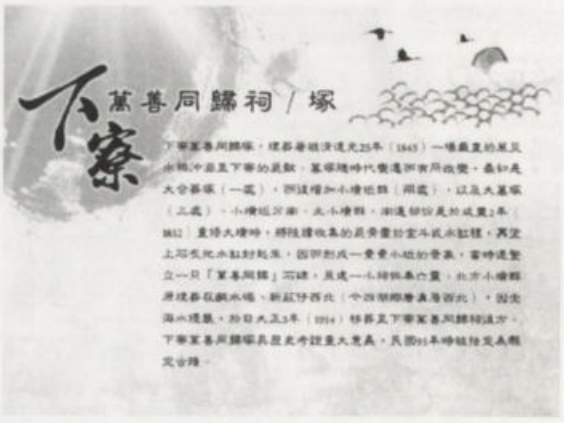
下寮仔萬善同歸祠模型



下寮仔萬善同歸祠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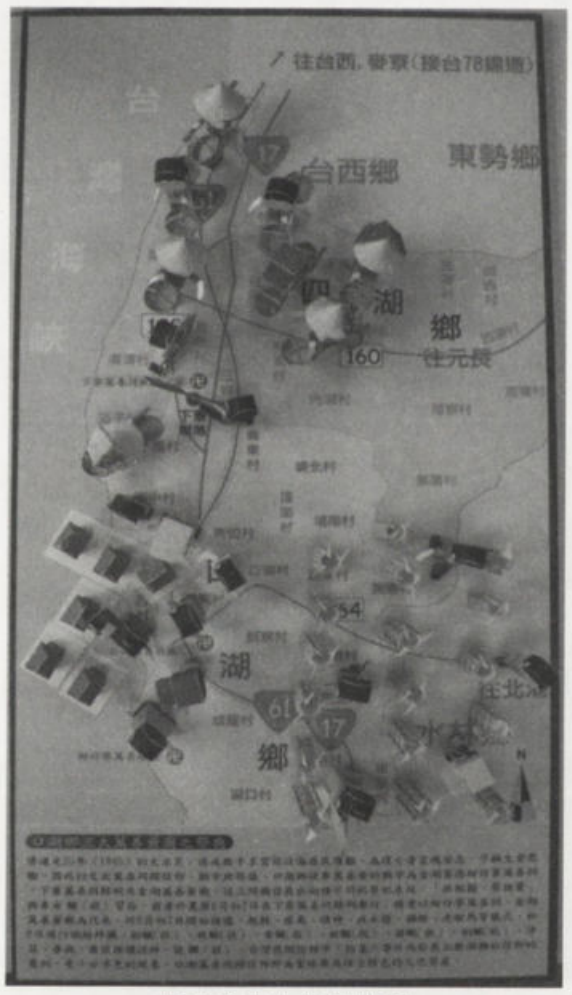
下寮仔萬善同歸祠模型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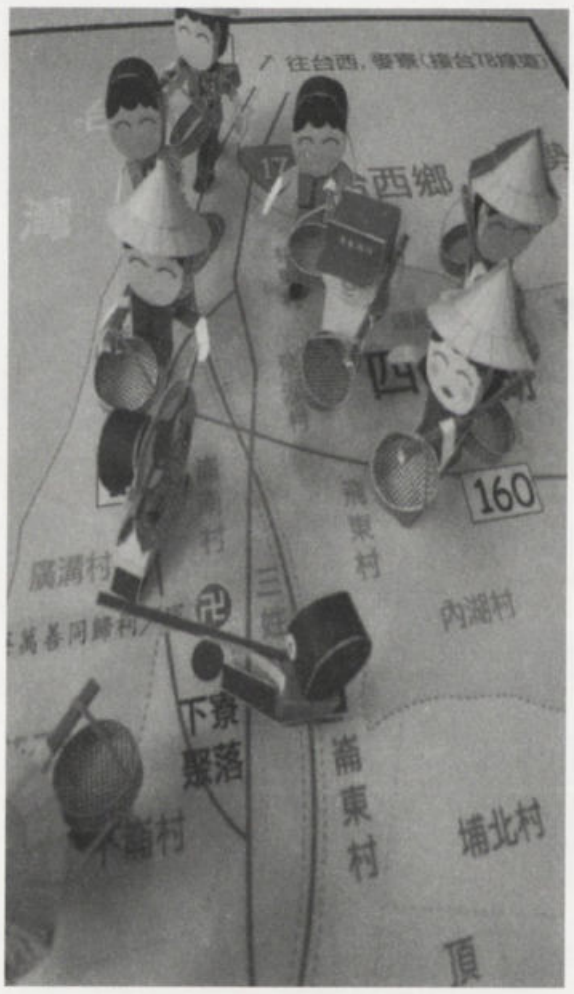
模型說明文字

(二)口湖萬善爺信仰民俗祭典儀式

1. 模型尺寸：120*60公分（含壓克力、木框）。
2. 模型概念說明：目前在口湖鄉舉行萬善同歸信仰活動有三處廟宇，最北邊有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萬善同歸塚為縣定古蹟，其祠祭為挑飯擔；南邊的金湖與蚶仔寮萬善爺廟則有放水燈與牽水轆（狀）等道教科儀，因此，在金湖放置牽水轆（狀），蚶仔寮則以放水燈為主。模型圖如下：



萬善爺祭典整體模型



挑飯擔



牽水轆（狀）儀式



放水燈

口湖鄉三大萬善爺廟之祭典

清道光25年（1845）的大水災，造成數千名雲林沿海居民罹難，為讓亡者靈魂安息，平撫生者悲慟，因而衍生出萬善同歸信仰、廟宇與祭儀。口湖鄉敬奉萬善爺的廟宇為金湖舊港蚶仔寮萬善祠、下寮萬善同歸祠及金湖萬善爺廟。這三間廟發展出兩種不同的祭祀系統：「挑飯擔、祭祖靈」與牽水轆（狀）習俗，前者於農曆6月初7日在下寮萬善同歸祠舉行；後者以蚶仔寮萬善祠、金湖萬善爺廟為代表，從6月初7日開始請爐、起鼓、發表、請神、放水燈、誦經、走赦馬等儀式，初8日進行誦經拜懺、排轆(狀）、啟轆(狀）、牽轆(狀）、破轆(狀）、發轆(狀）、倒轆(狀）、淨筵、普施，最後謝壇送神、燒轆（狀）。台灣民間信仰中，因某一事件而發展出數個類似信仰的案例，是十分罕見的現象，口湖萬善同歸信仰即為雲林最具地方特色的文化資產。

模型文字解說

四、文物徵集

下寮仔居民是以務農為主，目前所蒐集到的文物與鄰近村莊的器物並非有特別大的差異，但蒐集文物的主要目的，如同劉東騰總幹事所述，已經喚起老一輩的居民更瞭解自己的生活經驗，也開始注意自己生活周邊的寶貝，甚至會幫助聚落進行收集保存的工作。

蒐集文物的主要用意是讓居民開始注意自己生活的點滴，透過蒐集與整理的過程，可以將文化資產的概念引入，呈現在地文化生活的展示。因此，文物分類是當前必須被建構出來，以利於17號故事屋於第三期修繕工作完成後，可以運用的文化資源。首先，我們將文物展示分為家用物品、農具、漁具、其他工具、宗教物件與老照片等六類，做為往後的聚落文物展品。（文物詳細說明部分，將置於附錄。）

一、家用物品：竹籃、甕、蒸籠、神明桌、拼裝椅、嫁妝箱…等，共15件。
二、農具：種稻機、鏝耙、米斗、而字耙、古亭畚等，共15件。
三、漁具：捕魚籠、魚簍等，共2件。
四、其他工具：木工用具、折鋼條用具、鋼條掛勾等，共9件。
五、宗教物件：萬善聖駕牌位、石獅、運籤筒、藥籤筒等，共6件。
六、老照片：生活照、下田照、結婚照、廟宇、學校…等，共50張。

五、展板

(一)展版目的與內容

展版設置的目的為展示解說之用途，除了在17號屋故事屋展示外，也方便居民攜帶到各地展示。

其內容為資源調查之摘要，共有7塊：展板內容為「萬善爺信仰」兩塊，介紹萬善同歸信仰及口湖發展的歷史與特色；「下寮仔聚落介紹」2塊，透過自然環境、信仰、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使得居民與參訪者更瞭解下寮仔聚落演變的過程，及守護萬善爺的原因與意義；「17號故事屋修繕過程」，紀錄下寮仔居民同心協力修建的過程，雖然過程並非當初預計的順利，但也引起居民們關注，這個修繕計畫過程記錄，希望可以引起更多居民的關心，是此展版設置的目的；如何讓來訪者更瞭解下寮仔聚落、萬善同歸信仰，我們希望串連起鄰近地區的遊憩資源，

因而產生「周邊遊憩資源」的展版，不但可以充實訪客的精神層面，也能滿足他們五官的享受。最後，「下寮仔聚落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之展版，摘要計畫執行大項，讓聚落有檢視與依循的資訊。

為了方便攜帶，我們將展版尺寸訂為84.1X 118公分。

1.萬善爺信仰

萬善同歸信仰

什麼是「萬善同歸」？

- 「萬善同歸」，是台灣漢人民間信仰中厲鬼信仰的一種，俗稱有應公，即取「有求必應」之意，漢人為安撫其靈魂，立小祠或廟來供奉。
- 有應公產生的原因，包含無後嗣者，或因水災、火災、疫病、戰爭、盜賊、刑罰、爭奪、饑饉、猛獸、毒蟲、意外、含冤、流離而致死的亡魂。
- 有應公信仰是台灣在地衍生出來的信仰對象。隨時代變遷，不少有應公已從陰神升格為陽神，如雲林口湖鄉萬善爺。

台灣其他著名的「有應公」信仰

基隆老大公廟

地點：基隆市嘉仁里樂一路76巷37號

創建年代：清咸豐3年（1853）立墓，於民國7年遷建後，始見規模。

創廟緣起：紀念漳、泉械鬥下的先民，兩籍人士商議建立老大公墓，後更名為老大公廟。

祭典：農曆7月之基隆中元祭，由十五姓氏輪值負責。

台北十八王公廟

地點：台北縣石門鄉乾華村阿里磅1-1號

創廟緣起：相傳於清朝中葉，有十七位唐山客乘船來台，旅途中發生船難，船上隨行的狗跳入海中，以身殉主，居民遂將狗與十七位罹難者合葬於一塚，以表彰其忠義精神，十八王公中的狗神，即成為忠心護主之表徵。

祭典：農曆9月15日。



口湖鄉萬善同歸信仰歷史

由來

口湖「萬善同歸」信仰衍生自清道光25年（1845）一場大水災而罹難的孤魂。《臺案彙錄丙集》記錄當時水災狀況是：「…至六月初六日大雨連宵，田園正資灌溉，突於初七日酉刻，颶風大作，猛烈異常， 至初十日申刻，風勢漸微，而大雨猶未止息。」水災範圍涵蓋台灣縣、鳳山縣及嘉義縣，水患最嚴重的地點是在今日口湖、四湖沿海區域，《臺案彙錄甲集》描述：「近海之下湖、蚶仔寮、黛仔挖、新港、無尾墩、蝦仔寮、下崙仔、泊仔寮、竹笛寮等九莊，地勢較低，當風雨交加之時，海水沸騰，汪洋莫測，俄頃之間，九莊悉為巨浸。」清代官員收埋屍骸，並向朝廷呈報災情，皇帝敕封「萬善同歸」，以告慰亡靈。

塚

口湖文史研究者曾人口調查，當時罹難者掩埋在四湖廣溝厝新庄仔、口湖下寮仔、口湖青蚶庄西南及下湖口（即蚶仔寮萬善祠旁之萬人塚）等四處。廣溝新庄因受海水淹沒，於日本大正3年（1914）遷墳至下寮，即今萬善同歸祠左後方近百座的小墓墳。下寮萬善同歸祠原為一間草廟，後因廣溝厝新庄仔的墳墓遷來，形成南（清咸豐2年立）、北（日大正3年立）兩間草廟。民國62年重建，兩祠合為一廟，63年完工。下寮萬善同歸塚於民國95年被列為雲林縣縣定古蹟。

口湖鄉萬善同歸信仰特色

口湖鄉各萬善祠之祭祀圈，大致可對應對到清道光25年（1845）大水災淹沒的範圍，或難民遷徙的居地。



下寮萬善同歸祠祭祀圈

涵蓋四湖鄉與口湖鄉十幾個聚落，包括口湖鄉的崙東、崙中、下崙三村，四湖的飛沙村、飛東村、三姓村、箔子村、箔東村、廣溝村、崙北村、崙南村、林厝村、林東村（溪尾村因故退出）



金湖萬善爺廟祭祀圈

以新港（即港東村、港西村）及其附近村莊為主



金湖舊港蚶仔寮萬善祠祭祀圈

民國57年改建時：台仔挖莊、蚶仔寮、牛屎港莊、蚵寮、口湖、宜梧、後厝、水井、鵝尾墩及水林大尖山、大山村為其祭祀圈範圍。



祭典

下寮萬善同歸祠：



昔日於農曆六月初七、八連舉行祠祭，目前僅於初七日祭拜萬善爺。下寮萬善同歸祭祀圈的信徒，以挑飯擔的方式前來敬拜，隨著時代變遷、老者凋零，挑飯擔習俗一度沒落，直至民國96年，在下寮仔文史促進會的號召下，回復了這個傳統。其他村莊，無法親自前往萬善祠的居民，有的會在自家門口前，設香案朝向萬善祠方向遙祭。

金湖舊港蚶仔寮萬善祠、
金湖萬善爺廟：

主要的度亡法事於農曆六月初七、初八日舉行。牽水轆（狀）儀式由道士執行，搭起道壇後，初七日下午開始請燈、起鼓、發表、請神、放水燈、誦經、走赦馬等祭儀，初八日進行誦經敗懺、排轆（狀）、啟轆（狀）、牽轆（狀）、破轆（狀）、發轆（狀）、倒轆（狀）、淨筵、普施，最後道士謝壇送神，並焚化所有的轆（狀），以及道壇的山神、土地之神、寒林所…等紙紮祭器。晚上，金湖地區家家戶戶擺桌宴請親友。

萬善爺的特殊性

信仰的意義：從牌位到金身、從「有應公」晉升為「王爺」、從陰性神祇到陽性神明、從共同祖先到地方守護神，顯示萬善同歸信仰的變遷。

傳統習俗的意義：儀式繁雜的牽水轆（狀），或簡單的挑飯擔，均彰顯此地居民在傳統生活習俗與經驗的持續實踐，讓文化資產與在地居民生活經驗緊密連結。

傳說故事的意義：當時死於水難的人數，讓活著的人既悲憤又驚恐，因此戰水英雄、豐龍…等傳說在居民的意識裡產生特殊意義，讓他們對自然災害提高警覺，對祖先表達慎終追遠的孝思，以及對鬼靈表現敬畏之心。

環境教育的意義：口湖鄉萬善爺信仰已非一般有應公廟的格局，除了具有祖先崇拜、神明信仰與民俗傳統的性質，其社會功用亦包含對環境、節氣的提醒。





下寮仔聚落文化

地理位置

· 位於雲林縣縣定古蹟-萬善同歸祠／塚南邊，隸屬口湖鄉下崙村。



人 口

· 下寮仔是下崙村的1～4鄰，戶數僅70戶左右，人口約七百人，約佔下崙村總人口之30%。

姓 氏

· 以劉姓為主，其他為郭、陳、莊、吳、蔡、史、簡、阮等姓氏。

祖 籍

· 劉姓祖先來自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和溪溯，其他姓氏祖籍不詳。

產 業

鹽清土、水源不充足、東北季風強烈，是口湖最窮的窮鄉，致使生產活動、作物種類受到很多的限制，農作以粟作為主，生產水稻、甘藷、花生、西瓜、玉米、蔬菜、番薯、蔘薯與其他雜糧等。

下寮仔農耕種植概況表

季節	節氣	農曆	種植植物	收成植物
春季	立春	正月節		大蒜（和美品種）
	雨水	正月中		
	驚蟄	二月節	雜菜	大蒜（大片黑品種）
	春分	二月中		
	清明	三月節		
	穀雨	三月中		花生（春豆）
夏季	立夏	四月節	西瓜	一期稻子、大瓜
	小滿	四月中		雜菜收成
	芒種	五月節	蕃薯	蕃薯
	夏至	五月中	花生（冬豆）	
	小暑	六月節		
	大暑	六月中	蒜頭（和美種）	
秋季	立秋	七月節	二期稻子插秧	西瓜
	處暑	七月中		
	白露	八月節	蒜頭（大片黑）	
	秋分	八月中		
	寒露	九月節		
	霜降	九月中		
冬季	立冬	十月節		
	小雪	十月中	一期稻子插秧	
	大雪	十一月節	大瓜、甘藷	甘藷、二期稻子
	冬至	十一月中		花生（冬豆）
	小寒	十二月節	花生（春豆）	
	大寒	十二月中		

下寮仔之歲時節慶

一月	· 過年，初一至三祭拜　· 初九天公生　· 正月十五 元宵節
二月	
三月	· 三月十二 二媽娘祭典　· 三月二十二 歸正公祭典 · 三月二十四 李河（和）公祭典祭典
四月	· 四月初五 清明節祭祖　· 四月二十六 五府千歲李府千歲聖誕 · 四月二十七 范府千歲（巡濟館）聖誕
五月	· 五月初五 端午節　· 小普渡
六月	· 六月初七 萬善慈慶典挑飯擔
七月	· 七月初七 七夕　· 七月十三 普靖夫人誕辰 · 七月十四 三太子、二品夫人誕辰　· 七月十五 中元節
八月	· 八月十五 中秋節
九月	· 九月初九 重陽節
十月	· 十月十一、十二 謝平安
十一月	· 冬至
十二月	

信 仰

下寮的民間信仰融入地方風格和氏族傳統，舉凡歲時節俗、生命禮儀與生活中的敬天、祭神、崇祖、農耕、過節等，反應其順應四時與尊重生命的態度。

- 青面代巡-菁埔夫人：為庄廟-順寮宮主要奉祀的神明，庄人暱稱為夫人媽。菁埔夫人的來歷不詳，據稱已守護下寮一百多年之久，從其神像外觀（頭帶冠、身穿戎裝、背負五鋒旗）及相關傳說可知，祂是位女性武神。農曆7月13日為夫人媽的聖誕。



- 萬善爺：農曆6月初7日挑飯擔祭拜萬善爺，是萬善同歸祭祀圈的傳統。



- 二恆娘：安奉二恆娘的小廟為同安祠，位於台17線轉近下寮仔聚落的轉角，聖誕日為農曆3月12日，信徒以三姓寮、下寮之劉姓為主。

- 歸正公：歸正公的來歷不詳，原為三姓寮人所祭拜，今由部分劉氏所崇祀。農曆3月22日為其聖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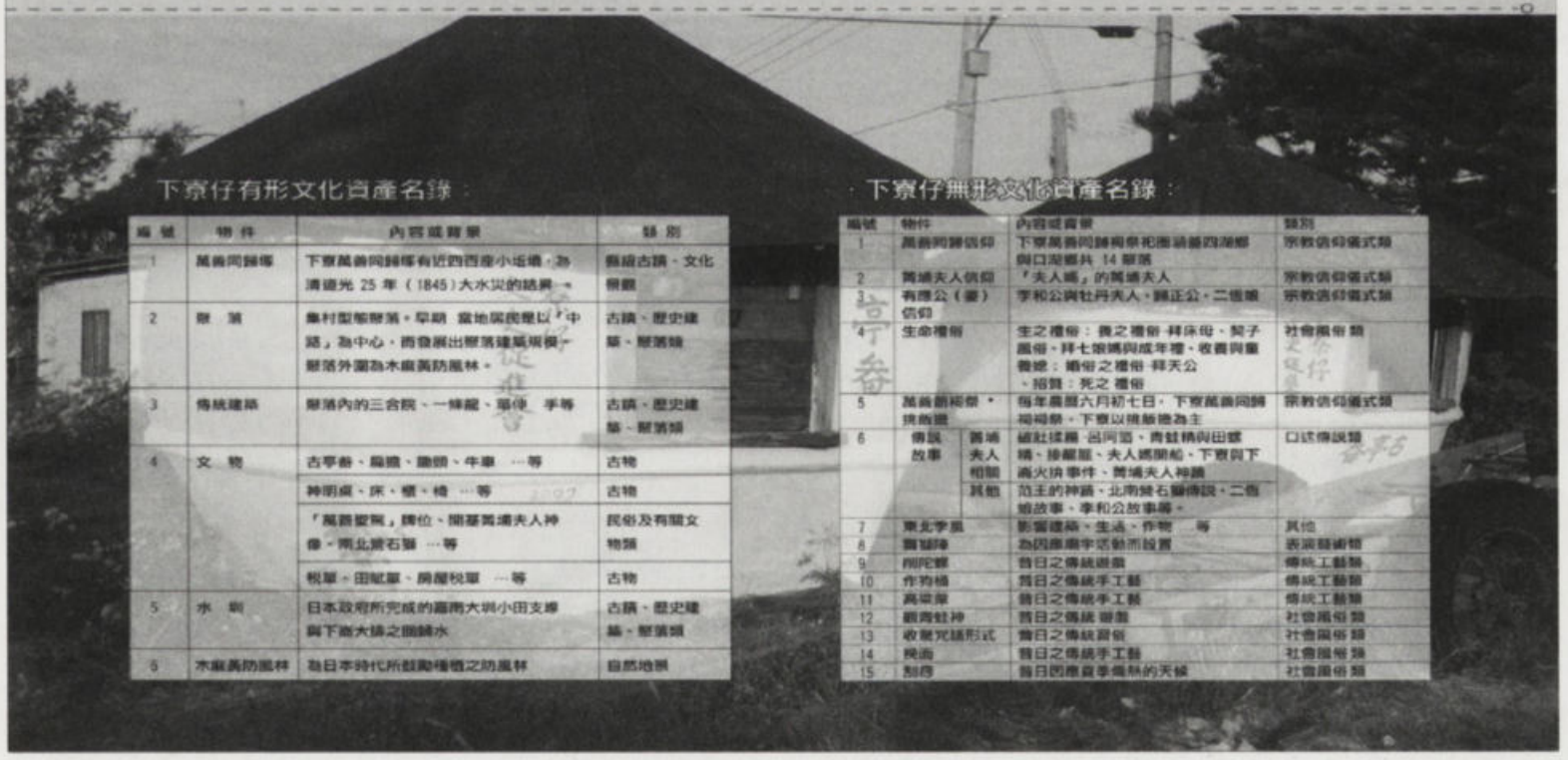
- 李和（河）公：李河（和）公祠位於聚落南邊，農曆3月24日為其聖誕。

- 范府王爺：巡濟館的范府王爺是因為一名庄人的個人經歷，使范府千歲的信仰因此而進入到庄民的生活當中。農曆4月26日為范府王爺聖誕，屆時信徒會前往南鯤鯓進香。

- 神聖的領域-庄頭廟與南北營：聚落裡的庄頭廟，以及南北二營（東西二營為暗營），形成下寮仔無形防衛系統。石獅子的由來與菁埔夫人、庄民有密切的關係。


南營石獅子


北營石獅子



下寮仔有形文化資產名錄：

編號	物件	內容或背景	類別
1	萬善同歸塚	下寮萬善同歸塚有近四百座小近塚，為清道光 25 年（1845）大水災的結果。	墓碑古蹟、文化景觀
2	聚 落	集村型態聚落，早期 農地開墾是以「中路」為中心，而發展出聚落建築與與聚落外圍為木麻黃防風林。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類
3	傳統建築	聚落內的三合院、一條龍、單伸 手等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類
4	文 物	古亭香、爐鼎、鼓鈴、牛車 …等	古物
		神明桌、床、櫃、椅 …等	古物
		「萬善爺聖駕」牌位、開基菁埔夫人神像、南北營石獅 …等	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稅單、田賦單、房屋稅單 …等	古物
5	水 圳	日本政府所完成的嘉南大圳小田支線與下崙大排之間排水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類
6	木麻黃防風林	為日本時代所設置種植之防風林	自然地景

下寮仔無形文化資產名錄：

編號	物件		內容或背景	類別
1	萬善同歸信仰		下寮萬善同歸塚祭祀圈涵蓋四湖鄉與口湖鄉共 14 聚落	宗教信仰儀式類
2	菁埔夫人信仰		「夫人媽」的菁埔夫人	宗教信仰儀式類
3	有應公（壇）信仰		李和公與牡丹夫人、歸正公、二恆娘	宗教信仰儀式類
4	生命禮俗		生之禮俗：養之禮俗-拜床母、契子屬俗、拜七娘媽與成年禮、收養與童養媳；婚俗之禮俗-拜天公、招贅；死之 禮俗	社會風俗類
5	萬善爺祭祀・庚申信仰		每年農曆六月初七日，下寮萬善同歸祠祭祀，下寮以維新德為主	宗教信仰儀式類
6	傳說故事	菁埔夫人相關	盛壯擇婦-呂阿笛、青蛙精與田螺精、掠醒屋、夫人媽開船、下寮與下崙火決事件、菁埔夫人神蹟	口述傳說類
		其他	范王的神蹟、北南營石獅傳說、二恆娘故事、李和公故事等。	
7	東北李屋		影響建築、生活、作物 等	其他
8	圍龍降		為因應廟宇活動所設置	表演藝術類
9	刚陀螺		昔日之傳統遊戲	傳統工藝類
10	作狗槌		昔日之傳統手工藝	傳統工藝類
11	高粱草		昔日之傳統手工藝	傳統工藝類
12	觀音蛙神		昔日之傳統 遊戲	社會風俗類
13	收聚完結形式		昔日之傳統習俗	社會風俗類
14	陀面		昔日之傳統手工藝	社會風俗類
15	刮痧		昔日因應夏季炎熱的天候	社會風俗類

3.下寮仔聚落17號屋修繕

下寮仔故事屋修繕過程

地址：下寮路17號　　所有人：劉家騰、林劉麗卿

家屋歷史

◆下寮仔聚落傳統建築共26棟，有一條龍、單伸手與三合院三種類型。17號屋閒置十餘年，屋主劉家騰熱心提供，作為下寮仔故事屋之基地。

◆17號屋的大厝身始建於日本昭和8、9年（1933、1934），建造者為劉家騰的祖父劉本。後因人口繁衍，民國52年先蓋左邊護龍，再建右邊護龍。兩護龍間曾設圍牆，以防止雞隻啄食曝曬之穀物。民國68年興築外圍牆，便將內圍牆打掉，形成今日樣貌。民國75年，屋瓦替換為目前的琉璃瓦。

◆大厝身為三姓寮劉塔師傅所建，風水方位由下滬吳海梨先生所擇定。

◆17號屋與6號、5號屋，皆由16號屋的劉田所繁衍開枝的結果。以上四棟建物中，以6號屋年代最久遠，創建人為劉箱（生1854年，卒1933年）。







建築特色

◆的主要格局由大厝身、正／公媽／神明廳、護龍、涼棚（亭仔）、埕等所組成。

◆方位為坐西向東，基本架構以木構架、磚牆為主。

◆楹柱、樑栿、牌斗、門窗、中牆板堵、屏門等為。土水作包含地坪鋪面材料、牆體砌作、屋頂覆蓋、飾面妝點材料、粉刷、塞縫黏接用的灰泥等。

◆裝飾為彩繪、彩磁（大厝身屋脊）、洗石子（牆堵、正身左右牆）等裝飾，圖案為象徵吉祥的花草果品等。

◆為因應冬季強勁的東北季風，下寮仔人將居住空間作了些許調整，，例如：房屋結構較低矮；巷道狹窄；可曬曬農作物的前埕為狹長狀，以避免作物被風吹跑；大厝身與護龍間留有廊道，以利通風；三合院之間可互通，避免人走在巷道間受風吹襲。

修繕過程

◆修繕方式與目的：以「自力營造」方式進行修繕，提供居民共同討論、親身操作的機會。

◆宣示儀式：於2009年3月7日正式舉行動土儀式，進行左右護龍之修繕。

◆準備期：整理環境、進行「雇工購料」課程、延請請專家（口湖鄉公所蔡文彬先生、朝陽大學潘吉齡教授）現勘、居民開會討論修繕事宜、組成工班。

◆修繕期：2009年6月19日至2009年8月20日

◆驗收期：2009年8月30日

◆主要完成事項：

（1）擴大護龍內部空間
（2）更新屋頂支架
（3）替換受損屋瓦
（4）強化兩邊護龍之牆面結構
（5）配水電管線
（6）重新立竹編牆
（7）重現傳統木板窗

◆挑　戰：

（1）屋頂支架受潮損壞狀況嚴重，需進行替換。
（2）屋頂木支架改為鋼架，以強化支撐力。
（3）斗拱三角架太低，需提升橫條之高度。


動工儀式


1/2屋板屋頂


屋架組成完畢


會三分之一

修繕工法

◆竹編牆
◆木板窗


舖竹


編竹


抹灰泥

參與人員 / 劉勝順、劉昭堂、劉家騰、劉振山、劉勝豐、劉東騰、劉榮山、陳惠南、劉建聖、陳開吉、劉力文、劉彩微、吳金營、吳阿枝、林金蜜、劉金水、蔡妹羞

4.下寮仔聚落區域型文化資產

下寮聚落執行之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成果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雲林縣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系＼所

計畫目的：落實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積極推動文化資產的指定與登錄，結合在地產業，提升文化資產之價值，並且輔導在地居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活動，凝聚文化保存之共識，同時結合地方資源運用，發展區域型文化資產。

第一期計畫：雲林縣口湖鄉下寮聚落保存及活化計畫

實施期程：民國97年6月至民國98年5月

執行項目：

1、下寮仔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暨維護計畫先期調查研究暨整體規劃、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2、下寮聚落與萬善同歸祠既有之歷史背景、地理區位、風土民情與文化資產內涵，針對下寮聚落區域活化與環境整合相關議題提出整體構想，以有效串連現有文化資產空間。
3、辦理並記錄相關之地方說明會（交流會、或座談會）、諮詢會、工作會、社區活動等。
4、初擬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下年度可資實質施工之經費概算，並協助提具下年度之計畫。
5、提報後續計畫。

具體成果：

1、聚落與現況調查，包括位置與範圍、地理環境、歷史資源、居民狀況。
2、區域內的上位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定調查。
3、區域內土地使用現況調查。
4、區域內文化據點空間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狀況。
5、區域內街區歷史紋理與重要建築調查（含縣定古蹟萬善同歸祠及萬善同歸塚之歷史文化與建築工法等）。
6、區域內文化資源調查（含13個村庄挑飯擔至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祭祀活動）、居民訪談、藝文團體、傳統匠師技藝、藝文人才、傳統陣頭、民俗活動之文獻史料蒐集及下寮仔聚落與萬善同歸祠之重要文物調查與蒐集。
7、區域內文史工作者、文史工作團體、社區組織（含社造團體、社區協會等）等現況調查。
8、區域內生活圈、交通動線之現況調查。
9、本區域再發展目標與競爭策略規劃構想。
10、區域內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計畫及相關之再利用規劃設計。
11、萬善同歸祠／塚調查資料之整理分析。
12、下寮聚落與萬善同歸祠／塚建議修復改善之重點建物清單。
13、下寮聚落與萬善同歸祠／塚建議指定或登錄的建築名單、重要文物。
14、區域內景觀規劃建議方案。
15、研擬區域內文化資產及宗教活動之經營管理模式，與居民參與計畫及社區生活培訓課程的規劃。
16、提出三個以上示範點（萬善同歸祠／塚、17號屋、順寮宮前古亭簷解說區）。
17、區域內重要景點與示範點之串連方案規劃。
18、各項方案之執行年期、優先執行建議、預算經費初估、風險及不定性分析及效益評估。
19、辦理並記錄分析3場以上之地方說明會（交流會、或座談會）、諮詢會、工作會、社區活動等相關會議。
20、完成結案報告書。
21、提供5000 字左右之簡述及10張影像檔，供機關日後出版文獻及網站展示使用。
22、所提具之下年度區域型計畫獲得補助。
23、社區小型獎補助計畫-下寮萬善同歸祠「挑飯擔祭祖靈」祭典活動獲得補助。

第二期計畫：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實施期程：民國97年12月至民國98年9月

執行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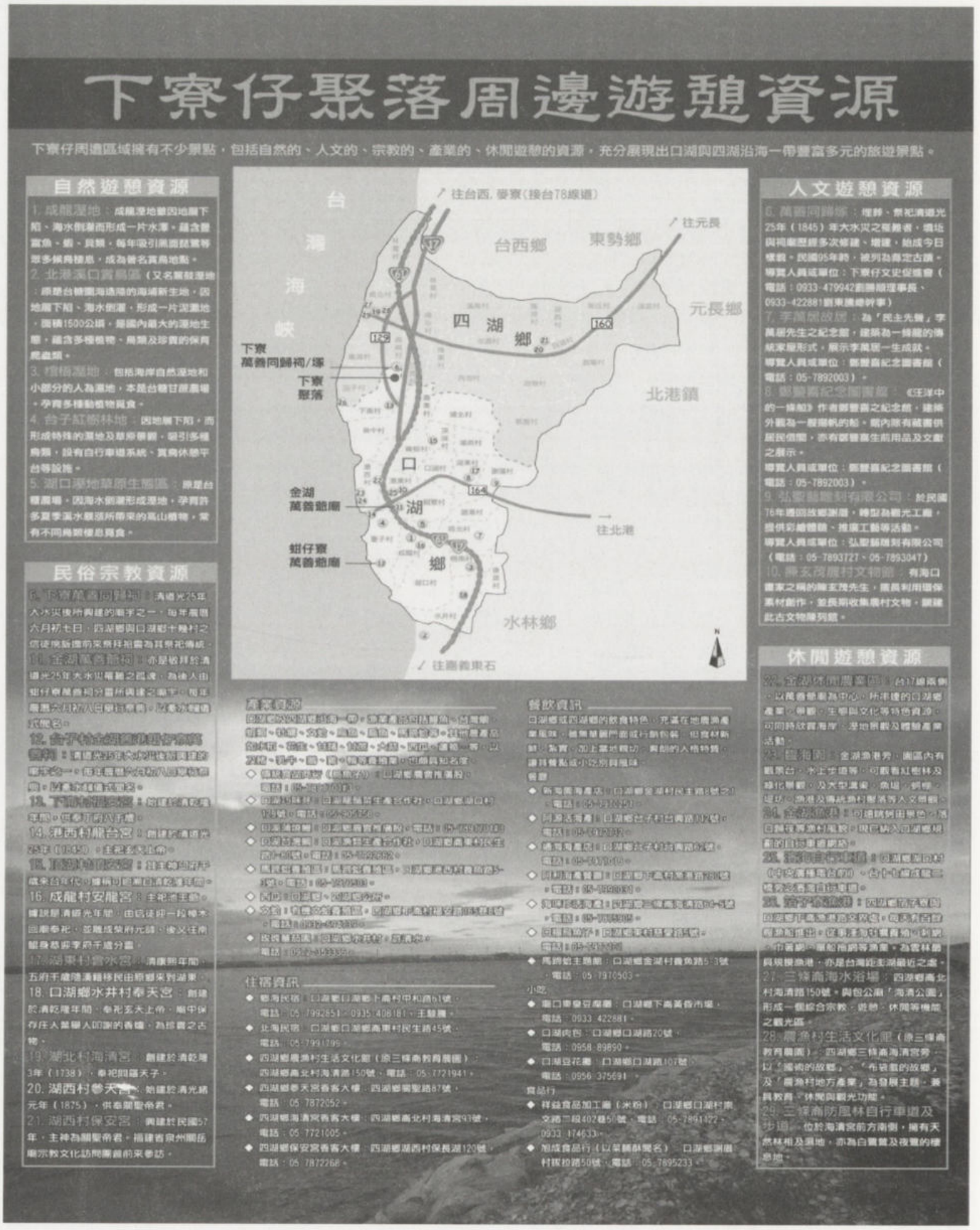
1、文史資源調查研究。
2、聚落環境自力營造。
3、下寮仔再利用建置。
4、下寮仔之紀錄片兩支（每支各20分鐘）。
5、區域導覽人員之培訓。
6、區域文化資產之推廣與呈現。

具體成果：

1、文史資源調查研究，並出版調查研究成果100本。
2、以自力營造、雇工購料的方式，完成下寮仔故事屋之修繕。
3、完成兩個模型
4、故事牆
5、指標系統
6、下寮仔故事屋之展板及文獻、文物之陳列。
7、拍攝2部紀錄片：一為下寮仔故事屋之修繕與再利用記錄，一為下寮仔聚落文化記錄。
8、導覽人員之培訓。
9、前往新竹北埔參訪其區域型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展示。
10、編印5000份導覽手冊。
11、配合民俗節慶辦理3場推廣活動。
12、繼辦超過3場整體聚落規劃設計與溝通之地方說明會、相關座談會、諮詢會、工作會或社區交流會。
13、選擇3個示範點進行測繪與再利用規劃。
14、辦理成果發表會。
15、完成結案報告書。
16、提供5000字左右之簡述及10張影像檔，供機關日後出版文獻及網站展示使用。
17、所提具之下年度區域型計畫獲得補助。



5.下寮仔聚落周邊遊憩資源



六、指標

(一)指標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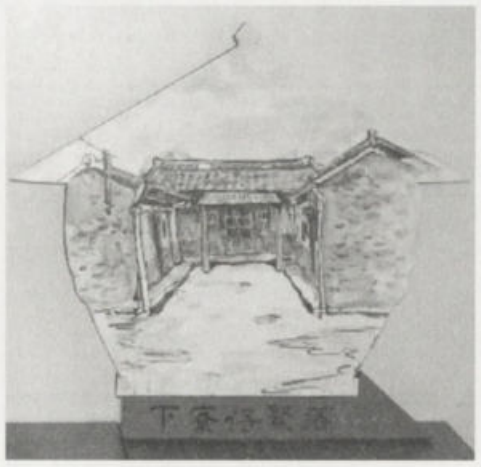
指標系統設置位置標示圖

為了讓參訪者更容易拜訪下寮仔聚落以及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於容易迷失的地方設置指示牌，使前往參訪之遊客，可以更有方向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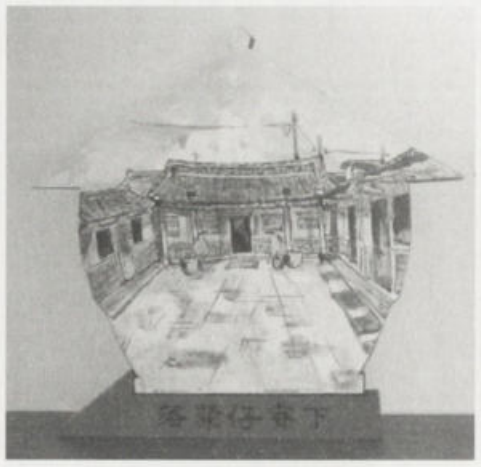
指標有六處（如圖示），第一處指標放置於台17線與縣162指往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入口處；第二處指標指標位於縣162道，為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入口處。第三處位於縣129道之萬善同歸祠入口；指往下寮聚落分別放置編號第四處與第六指標；第五處指標於縣129道與台17線交叉入口處。總而言之，六處指標分為兩大部分，三處是下寮仔萬善同歸祠之入口指標，指引來訪者可以依循指標系統，進入到萬善同歸祠／塚；另三處主要是下寮仔聚落之指標系統，來訪者可以從聚落三處入口體驗下寮仔聚落生活。

(二)指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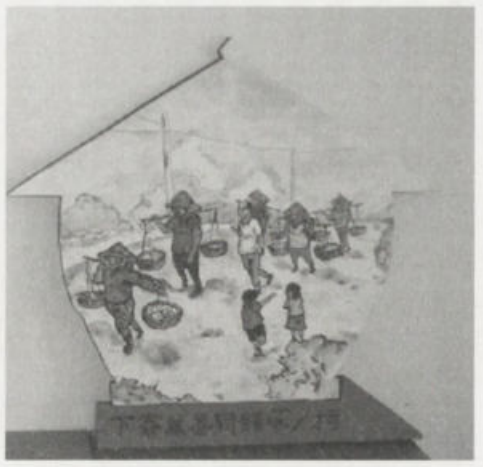
指標系統以木頭與鐵構成，木頭的部分繪上圖案並且註明指引的方向，木頭的尺寸約為63*47公分，鐵件的部分高度為200公分，連接地表與指標牌。



往下寮仔聚落指標1



往下寮仔聚落指標2



往萬善同歸塚指標1



往萬善同歸塚指標2



往萬善同歸塚指標3



往萬善同歸塚指標4

七、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之初步評估

「如何將文化資產的概念推廣至口湖地區」一直是我們的目標。由第一期的基礎調查中得知，居民關切仍以民生所需為主，其次為生活環境。因此，現階段導覽課程設計之能針對「生活環境」引發「生活經驗」討論，逐漸從經驗法則中，歸納出延續在地文化與精神的部分。

導覽課程設計重點為宣傳「文化資產」與「區域型文化資產涵蓋面向」之概念，從生活中找出屬於在地之文化資產，並將概念運在用實際的故事屋佈置與營運。如：在課堂觀察，我們發現「繪出下寮仔聚落故事」是學員參與度最高的課程。學員藉由聽故事引導，慢慢回想個人生活經驗，與老師互動過程，逐漸形構在地生活故事，拼湊在地產業演變，並加入學員現階段關心的生計而衍生的環境生態議題。除了課堂觀察外，我們也想透過學員自我評估與評量之學習狀況，以供我們作為後續文化深度導覽相關計畫之建議。

基於「推廣」之理念，我們並未限制參與人員資格與人數，採開放式學習機制，有些還遠從斗六、斗南等鄉鎮來參與課程，十二堂課學員人數達1200人次（簽名表於附錄）以上（有些臨時加的彩繪課程課、雇工購料溝通意見課、導覽解說技巧課等，我們並未將人數納入此一統計之中）。因未硬性規定學員上課機制，學員依照自己的時間參與課程，因此會有一些現象產生，如有些人來上課，臨時接到電話就要離開處理事情，有的則將家務處理完畢後，洗淨身體後還來不及吹乾頭髮即趕

來上課。來參與的學員大致可以分為有興趣來參與，另一種則被人邀請來參與。

整體而言，參與課程成員並非固定，依參與總人數除課堂數，課堂最少參與人數約40－50人，至多還達到80幾人參加，但其中約有20%學員上完整體課程，我們也從這些學員中挑選出導覽概念強，又有意願參與推廣下寮區域型計畫核心概念的解說，這些學員包括口湖地區的李錦蜜、下崙地區的蔡宗泰與下寮仔聚落的劉掘山、王麗雲、劉懿芳、劉勝順、劉東騰與劉家騰等人。

在學員學習完畢後，進行的問卷調查，回收問卷我們排除第一次來上課與回答不完整部分，共回收35份。我們將針對「教學」之意見評量與「學習」之意見評量兩部分，分析內容如下：

對於整體課程評估，有80%人認為課程內容豐富多元；82%覺得上完課對於自身往後之解說有幫助；對課程內容有72%感到清楚明瞭；同時，有83%學員參與導覽課程後，認為此次的導覽課程相關資料可做為未來口湖文化深度文化導覽之基礎資料。至於老師的專業能力的部分，有74%學員認為授課老師會因學員學習狀況適時的調整教學；對於授課老師的表達能力與傳達課程意涵之程度，有80%表示同意；82%受訪者認為老師們有具有帶討論的能力與89%解決學員疑問之能力；對於老師教程教材很豐富，有82%學員認可。

對於老師教學態度，57%學員感受到，老師於課前主動討論課程進行方式；89%同意，老師與學員的互動關係良好；88%更覺得老師會主動留意學生的反應，並適切解決學生的疑惑。

對於課堂內容反應非常感興趣與能立刻轉化為導覽，為葉安琪老師的「繪出下寮仔聚落故事」與丁招弟老師的「話說口湖」。

(一)「學習」之意見評量彙整

學員對於自身的學習評估一般低於授課老師，有32%認為自己是一個稱職的學員，48%覺得自己所學可以幫助其他學員。

有34%學員會在課前主動與老師討論，在課堂進行後，學員間與授課老師的討論會提高到55%，更有60%的學員會提出學員間的學習需求讓老師知道，做課程進行之修正。整體而言，有七成學員喜歡上導覽課程，但要運用這些課程內容與技巧之能力，則會降至54%，這也反應在學員對自我的能力認知上。

學員對自己的評估，能獨當一面占29%－40%間，其中學員自行評估製作教材的能力最低，而認為自己能力最佳的是表達與討論的能力。進一步分析，學員認為自己在知識與口才技能上足以應付一般導覽，尤其是說村莊自己的故事，但專業知識部分就仍須加強，如危機處理能力、安排路線能力與遊戲活動策劃等。這些現象與學員自己評量每週花費不到3小時準備導覽課程有極密切的關係。

(二)整體意見之分析

經由以上分析，我們將學員對於「導覽課程學習」之態度分為幾個不同類型：

1. 抱持看看心態：此類學員通常是屬於年事較高，較關注自己的生活，對於公

共事務的參與學習課程不感興趣，對於導覽相關事宜不關注。

2. 關心未來是否有發展：其中參與課程的女性學員，因傳統兩性關係，較少參與課程或公共事務，即便參與也較少表達意見，僅聽從家長男性長輩或丈夫之意見，但私下或非正式討論，又會討論相關事宜，是一群待開發的潛力導覽人員。
3. 有心積極發展者：此類通常擁有地方某種力量、聲望、成就或是對於導覽課程感到極度的興趣。有聲力量、聲望者，如劉勝順理事長、劉東騰總幹事等均屬此類，但一般而言，他們要處理事情的繁雜，無法學習整套的導覽課程。
4. 另一種對導覽課程有極高興趣的，在學習上就相當有顯著的成效，如：李錦蜜、蔡宗泰、劉掘山、劉懿芳與王麗雲等。

八、營造下寮仔故事屋

在文建會訂定「95年度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提及，期望達到強化區域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護、再利用模式。

而「自力營造」，乃是藉著地方居民相互討論、親自動手的過程，將其「愛鄉」情感藉著具體的物件或形式，充分地表達出來。

「自力營造」的具體實踐即「雇工購料」，顧名思義，即社區居民一起來執行工程。大家一起討論可以用哪些建材來施作，從材料需不需要購買，可以資源回收獲得或是就地取材，這些討論都是幫忙落實自力營造很好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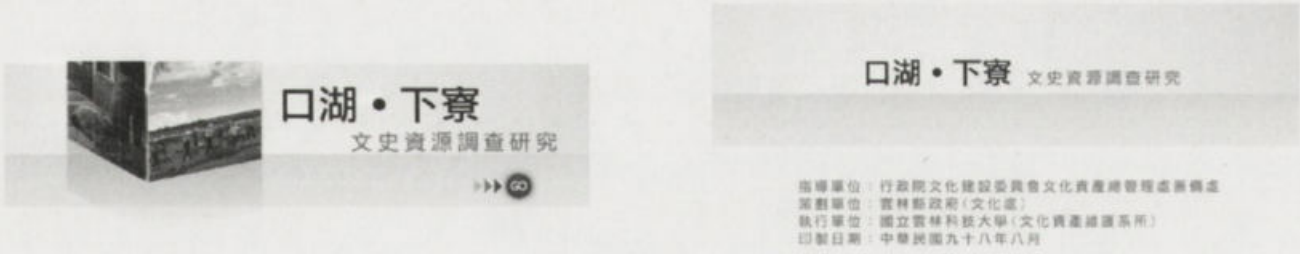
於是，雇在地工人，讓在地專業人才有機會發揮其之事與技能，而從選擇材料、工法使用、實際執行操作過程中，可建立彼此的情感，創造共同的記憶，並且更可以珍惜自己親手所完成的物件，進而產生維護之心。

有鑑於此，於「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提出的再利用建置工作，期望透過多度闡釋此區域的故事性與場景架構，透過空間模型的呈現，闡述空間背後的意義與價值。

九、其他各項推廣活動或規劃

十、文史資源調查研究

此本書之用意，是希望下寮區域型計畫如魔術方塊般，感受聚落文化、人文傳承、自然環境及產業發展等面貌。再者，也希望此冊如同轉動的魔術方塊，不同組合就產生不同的面向，意味著口湖與下寮區域生活內涵之豐富性。



下寮文史資源調查研究封面設計構想圖

(一)文史資源調查研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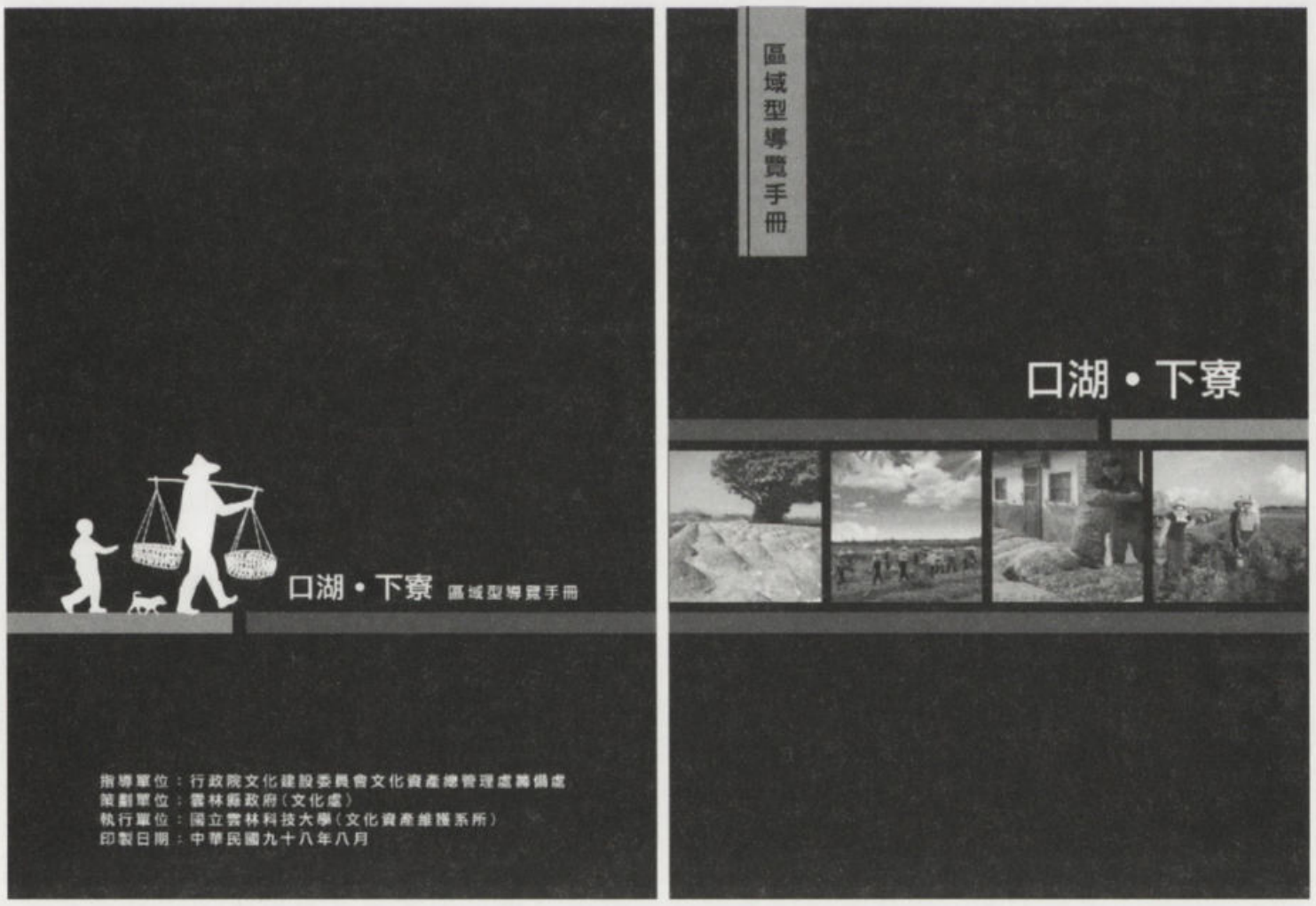
「文史資源調查研究」之內容包含「口述歷史、訪談與文獻資料」、「古文書與古物」、「老照片」等三部分。內容涵蓋層面較為廣泛，設定閱讀者為對地方文化資料有興趣的居民、相關研究者，因此，在文字書寫與編排上偏向書籍的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考口湖・下寮文史資源調查研究一冊。

十一、導覽手冊與聚落文化宣傳摺頁

(一) 導覽手冊設計之概念

導覽手冊設計概念的發想，希望將這兩期的下寮區域型計畫，透過圖片與文字的引導，讓翻閱者能進一步瞭解這裡的聚落、人文、自然、產業或遊憩等面貌，意味著口湖與下寮區域生活內涵之豐富性。而「挑飯擔圖示」是希望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祭祀圈與信仰圈的居民，將「挑飯擔・祭祖靈」的生活文化，能一代一代傳承下去。



下寮區域型導覽手冊封面設計構想圖

(二)導覽手冊內容

內容包含四大項與小小解說欄。四大項目為，「時光掏洗的口湖」、解開「萬善同歸」之謎、「守護萬善爺的下寮仔」與「區域導覽」等。「時光掏洗的口湖」主要是將口湖地區發展與自然條件作簡要的說明，其目的是希望讓閱讀者能對口湖甚至鄰近沿海地區有初步的認識；「解開萬善同歸之謎」與「守護萬善爺的下寮仔」的安排，是呈現兩期下寮區域型計畫的執行成果，也試圖詮釋萬善同歸祭祀緣由及價值，並介紹守護「下寮仔萬善同歸祠／塚」的下寮仔聚落之生活文化；「區域導覽」之安排，主要用意為結合在地的吃的文化、產業文化與休憩資訊，提供對在地文化有興趣者，停留深入瞭解的資料。

詳細內容，請參考導覽手冊一冊。

(三)聚落折頁內容

1.其他文宣推廣品



聚落導覽折頁圖

1 雲129線公路



在日本時代，雲129線曾作為戰車道，因此道路鋪設非常講究，如車道十分筆直，路面用小石子所鋪成，車道兩側設有牛車路，不過平民百姓都不敢行走於上，這是專供使用田間小徑。目前雲129線為雲林縣縣縣道路，是前往萬善同歸祠/塚、下寮仔主要幹道之一。

2 故事牆



下寮仔的故事牆，是將聚落生活、歷史事件與宗教信仰繪製在某些房屋的牆面上，搭配聚落導覽之敘述路線，以作為聚落文化的經營展示。故事牆描述了清道光25年的水災事件，口湖萬善爺信仰的由來、醫龍故事、吃鮮魚避瘟疫傳說、戰水英雄大萬人事蹟、挑新娘祭祖靈活動、青埔夫人大戰青蛙精，以及昔日聚落主要水井等七大主題。

3 順寮宮



順寮宮為下寮仔聚落的庄頭廟，主祀青埔夫人（人稱夫人媽）。青埔夫人的來歷不詳，但從其神像外觀（頭帶冠，身穿戎裝，背負五雄旗）及相關傳說可知，祂是位女性武神。農曆7月13日為青埔夫人的聖誕日，這一天，旅居外地的下寮仔人皆會回鄉共襄盛舉。除青埔夫人外，順寮宮另奉祀二品夫人、五府千歲及太子公仔等。

4 三品夫人



庄內除了敬祀青埔夫人、二品夫人外，也有供奉三品夫人。其來由也不得而知，為什麼下寮仔最早崇信的對象都是女性神祇，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議題。

5 木麻黃道



聚落外圍的木麻黃道，多半呈東西走向，是日本政府鼓勵沿海居民所種植的防風林，其作用是防止聚落或田間作物受到強大的東北季風干擾。

6 古亭爸



古亭爸是農村常見的設施之一。昔日為農作物的儲藏空間，現今則因環境大型倉庫而廢棄不用。修復完成後，古亭爸成為農村文化的展示物件之一，同時也是顯示下寮仔居民凝聚力的象徵。其中一座古亭爸仍保有「瓶子頭」，成為下寮仔古亭爸的特色之一。

7 紅磚道



順寮宮前的紅磚路，於民國97年修築完成，這條路鋪說是青埔夫人託夢家鋪設。

8 同安祠



同安祠位於台17線進入下寮紅磚道的轉角，所安奉的神明為二恆娘，其聖誕日為農曆三月十二日，信徒以三姓婆、下寮之劉姓為主。雖然二恆娘的傳說，講述的是因果報應的故事，但劉姓人士長久以來的祭拜，未嘗不是出自於仁厚之心，希望二恆娘的靈魂得以安息，而子孫也能從中獲得警惕人心的教訓。

9 籃球場、排球場



庄民劉金水先生為了讓下寮居民有一處休閒運動的空間，慷慨地捐出土地，設立成籃球場，使庄內的籃球隊有固定練習及比賽的場所。

10 26號屋



下寮路26號屋為一傳統三合院建築，約於日昭和13年（1938）興建正身，之後陸續增建兩邊護龍。民國92年時，所有人之一劉火中先生邀堂兄弟一同整修，並於民國95年翻修完畢，成為庄民稱頌的屋舍。

11 巡濟罷前水池傳說



巡濟爺前的水池又名燈火屋，是青埔夫人大戰青蛙精的故事地點之一。傳說夫人媽初來下寮仔時，一天呂阿笛突然超乱，要庄人準備油鍋，原來夫人媽發現當怠害庄人性命的青蛙精，就躲在現今巡濟罷前燈火屋的位置（另有公廟地點與桑球場對面的說法）。夫人媽與青蛙精交戰時，得要寮拱範宮媽祖相助，才解決這次危機。也因此，每逢夫人媽聖誕時，必定請請範宮媽來作客。

12 巡濟罷與范王傳說

巡濟罷以奉祀范府千歲為主，雖是座私壇，但也是居民重要的信仰中心。不少庄民年幼時都曾做過范王的契子，契約書慎重的寫在紅布上，於每年農曆4月26日范府王爺聖誕，前往南堤轎進香時，在范王爺面前做正式的確認。而契子滿十六歲的時候，也需要回來還願。

13 電話、水井



下寮仔的第一支電話，出現下寮路34號，當時庄民都會來此借用電話。而下寮仔最早的水井則位於中路上，過去曾是庄民最重要的取水區。

14 16號屋



下寮路16號為下寮仔大多數劉姓居民的宗族源頭，如17、5、6號屋皆由此繁衍而出。目前的16號屋是重建後的樣貌。

15 煙囪



下寮仔傳統煙囪形式，大多是磚造的，連接灶底將廚房的油煙排到屋外去。從前每到傍晚，家家戶戶白煙裊裊，大人小孩一看到，就知道吃飯時間快到了。

16 17號屋



下寮路17號三合院，因執行文建會區域型計畫的緣故，得到修繕的機會。這棟約75年歷史的三合院，是由居民以自力營造方式整修完成，規劃成下寮仔故事館，主要展示萬善同歸信仰，及下寮仔庶民文化。

17 5、6號屋



5、6號屋皆為16號屋繁衍而出的，因空間狹小、產權問題等，使居民多選擇在聚落的外圍另建新屋居住。從16號屋繁衍出來的家屋中，以5號屋的歷史最悠久，但目前這兩棟建築物都已荒廢。

18 李河（和）公祠



李河（和）公祠位於聚落南邊，農曆3月24日為其聖誕。關於李河（和）公的由來，下寮聚落內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有興趣者可以詢問當地居民。

19 南北獅石獅與傳說



鎮下寮仔居民稱，青埔夫人為解決長期以來困擾著居民的南北兩大墳墓區，一日，藉著附身在呂阿笛身上，說要「除石獅、鎮頂北」，而後果真挖出一對石獅子，青埔夫人令信徒將石獅分別鎮守於聚落南、北邊。北營石獅子頭上有一個小紅點，據說是位居民不小心弄的，他為了將獅頭與木棒接好，便在石獅的頭上敲打，竟敲出血來，這位居民回家後便生病了。

20 歸正公



歸正公為何人、為何立祠，已無人能解答。其小廟的三次遷移，牽成了歸正公與下寮仔人彼此護佑的關係。

聚落導覽折頁景點圖

金湖萬善爺廟



信徒以新港（即港東村、港西村）及其附近村莊為主。

金湖萬港仙仔寮萬善爺



始建時的祭祀圈：台仔挖莊、仙仔寮、牛屎港莊、下湖莊、鐵尾塭莊、水井莊、宮頭莊、蜈（蚣）莊、鳥嘴潭莊（口湖）、過港、頂口湖、後壁等。民國97年改建時的祭祀莊為台仔挖莊、仙仔寮、牛屎港莊、新寮、口湖、仙桃、後壁、水井、鐵尾塭及水林大突山、大山村。



仙仔寮萬人塚。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國道一→台78交流道系統接78南西快速道路→台西交流道下接台61線→白湖仙仔寮或金湖交流道下。

搭乘客運

台西客運 (05) 532-2016
白絲客運 (05) 532-6167
統聯客運 (05) 773-2312



下寮萬善同歸祠／塚

文化[illegible]

口湖鄉萬善爺的祭祀圈

口湖鄉各萬善祠之祭祀圈，大致可對應到清道光25年（1845）大水災淹沒的範圍，這幾乎遭逢的區塊。在三間萬善祠當中，下寮萬善同歸祠與金湖萬善爺廟的祭祀圈範圍較明確，金湖萬港仙仔寮萬善祠因水災過後，人口遷移，過境莊舊構已變，原始的祭祀圈已較清咸豐元年（1851）興建草廟時，共同集資的村莊範圍還小。



下寮萬善同歸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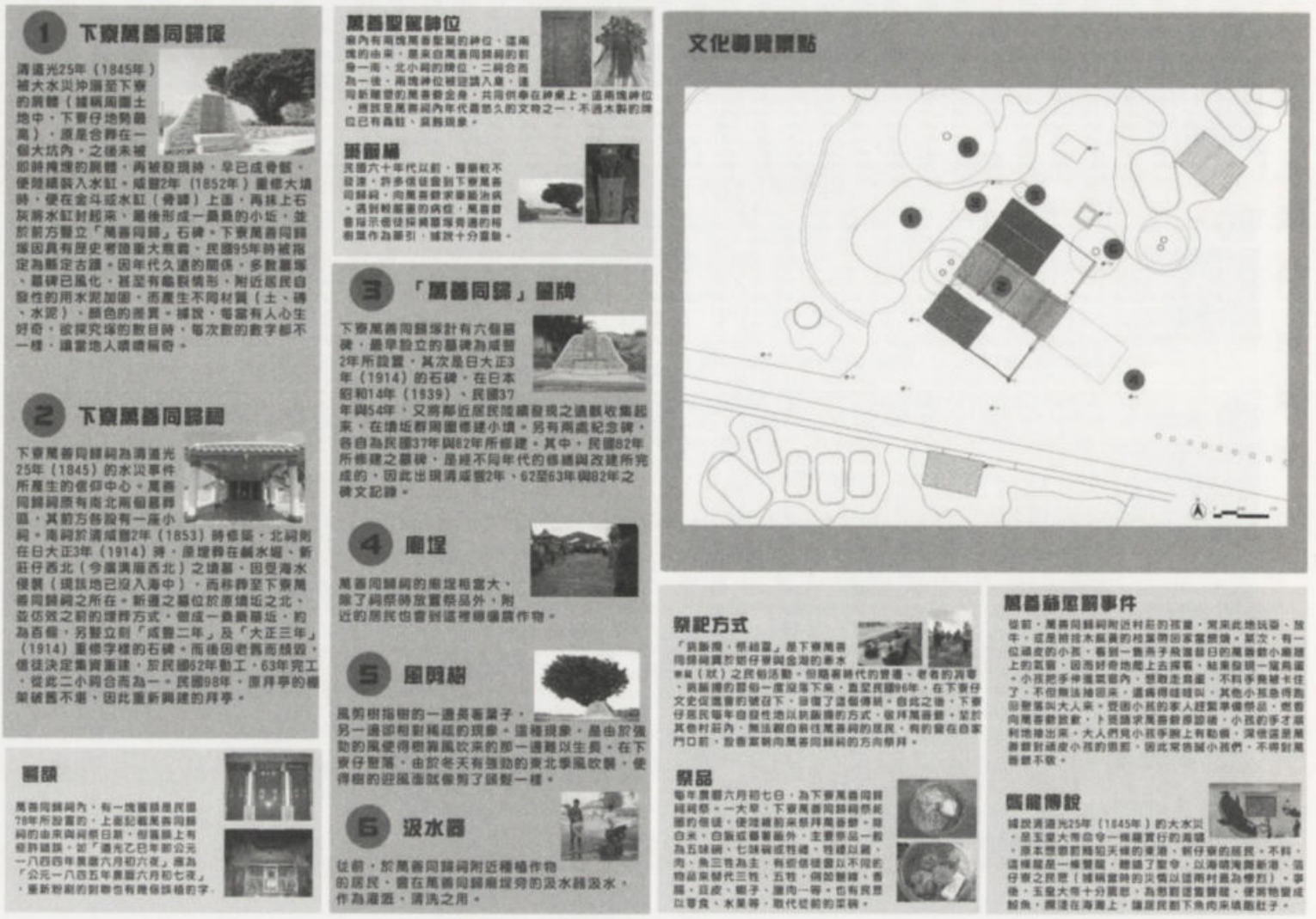
祭祀圈涵蓋西湖鄉與口湖鄉十幾個聚落，包括西湖鄉茄子村、茄苳村、溪厝村、嘉南村、南北村、林厝村、林東村、崁腳村、頂寮村與三間村；以及口湖鄉金東、嘉中、下湖村。

承辦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承辦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總管理中心

下寮萬善同歸祠／塚導覽折頁圖



下寮萬善同歸塚之景點介紹

十二、紀錄影片

(一) 影片主題

台灣，在漢籍移墾者的眼中，代表為一處安身立命的機會。但台灣自然與人文的環境，使渡海、墾拓，乃至發展，充滿著未知的困難與變數，漢人胼手胝足，克服各種險境，終將荒埔闢為家園。

下寮仔所在的雲林口湖沿海地區，因河流沖刷與淤積，曾形成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新港口—下湖口港，取代了北港的地位，成為繁榮的商業貿易港，更加吸引各籍人士陸續前來，因而在沿海地區形成一個個聚落。在歷史的流變中，這個區域見證了商業興衰，曾經歷過開台以來最嚴峻、最慘重的水災，而今又面臨地層下陷、農業頹萎的困境，這區域內的居民，究竟是如何記憶昔日的災難，並且面對今日的變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的目的，乃希望對台灣地區重要的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site）環境，進行完整性之保存維護，同時提昇歷史與文化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而文建會最終極的任務是，以文化資產之保護為由，引發居民投入、參與的意願，並促使其自主性的經營與管理，來保存居民的集體記憶，延續文化傳統，進而形塑全民之在地認同與文化意識。

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寮仔聚落保存及活化計畫」中，我們希望能鉅細靡遺地記錄下寮仔日常生活中的各項活動，藉以呈現蘊含在這個鄉村聚落內部的文化深度與

歷史意義。鄉村文化所遺留下來的繁複又多元的政治、鄉紳、商賈、宗教…等文化，其內涵對應至漢人在西部沿海艱困環境中勉力生存的時代背景上。目前，幾百年、甚至是幾千年的傳統所形成的維生方式與生活習俗，正受到工商化與都市化挑戰，過去的事物急遽消失，臺灣的鄉村文化備受威脅，人們無法與過去(past)和先祖連結，社會記憶產生斷層，認同也失去了根源。因此，在城鄉失衡的現代，考察鄉村聚落中的各種事物與活動更具意義，唯有重新正視臺灣漢人聚落文化的底蘊，才能建構出臺灣文化的核心價值。

因此，透過鏡頭述說聚落的生活與聚落保存的精神，除為了保存歷史意義深遠的文化資產外，我們還希望能活化這些資產，使之能為目前擁有者創造新的歷史意義與情感連結。「17號屋的雇工購料修繕」一片，主要是探索下寮仔人如何建構其地方意義，進而營造社區特色。

(二)紀錄片說明

1.傳統生活型態紀錄

片名：下寮仔，萬善同歸塚的守護者

主題以聚落景觀—木麻黃防風林為開場，而後進入下寮仔聚落空間，深入探看居民常與非常的日常生活樣貌，如種植、休閒、手工藝及節慶生活，讓觀者感受到這個沿海農村鮮活生活文化。

2.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下寮17號修繕與再利用紀錄

片名：來喔，鬥陣修理咱ㄝ厝

劉家騰所擁有的17號三合院，其正身是劉家騰的祖父劉本於75年前所建造的（大約是日本昭和8、9年，民國22、23年左右），民國52年再興建左邊護龍，之後再蓋右邊護龍，因而形成今日的樣貌。但三合院的格局，侷限了日後繁衍子孫的生活作息，因而紛紛往外興建坪數更大的水泥房。這棟傳統三合院因而成為閒置空間，也意外地將原來的樣貌保存下來。

這支影片將記錄這個閒置空間「活化」的歷程。修繕過程中，由於居民沒有自力營造的相關經驗，對社區營造、區域型文化資產的概念也很模糊，導致討論中產生歧見或衝突，但大家基於「愛鄉」的情感，終究會將這棟合院修繕好，讓它成為可以延續下寮仔故事與情感的建築。

肆、聚落未來整體發展規劃

「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是一個複雜的政策推廣，它涉及不同層級、不同組織的結構，並經由不同主題交互組合。正因如此，執行本案的過程中，在不同的層面上賦予民眾學習、及營造眾多參與能力的潛能，而這些因素，也就是形構有效的社會動力。

一、聚落整體發展規劃構想

我們深刻體認「地方人知地方事」，這個道理可以套用在聚落整體發展規劃與治理中，成為「聚落居民參與聚落決策過程中的自主與自由行動」的概念。換言之，聚落的整體發展規劃反應在聚落治理，表現地方主導性，以及居民的自我治理，同時，透過民主化的過程，政府將權力轉移到聚落居民身上，讓更多人能夠直接參與聚落決策的過程。

過去兩項計畫的執行，團隊透過雲林縣口湖鄉下寮仔文史促進會，號召下寮仔聚落居民，共同完成各項工作事宜。其間，也獲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口湖鄉公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承辦人員的協助，順利推動區域型計畫所欲推動的目標。基於這些成果與經驗，下寮仔聚落應如何發展，始能讓聚落與居民永續成長呢？以下，我們提出四項發展目標：

(一)持續強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的機制

此次17號屋的修繕計畫，突顯出居民動員模式仍有改進與加強的空間。但如何活化聚落生活空間、再利用閒置建築物、建立公共輿論機制、產生集體意識、維護聚落各項文化資產，將是計畫之後持續努力的重點。

過去，下寮仔以劉姓為主的聚落，生活關係相當緊密。隨著人口外流與社會關係變動，以往互相扶持的生活情感逐漸消逝中，聚落內也增加越來越多的三合院無人居住或使用。既然在此一計畫中，部分居民已組成修繕團隊，培養了修繕舊屋的技能，日後或許可以繼續探勘，討論哪些閒置空間可以作什麼用途的使用。藉由親自動手修繕，記錄該建物或地點相關的人、事、物，以及修繕的過程，建立「共有」、「合作」的感覺，使參與者緊緊地串連在一起，彼此關心、相互扶持，共同關心與彼此相關的公共事務或議題，逐步重建在地感。

(二)建立下寮仔成爲口湖文化資產教育之學習場域

接受了文化資產知識與技能的洗禮，加上下寮仔聚落內擁有的文化歷史資源，下寮仔聚落足以成為口湖鄉文化資產教育之學習場域。這個目標，日後可持續規劃，使之設計成特定的課程，成為學校戶外教學的場域，這不僅可提升當地鄉土教學的內涵和品質，也會促使下寮仔居民不斷學習，精進專業知識與導覽技巧，提升文化導覽的品質。

(三)建構下寮仔爲整合口湖鄉萬善同歸信仰的啓始

如上所言，口湖、四湖沿海一帶之萬善同歸信仰一直未能整合，口湖鄉三間萬善爺廟宇大多著重在宗教信仰層面，往往忽略了信仰的源頭與儀式的意義。因此，在這萬善同歸信仰區域中，若能有一個聚落作為萬善同歸信仰及文化資產的推廣點，將可以提醒大家把焦點轉向到萬善同歸信仰中的文化及歷史層面，讓這一項文化資產的內涵更加豐富、多元。在這一期的計畫中，下寮仔便被賦予這個任務。然而

，這是一項艱鉅的使命，需要各村莊、各廟宇長時間的磨合，始能深化這一項獨特的地方信仰風俗。

(四)爭列下寮仔爲歷史聚落

下寮仔聚落雖不大，卻擁有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聚落發展與清道光年間的大水災有密切關係，而聚落的配置也顯現生與死的對照，加上聚落內樸實的三合院建築，以及順應節氣的民俗生活，深具歷史、民俗與信仰意義，應可爭列為歷史聚落，作為沿海農村的代表，亦可成為展覽、旅遊、教育之場所。

因此，我們針對居民討論出的聚落規劃藍圖，進行下一階段的規劃，擇定三個地點，使得下寮仔往「文化資產教育中心」與「歷史聚落」持續努力，下一節將對三個示範點進行說明。

二、示範點說明

在我們的思考中，下寮仔未來的示範點，應針對居民的生活需求與空間利用來進行規劃。為此，我們曾透過私下訪談或公開會議的方式，來討論未來可能的示範點。

在幾次正式會議與隨機的討論會上，我們運用閒聊議題的方式，與聚落幹部與較關心聚落發展的居民對示範點之規劃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規劃，如：劉勝順理事長提出「角落花果園／蔬果園規劃」與「口湖自行車道連結的聚落外環路線」、劉東騰總幹事希望連結「北邊的木麻黃防風林道」、居民陳文梯及劉家騰提出「巡濟館前的燈火窟（菁埔夫人傳說故事的發生地點）的規劃」……等，並將這些初步討論之意見彙整，在聚落環境規劃會提出來與居民討論。

原本聚落規劃討論會時間是訂於6月份，但由於此時大家的焦點都在17號屋的修繕工程上，因此未能有明確的討論結果。直到7月25日的會議，居民決議擇定17號屋的埕（作為公共及孩童遊戲空間）、聚落厝角花園（綠美化、活化閒置的菜圃或畸零地）與三間小祠之一（以作為未來登錄為「歷史聚落」的準備）為三個示範點。

當我們著手進行規劃之際，於8月1日調查中，理事長反應小祠的產權有問題，可能無法提供作公共使用空間。最後，乃討論將劉勝順理事長家的鵝寮（目前鵝寮是作為媽媽教室的場地）作為第三個示範點的選擇。

(一)17號屋廣場

1.發展評估

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寮區域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中，已針對17號屋的左右兩側護龍進行修繕，由於經費拮据，尚無法拓展到大厝身，更遑論三合院的外埕。

修繕過程中，部分居民體認到一處可以容納較多人數的地點的必要性，可作為共同學習或活動的場地。因此，大家討論到17號外埕的發展性，認為它可以將下寮仔的聚落傳統與精神，從17號三合院延伸出去，如同家族繁衍般，透過聚落厝角，延伸到聚落的每個角落。這個想法，也獲得前來訪視的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

管理處籌備處承辦人員的贊同，希望將17號前埕營造成多功能空間，將過去的習俗或生活習慣，如曬稻穀、花生、蒜頭、蔬菜、衣物、古亭畚・・・等，小孩遊戲玩耍，大人聚集聊天，均還原於此一場域中進行，還可以舉辦露天電影院，或是集體在此運動或練武等。

2.目前狀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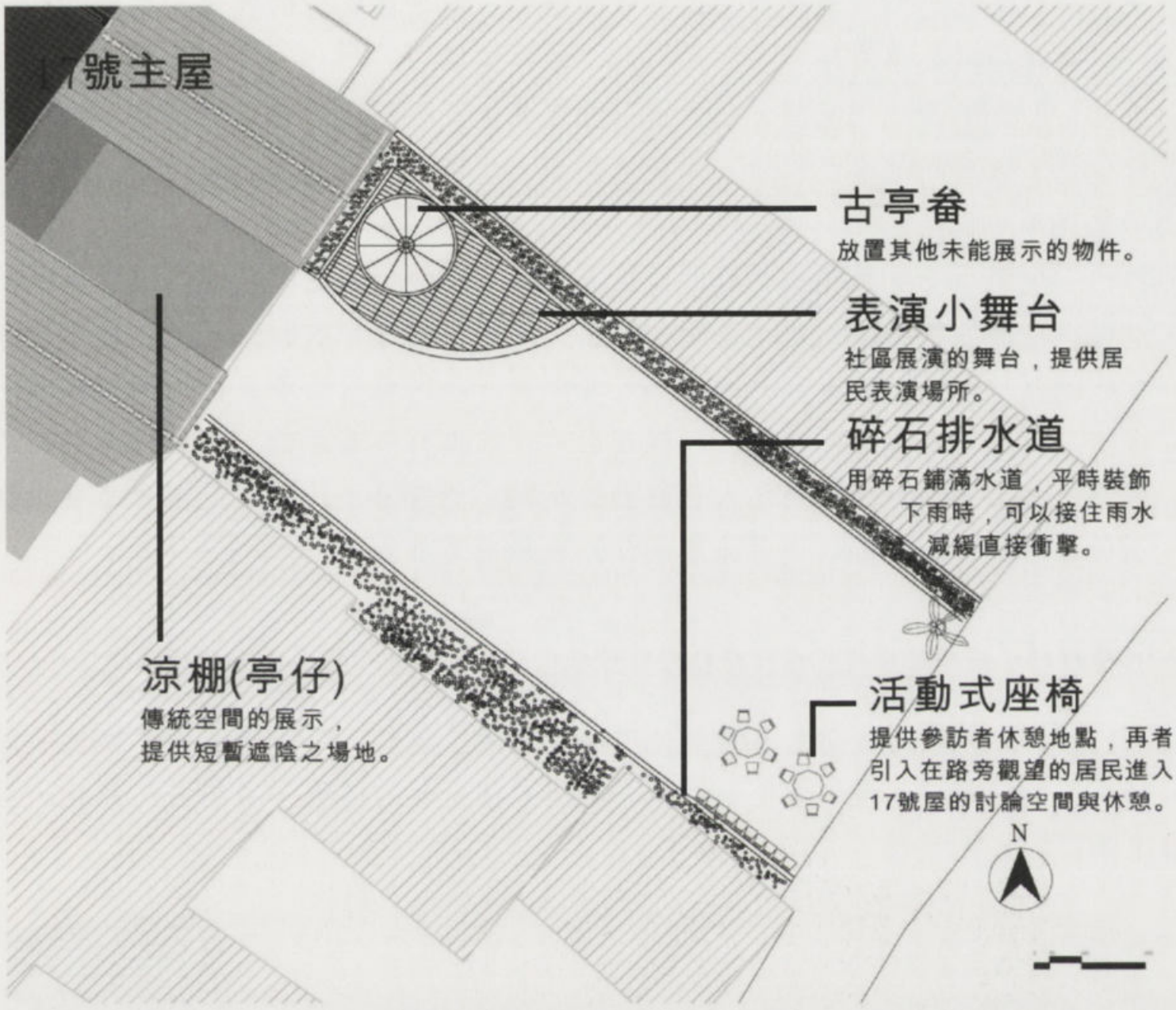
17號廣場分析圖

(1)17號三合院外埕地面比道路低，雨天容易積水。

(2)內外埕之水泥地面已有破損現象。

(3)17號兩邊三合院的牆面略嫌凌亂。

3.規劃構想



17號屋廣場規劃構想圖

17號廣場的面積約為276㎡，修繕的重點為「居民生活文化的實踐空間」、「學習交流的空間」。規劃的概念以不破壞空間的整體性，依照居民需求，期待增進居民交流與互動機會。

(1)古亭畚：根據屋主劉家騰先生的口述，在17號三合院的左護龍原本有設置古亭畚，作為農作物收藏使用。因此，基於正身與雙側護龍已設定使用需求，而聚落收藏物件越來越豐富，以回復原本17號傳統三合院的物件，因此，在左護龍的地方設置一座古亭畚。另外，古亭畚放置位置在小舞台之上，可以當成舞台的背景。

(2)表演小舞台：有了這次修繕經驗，希望再次結合居民的力量，蒐集舊材，一同搭設小型的表演平（半圓形、低矮平台為佳），讓好表現的小孩，可以在此表演歌唱或戲劇才藝。文史促進會也可以定期舉辦說故事、說笑話、卡拉OK比賽等。促進會亦可考慮舉辦練武課程，開放給所有居民，讓中年以上的居民訴說過去年少習武的情形，使聚落記憶可以重新復甦。

(3)碎石排水道：17號廣場與聚落道路大約有10－15公分的落差，在大雨來臨之際，容易因排水系統不良而積水。若能將廣場地面填高，並在兩旁修築碎石排水道，除了有實際排水功用外，使之不致發生積水現象，同時也可以有美化排水道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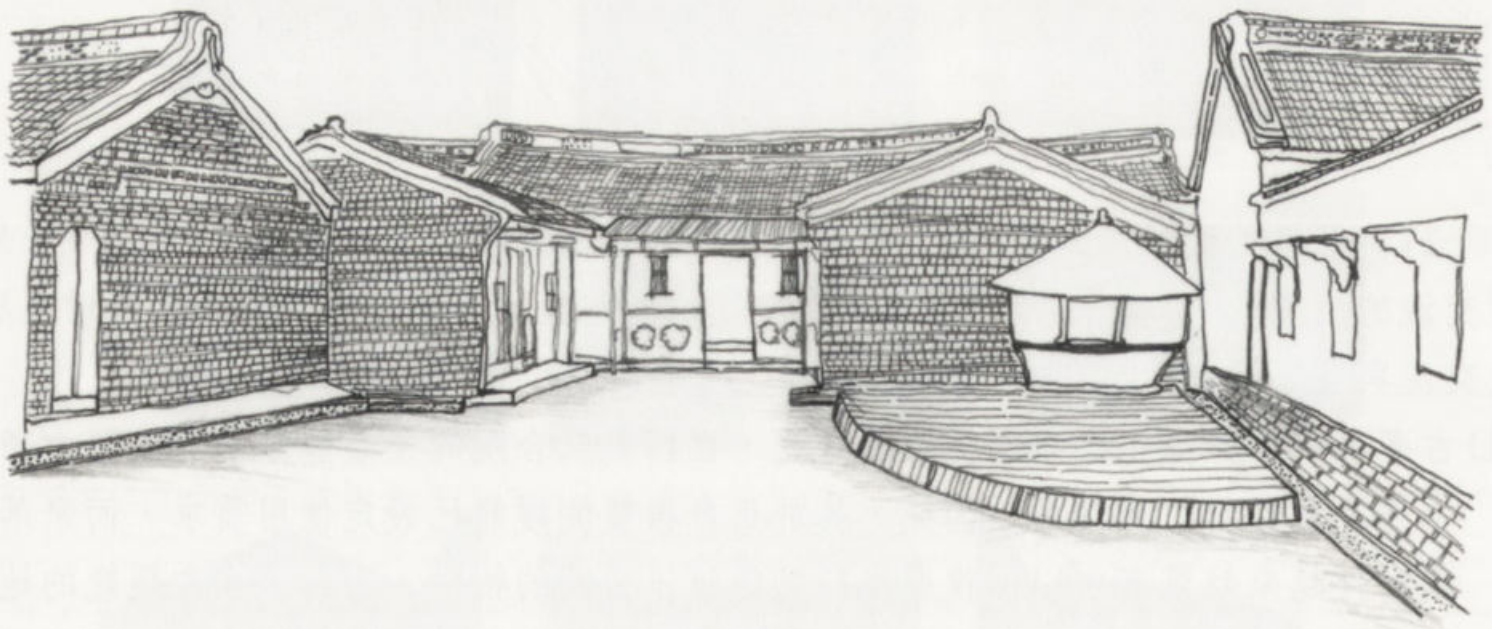
(4)活動座椅：活動座椅的用意有二，一提供來訪者臨時休憩的設施物；另一，製造參訪者與總在大門邊觀望的居民交談的機會，突破觀望者的觀望，期望有一天能一同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5)涼棚（亭仔）：這個空間，是最適合欣賞傳統三合院建築特色的所在，兩旁的馬背規壁、中脊的磁磚或彩繪、傳統煙囪等，均可設置戶外解說牌，讓大家更能理解其特殊之處。

(6)其他：地面希望呈現過去外埕的面貌，即保有晒穀場的空間功能，讓大家平時可以運用這個區域，曬稻穀、蒜頭、花生、菜乾、棉被、衣服…等，也可以讓孩童在此玩耍，不致擔心有車的問題。可考慮將一些遊戲用油漆畫在地面，來吸引孩童前來玩耍。晚上可以在此一起觀賞影片，或進行表演活動，讓居民有共同的餘興時刻，關照到孤獨的老年人和好動的小孩。倘若下寮仔文史促進會需要舉辦鄉土教學活動時，也可以使用此區域作為教學或遊戲的平台。

4.實施方式

17號內外埕整修概念，是希望使用最少的人工建築，維持空間的通暢感。同時，材料儘量以舊材為主，重拾過去祖先善用各種材料的傳統。廣納居民意見，並以雇工購料的方式執行。



17號屋廣場規劃示意圖

(二)聚落厝角花園

1.發展評估

「鑽厝角」是以前居民穿梭聚落空間的動線，也是串起每家情誼之路。欲瞭解下寮仔聚落生活、建築特色，就必須實際地行走厝角之間，才能感受最貼近在地生活的樣態。

透過「聚落厝角」之空間記憶，對聚落本身，期望能找回往昔人與人之間親密的互動。對來訪者，則可提供深入聚落文化的方式，挖掘更多屬於在地生活空間涵構與人文風景，甚者，可牽引出來訪者與在地人之情感聯繫。藉由「厝角」空間所營造的氛圍，期望能讓人們自由漫遊於下寮仔聚落之中。

2.目前狀況評估：

(1)大部分的厝角雜草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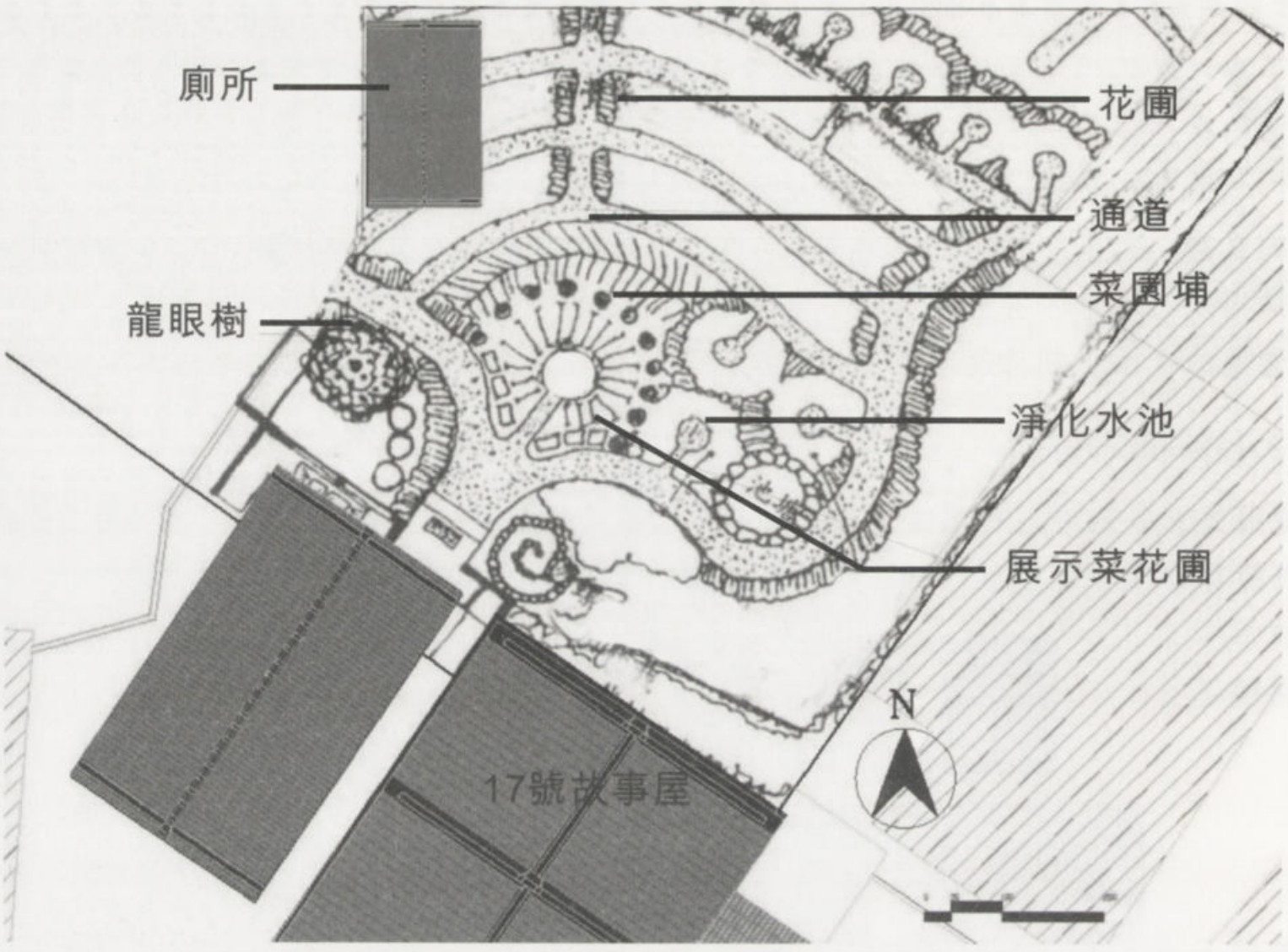
(2)部分三合院因無人居住而顯得髒亂。



厝角花園分佈圖

3.規劃構想

以下先針對圖8-4厝角花園分佈圖之標號1，進行規劃構想，其面積約為178㎡。



厝角小花園規劃構想

(1)規劃目的在於還原過去串連各三合院的記憶之徑，同時營造漫遊聚落的氛圍，讓旅外之下寮仔人、來訪者可以深刻體會聚落各種文化特色。

(2)首先，17號角落花園作為規劃厝角動線的起點。先行規劃17號屋厝角間的空地，依據居民對於聚落厝角小花園的規劃藍圖，種植的植栽是要與來訪者結緣，同時也可以使之綠意盎然，或花團錦簇，增添漫遊氛圍。另外在鄰近道路旁，增設一處洗手間，供需求者使用。

(3)厝角小徑可以小碎石或小卵石鋪成，作為引導之用，以避免誤入可能不希望被打擾之人家。

(4)設計各種停駐點，如在厝角空地中種植下寮仔過去的產業植物，並豎立解說牌，強化來訪者對聚落的理解深度。

(5)設計有趣的「鑽厝角」遊戲，如尋找並繪製建築物中關於花果的彩繪或磁磚圖樣，供國小年齡層的學童在探索之餘，也能領略傳統建築之美。

(6)對於有意願開放其三合院的居民，將特別調查其家屋特色，並豎立簡易解說牌。

(7)對於有從事農耕的人家，經同意後，將製作簡易解說牌，說明其產品特色，讓有興趣之人，可以在產地購買，亦可建立日後的行銷網絡。

(8)可將無人居住的三合院稍作整理，讓來訪者可觀賞建築物的外觀。



厝角小花園示意圖

4.實施方式

(1)進行各三合院歷史與變遷之調查，同時探查各屋主開放三合院供人參觀之意願。
(2)透過居民間不斷的討論，規劃完整的下寮仔聚落厝角動線圖。
(3)以雇工購料的方式執行厝角小徑、綠美化、停駐點規劃、解說牌等事宜。

(三)鵝寮

1.發展評估

歸正公廟或李和（河）祠，原是希望可以配合日後聚落營造方向，亦即彰顯一座四周圍繞著陰廟或死的意象的聚落特色，而提出的規劃建議點。後來發現有產權上的問題，日後可能無法提作公共使用，此構想只好作罷。由於劉勝順理事長的鵝寮座落於李和（河）祠之後，歸正公廟附近，正好可作最佳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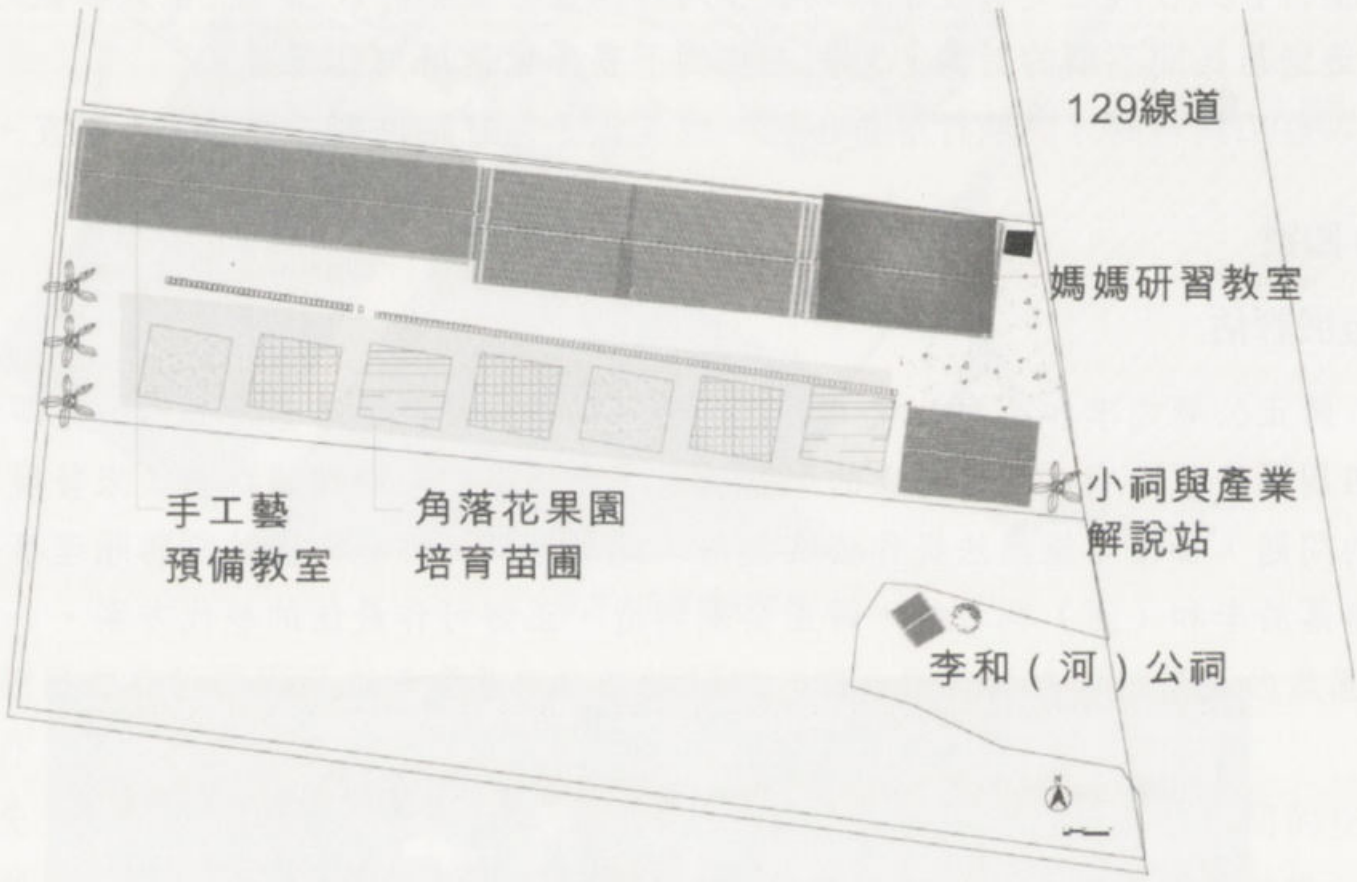
鵝寮教室周邊分析

事實上，這座鵝寮代表下寮仔、甚至是口湖鄉的產業發展，有其特殊意義。而鵝寮空間較大，可容納較多的人數，適合作為上課的場所，正可彌補17號屋狹小的空間。目前，下寮仔媽媽教室已由廟前廣場遷移到這個地點，成為繼續研發特色菜餚的所在。

2.目前狀況評估:

(1)靠路邊四分之一的部分已作整修，但其他部分因久未使用而顯凌亂。
(2)已整修的空間堆放雜物。
(3)缺乏作為教室的基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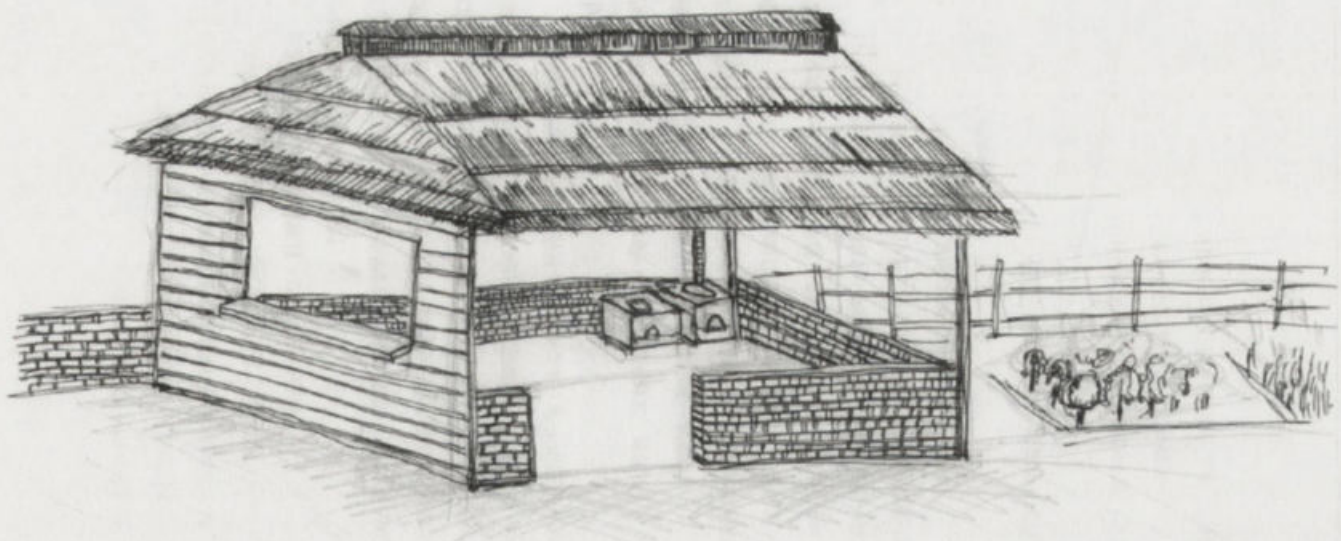
3.規劃構想



鵝寮教室規劃構想

此面積為2,213㎡。因為，下寮仔聚落屬於舊聚落，聚落內部空間使用較為飽和，故選擇較寬敞且有意願提供場地之地點。再者，此點鄰近聚落外圍兩小祠旁，旁邊仍為實際耕種之農田，有助於講解多樣性的信仰與農田景觀。其規劃構想如下:

(1)目前規劃為媽媽研習教室、小祠與產業解說站、角落花果園培育苗圃與手工藝預備教室。
(2)規劃成多功能教育學習場所，如媽媽教室特色菜餚研發地點、社區自主學習課程，甚至是孩童的課輔空間。
(3)作為歸正公廟或李和（河）祠的導覽基地，可蒐集並展示兩祠之老照片或文物。
(4)作為展示聚落產業發展的空間。
(5)可設計社區自主學習課程，目前已有媽媽教室，未來可開設木工班或其他課程。聚落內有不少人會自己製作簡單家具或農具，可邀集聚落之人，開設舊材木工workshop，共同切磋技巧，並製作成品，推廣環保意識，同時回饋於自身的生活需求，亦希望可發展為聚落未來產業。



小祠與產業解說站示意圖

4.實施方式

(1)整理未整修的部分，將之區隔開來，作為不同的學習區域。已整修的部分，則將之調整為教室空間。外部的部分，維持過去「鵝寮」樣態，作教育之用。

(2)使用聚落往昔建築的方式，搭建竹管厝，規劃聚落產業發展之展示內容與空間。

(3)號召居民，以自力營造的方式執行。

西螺鎮歷史街區店家活化與老屋再造計畫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行政院文建會95年起為強化全國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性保存，突破過往偏重於單點式之硬體修繕，重新提出以區域性之整體視野，推動文化資產環境保全與活化，有效落實社區民眾參與及在地自主管理，建立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可持續性發展模式。

本區域型計畫透過保存與活化並進，將延平歷史街區定位為「悠遊・慢活人文生活圈」，本計劃以西螺的歷史街區居民參與活動為出發，並對該地區的文化、產業、歷史街屋、藝文活動進行深入瞭解與整合，同時結合當地文史社團參與本計畫，提出符合當地需求的設計與規劃，以塑造老街新生命力，期望透過成果展活動，增加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度，未來積極參與老街活化相關活動。

參與本計劃之單位有螺情冰釀懷舊滷味、逗遊小舖、老街農村文物館、西螺老街圖書館、金格餐坊、益安米店、景星照相館、金元堂、希市場建築工作室等店家，於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展現各店家計畫之成果，藉此讓街坊鄰居能一起來參與我們老街活化的盛事，增加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度，更積極投入參與西螺老街活化相關活動。

「螺情冰釀懷舊滷味」--位於延平路74號，以販售自家研發的滷味為主，已於99年4月28日開幕。我們主要予以協助輔導的項目在於地點的協尋、店內空間設計與包裝設計相關地方化資料提供等。協助與屋主多次洽談已取得六年免費使用空間權，而在店內空間設計的部份媒合台南知名室內設計師薛暖姝老師一同討論，對於老屋的再利用，如何展現過去風華，使其不會過於失去原味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在經過多次討論之後，以保留原建築風貌為出發點，修補增強老朽不堪之建築危險處，將74號作為老屋再利用開立新店之示範點，讓來此購買滷味的顧客，不只可以吃到西螺本地特製滷味，也能看到西螺老街獨特的歷史建築風貌。

「逗遊小舖」--位於延平路25號，規劃販售雲林十大伴手禮，也兼賣滷味，相關滷製品陸續增加中，目前更因本案與螺情懷舊冰釀滷味協商合作販售調理食品。逗遊小舖原計畫轉行為餐飲店，但因原地點沒有廚房設備要改建也有困難，故改為販售雲林十大伴手禮與滷製品，雖然剛開始進度比其他店家緩慢，但後來確定販售項目後，卻是第一個最早開幕營業的店家，老闆娘的衝勁更為我們所敬佩。

「琴連農稼莊」--位於老街的延平路75號，陳連樹先生以其喜歡收集農具的嗜好，將收集之農具整理成立一個文物館供旅客參觀。但一開始農具擺放雜亂無系統，較無法吸引遊客前往參觀，本計劃為其引薦與雲科大文資系學生合作，協助整理館內農具並重新分類、規劃參觀動線、製作解說牌與導覽折頁等，以期能提供更完善的資訊與場地給來參訪的民眾。

「西螺老街圖書館」--位於延平路81號，由西螺扶輪社成立，希望以原來閒置多年的空屋，稍加整理後可以提供社區小朋友一個休憩閱讀的空間。圖書來源除了由西螺圖書館提供以外，也接到許多熱心的民眾捐新書，算是集合了大家的努力共同建立一個社區閱讀空間。社區圖書館開放時間為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81號目前除了前棟規劃為社區圖書館以外，後棟將其整理為西螺扶輪社的會議空間，二樓目前正規劃作為背包客休息空間，以提供來西螺玩的遊客一個住宿的空間。後院原為廖學昆祖居地，但荒廢已久並已雜草蔓延，扶輪社邀請花蓮雕塑名家許禮憲老師將其打造為一個桃花源，為西螺老街增加了一片綠地休憩空間。

「金格餐坊」--位於延平路91號，原金格咖啡轉型成金格餐坊，老闆娘廖玉糸小姐是一個非常活潑熱情的本地鄉親，自從知道西螺老街再造計畫，希望可以投入為老街盡一份心力，加上本身的烹飪技巧純熟，計畫將原來的金格咖啡轉型，融入在地文化，創造出不一樣的金格餐坊。而輔導團隊對於金格餐坊所輔助的項目主要在於店內的裝修設計建議，空間動線、菜單及招牌設計三項。

在兩次爭取補助金擂台賽中，第一次上台，老闆娘顯得比較害羞，不太敢表達，但有了第一次經驗之後，第二次上台就比較放的開，滔滔不絕的闡述關於店內如何規劃、設計之理念，算是我們這次計畫的八間店家中，積極度最高的一家店。來到西螺，除了可以在老街上逛逛，欣賞古色古香的歷史建築風貌，更要好好品嚐西螺當地小吃。老街上，除了琴蓮碗粿外，另外建興路上，也是在地風味小吃集聚之處，廖小姐的想法是發揮她的烹飪專才，將地方特色小吃通通集合起來販售，讓大家來到店裡，就可享用到西螺全部風味小吃。豆枝羹、豆皮壽司、糖醋咕咾肉、油蔥雞等等是廖小姐的招牌私房菜，除此之外還有涼拌山苦瓜、炒豆包、爌肉飯，清蒸鱈魚，光是看到就不禁讓人垂延三尺，而吃過的人更是直誇：有媽媽的味道唷！金格餐坊已開幕營業，不僅讓地方居民可以嚐嚐她的手藝，也讓來此的遊客可以多一項選擇，品嚐西螺在地的風味餐。

「益安米店」--位於延平路128號，益安米從第一代楊廖嬌蓮女士從民國三十八年開始販賣，在西螺大園里有一、二甲農地，田租所收的稻子放置碾米工廠，再慢慢碾製成白米，拿出販售。第二代是由楊廖嬌蓮次子楊日瑞接手，後來開設益安碾米廠，再向西螺鎮農民購買稻子，碾成白米及雞、豬飼料和肥料等，用來批發及零售。第三代由楊日瑞長子楊健信從民國七十三年接管，位於大茄苳設立益安碾米廠，裝置一貫作業碾米生產線，以自家大園里3.5分農地的自產稻米，精選碾製成西螺最新鮮、飽滿的地產新米，香Q又好吃，販售至今，享用過的顧客總是回味無窮。

這次，益安米店是以既有商店身分參加此次計劃，希望可以藉由這樣的機會輔導其產業提升。執行團隊協助益安米店輔導的主要項目在於室內空間設計與米的包裝設計這兩項上，益安米店老闆楊健信先生是個「古意人」，在計畫進行之初，益安米店原是我們最擔心的一家店，怕老闆過於老實的個性，會導致比較沒有企圖心去做改變，但執行幾個月下來，益安米店變成是我們最放心的一家店，老闆踏實的性情，一步一腳印的慢慢做，不時添加自己的想法，像店內兩個展示櫃，就是老闆

自己親手設計；其他如米袋包裝也是老闆自己的巧思。在兩次爭取補助金的PK賽上，也清楚表達出店內經營的規劃和理念，得到評審老師不少的支持與認同。老闆期望參與這次計畫，不只可以提升自家商店的素質，更希望讓益安米成為西螺的伴手禮，為西螺老街付出一點心力，展現老街不一樣的風格。

「景星照相館」--位於延平路127號，輔導項目在於協助家族文史資料整理、店面展示規畫及老照片整理。景星目前已經經營到第三代，每代所拍的照片也見證著西螺的歷史，景星相館現任老闆(第三代)廖釗寬參加本計畫之後，希望可以整理出家族文物及西螺老照片資料，做為西螺老照片展示中心，不僅是呈現了三代相館的發展，也見證西螺發展的軌跡。

在老照片展示設計部份，與雲科大及環球技術學院協商後，協助廖先生做老照片展示設計，在多次與廖先生討論之後，已規劃初步的設計圖，之後將再針對店家的需求再進行細部調整設計。除外，景星照相館增設一處部落格http://blog.yam.com/user/siluochinghsing.html，將其整理的資料數位化，放到網路上供人瀏覽。在週邊商品及營業項目開發方面，除放大鎮店之寶－民國42年所攝，西螺大橋全景照片為商品，及增加網路畫廊修片製作工程，目前景星照相館商店內以老照片展示中心為規劃方向。可惜因廖先生父母尚有意見於商店營業轉型，故在第二次PK賽中遭淘汰，未獲補助。但事後至今廖先生未曾消減對景星轉型的熱情，反而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成為老街活化最積極的一份子，最近他已自身的攝影專才結合電腦修片合成技術，將攝影出西螺百景，為西螺的美麗景觀，社區藝文百態做記錄，並準備在99年中辦理攝影展覽。

「金元堂」--位於延平路25號，主要輔導項目在於店面設計、展品規劃、文創商品設計及開發。金元堂老板廖光輝先生是一位畫花鳥字畫的畫家，透過長期的研究，期能將花鳥字畫圖騰提升成為藝術畫作並開發成周邊文創商品。目前已製作幾組原木相框、花鳥T恤、花鳥帽子，將其花鳥字畫以較優質的方式呈現。其它文創商品，例如：包包、燈籠，桌月曆等，目前都持續構思中。店面設計部份做了一些綠化的擺設，騎樓兩側柱體上也加設花鳥字畫圖框增加意象。

「希市場建築工作室」--為52號屋主免費提供空間店面於98年10月至12月底止，由雲林科技大學建築系林廷隆教授，帶領學生設立「希市場建築工作室」策辦營業。金元堂也會透過工作室的協助幫忙，改善空間設計的部份。本單位協助提供設備佈置，如老桌椅與燈具及老照片及陶甕布置等。林廷隆老師藉工作室的設立，提供老街居民建築修繕咨詢建議，並指導學生關心老街區發展等。工作室開放時間為每週六日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整。「希市場建築工作室」設立期間曾協助四案，延平路52號，74號，57號，218號之建築修復，展示空間設計等問題。林廷隆教授因曾擔任第一次PK擂臺賽評審委員，故無意參與補助金之PK賽爭取，於98年12月後自動退出計畫。52號街屋因參與98年第一期歷史街屋立面及騎樓空間修復計畫，其中雨水排水管問題因工程延宕，致使屋主自動繼續整修其屋宇建築時，產生多重困難，至今年餘，尚未修復完工，無法出租使用。

以上店家各有其不同的輔導項目，計畫結束並不代表輔導工作結束，後續我們也會爭取更多資源來協助各店家於店家產業提昇以及老街活化的工作上，以期在未來能看到老街不一樣的風貌。

而除了上列店家之輔導以外，我們也針對西螺延平老街做了一系列的行銷活動，例如：西螺伴手禮促銷及摸彩活動、青年藝術創意市集、為期兩個月的假日藝文表演活動、藝術家進駐計畫、西螺老街福虎迎春活動等，期望以活動辦理的方式帶動整條老街的生氣與活力。而目前正進行異業結盟合作之可能，已聯合劍湖山遊樂世界與雲林縣農會，藉觀光局之「國際光點計畫」合作，推出西螺歷史人文自行車休憩旅遊行程，搭配劍湖山其套裝旅遊，合作帶入人潮到西螺老街。劍湖山王子飯店近年推出陸客二日遊的行程。安排大陸旅客到西螺，感受台灣小鎮的人文風情與文化特色。如果合作成功，勢必為西螺老街帶來一股新商機。

本計畫意圖經由各參與店家、社團、外來企業及各適宜老街氛圍之商家大量動員，引發西螺居民對老西螺文化、歷史建築之感情提升。在經歷各參與計畫店家活化競賽過程與10月31日西螺大橋節系列活動、西螺老街商場行銷推廣活動後，已產生彼此同心耕耘的集體力量。西螺延平老街的改變，觸動老街居民冷漠的心，老街新生的榮譽感提高居民對環境價值的肯定與自信，每一位西螺人或外來旅客都異口同聲的說「西螺好美，老街好美」。我相信由98年12月西螺鎮長經同額競選，所獲取得票數20,632票的結果而知，最少高達75%的西螺居民贊同我們的做法。

在未來，我們預期達到西螺老街商場環境建置，區域生活機能加強，經濟環境復甦，來到西螺老街，可以有視覺（西螺歷史街區的美）、嗅覺（西螺醬油產業、醬漬滷味的香氣）、味覺（地方風味小吃）、觸覺（民眾互動DIY體驗區、相關文創商品）等四種感官體驗，最終達到悠遊慢活人文生活空間計畫目標，以下四點是希望達到的目標：

1. 達成西螺老街60%以上開店率，加強生活機能。
2. 成立「西螺老街商場管理自治會」。
3. 樹立鮮明西螺老街風格。
4. 老街活力重現，人口回流。

在未來長期工作的部份為：

1. 西螺整體資源調查研究。
2. 公共設施重建。
3. 修復私有歷史性建築。
4. 建置社區居民整體共識。
5. 引進專家學者經驗資源。
6. 分年獎鼓勵激發策進目標業種。
7. 分進合擊百貨商場集體行銷。
8. 網內外直銷西螺老街。

9. 年青熱力與國際文化交流。

10. 活潑、趣味、年青、熱情與內斂、豐富、優質、藝術的西螺老街風格。

西螺延平老街整體的經營管理策略，我們期待在西螺東市場取得使用執照、西螺鎮公所邀請店家進駐完成後，由大多數店家及居民共同研議出一套最人性化，對老街永續發展最有利的的老街管理自治條例出來。西螺老街雖然發展進度有點慢，但我們相信慢是符合這裡的生活步調的，「慢」，正是西螺老街的氛圍所在，在西螺「慢」是輕鬆自在，「慢」是悠然自得。在回歸本單位在96年西螺歷史資源調查與活化案中，所提出的規劃建議，西螺是一處「悠遊慢活的人文生活空間」。這幾年來西螺的轉變，值得您來此停留幾天，慢慢咀嚼回味。

98年度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東海大學美術系

壹、計畫源起

本計畫執行過程裡主要透過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三年各項計畫的文字整彙以及透過視覺美感設計來傳達雲林縣在地文化資產之特色與傳統文化之價值。計劃中轉化文字資料為動靜態展演，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融入人與其文化，以活化雲林縣文化資產之保存機制。

執行此計畫主要目標爲:

一、藉由巡迴展演推廣北港鎮傳統藝術活動。

二、透過視覺美學的意象突顯出雲林豐富的人文色彩與在地特色，運用美感設計製作相關推廣文宣品，達到推廣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之效益。

三、透過影像語言的溝通，特別為口湖、北港、西螺拍攝好的影像及高解析度的畫質的記錄圖片。

四、成果展覽的策劃與執行；圖版部分藉由圖文系統的整理及歸納，呈現雲林縣三項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三年來的計畫執行的成果。

五、落實民間社區團體與一般民眾的文化參與。

貳、計劃項目執行列表

辦理項目	活動概念	實際活動名稱	主要內容
推廣北港鎮傳統藝術巡迴展覽活動	『留藝時光』-2009北港傳統文化藝術巡迴展演活動，透過北港傳統藝師及藝陣的作品巡迴展演，期望找回人跟環境的關係，而不僅是存在於展出作品本身，透過兩個展覽的巡迴展出的規劃，傳統藝師與藝陣的展演藉由其作品扮演一個紀錄與說書人的角色，將「在地特色」、「歷史記憶」和「多元文化」藉由作品特質連結起來，除了推廣在地特色與傳統性也想藉由某些尚在轉變的物件風格與新的技法所面對新時代的多元對話。	『留藝時光』-2009北港傳統文化藝術巡迴展演展出者： 林聰賢、吳登興、施瑞麟、黃志偉、黃世志、許哲彥、陳品宏、蔡明堂、蔡玉成、顏三泰、魏幼謙 (按照姓名筆劃)	一、 展期： 2009.10.25(日)-2009.11.8(日) 展出地點：台中市長公館 開幕活動: 2009.10.25(日) PM2:00-3:00 ●傳統龍鳳獅-北港德義堂 ●南管演奏-汾雅齋指導， 南陽國小學生演出 PM3:00-5:00 ●文化教學--彩繪獅頭 指導藝師:吳登興 報名條件:國小中高年級以上，30人內，免上課費。 二、 展期： 2009.11.12(四)-2009.11.26(四) 展出地點:橋仔頭白屋 開幕活動:2009.11.15(日) PM2:00-3:00 ●北港傳統龍鳳獅-德義堂 ●報馬仔傳奇-- 黃世志掌中傳奇布袋戲 ●南管演奏--汾雅齋指導， 南陽國小學生演出 2009.11.22(日) PM1:30 ●座談會與談人 陳聖頌、蔣耀賢、張惠蘭 PM3:00-4:30 ●文化傳承-米粿雕教學 指導藝師:施瑞麟\施慶義 報名條件:國小中高年級以上均可，20人內，免上課費。
西螺鎮街區發展導覽手冊	以西螺街區發展－建築及人文文化演變為導向，並帶入消失但有紀念意義的建築體，結合創意的想像，期望塑造出一種親切、熟悉的感覺。	西螺街區發展導覽手冊	(1)西螺之歌當引言 (2)西螺地名來源/西螺街區發展 (3)西螺歷史街屋導覽地圖 (4)東市場 (5)廣合商行 (6)螺溪齒科 (7)金玉成鐘樓

			(8)廖學昆祖居 (9)捷發乾記茶莊 (10)李錫禧祖屋 (11)李應鏜故居 (12)廖承丕街屋 (13)舊清江醫院 (14)玉山文化走廊 (15)福興宮 (16)西螺戲院 (17)漢光里蕭家古厝
口湖下寮聚落之故事繪本	以口湖下寮聚落為故事素材，邀請童顏劇團撰寫故事繪本之腳本，運用戲劇手法描繪故事之脈絡與主軸，結合東海大學美研所楊嵐茵同學手繪以焦點式畫面呈現故事劇情張力。	「鯨」騎奇遇記—	故事繪本之腳本邀請童顏劇團總監張黎明老師撰寫，運用戲劇手法描繪故事之脈絡與主軸，繪本圖稿請東海大學美研所楊嵐茵同學手繪，以東方媒材－彩墨方式繪法，呈現畫面故事劇情張力，結合現代孩子童趣角度，以繪畫裡連續與不連續表現技法，將有形文化財與在地生活風俗、儀式、產業等無形文化財之相互串連，讓觀看者有更多想像空間。
推廣相關文宣品	製作活動所需相關宣傳文宣品，透過現代視覺意象技巧加以運用色彩，邀請攝影師吳欣穎專業拍攝，強化雲林縣文化資產之整體風格。	北港巡迴展: 摺頁DM、請柬、海報、邀卡、戶外大圖輸出海報	
		成果展: 展覽海報、請柬、展場大圖輸出	
		其他: L型文件夾二款	
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成果之相關展板輸出	以口湖、北港、西螺及三地社區執行案之區域型文化資產成果為主要內容，視展出場地之狀況，以主題式分區介紹，將成果以簡潔又具視覺效果方式呈現。	96至98年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口湖、北港、西螺】成果展	計畫總表-- 口湖、北港與西螺三地計畫執行內容輸出。
舉辦雲林縣成果展	以口湖、北港、西螺及三地社區執行案之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三年內成果為主要展出內容。不論是北港傳統藝師豐厚的作品、西螺街區發展與口湖下寮聚落，藉由歷史建築的空	96至98年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口湖、北港、西螺】成果展 展場:雲林縣政府文化處一樓大廳 展期:2009.12.16(三)-2009.12.30(三) (展覽延展至99年元月4日止) 開幕茶會暨北港藝師文化傳承感恩會: 2009.12.16(三) PM 2:00	

	間概念，結合空間、錄像與聲音，作為搭配作品主體之建構元素。	96至98年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口湖、北港、西螺】成果展 展場:雲林縣政府文化處一樓大廳 展期:2009.12.16(三)～2009.12.30(三) (展覽延展至99年元月4日止) 開幕茶會暨北港藝師文化傳承感恩會: 2009.12.16(三) PM 2:00
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成果專輯設計印製	以口湖、北港、西螺及三地社區執行案之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三年成果為主	96-98年度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成果專輯

參、『留藝時光』～2009北港傳統文化藝術巡迴展演

一、策劃活動核心概念說明：

雲林縣北港鎮在文化的歷史深度有相當深厚的發展脈絡，不僅是在宗教的發展上以地方信仰中心北港朝天宮而聞名國際，也因為有著獨特的民俗文化，發展出多元而豐富的地方文化產業，「留藝時光」傳統文化藝術巡迴展，首站選擇在台中建於日治昭和四年(西元1929)的歷史建築-市長公館，在宣傳策略上因考量展期正值台中舉辦世運會，而市長公館位於世運會主場旁，相對帶來不少參觀人潮，第二場在日據時代就有的高雄橋仔頭白屋做為巡迴展演的場地，因高雄橋頭糖廠內白屋藝廊，靠近橋頭糖廠捷運站不到100公尺，加上在高雄捷運內有電子媒體廣告等優勢考量，並與文化處溝通確認展出地點。

傳統藝術跟舞台的呈現一樣，都需要觀眾的注意與鼓勵，因此當大眾開始『留意』傳統藝術之美時，原本流失的技術與關注就會再一次的受到重視，這會讓藝師可以充滿繼續創作下去的動力。而時空的更改讓技術與工具的演變也改變了傳統藝術創作的方式與媒材，因此技藝不是凝固不變的，它也是隨著時光的更改而流動，這樣創新的創作形式就是我們企圖捕捉的『留藝時光』。藉由過去與現在的差異，來觀看創作的當下，也透過不同時代的對話，看見未來新的可能性。

二、展覽與活動介紹:

A.第一場～台中市長公館

台中場展覽當中正值台中世運舉辦活動日，期間在周圍(台中體院比賽主場、一中商圈、台中一中等)有很多人潮，展場戶外懸掛活動大型輸出海報吸引群眾目光，巡迴展演首場的台中展場主要在二樓空間，為了同時呈現動靜態展示，在設計上，活用影像，讓靜態的作品與動態的多媒體呈現在同一個展區中，因此觀者可以隨意的駐足觀賞，透過簡短的深刻的影像來認識傳統藝術創作的美學。



台中市長公館二樓展覽場景



展覽策劃人-張惠蘭老師現場導覽



2009.10.25(日)－市長公館開幕活動
--德義堂傳統龍鳳獅表演



2009.10.25(日)－市長公館開幕活動
--汾雅齋指導，南陽國小學生演出南管

2009.10.25(日)文化教學～彩繪獅頭

「文化傳承~彩繪獅頭」，限定30位名額爆滿，現場還有民眾等候補位。吳登興老師當場示範舞獅動作，小朋友們快樂地在旁學習，並拿起自行彩繪的獅頭，現場跟吳登興老師舞獅玩耍。



彩繪獅頭教學-現場參與民眾非常踴躍





吳登興老師現場示範舞獅與小朋友認真學習動作

B.第二場～橋仔頭白屋

第二場高雄白屋延續台中展場主要佈展概念，並將藝師作品延伸至廊道空間，開幕除了邀請德義堂傳統龍鳳獅與汾雅齋指導、南陽國小學生的南管表演外，同時邀請黃世志老師的報馬仔演出與教學，同時針對北港傳統文化進行教育推廣，台中、高雄各安排一場不同藝師教學，另外還在高雄場第二個週日特別邀請北港出生，旅居義大利13年現長期定居橋頭的藝術家陳聖頌(前橋仔頭糖廠藝術村村長)、橋仔頭文史協會理事長蔣耀賢及展覽策劃人張惠蘭和大家一起座談分享關於北港傳統文化藝術的相關議題，了解傳統文化該如何面對日異更新的現代社會思維，藉由互動式溝通尋找傳統文化藝術傳承的問題，能夠更深度地透過展示與觀者討論延伸“區域型文化資產”之概念。



橋仔頭白屋展覽場景



展覽策劃人-張惠蘭老師現場導覽

2009.11.15(日)高雄橋仔頭白屋開幕活動

北港德義堂傳統龍鳳獅表演，從橋頭糖廠捷運站廣場前開始，一路表演至白屋。以歡鬧喜氣的氣氛引領民眾進入白屋，再由南陽國小學生演奏的南管樂曲，轉換成寧靜的氛圍。最後，在翠綠的草地上由黃世志老師示範報馬仔演出，讓民眾認識北港傳統文化。



德義堂傳統龍鳳獅表演-橋頭糖廠捷運站



德義堂傳統龍鳳獅表演-白屋園區



南管表演--汾雅齋指導，南陽國小學生演出
2009.11.22(日)座談會及文化傳承～米粿雕教學



黃世志報馬仔傳奇布袋戲演出

2009.11.22(日)座談會及文化傳承～米粿雕教學



2009.11.22(日)座談會參與民眾



陳聖頌老師透過北港20多年前幻燈片介紹北港文化

限定30位名額爆滿，現場還有民眾詢問可否參與。施瑞麟師傅現場示範製作米粿雕，一旁由施義慶先生講解米粿雕的歷史、製作歷程與技巧。



2009.11.22(日)米粿雕課程-民眾創作成品



施瑞麟老師傳示範製作米粿雕

肆、辦理『留藝時光』巡迴展演推廣相關文宣品

結合北港鎮傳統藝術巡迴展覽活動，與縣內成果展設計製作系列相關宣傳品。



台中場之活動請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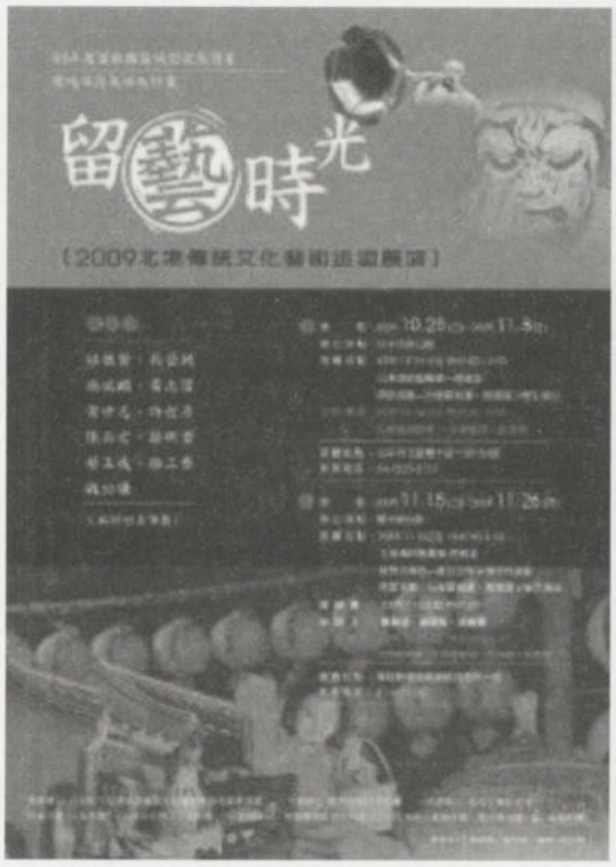
高雄場之活動邀卡



折頁DM



其他類別文宣品：L型文件夾(一)



活動海報，對開尺寸



L型文件夾(二)



展場策劃文字掛軸製作

伍、舉辦雲林縣成果展

96至98年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劃-口湖、北港、西螺】成果展

重整百年歷史文化．活絡在地人民情感．再現雲林鄉鎮之美

雲林縣口湖鄉的牽水轆(狀)儀式與龔龍傳說、北港鎮特有傳統藝術、宗教、建築文化之美與西螺鎮延平老街的建築特色風華再現與古蹟介紹…等，這些地區在這三年來透過公部門結合民間專業團隊的力量，辛苦耕耘在地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努力推廣地方特色，不論是傳統藝術的傳承亦或歷史建築等軟硬體，都在98年12月16日~98年12月30日(主辦單位因應元旦假日到訪參觀群眾較多，故延展至99年1月4日)，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處一樓大廳做個完整的展現，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為特地感恩藝師們對北港文化藝術傳承的貢獻，並於此成果展覽開幕日舉辦一場感恩會給予鼓勵。此外『留藝時光』-- 北港傳統文化藝術展，在今年(99年)4月在北港鎮內展出後，深獲好評，並延續至台中、高雄等地巡迴展演，也已圓滿順利結束。





98. 12. 16開幕揭幕儀式現況(由左至右)



98. 12. 16文化處(主辦單位)感謝北港藝師對傳統文化傳承的堅持與付出



98. 12. 16主辦單位長官(張處長、林副處長)、張惠蘭老師與北港藝師合照左至右)



成果展現場作品與訪客互動



成果展現場導覽



成果展展場(總計畫介紹)



成果展展場(口湖)



成果展展場(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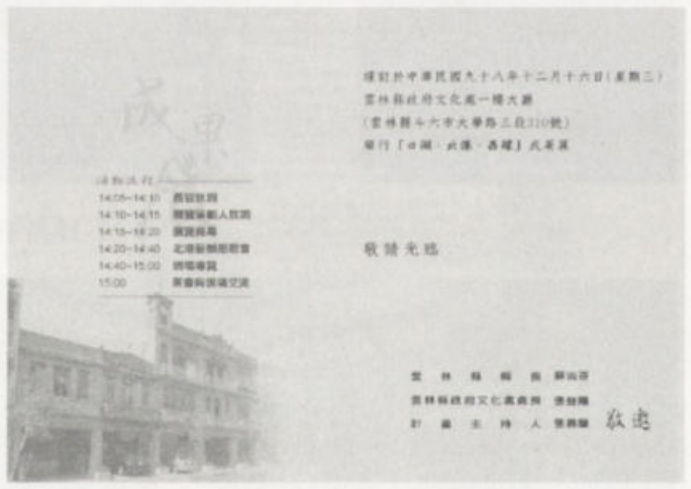


成果展展場(西螺)

陸、辦理【口湖、北港、西螺】成果展相關文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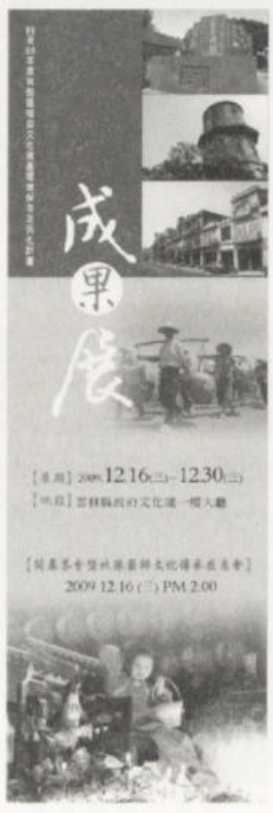
成果展請柬-正面折頁21x29(cm)



成果展請柬-內頁21x29(cm)



成果展海報42cmX59.4(cm)



展場大圖輸出海報118x610(cm)

柒、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成果之相關展板輸出

彙整口湖、北港與西螺等三處之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相關成果，整理統合雲林縣相關文化資源及各項重要成果，及三年來執行三處計畫案與其地方社區案之總表，也諮詢在地相關文史工作者，除邀請專業展覽攝影師吳欣穎先生拍攝外，相關計畫案單位也提供活動圖片，透過影像與文字介紹讓群眾瞭解其文化資產的重要性，作為推廣雲林縣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帶領一般民眾多方面性了解雲林縣文化資產價值之所在。

計畫案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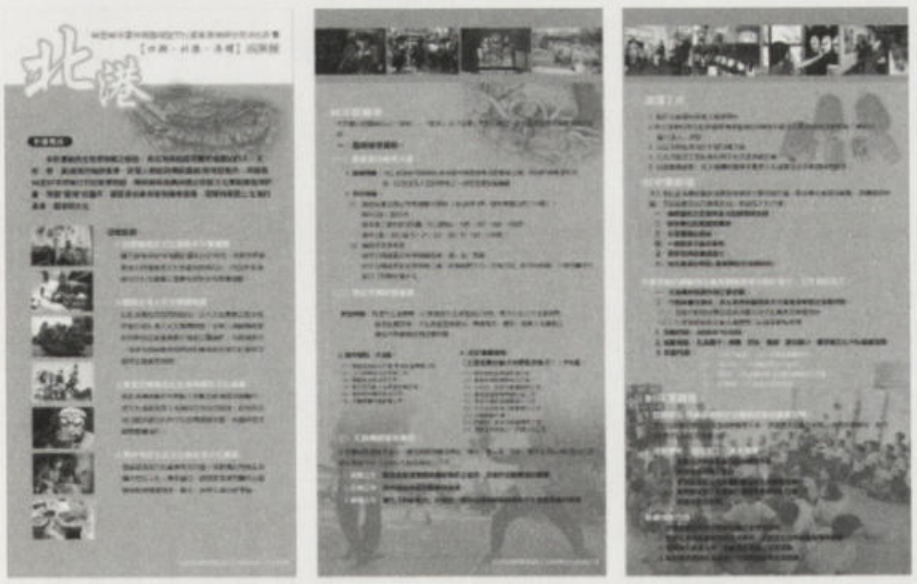
60x120(cm)/張

口湖計畫案



60x120(cm)/張（內容為96-98年計畫案執行成果彙整）

北港計畫案



60x120(cm)/張(內容為96-98年計畫案執行成果彙整)

西螺計畫案



60x120(cm)/張(內容為96-98年計畫案執行成果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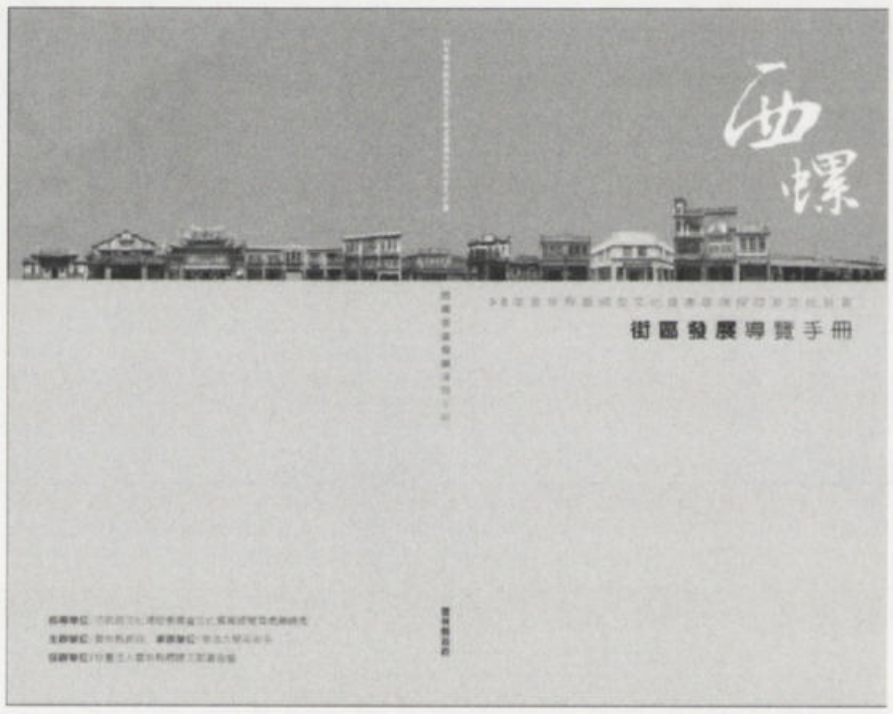
捌、辦理西螺街區發展導覽手冊

導覽手冊設計理念

版面設計：封面、封底+內頁36頁+跨折頁(西螺文化景點導覽圖)
封面、封底-250磅銅西紙、上霧P，內頁-150磅雪銅紙，膠裝。
規格尺寸：17.8x10.9(cm)

以「歷史建築文化」之角度切入，除介紹延平路一些具歷史意義的街屋，並帶到老街以外也十分有特色並具紀念價值性之消失建築物，各別依年代介紹建築個案與西螺建築其裝飾特色來導入，這些歷史建築不僅是西螺的珍貴活歷史，其形式的裝飾更夾雜著時代的特色，是雲林縣現今工業發展下所剩不多的文化資產。

西螺延平路上具裝飾派ART DECO建築技法的街屋建築，有著世紀時代感及與地方情趣的特殊建築風格，並為台灣建築由傳統邁入現代的過渡型的最佳歷史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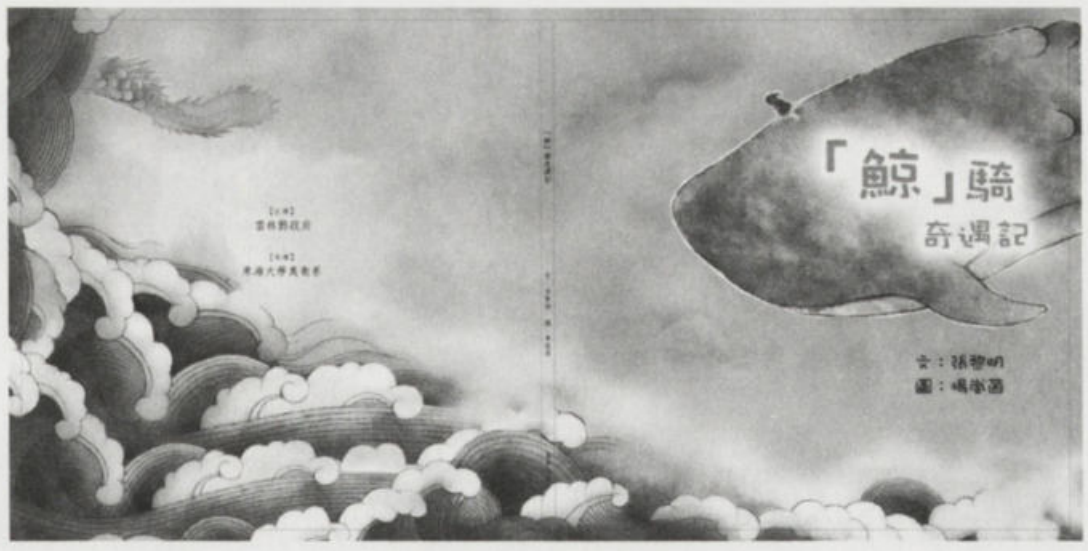


玖、 辦理口湖下寮聚落之故事繪本

繪本以口湖下寮聚落為故事素材，由童顏劇團藝術總監張黎明運用戲劇手法描繪故事之脈絡與主軸，繪本圖稿請東海大學美研所楊嵐茵同學手繪，以東方媒材－彩墨方式繪法，呈現畫面故事劇情張力，結合現代孩子童趣角度。讓大眾藉由閱讀繪本後，對口湖下寮聚落傳說更加了解，並可協助各學校教育推廣，進而保存當地文化資產，在口湖下寮聚落的17號故事屋成立後也能充實內容。

繪本版面設計:

標題-「鯨」騎奇遇記。
版面設計：內頁24頁(不含封面、封底)，封面350磅原卡紙，內頁210磅象牙紙，穿線膠裝。
規格尺寸：20x20(cm)
【繪本閱讀對象設定】
親子可共同閱讀，年紀4~12歲為主。



繪本封面、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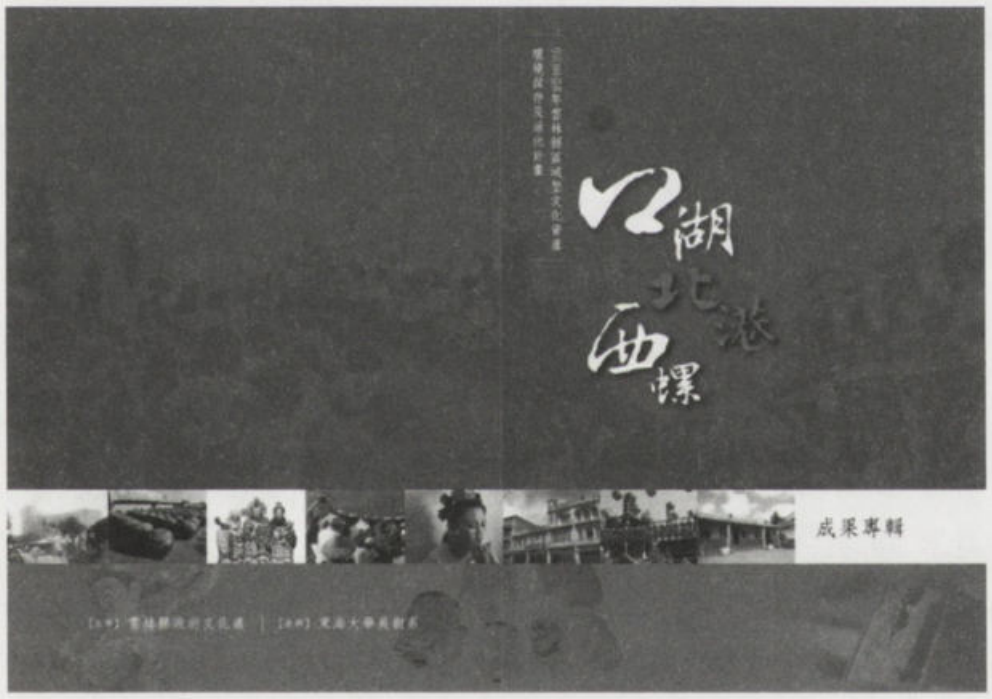
拾、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成果專輯設計印製

彙整口湖、北港與西螺等三處之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相關成果，兼顧地方文化特色與影像美學。

成果專輯版面設計

版面設計：封面、封底-250磅銅西、上霧P+內頁-150磅雪銅紙，64頁，膠裝。

規格尺寸：18.2x26(cm)



成果專輯之封面、封底





成果專輯書名頁、目次頁

文化的召喚・護鄉的諾言
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壹、理念啓發

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乃是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建置的「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施政計畫而辦理。「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為行政院「建構台灣主體性推動計畫」之第四項子計畫「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路建置計畫草案」，希望能以各縣為單位，培養守護員、守護團體，建置緊密的全國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共同守護台灣的文化資產(註1)。

在概念上，文資守護是置於公民意識的脈絡上，期待每一個人能發揮公民精神，體認文化也是公共事務之一，進而積極投身參與並維護自己家鄉內各類型文化資產，提升公民文化意識水平，伸張文化公民權。因此，在各個在地守護有效的串連之下，台灣便可建立本土文化的主體性與價值，進而可以與世界接軌，共同維護全人類的資產。

在實踐上，文資守護立足於累積十餘年社區總體營造經驗的基礎，配合有效機制的投入，進一步地建立在地的「人」與「資訊」的網路，並且誘發民間自主性的、有組織的意識與活動，挖掘、保存、活化、應用、傳承家鄉的文化資產，同時促進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

不可諱言地，台灣社會的公民文化意識薄弱，對文化資產的認知與價值觀不盡相同，人際關係疏離，對公共事務漠不關心，因此，台灣始終未能建構出鮮明的文化主體性。藉由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的實施，提出了一個可以串連地方性、全國性甚至是世界性的文化資產守護網，讓每一個人民體認到自己是這個文化網的一份子，彼此相依相存，交互為用。盡一己的力量，才能統合出在地動能，也才能發展出台灣文化資產保全網。

基於以上之思考，同時顧及「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之工作事項，本計畫以「文化的召喚・護鄉的諾言」為題，期望召喚具有使命感的雲林人，願以「文化義工」為職志，自我期許為優質的家鄉守護員，共同創造雲林縣優質的文資環境。再者，本計畫執行團隊抱持著與家鄉守護員共同成長的態度，傾聽在地人的意見，傳授執行團隊對文化資產的認知與技能，並以討論、溝通的方式，達成雙方在本計畫之概念、課程、規劃、執行上的交流。由於本計畫團隊視此計畫為「行動研究」，將針對參與之各鄉鎮人員進行「強化文化資產認知與危機處理能力」的實驗課程，因此，在執行過程中，不時地評估實施成效，在操作、檢視、反省、回饋中，找出具有高度共識與具體實施性的模式操作原則與危機處理程序。

註1：文建會文資守護網中程計畫(資料來源：全國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政策與討論)，
http://cchn.cca.gov.tw:8080/opencms/opencms/cchn/PolicyDiscussion/pd3.html。

文化，是聚落居民互動的結果，同時也是人們思想行動的依據，在聚落長期發展中，文化如同良田沃土，滋養或培育著人們，建立其生命之特殊性。經過五個多月的計畫實施，目前也已召喚數十位願意為自己的鄉鎮盡一份心力的人員，共同許下護鄉的諾言。

貳、計畫執行概況

一、工作說明

工作計畫列表

工作主軸	工作細項	執行內容
守護人才招募、培力工作坊、教育訓練、與其它相關交流活動	(1)招募守護人才	招募對雲林縣文化資產具有使命感之人員，總參與人次為556人（推廣課程為426人）；21位完成守護網課程，獲頒守護員證書。
	(2)推廣課程(8場X4小時，每場至少50人次以上)	擇定雲林縣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台西鄉、麥寮鄉、大埤鄉及虎尾鎮等鄉鎮，進行推廣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縣民對文化資產的認知，進而願意成為家鄉守護員。
	(3)核心課程（4輔導點X8小時）	(1)由8鄉鎮中擇選4處有高度意願的鄉鎮為主要輔導點，4處為土庫鎮、元長鄉、大埤鄉及口湖鄉，進行核心課程（文化資產培育課程），強化人員文化資產相關基礎知識與技能，並共同研擬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巡查、巡守、通報與緊急應變等課題。 (2)核心課程完成後，文化資產守護員於其家鄉進行實地演練，而後進行檢討，並回饋至文化資產一般巡查與緊急應變系統。
	(4)經驗交流活動（1場）	邀請嘉義市守護網承辦王詠紳小姐，及優良守護員邱慶德先生，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5)設計相關數位課程	將一些課程內容或文化資源數位化，並置於網路教學平台上，供有興趣者點閱。
	(6)網路教學平台	團隊所調查成果、課程內容均將設置網路教學平台，供學員或有興趣之人瀏覽與學習。
	(7)設計及製作雲林縣「文化資產巡查操作手冊」	製作雲林縣「文化資產巡查操作手冊」、「文化資產巡查紀錄表」、文化資產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作為日後守護員落實守護工作、巡守、巡查、通報、管理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之依據。
	(8)守護員培訓成果報告（印製至少30冊以上）	守護員培訓成果將集結成冊，作為此一階段工作的成果。
	(9)設計雲林縣文化資產宣傳品(暫訂:L型文件資料夾、彩色印製5000份)	針對本計畫所執行的內容，並參考前兩期計畫之成果，設計雲林縣文化資產宣傳品，讓本縣文化資產廣為流傳。

	(10)建立優良文化資產守護團體及守護員評鑑、甄選、表揚與獎勵之機制	為能持續家鄉守護員的熱誠，需建立一套完整的獎勵與評鑑制度，讓優良文化資產守護員與守護團體可獲得回饋，進而激勵其守護文化資產的使命。
規劃建置本縣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1)規劃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中心	以土庫鎮公所舊宿舍、行啟記念館及台西海口庄長官舍為規劃地點。其中，以土庫鎮公所舊宿舍為第一選擇。
	(2)建立「一鄉鎮一守護」，並彙整在地文化資產守護人力資料庫	於4個主要輔導的鄉鎮建立守護站，操作守護工作、巡守、巡查、通報、管理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以做為日後落實「一鄉鎮一守護」的範本。
「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網」網站之後續管理維護	(1)維護網站管理	繼續更新「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網」網站至99年12月底，讓守護網內容更加多元、豐富。
	(2)建立守護員聯繫交流網站	在網路教學平台或「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網」網站（待查），將建立守護員交流的網路平台，作為即時性的聯繫管道。
協助提報後續計畫，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將盡全力協助機關提報後續計畫，並配合機關參與各項會議、製作簡報等，爭取補助款，共同努力維護雲林縣內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同時將文化資產守護概念普及至全縣境。	

二、推廣課程內容概述

「文化的召喚・護鄉的諾言」概念，宣傳文化資產的基本概念，挖掘守護家鄉文化資產的角色，並進行相關課程之輔助說明，試圖創造一個文化資產參與平台，這平台是一種客觀的場域，並透過參與者與各種活動的方式，將觀看者引入其中。

根據文化資產法規第三條說明，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因此，文化法規定之文化資產涵蓋範圍有七大項：

第一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第二項：遺址；

第三項：文化景觀；

第四項：傳統藝術；

第五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第六項：古物；

第七項：自然地景。

換言之，文資範疇是跨領域，需要不同學科領域之合作，試圖由不同的個案，分析不同組織團體所面臨的問題，進行彈性方式的執行。如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與歷史等領域之理論，協助我們建立整體執行之架構，透過實地工作執行與觀察，紀錄當地參與者的行為，及不同群體對文化資產需求進行分類與協助。我們也試圖從參與者擁有日常生活與社會文化，逐漸組構屬於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網的整體視野。

以下針對推廣課程，進行地點、對象、訊息傳播、內容、參與狀況、問題分析與策略擬定之說明：

為了讓文化資產概念推廣至文化活動資源較為缺乏之鄉鎮，在課程地點安排採多元的方式進行，挑選原則為：

(一)較少參與文化相關課程之鄉鎮。

(二)在地居民或組織團體對課程有相當程度的需求。

(三)縣府相關處室人員的轉介。

(四)團隊的評估等等方式。

在以上四個挑選原則下，我們規劃出八個點（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台西鄉、麥寮鄉、大埤鄉及虎尾鎮），進行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推廣課程。其中，台西場次因故無法順利舉行，我們立即增加莿桐鄉場次、土庫加場及元長鄉加場：



各點位置圖

各地點評估說明表

地點名稱	評估內容
口湖鄉下寮17 號故事館	此據點居民之文化資產維護概念已萌芽，且有一處縣定古蹟—下寮萬善同歸塚，需鄰近的聚落居民守護。下寮聚落曾經執行過兩期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此際正執行第三期，同時也參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之社區營造點計畫。目前聚落幹部是主要帶領者，對於文資的概念持續精進中，也希望透過課程，影響更多的聚落居民關心周遭文化資產。
土庫鎮越港里公所舊宿舍	越港里有一處里民主動提起保留且具有強烈之保存意願。選擇此據點主要原因，是此社區見證由下而上、由民間自覺而興起的文化與歷史保存運動，具有特殊的教育與文化意義。地方人士與里民對此建築之重視，有利於土庫鎮公所舊宿舍未來再利用之潛力。
 元長鄉鹿北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鹿北社區是一處傳統農村聚落，在當地人的眼中，所有人事物均再平常不過，沒什麼特殊性，聚落樣貌也停留在20年的狀態，這也是一般鄉下聚落會遇到的問題。最近社區發展協會開始有醞釀改變的契機，突然有農村改造的團隊要設計聚落的大水池，聚落居民少有人知曉，一些有意識之居民站出來倡議，希望設計過程中舉行公聽會，讓居民參與，才能設計出符合聚落需求的大水池。
褒忠鄉舊公所	舊鄉公所目前是中民村的活動中心，由於建物老舊，已經透過鄉公所發包執行規劃設計案，現階段已經執行至期中報告。但報告內容不符合聚落居民需求，經鄉民、村長的陳情，引起縣府相關處室的關注，特將此案例轉介至文資守護網的執行團隊，期望為居民注入不同的想像及思考模式。

莿桐鄉樹仔腳天主教堂	莿桐樹仔腳天主教堂是雲林縣第一座天主教堂，適逢天主教堂120 週年堂慶，教會有意將教會在雲林發展的軌跡及信徒信仰集結成冊，但對內容蒐集有些困惑，請求文資所的協助。經過商討後，由文資守護網執行團隊協助。
 麥寮鄉霄仁社區活動中心	霄仁社區是麥寮地區最近幾年致力於社區經營的團體。雖然總幹事等幹部對於社區發展有其發展藍圖，但一般居民對社造或文化資產的概念尚不清晰，社區工作因而難以啟動。與幹部討論後，希望不斷有相關活動或課程的引進，讓居民瞭解什麼是文化資產。
大埤鄉立圖書館	大埤頭文史促進會的成員，大多是公務人員或對文史有興趣之民眾。但會員有一半以上是居住在別的鄉鎮，需在特別的號召下，成員們才會在例假日來到大埤共同參與活動。再者，成員們最近想進行全鄉的資源調查，文資守護網相關課程，或許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網能為他們帶來些什麼新的刺激與想像。
虎尾鎮西屯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是雲林縣的中心，擁有許多的古蹟、歷史建築。西屯社區是位於鎮中心的西南方，社區居民大多務農，有別於鎮上的商業發展。目前社區組織較為活躍為社區巡守隊，其主要任務為社區安全維護。但總幹事認為應該要在社區文化方面更加著力，平常他會至社區各處蒐集聚落影像，將資料整理於看板上，也讓巡守隊員對在地文化有潛移默化之功效。對於雲林縣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的期許，是希望可以帶來新的資訊，但社區能動員之人員都為老人或婦女，課程如何轉譯成為居民能接受之內容，成為團隊必須考量之重點。

98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為推展文化服務概念，培育文化資產守護人員。招募志工屬性為，凡熱愛文化資產、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願意投入文化資產保護或文化解說志工工作，皆可報名參加。

由於推廣課程之用意，是希望募集更多對文化資產議題有興趣之參與者，並將文化資產概念宣傳出去。但受限於文化性活動較少人願意參與，為了突破報名人員不多之窘境，除了通訊報名外，也開放現場簽到參與方式。為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

關係，提升整體動員能量，第二階段的相關課程，為鼓勵學員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駐點服勤」，達到全程參與者，於培訓課程結束後，頒發志工證書，期望共築志工服務與學習共同成長的場域。

三、課程內容與講師介紹

(一)課程內容

課程基本上安排有四大部分：暖身活動、記憶中的鄉鎮特色、文化資產概述與綜合討論。課程內容如下表：

議程	課程重點
暖身活動	由文資團成員帶領，用意是破冰兼信任，讓學員互相認識，有機會形成共同群體。
記憶中的鄉鎮特色	執行團隊先進行實地踏勘與資料蒐集，播放照片，讓參與者說出照片中的故事。藉由活動方式，試圖挖掘參與者記憶中的鄉鎮特色，開發值得被關注之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概述	說明文化資產為何？運用案例說明。
綜合討論	蒐集居民的提問，作為後續課程加強的部分。希望能進一步與參與者討論為什麼要守護文化資產？研擬守護的方式與策略。

執行過程中，因八個地點分別有不同特點與需求，針對他們所提出的需求，我們作了些許的調整，歸納三種形式：

形式一：

按照原先排定的課程內容進行，由暖身活動進行破冰，慢慢引導參與者說出對家鄉的記憶與特色，再由執行團隊進行課程說明與討論，如：大埤鄉場次。

形式二：

暖身時間開始，讓群體間找到合作的默契；第二階段，進行記憶中的鄉鎮特色並結合文化資產概述；最後用搶答方式，誘使居民進行文化資產相關問題討論，如土庫場次。

形式三：

除了推廣課程說明外，也邀請正在學習文資專業知識的學生，進聚落協助，並由參與訪談中，說明文化資產的概念，如元長場次。

(二)講師介紹

講師分為文資團與外聘講師。

文資團成員以雲科大文資系畢業校友及在學學生組合而成，其用意是希望透過學生輕鬆的語言，讓參與者可以輕鬆的瞭解文化資產初步概念，增加守護員的自信心。再者，增加學生的實作經驗，與參與者切磋文資相關知識與技能。外聘講師有兩位：一位是來自日本的服部伍惠老師，另一位是葉永韶老師。兩位老師分享都是由自己家鄉出發的故事，講者透過自身的經驗，娓娓道來參與過程，無不希望能對參與活動的居民有所回饋。



服部伍惠老師與翻譯劉慧琇小姐

葉永韶老師正親切為居民講解中

服部伍惠，是一位來自日本的朋友，是日本立命館大學環境防災設計學博士班學生，目前正為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交換學生（報告撰寫完畢時，她已經回日本了）。服部老師具有社會學背景，目前正進行「文化資產防災體制」之研究，對雲林縣文化資產守護工作，具有正面與積極的意義。葉永韶老師，曾經在公部門體系工作，是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最初的承辦人，在使命感的驅動下，毅然返鄉服務，並運用自己建築的專才，將故鄉一棟棟的歷史建築賦予新生命。他希望將這股回鄉感動，傳給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的人們身上，讓文化資產成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



口湖場次小孩與大人一同上課



小朋友講解他們的家鄉導覽構想



土庫場次大人與小孩一同作暖身活動



大家討論著社區的規劃



元長場一服部老師經驗分享



元長場之湯舞壹會長戶外分享



與參與者分享日本文化資產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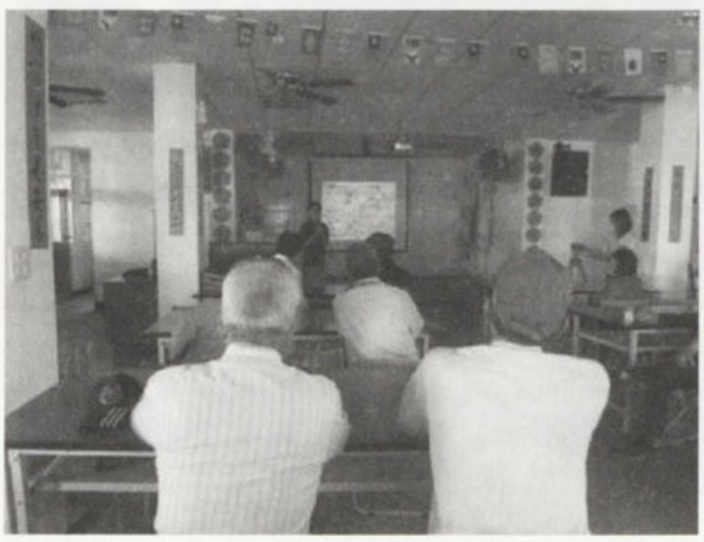
與會翁振文先生分享在地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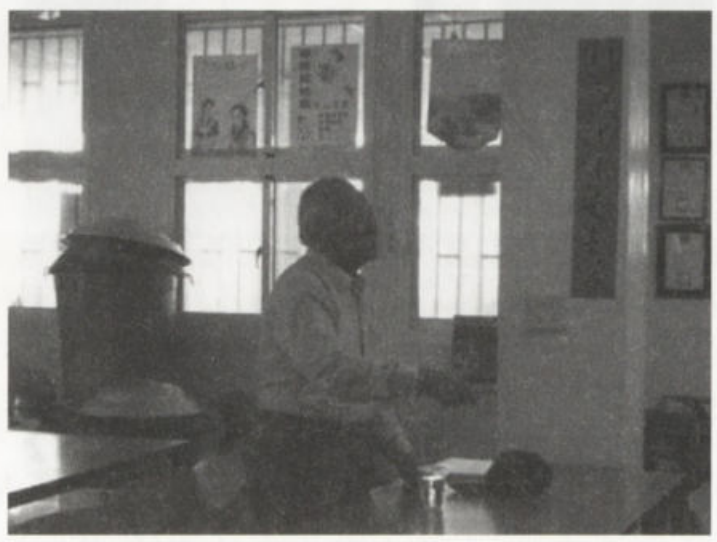
教會人員努力幫同學講解



同學們把握住機會，進行訪談



葉永韶老師分享宜蘭文化資產保存之經驗



阿伯講述過去社區的歷史故事



大夥一起作信任暖身活動



黃嘉益先生分享所知道的大埤



參與的大多是老人家



虎尾場次有北港朋友一同參與課程

四、核心課程執行內容概述

在第一階段的課程中發現，各社區擁有強烈的地域意識，與其他鄉鎮人員一同上課時，容易感到不自在。因此，第二階段的核心課程仍以一個鄉鎮或社區為單位，其他零星的個案則由執行團隊機動性地前往協助或輔導。核心課程為文化資產培育課程，主要目標在於強化人員文化資產相關基礎知識與技能，並藉著工作坊的型態，共同討論、研擬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巡查、巡守、通報與緊急應變等課題。

此階段的課程目的如下：

1. 增進學員對所在地附近任何一件文化資產現況的了解。
2. 激發學員對家鄉文化守護的行動力。
3. 提升與他人一起探查、討論的意願。
4. 具備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巡查、巡守、通報與緊急應變之技能。

核心課程採靜態與動態方式進行設計。靜態部分為實際填表、演練通報系統及經驗交流；動態部分則進行實地踏勘及現場守護工作之演練。

議題	時數	課程內容
實際踏查與動手紀錄家園	2	實際踏查：選擇鄉鎮內數個文化資產點，以騎腳踏車或走路的方式，一同進行踏查，同時以小組的方式，觀察、記錄該點之基本資訊。 動手紀錄家園：將實地踏查的資訊紀錄下來。
文化性資產調查的技巧	2	課程部分：講授田野調查之技巧。 分享部分：共同討論自己小組的調查成果，並討論如何精進自己的調查與觀察技巧。
社區文化資產檢視與災害緊急應變處理	3	議題：回想自己家鄉內常見的天災事件，如沿海或沿河鄉鎮之淹水問題，山區鄉鎮之土石流現象等。 討論：各種解決辦法。 模擬：演練遭遇突發狀況時，如何進行文化資產點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核心課程進行方式，依參與培訓之人員專長進行守護課程，除了一般性的基礎課程外，另外針對其專長，指派守護之地點，進行實際的守護工作。

(一)實際踏查課程

實際踏查課程，其重點在於讓守護者有基本的文化資產概念及紀錄能力，從實際案例中，進行守護工作之修正與其該注意事項。因此，各地課程也會依實地需求而有所調整，但主要項目有「實地踏查與動手記錄家園」、「文化性資產調查的技巧」及「社區文化資產檢視與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等項目。

「實際踏查與動手紀錄家園」，我們根據參與者的專長，安排其適合課程。根據參與者的類型，目前我們將參與者歸納有：「聚落文化歷史類」、「文化景觀類」、「民俗及有關文物類」、「自然地景類」等。

對「聚落文化歷史類」有興趣之民眾，我們給於建築空間相關的專業協助，讓他們對守護的對象有更進一步瞭解，同時也聘請相關專業老師，提供其修復及維護的經驗，讓守護員與專業老師進行交流。

文化景觀類，則教導蒐集在地相關傳說、歷史事件、在地生活文化或儀式行為等。並且在適當的場合，讓他們為在地進行導覽工作，讓所學習到的技巧能與其空間或環境相連。

對民俗及有關文物類感興趣者，通常是常接觸信仰活動的居民，根據他們的信仰，讓他們理解所處生活之風俗、信仰的意義，進而關心並記錄其節慶流程與相關文化之運用。

自然地景類，有些守護員具有保育自然動植物的專長，並協助其建立自然地景之守護工作之完整個案資料，平時進行觀察活動，若遇到緊急狀況，可以進行法定程序辦理。

(二)文化性資產調查的技巧

調查技巧則規劃為課程與分享兩部分：課程部分，講授田野調查之技巧；分享部分，共同討論自己或小組的調查成果，與如何精進自己的調查與觀察技巧。

(三)緊急防護課程

社區文化資產檢視與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此課程將運用工作坊形式進行：

步驟一：自我檢視。將第一梯次核心課程中的圖示加強，並重新釐清自己畫出的「第一筆」（核心）在哪，運用的圖例與符號，而這些圖說只有自己最清楚。

步驟二：看圖說故事。讓社區其他伙伴，來看自己的圖然後直接看圖說故事，藉由別人的故事重新檢視自己的圖面所傳達的意義。

步驟三：議題討論。有多少故事想被說？圖幅內可以納下多少？是文字、照片還是小插圖說明？要用多大的圖示？用什麼符號表示？資訊過多時如何去蕪存菁？

步驟四：文化資產緊急應變處理。給予假設的情境，試圖討論出處理方案。核心課程最重要的潛在任務，在於確認文化資產巡查操作手冊、文化資產巡查紀錄表、文化資產重大災害緊急通報單以及緊急應變流程SOP之規劃設計，是具有實用性、完整性及可親性。課程中設計一些活動，我們想透過核心課程培訓種子守護員，進行守護工作，並將文化資產守護概念及工作推展出去，試圖扭轉許多的文化性資產或因地方主管機關以發展為名予以拆除，或因私有文化性資產所有人覺得保有「文化性資產」，就是一種經濟上的負擔，加以在社會變遷下面臨經濟開發或都市發展等立即性利益的誘惑等，導致文化資產遭受拆除。我們想在破壞之前，教導民眾關心身旁的文化資產。同時，也想逐漸建構完整之資訊及通報網絡，才能讓文化資產緊急事件得到適當的反應，修正以往的消極事後搶救之方式處理。

因此，我們一方面建立在地文化性資產通報系統及完整之文化性資產個案資料，使能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之發展，妥善保全文化性資產；另一方面，招募在地居民以文化志工角色成為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組織及建立文化性資產守護網，除作為文化性資產保全通報系統的基本骨幹外，同時以學習型組織的方式，深化與厚植台灣在21世紀文化資產保存的新社會力量，藉由社區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建立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承載機制。

五、各鄉鎮課程成效分析

(一)人的參與

除了透過協調會、公文系統發送、相關組織郵件發送、刊登在各網頁宣傳及團隊親自拜訪等方式外，為了更貼近當地需求，每個地方動員狀況與方法不盡相同，如農村地帶之鄉鎮社區，除了先前的拜訪、電話通知以及再三確認外，當天還要利用廣播器告知，居民才會記得來參與。正如同大埤圖書館陳館長所言：「平常要找人來上課就不容易了，何況還是文化課程，感興趣的人本來就比較少…。」在不同的場次中，我們也常聽到社區居民表示，不理解文化資產與自己有什麼關連。這些現象，更加突顯出文化資產概念推廣的急迫性與重要性。

各鄉鎮參與者、參與狀況並不一致，以年齡層來看：

1. 小孩子與大人各佔一半者，如口湖鄉下寮聚落。
2. 多為年長者參與者，有褒忠鄉、麥寮鄉與虎尾鎮。
3. 年長者與青壯輩各佔一半者，有元長鄉、莿桐鄉。
4. 年齡層分佈較廣者，為土庫鎮及大埤鄉。

就性別來分析：

1. 以務農為主之鄉鎮村里，參與者以中老年男性居多，婦女抽空露臉、簽名後，隨即返回工作。
2. 軍公教人員（含退休）較多之地區，以中老年年齡層女性參與為主，同時會帶領家裡的小朋友一起學習。
3. 八個場次中，較少有中青輩的參與，而前來的年輕男性或女性，出自主動意願參與者，其態度較為熱誠，是值得開發的人力資源。

大致的教育程度方面：

1. 在農村地區，參與者大多以中老年人為主，大部分是國小（或以下）的教育程度，少數幾位是國小以上教育程度。大專以上的中青輩相當少。
2. 靠近市中心，參與的中老年人可區分兩部分，一是大專以上退休之軍公教人員；一則是國小以下的教育程度（但非常熱心社區之公共事務）。
3. 被家裡長輩帶出來的年輕人，則多數有大專以上之學歷。

(二)各鄉鎮之反應

課程執行過程中，我們留意並彙整各鄉鎮社區的反應與問題，以作為後續核心課程的規劃參考。一般而言，各場參與者對「文化資產」或「社區文化性資產」的類別有較多疑問，不知道怎樣的人事物才能作為文化資產。除此之外，有些社區提出具體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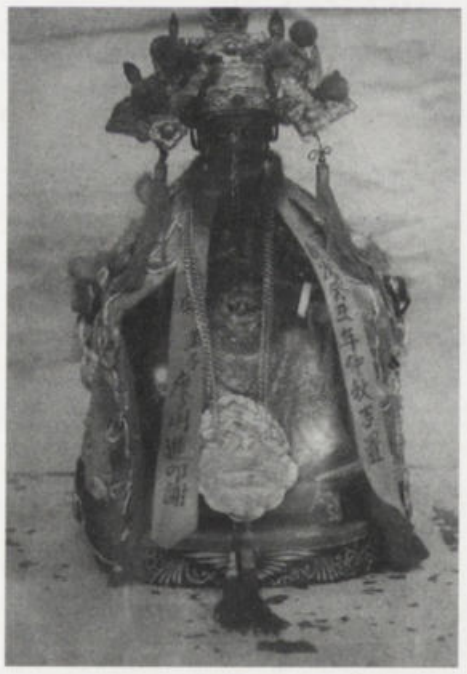
問題提問	問題回應
由於社區發展協會目前沒有實際運作，但申請經費若用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擔心不能申請補助，整個工作又會回到原點。（土庫場）	這個問題我們會提報給縣府文化處相關單位，詢問里辦公室可否視為一個組織或團體，而文化處能不能接受里辦公室的提案。
現在如果要建設（註：針對老人俱樂部後面的水池），水池可以做什麼？（元長場）	可規劃為水池公園，設計一些景觀，將社區產業歷史融入其中，不過這樣的規劃，最好能集合社區居民的共識，並能共同參與所有過程。
總是說得多，做得少。去年到現在都沒有消息（註：針對老人俱樂部後面的水池）。（元長場）	實際執行之前，社區應該要進行討論。例如，上次社區有幾項結論：第一就是如果社區發生火災，可以抽水救火，第二是弄一個景觀，模擬以前的使用方式。第三：保護孩童安全，做個柵欄以防小孩子掉下去。還有人建議旁邊可規劃烤肉區。這些必須要有配套的管理措施，是需要跟社區居民共同討論。

文化資產法中的科學與歷史有何不同？（大埤場）	文化資產法第三條中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歷史與科學的價值是不一樣的，科學性指具有實驗與邏輯推理上的意義，歷史則是我們人類過去發展的種種記錄。兩者均是人類的特殊成就。
第四點傳統藝術有提到陣頭，要講出出處，而像以前的福州師，我們如何知道他是否為陣頭？（大埤場）	「陣頭」是一種民俗才藝的表演團體或形式，一般分為文陣和武陣兩大類，內容包括傳統的獅陣、宋江陣、跳鼓陣…等，也有現代形式的電音三太子、素蘭要出嫁…等。陣頭是台灣漢人生活中熱鬧場合會出現的表演，目前在廟會文化中佔有重要地位。以此可判斷您所提的「福州師」是否為陣頭。
現在三山國王廟是三級古蹟，政府有撥款做維護的工作，執行者的是廟裡的委員嗎？而委員會領國家的經費嗎？對廟裡頭的管理委員會有何限制？（大埤場）	執行單位通常會由縣府主辦或主導，上網公告尋找有意願進行調查、修復等工作的團隊。修繕後的管理工作即交回原來的單位。作為國家級或縣市級的古蹟，其修繕或改建都必須呈報，其限制條件也會因為國家級、縣市級而不同。
剛才提到口述歷史，那要如何去驗證它的真實性？（大埤場）	口述歷史是由某個人或團體口述的生活和經驗，它可以彌補一般文字歷史未能記載下來的內容。當然，口述歷史有真實性的疑慮，我們可以藉著一些檢驗來確定它的真實性。例如，剛剛主任講的故事，我記錄下講述的內容、時間及口述人，然後我再詢問第二個人，內容也雷同的話，可信度就提高了，第三人又講出同樣情節時，那主任所講述的事情可能是此地人的一般認知了。口述歷史也可以運用歷史文獻、遺跡等獲得印證。
我們想對大埤鄉進行基礎的資源調查，是否可以請求協助雲科大文資系的學生協助？	我們必須先對工作項目、社區需求進行瞭解與安排。基本上，我們希望是社區居民與學生共同學習的機會，而不是單方面的服務。

總的來說，各點有其優勢與侷限。例如，大埤鄉參與人員對文化資產有相當程度的認知，也有田野調查的能力，但文書處理上能力較弱。土庫鎮越港里參與人數最多，保存公所舊宿舍意願強烈，但卻找不到適當的方法，讓公所舊宿舍可以獲得整頓，以利未來的使用。元長鹿北、虎尾西屯、麥寮霄仁、褒忠中民村試圖建構聚落的文化藍圖，但苦無社區共識與支持。口湖下寮希望朝向更生活化的文化資產守護概念邁進，而人員尚未整編到位。莿桐樹仔腳教堂之人、地、物明確，唯宗教成分多過對文化資產維護的關注。

六、持續調查之文化資產

截至目前，我們仍持續進行之調查如下：

	名稱：台子村迎客王。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不定時。 辦理週期：不定時。 活動地點：口湖鄉台子村。
	名稱：介之推信仰。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三月二十九日。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大埤鄉怡然村、崙背鄉枋南村新庄。
	名稱：鍾馗信仰。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十二月初六日。 辦理週期：兩年。 活動地點：崙背鄉、二崙鄉。
	名稱：國姓公過股輪祀圈。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正月十六日。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口湖鄉、四湖鄉、大埤鄉、虎尾鎮、斗南鎮、崙背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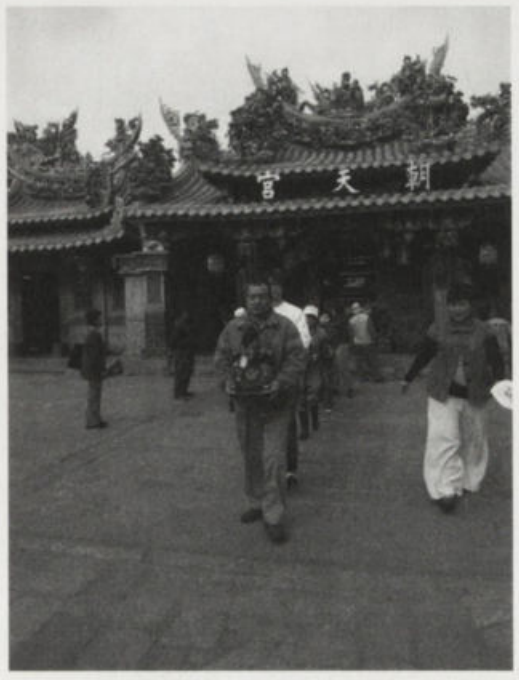
名稱：崇遠堂祭祖（春秋二祭）。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春祭農曆正月十五日；秋祭農曆九月初九。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西螺鎮、二崙鄉。



名稱：馬鳴山吃飯擔。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正月十五日。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褒忠鄉五股十四村莊。



名稱：六房媽過爐。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四月。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大埤鄉。



名稱：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三月十九日。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北港鎮。



名稱：萬善爺崇祀與牽水轎（狀）。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六月初七、初八。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口湖鄉。



名稱：蔦桐鄉樹仔腳天主教堂。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禮拜六。
辦理週期：每週。
活動地點：蔦桐鄉。



名稱：南水北引。
種類：文化景觀。
地點：土庫鎮、元長鄉。



名稱：嘉南大圳濁溪幹線。
種類：文化景觀。
地點：元長鄉、土庫鎮。

	名稱：大坪頂遺址。 種類：遺址。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 位置：北緯2620325.999以北至2620782.666以南、東經210947.519以東至211433.065以西之土地。
	名稱：斗六市真一寺。 種類：古蹟。 地點：斗六市鎮東里1鄰永樂街2號。
	名稱：武德侯信仰。 種類：信仰。 舉行時間：農曆正月廿二日和七月廿五日。 辦理週期：每年。 活動地點：斗南鎮。

參、結論

所謂文化資產，係指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位，並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甚至包括自然地景，皆納入文化資產的範疇之中。因此，它包含了有形與無形的資產，其中蘊含的智慧與情感，為世代留下珍貴的記憶，以及永續的源頭活水。而社區文化性資產的範圍更為廣闊，舉凡社區居民共同認可的、見證社區或聚落發展的、能喚起集體記憶的、可串連民眾情感的……標的物，就是社區文化性資產，均值得民眾珍惜與維護。

不管是官方的、還是社區的文化資產，皆有其歷史意義、人文傳統與藝術價值，不僅反映了前人的生活方式與態度，對當代人而言，更是豐富生活內涵的重要資源。

文化資產的範疇是跨領域、跨部門，是形成社區公共事務必然之要素，所以不僅是守護員、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社區居民……等，都需參與其中，並且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如何讓不同個人與組織賦予權責，讓想對文化資產盡一份心力的個人或組織，能在文化資產守護工作更得心應手。

理想的文化資產守護工作，應該是擴及更多的個人與組織。因此，持續努力耕耘在地的文化資產在地的社區民眾，應給予加油與鼓勵，並支援其執行守護工作所遇到之困境，畢竟社區的文化資產是與他們生命、生活息息相關，在地之特殊事物及故事，如何進行守護，更是外人比不上的。所以，文化資產守護不僅是守護員的責任，更是社區民眾的事，若能成為全民的事，那是最終的理想。未來發展之建議如下：

一、整合資源

基於文化資產包羅萬象，多樣的文資計畫相關工作幾乎橫跨地方政府各個相關局處，如文化處、城鄉處、計畫處、農業處……等等，所以如何進行各處室整合，如何共同進行相關工作，整合之後的工作配置，都是推動此計劃的關鍵。而不同處室之間、地方組織與民代之間如何協調與取得共識，也將是未來資源整合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

另外，在地與專業之結合重要性。在地的能量、參與及行動策略決定了保存與活化的實質意義，如果缺乏在地參與，那麼跟過去單點式的文資計畫不會有太大差異，唯一的不同只是地理範圍的擴大，形成一個更大的計畫而已。如何瞭解其特質與文化差異，讓民間組織及在地能量的參與，採用更多元的保存與活化策略，使「專業與在地磨合」，誘發「在地組織的能量與意識」，讓社區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自然融合成整個計畫操作的一環。在地組織的能量與意識將會在這整合過程之中，蓄積能量逐漸實踐由下而上參與文資經營的遠景。

二、持續培訓文化資產守護人員

前文建會主委陳其南曾指出，「文化資產守護網不是只守護已經被指定的文化資產，尤其是在守護社區特有的文化、生產技術、共同的生活經驗。」因而，文化資產守護員的角色不僅是守護特定的文化資產、消極的通報，也可以積極的擴大守護範疇、涉入更多社區的事物。為未來保存現在，留給後代一些具有時代意義與文化價值的有形或無形資產，相信是稍有文化意識的民眾都能接受的觀念。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公部門資源，挖掘無窮民力的文化資產支援，公部門的文化資產守護網，各種相關議題、知識與訓練，皆需不斷更新教材內容，讓知識份子、一般的老百姓、甚至是家庭主婦都能有機會去保護、管理、協助營運文化藝術資源。

如桃園、嘉義文化資產守護員之案例可知，人員的持續培訓是必要的投資，對

守護人員的素質、視野及使命感，均有極大的助益。若能在培訓上多下功夫，我們才可以跳脫既有的框架，不再侷限於狹隘的守護、異常通報，而是以新的思維、新的方法、新的體驗，進行社區甚至是區域的文化資產的守護、活化與創新的工作，並能將文化資產概念內化到每一個人的身上。

三、建置雲林縣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資料庫

建置臺灣每一縣市之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資料庫，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以雲林縣為例，其縣內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資料庫可以執行之行動方案，有如下之行動策略：

1. 聯合現有的文化組織，並協助成立與組織文化資產經營團隊，召集文資守護志工，對縣內之文化資產展開積極的行動，並由行動學習之中，厚植行動能源。
2. 彙整相關研究文獻，並鼓勵相關專家學者與文化志工進行社區資源研究及調查，開發社區議題與特色，挖掘社區文化資源，型塑社區文化特色。
3. 舉辦交流活動，活化社區文化資產利用，藉此改變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態度，創造文化資產守護中心的歷史空間活化的可能性。
4. 開辦進階課程，進行社區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累積對文化資產空間經營管理能力，促進社區文化資產的創發與傳承。
5. 擬定團隊運作機制及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辦法，建構組織的永續性，加強人才傳承管道，建立管理回饋機制。
6. 研擬社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逐步擬定縣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工作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提出雲林縣整體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整體發展藍圖，落實社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行動方案。
7. 建構社區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環境條件，讓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回到日常生活，讓社區文化資產守護中心回歸於縣民的生活之中。

「雲林縣二崙國小詔安客語教學空間第二期營造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目標

(一)詔安客語在二崙

詔安客語源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鎮等臨近數鄉，講客家話、閩南話，其中講詔安客話較多。由於二都、官陂一帶係山區，山多田少、人多地瘠，人民生活困苦，祖輩為生計，移居台灣始于明末清初，在清康熙、乾隆年間，紛紛渡台墾殖於西螺一帶，西螺、二崙、崙背為多，移居年代久遠，約二、三百年。由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日久與福佬人（講閩南語人）鄰居在一起，大都以閩南話溝通，反而講詔安客語機會漸少，目前會說詔安客語只有老一輩會講，年輕一代幾乎不會講。

二崙、崙背、西螺地區即將失傳的特別的語言 — 詔安客語，是老祖宗傳承下來的 母語，必須延續流通給下一代子弟，祈晚輩懂得自己文化語言，大力提倡推動，並配合社區、家庭共同來推展。

目前在崙背國中、崙背國小、崙背東興國小均有開設詔安客語的教學課程。有很多人說了一輩子的家鄉話，並不覺得有何特別，但當它即將要消失或是逐漸的退去，有可能不留痕跡。等到一些有心人發現時，也許為時不晚，但還是要花很多時間去整理，去呼籲，才會引起一些人的注意，那是很重要的事情。

二崙國小從陳校長倡導客語教學以來，成績卓越，使得當地母語教學成為校園之中活化的因子。目前第一期工程已於98年9月10日完工，10月驗收完成。本期工程目標以客語教學中心為核心，創造校園內戶外之客語教學場所、客家童玩遊憩設施、展示表演設施，使客家文化及語言藉由在環境的潛移默化中陶冶與感受。

(二)民衆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雖目前尚未有相關問卷調查等資料，但由於本計畫主要設立於二崙國小校園內，據校方表示全校500多名學生高居80%為詔安客家人，但只有極少數才會使用客語，由於詔安客語逐漸的式微，因此學校具有高度意願來推動詔安客語教學工作。目前已於95年下學期（96年上半年）在學生課表排入鄉土語言教學時段，時間訂於每周三(母語日)上午7:30-8:30，而學校老師也積極投入並將取得客語認証課程。

二崙國小已在96年下半年成立「詔安客語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校長、主任、

老師及退休老師等，並將客語教學正式排入課程。未來亦將結合社區資源如開口獅陣頭、布雞拳陣頭以及二崙北管樂團等之藝文表演團隊，致力於詔安客家文化之推廣工作，並配合學校客語教學定期舉辦客家才藝發表會如詔安客語朗讀、演講、話劇等演出活動。而本計畫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具體建構客語教學及展演活動之空間，使之開放成為地區內社區與校園重要的據點。

(三)計畫目標

1. 強化校園客家文化特色空間，營造客語教學生活環境。
2. 推廣詔安客語教學，醞釀詔安客語傳承中心。
3. 以客語教學教室為核心，提供詔安客家文化生活空間。

二、 計畫工作內容

以二崙國小校園之詔安客語教學空間及其周圍為主要範圍（詳位置圖），其所須完成之細部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不得超過總經費新台幣450萬元(工程發包費用約新台幣405萬元)。

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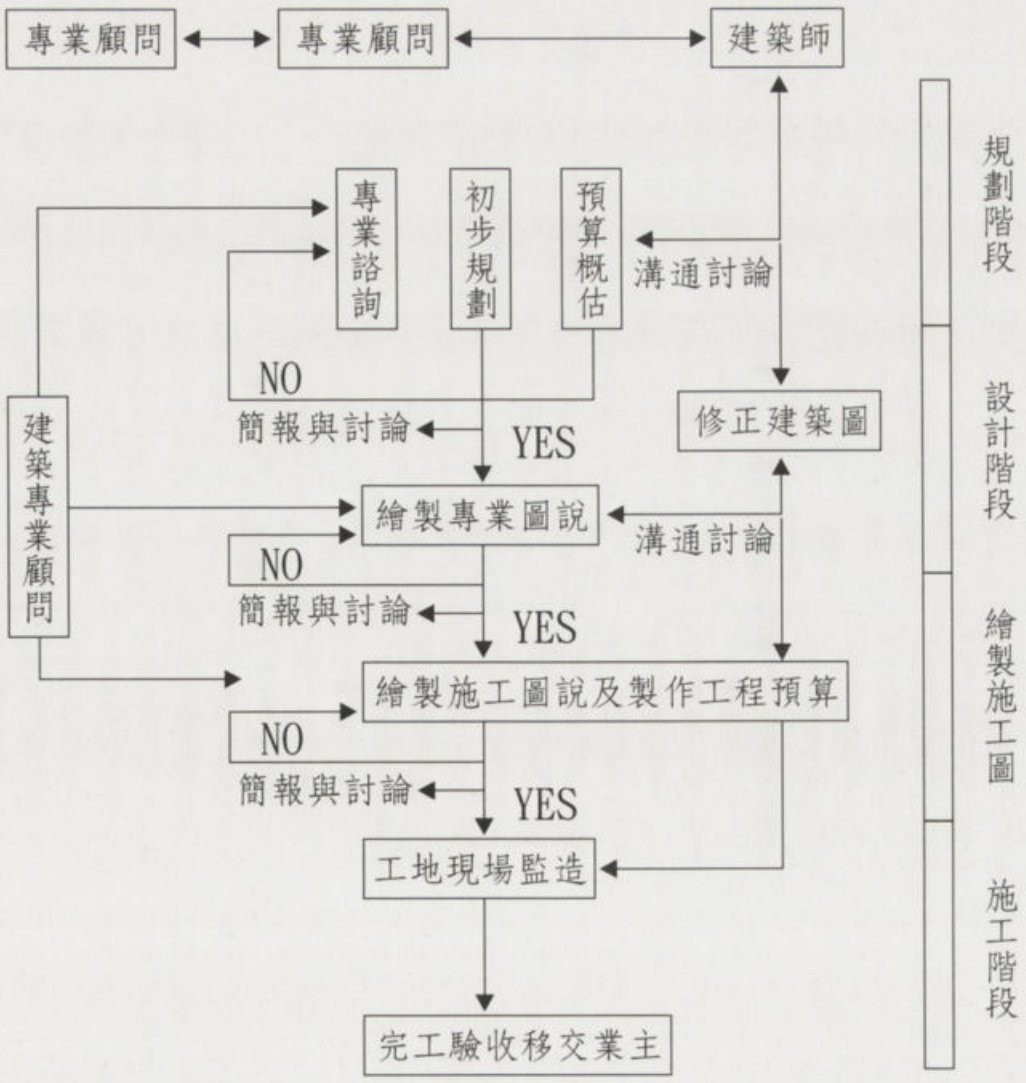
(一)規劃設計應採減量設計及具詔安客家文化元素，並結合校園整體規劃。

(二)休憩空間等應以減量、生態設計為原則。

(三)木作平台與頂棚等硬體設施酌量設置。

實際需進行細部設計範圍應依審查會等相關會議結論調整配合辦理。

是以包含詔安客語教學空間第二期規劃設計與監造等事宜。



貳、規劃設計與策略

一、 基地環境特色介紹

(一)二崙開拓史

證之臺灣府志、諸羅縣志等文獻資料、荷蘭佔據台灣時期（明天啟四年，即公元一六二四年至明永曆十五年前後統治臺灣三十八年）以及明鄭時期，均無漢人屯墾二崙地區的記載，故二崙地區的開拓應自康熙四十年（公元一七〇一年）開始。

當時二崙有兩座小丘崙、北方有兩座稍大的丘崙即今之大義崙，東有先住民巴布薩平埔族（今稱平地山胞）聚居的西螺社，西有貓兒干社（自今之本鄉大同村至崙背鄉豐榮村一帶）兩社，因為他們平日以狩獵為生，甚少從事農耕，所以夾在這兩社之間的二崙鄉一帶，是一片完全未經開墾的原始荒蕪之地。

清康熙四十年，世居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官陂鄉的廖朝孔，聽歸來的人說：移民臺灣墾荒甚有前途。他當時只二十四歲，乃胸懷大志，率同二弟朝問、四弟朝路以及朝近、朝廳兩個堂兄弟一行五人，從貧瘠的官陂山區，攜帶扁擔、柴刀、鋤頭、十字鎬等農具及五穀種子和少量乾糧，乘破船孤舟，冒著濤天海浪，渡海來臺施展抱負，落腳二崙，從事墾荒開拓農地。嗣後，一批接著一批，另有七、八十個族人亦相繼渡海來臺，散居於田尾、湳仔、三和、來惠、楊賢、義庄各村以及西螺鎮各里、崙背鄉港尾等地開墾。此後，又有李姓先人來臺開拓油車、大義、港后、永定等各村，鍾姓先人開拓定安、永定村，楊姓先人開拓楊賢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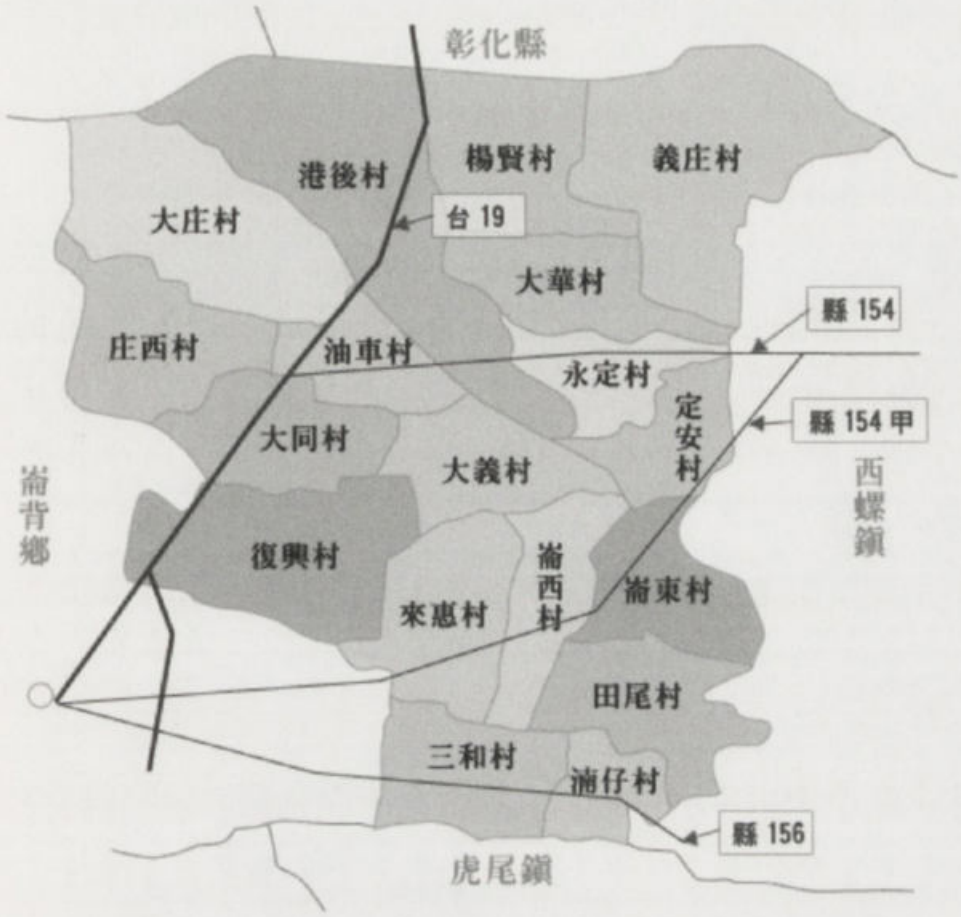
開拓二崙一帶的這些先人，薪本相傳，不知流了多少血汗和經歷了多少艱辛困難，努力不懈、慘淡經營之下，此片荒蕪之地，今日成為既肥沃而且農產豐富的黃金農地，更變成臺灣地區首要農業生產地，諸如二崙米、二崙西瓜、香瓜以及二、三十年前的二崙柳橙均揚名國內外，尤其是二崙鄉於七十年來更有臺灣穀倉之雅譽。

(二)交通狀況

台19線由彰化縣竹塘鄉跨自強大橋穿過本鄉楊賢、港後（四番地）、油車（山子門）、大同（番社）、復興（湳底寮）等村，進入崙背鄉直達北港，為南北交通孔道。縣154道自西螺經本鄉永定、港後、油車、大同等村往西直達麥寮接西濱快速道路，為本鄉北區重要通衢。縣154甲自西螺埔心經本鄉二崙（崙東、崙西）、來惠（打牛湳）等地往西底達崙背麥寮，為本鄉中區交通大道縣156線從虎尾、西螺吳厝往西穿越本鄉湳仔、三和等村，通往崙背麥寮等地，為本鄉南區交通要道。本鄉距高速公路西螺交流道約6公里，交通便利。

(三)地理位置

二崙鄉境內居民於清朝康熙、乾隆年間由福建省泉州晉江縣、漳州詔安縣等人民移居結成村落，當時在平原中有二個沙崙連座，因此命名為二崙。二崙位於雲林縣境，北依濁水溪與彰化縣為界，東與二崙鄉為鄰，南與褒忠鄉由新虎尾溪相隔，西與麥寮鄉相連，中間有台十七線、台十九線省道經過、交通發達、農產豐富。





二崙興國宮



二崙分駐所



二崙運動公園

(四)教育機構

中學（二崙國民中學）一所。

小學（二崙、來惠、油車、永定、義賢、三和、大同、旭光）八所。

幼兒園（鄉立托兒所）。

(五)醫療

西醫診所7所、中醫診所2所、群體醫療中心1處、衛生所1所。

(六)民俗節慶

武術技藝－西螺七崁其中有四崁位於本鄉境內，舞獅技藝風行全鄉，二崙的尚武精神與傳統舞獅技藝，傲視全臺。西瓜節－每年西瓜採收期（四－六月）自強大橋南端果菜市場人聲沸騰、車潮如織，一片豐收榮景。

(七)產業資源



二崙鄉地勢平坦，土壤肥沃，交通便利，水利設施完善，居民以農為主，係屬典型農業鄉；在先民披荊斬棘、胼手胝足、慘淡耕耘下，本鄉已成全臺重要農業生產地，

二崙米、二崙西瓜、香瓜，更是聞名遐邇，素有本省穀倉之雅號。食用作物：水稻。雜作物：蔬菜、甘薯、落花生、玉米。特產作物：西瓜、香瓜。畜產：毛豬、肉雞、乳羊。

(八)地方客家文化背景

1.語言使用方面

二崙鄉地區，大約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居民，兼具客語和閩南語兩者語言，詔安客語普及性高。但在該地區會說、會聽詔安客語的人以年長者居多；年輕人使用的機會和人數較少，大多數的人會聽但不會說。如何強化客語教學中「說」的部份，為教學園區主要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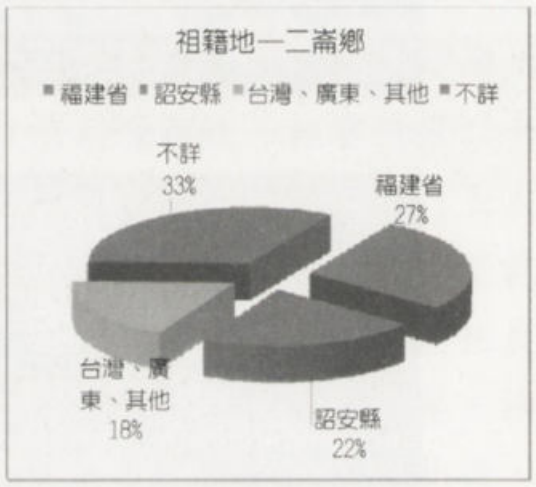


圖2-8.1 - 籍地調查--二崙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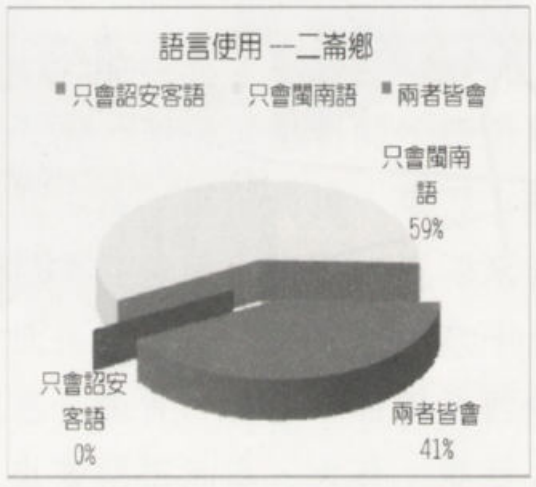


圖2-8.2 - 言使用調查--二崙鄉

(圖片來源：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2.文化節慶活動

三三兩兩舞獅與北管的表演，成為舊時的回憶，如何喚起鄉土的、隨性的交流與表演，成為教學園區所要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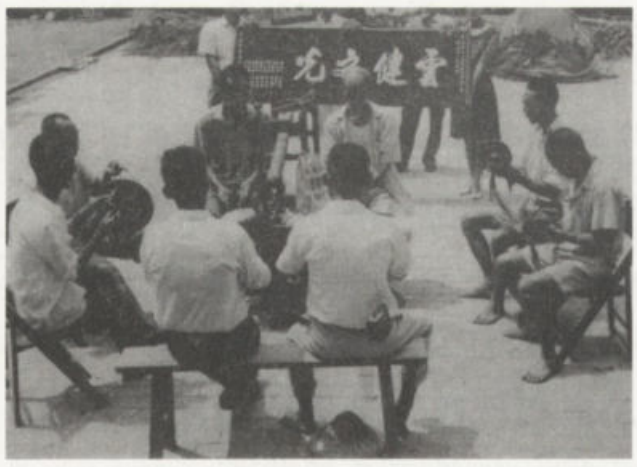


圖2-8.3 打赤腳的北管子弟班，1950
提供者：楊永雄



圖2-8.4 小朋友舞開口獅，1940
提供者：廖宜憲






3.客家文化的傳統器物

客家村落大都以傳統農業為主要產業，隨著現代化工業的進步，傳統的器物成為歷史的回憶，如何結合歷史產業的回憶，作為客語教學課程的另一種思考方向。



圖2-8.5　而字耙-整平田地泥土用



圖2-8.6　風鼓（二崙鄉廖太太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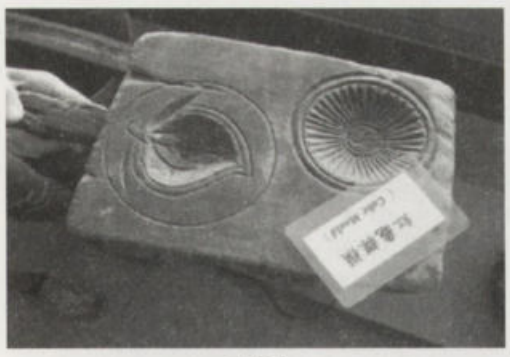


圖2-8.7　水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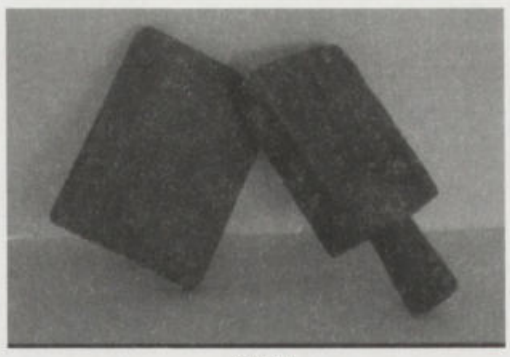


圖2-8.8　石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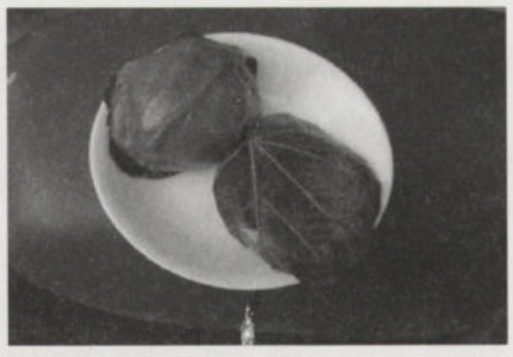
粿印，是印粿的器具。台灣民間的粿類，除了年粿、包粿、發粿、碗粿及部份芋粿等不加印花紋圖案以外，可以說絕大部分的粿都要用粿印加工印製圖紋。這些粿印的造型圖案根據民間年節禮俗的需求，依照粿的用途、大小予以分類。運用龜甲紋、錢幣、魚或桃子等吉祥圖案。



粿印



粿印



包粿用黃槿葉子進行蒸煮。



粿印





一期工程新栽種之黃槿

4.七欠武術

西螺、二崙、崙背地區最為人熟知的傳奇莫過於以武術著名的「西螺七欠」。其中第三欠、第四欠及第六欠均屬於二崙鄉，大義村等皆有武館存在。開口獅也成為當地習俗表演的重要項目。如何結合這些文化習俗於客語教學之中，成為本案另一個思考方向。





5.童玩

(1)布袋戲與戲台

掌中戲可以歸類為地方戲劇的一種，一般民間俗稱「布袋戲」，是以手指操作的木偶戲，掌中戲由閩省泉州傳入本省，其所使用之木偶除頭、手、足外、身肢部份均以布所造成，形成四角長方形類似布袋，或演畢後立即將木偶投入舞台下的布袋內，此乃稱之「布袋戲」、「布袋戲」演出時、是由一個或多個人一起操控、其中生、旦、淨、末、丑是五位重要角色、再配上多位配角、組成一齣戲。至於口白則由一位主演人以模仿多種角色【變聲】來串場整齣戲。目前崙背鄉擁有為數不少的布袋戲劇團，其中以黃海岱先生的弟子李慶隆的「雲林五隆園」、廖來興先生之長子廖昭堂的「隆興閣」較負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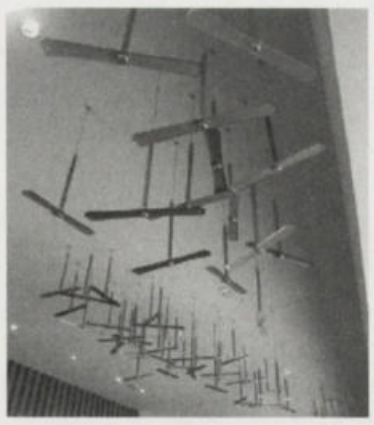




(2)陀螺與竹製玩具



陀螺



竹蜻蜓



竹槍

(九)客語教學模式探討

根據不同教學模式，創造不同教學場所，透過客語教學教室及戶外中庭及半戶外空間及兒童遊戲空間，塑造樹與空間的對話關係，創造內與外的教學場所，透過師生交流與交談與表演的過程中，學習語言，成為地區客語教學中心。

	教學法	說明	可運用空間模式
1	合作教學法（分組式）	利用小組成員之間的分工合作，共同利用資源學習	客語教室 戶外中庭
2	協同教學法	教學團共同合作指導兩個或更多班級的學生	戶外中庭
3	欣賞教學法	藝術的欣賞、道德的欣賞、和真理的欣賞	室內客語教室
4	個別化教學法	根據每位學生的程度指定作業，並通過考試	各種場所
5	討論教學法	由學生和學生及學生與老師交互之間藉共同討論而對某些問題獲得解決或觀念建立	客語教室 半戶外空間
6	探究教學法（導引式）	教導學生參與之過程，經思考以獲得知識	各種場所
7	啟發式教學法（導引式）	以學生的經驗為基礎，由教師提出問題，使他們運用思想去解決、分析、批評、判斷和歸納，進而「舉一反三」	戶外中庭 半戶外空間 兒童遊戲場
8	創造教學法	教學的過程中以學生為中心，注重教學方法的創新與學生創造力的培養	戶外中庭 半戶外空間 兒童遊戲場
9	環境教學法（操作式）	導引出綠色學校願景及重要的概念，採行議題調查、校園周遭生活題材、實際直接體驗方式	開放空間 半戶外空間 兒童遊戲場
10	練習教學法（操作式）	把某種動作、教材反覆操練，養成習慣或技能	各種場所
11	編序教學法	將教材按照程序，編成許多細目以便學生自習的學習方式	各種場所
12	講述教學法	採口頭講解及書面資料，問答及學生練習和教學媒體呈現的方式來進行講述教學	各種場所

1.客語教材：

目前本校參考使用的詔安客語讀本為「戀戀詔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雲林縣東興國小編輯出版，2004年11月。陳鑫湟校長出版，馮輝岳等人編輯，以客語的漢字書寫，標音採用實際講話的變調，共分為十二課，四個單元，為一個學年用的教材。



2.小結

本設計配合校方的客語教學活動，運用詔安客文化的開口獅、布袋戲、七欠武術、炊粿等文化與民俗元素，創造展示牆、戶外教學角落與偶戲與童玩表演舞台等。

二、設計構想與整體規劃

(一)基地範圍與週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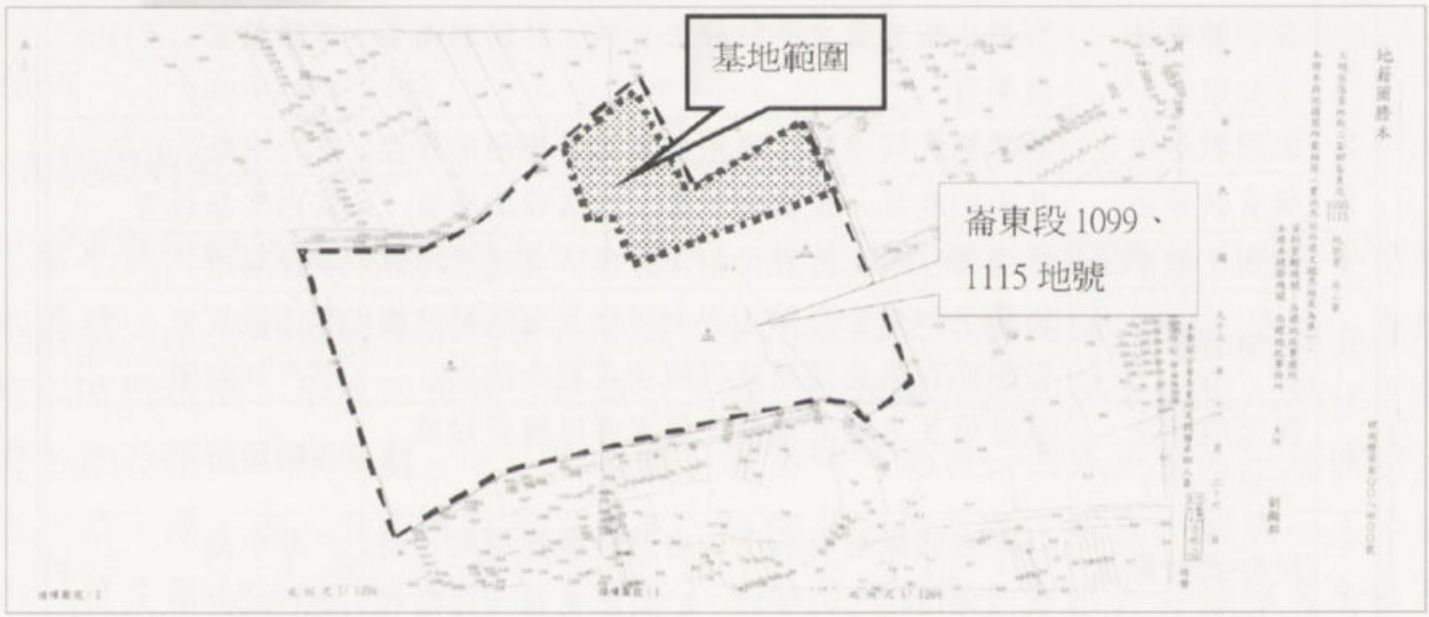


圖1：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小地籍圖（紅色虛線為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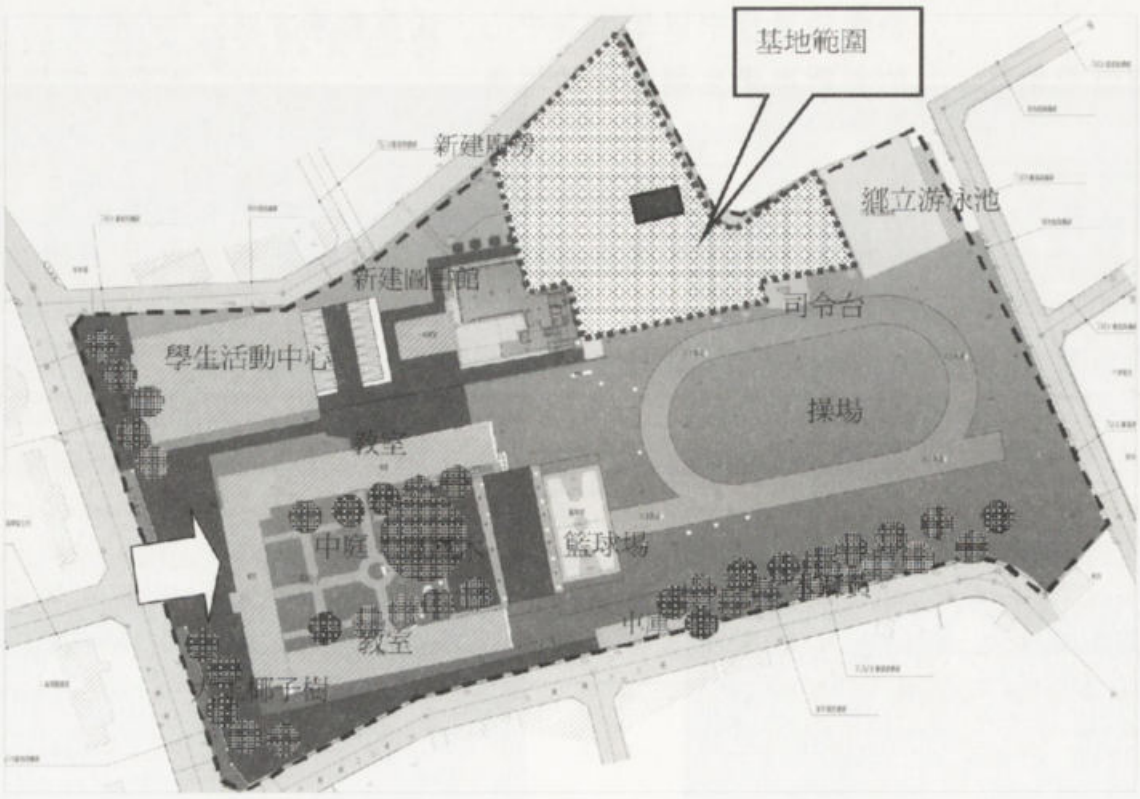


圖2：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小校園配置圖（紅色虛線為基地範圍）



二崙國小校門入口川廊



二崙國小中庭鳳凰木



二崙國小制式教室空間



二崙國小中庭蔣公銅像



二崙國小新建之圖書館空間



樹林區為大葉桃花心木



二崙國小遊戲區與後方樹林區，
樹林區後方為基地。



二崙國小籃球場



二崙國小操場與司令台



前棟客語教學教室與庭院整體空間



司令台後方象徵二座山崙的土堆



北側庭院空曠廣場可植栽與遊戲區



二崙國小校門入口川廊



二崙國小中庭鳳凰木



客語教學中心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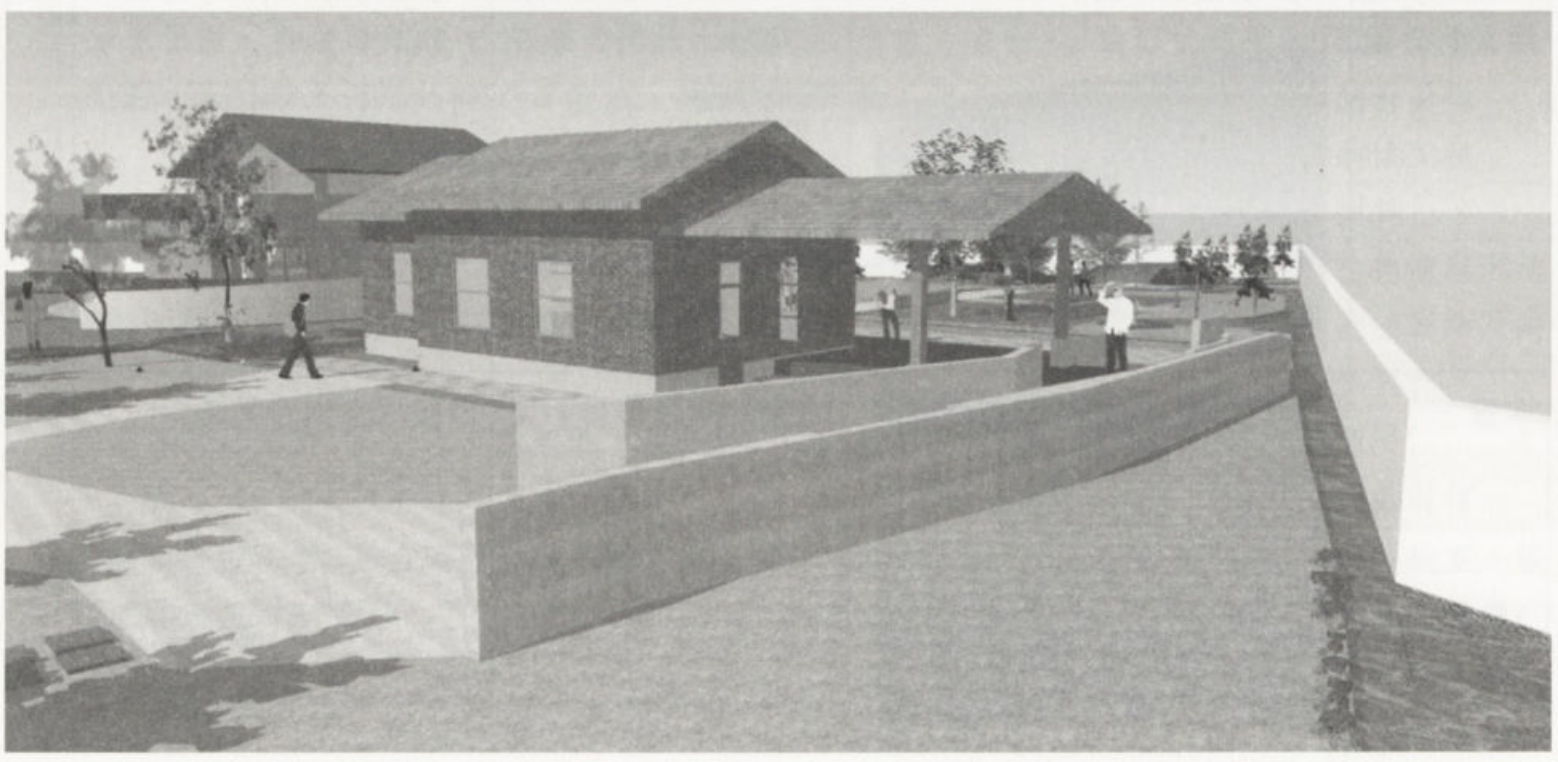
(二)設計構想

	分區	設計構想	教學活動形式	空間設施
	客語教學教室	充實既有設施，地坪、天花板、門窗、廚房、書架、網路等設施，改善戶外行動不便者動線、增設教學走廊階梯。	啟發式教學法 講堂式教學	教學設施 廚房設備 裝修工程
	北側樹林綠籬區	增設土丘檔北風。	環境教學法	樹林
	東側圍牆美化	圍牆彩繪及陶塑配合既有生態溝繪製，增設濕地教學區並串連生態溝整合規劃。	環境教學法 欣賞教學法	生態溝與濕地 圍牆彩繪及陶塑製作
	西側客家人文精神廣場	客家人文體驗區，製作農具露天展示，使同學瞭解先民生活形態。	環境教學法	廣場 農具製作
	西側廚房旁客家料理展示區預定地	結合廚房設備，未來興建客家料理研習教室	欣賞教學法 練習教學法	研習教室、設備、展示櫃(皆非屬本期)

分區一、客語教學教室設備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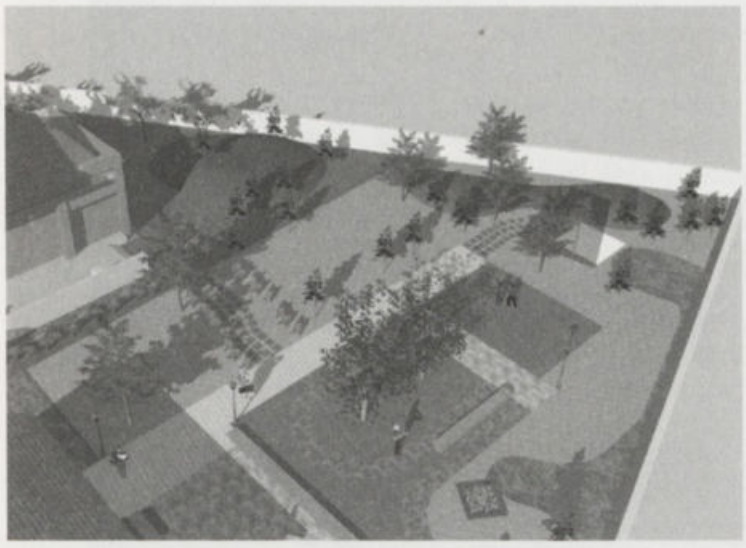
改善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需改善情形	修護策略	備註
教學教室地坪及設備		室內地坪僅整體粉光，教學設備不足	1. 地坪鋪設客家風格之紅板磚地坪 2. 增設黑板、板擦機、電動投影螢幕、窗簾、網路、書架	
教學教室燈光		因室內挑高，燈光過高，投射產生陰影	將原有燈具改為線槽式燈具，降低燈具高度	
廚房設施		廚房設施破損	1. 既有廚具牆面修繕 2. 開飲機、滅火設備之採購	
廁所天花板		缺少天花板，燈具外露，通風不佳	廁所增設天花板及通風機，採用省電型吊燈	
建築物外牆		紅磚牆水泥剝落龜裂雨庇老舊	外觀材質修復，採用清水磚及抿石子等材質，強化客家文化特色	
木窗		木窗框變形使用不便	四組木框木窗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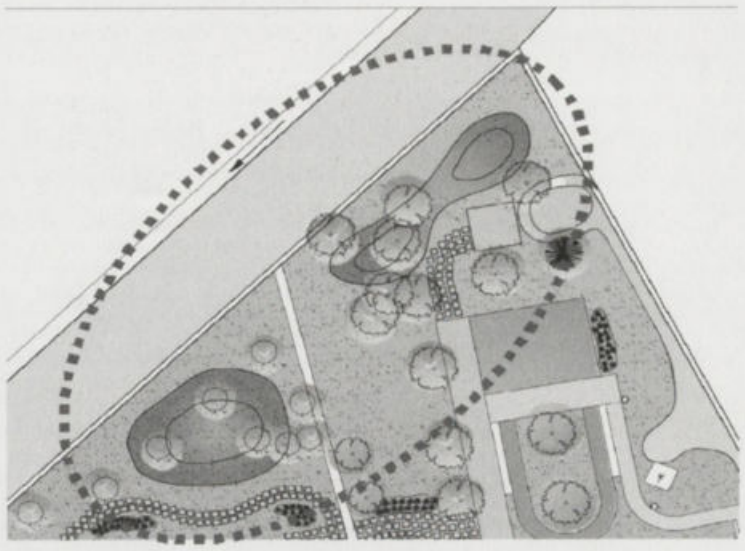
改善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需改善情形	修護策略	備註
木門		三組對外木門老舊龜裂	木框木門復原	
中庭階梯		座椅設計過高，具危險性	部分位置加設一階木階梯	
中庭階梯動線系統		進入後無行動不便坡道出口	1. 加設出口處行動不便坡道 2. 空間指示標誌系統改善	
入口燈箱		展示燈受破壞掉落，缺少展示櫃	裝設透明10mm強化玻璃(留設通氣孔，以防水氣產生)，將燈座裝修隱藏	



分區二、北側樹林綠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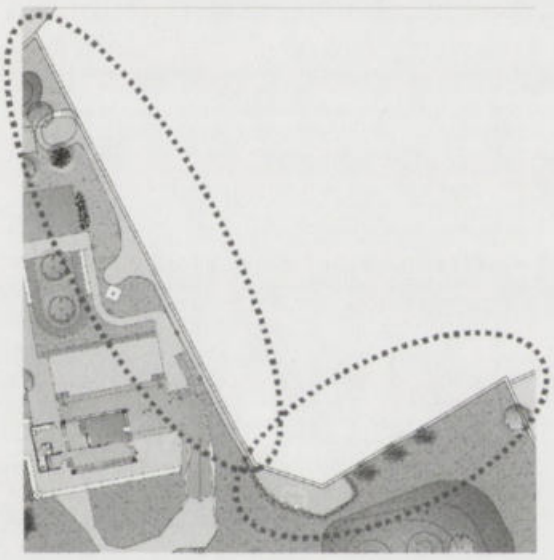
增設土丘檔北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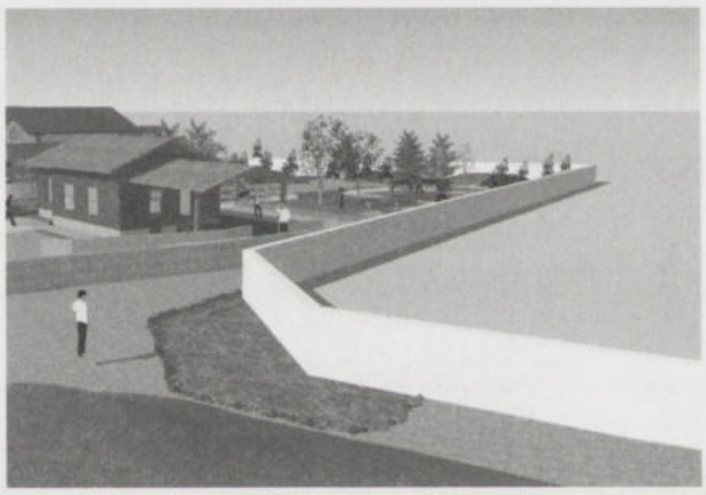




分區三、東側圍牆美化

圍牆彩繪及陶塑配合既有生態溝繪製，增設濕地教學區並串連生態溝整合規劃。







田字草



筊白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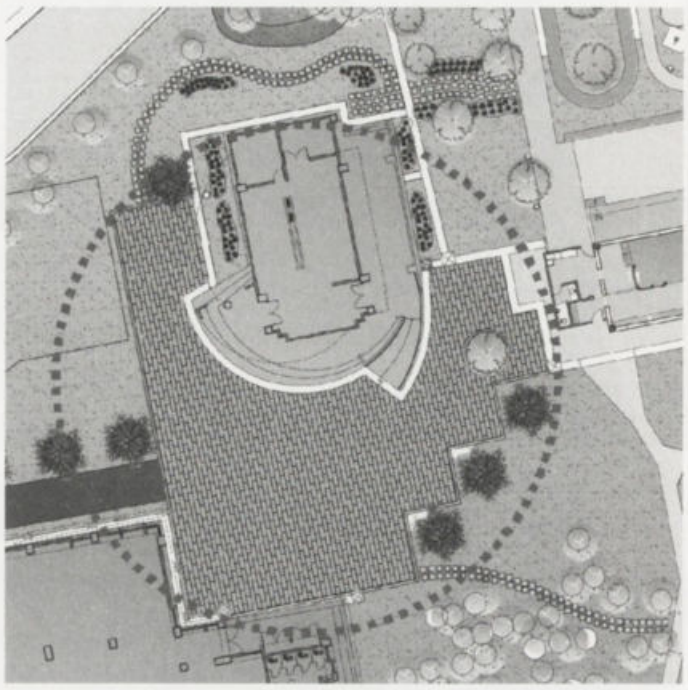
紙莎草



睡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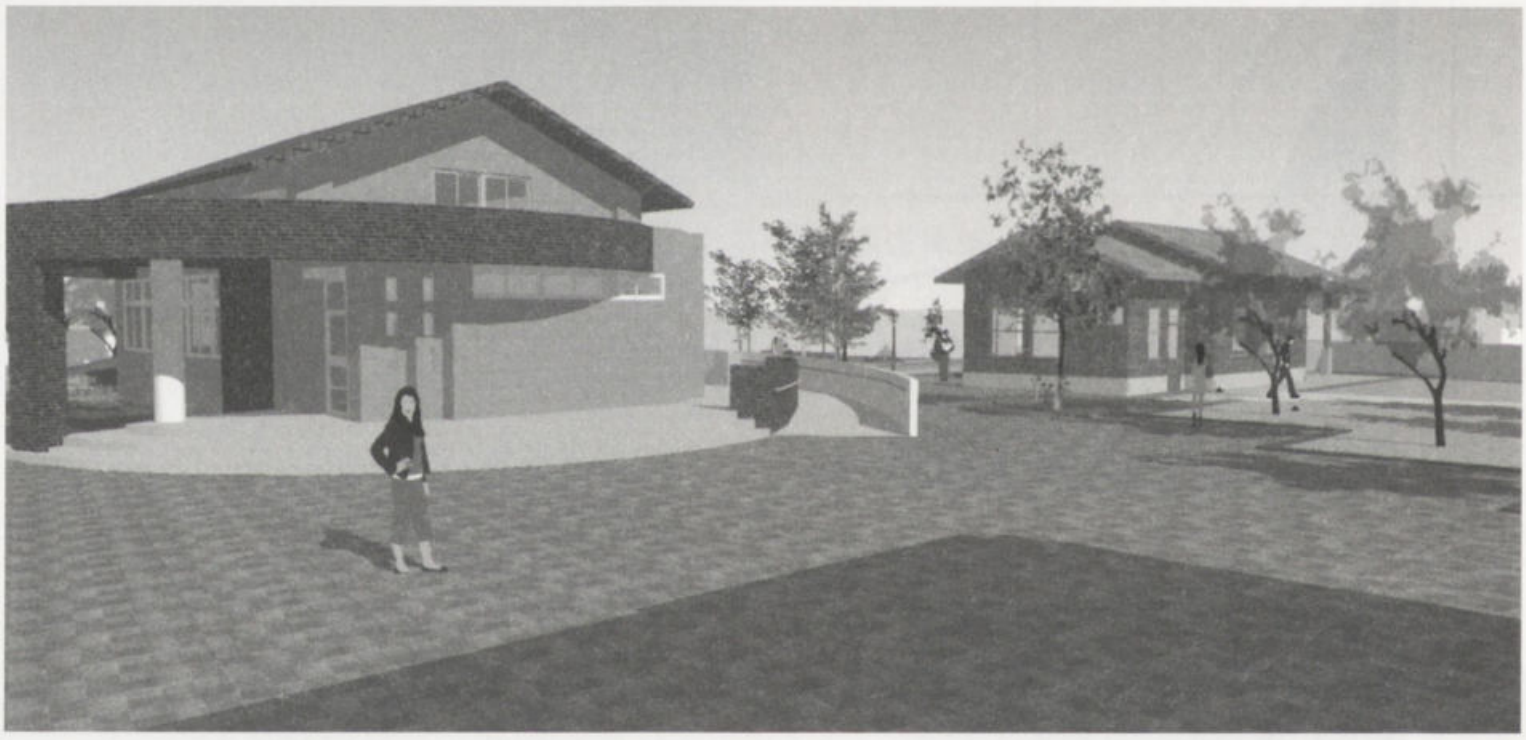
分區四、西側客家人文精神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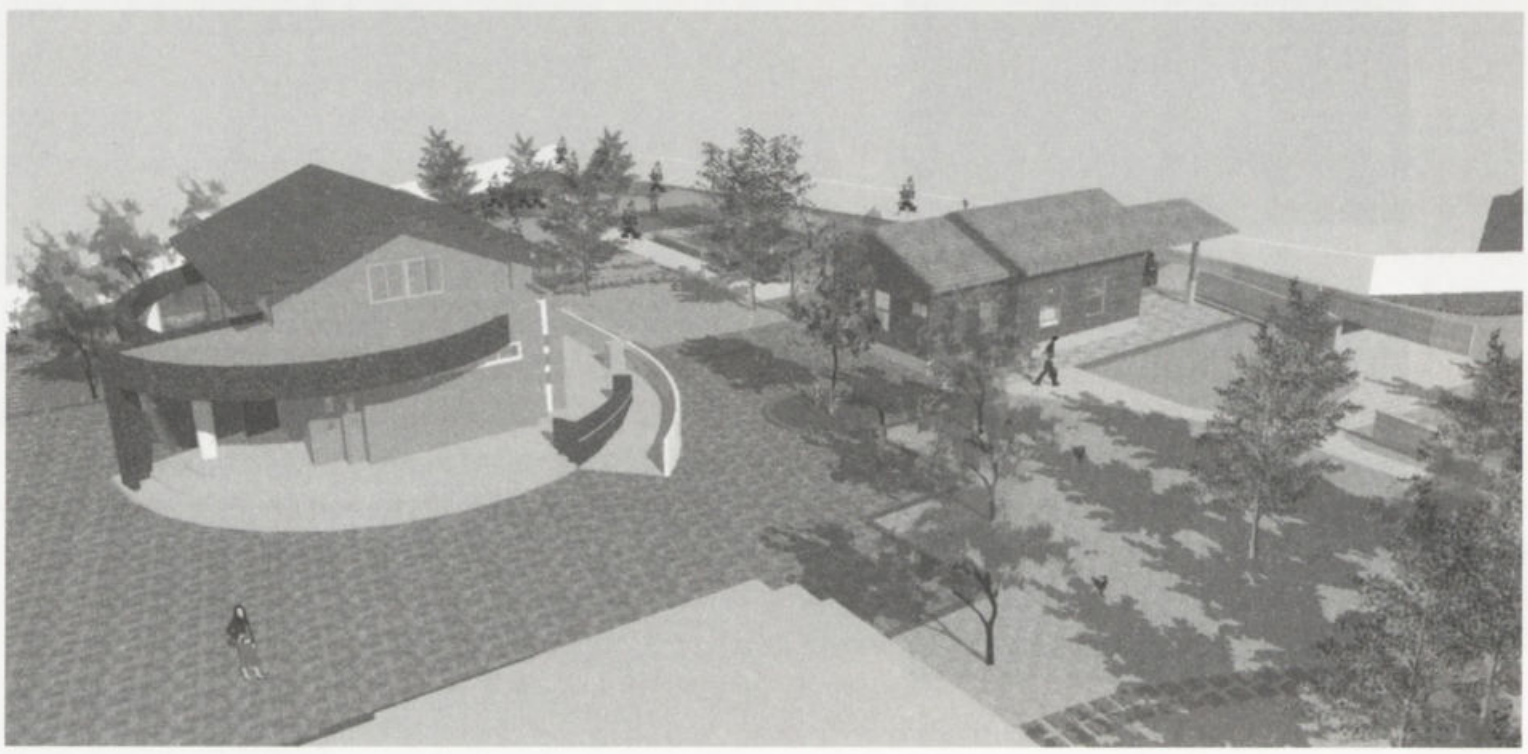
客家人文體驗區，製作農具露天展示，使同學瞭解先民生活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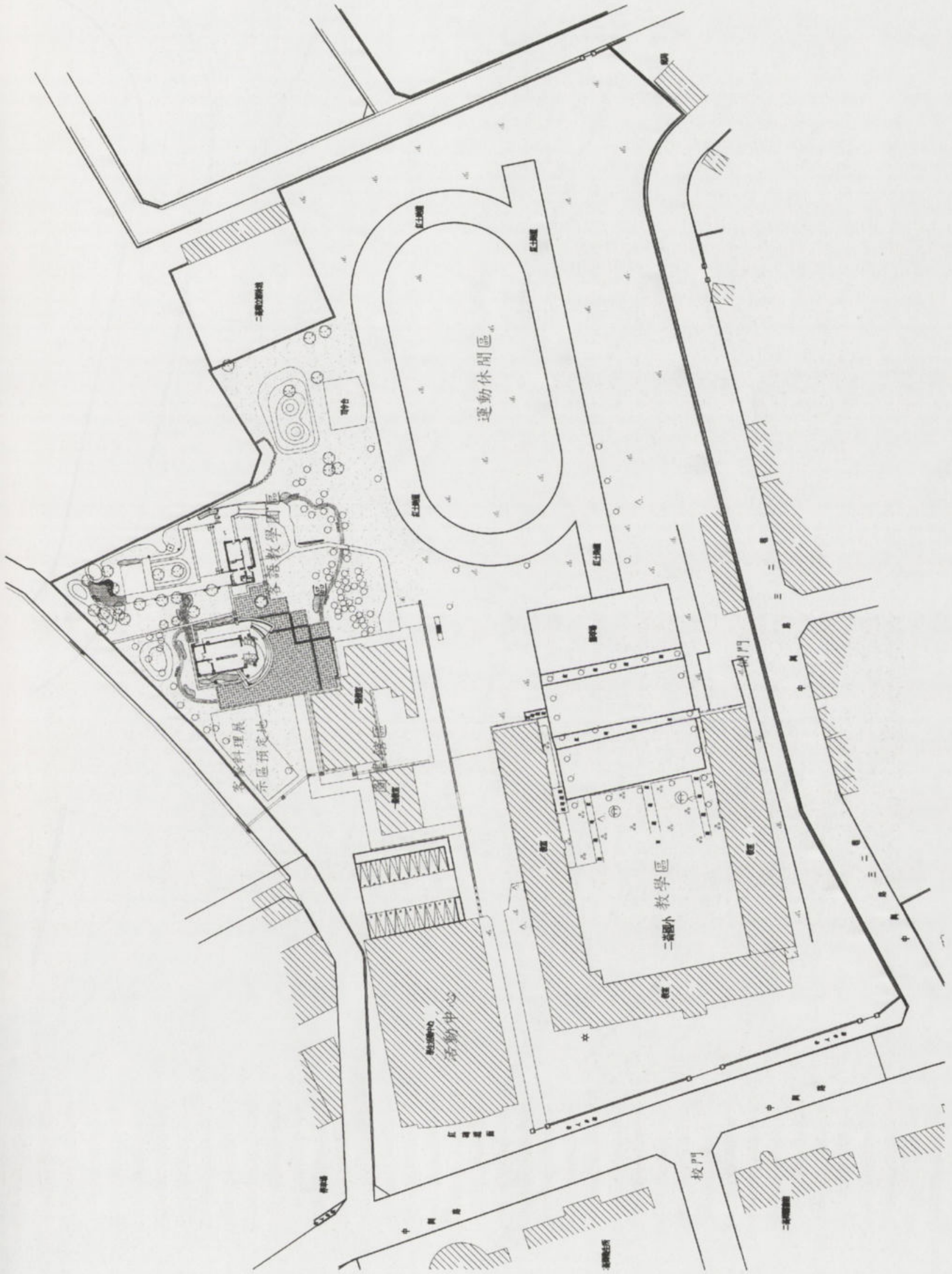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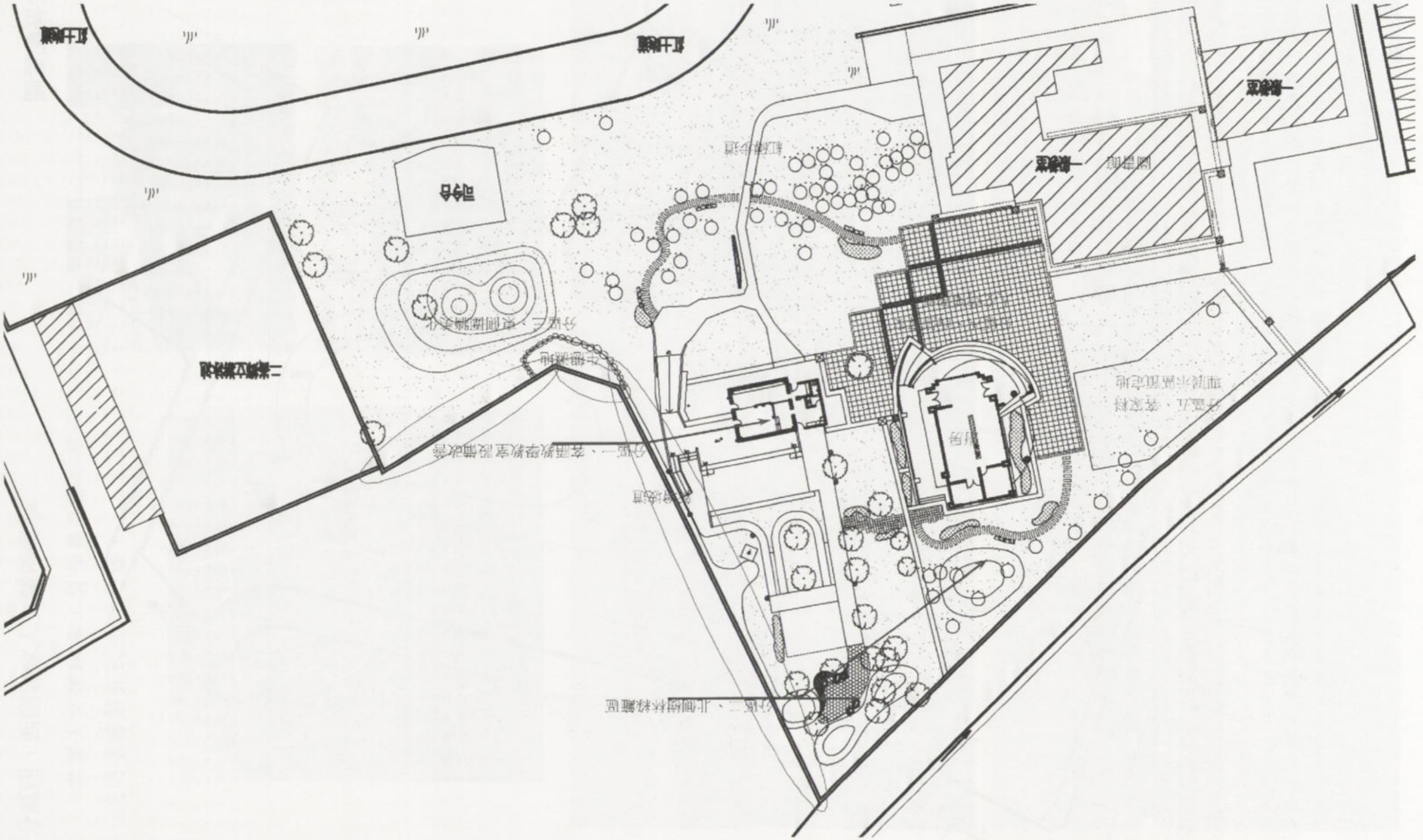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红土路
红土路
高9台
二类防空洞洞口
一般绿区
一般绿区
一般绿区
红绿步道
园营地
分区二、东侧绿地文化
生物栖息地
分区一、东西教学教室设备改造
分区二、北侧园林绿化区
平原示范田定地
分区五、客家料

雲林文史研究


往參察
林業試驗林觀鳥區
往大成
往參察
柯田景色
海螺養場
安西府
台西漁港
舊夕小台
舊鄉長宿舍
海口庄派出所
台西交流道
N
W
S
快速道路
鄉道
往口湖
往口湖
往水林
劉厝

雲林縣政府獎勵『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25 日
府文圖字第0962400600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府文圖字第0972400226號函修訂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化歷史、社會地理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以保存並建立本土文化，充實本縣文獻史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其論文符合獎勵目的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獎勵金額：博士論文新台幣貳萬元，碩士論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四、獎助名額：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二名、碩士班研究生五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二)申請者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檢附正式呈交學校之論文五本、指導教授及其他師長推薦信各乙封，向本府提出申請，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參加獎勵『雲林文史研究』論文甄選」）。

(三)提送申請之論文以前二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者為限。

(四)申請人可上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本獎勵計畫及申請表；
網址：http://www.ylccb.gov.tw。

(五)申請案件經本府委請學者專家審議，凡通過審查之研究論文，如需修正時，應提送修正後之論文五本及光碟片乙片交本府文化處，報憑撥付獎勵金。提送期限以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為限，逾期者，本府得撤銷獎勵金。

(六)凡獲得獎勵之論文，基於研究、保存及推廣文化活動需要，應同意授權由本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本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付稿酬。

(七)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

六、受理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三一〇號，電話：（〇五）五三二七六一三轉一二三或一〇四。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

台西、麥寮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

研究生：吳淑娟　　指導教授：鄭定國博士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摘要

三百多年前，沈光文意外抵台，落腳台灣，開啟台島漢文文化契機，台灣古典文學於焉萌芽。清領時期，「宦遊文學」主導台灣文壇，而後本土的文人逐漸嶄露頭角。清末，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促使台灣傳統知識份子意識到文學應該反映在地人民之生活疾苦與民族精神之宏揚。日治時期台灣詩社文化發展達至巔峰階段，同時也是台灣新文學之肇始。近來台灣文學研究蔚為風潮，而此項研究工作則立基於各個區域資料庫的建立、充實，台西、麥寮為雲林濱海邊陲之地，從明末至今，此地相關之研究付之闕如，而田野調查工作更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爭奪戰，刻不容緩。

筆者生長於雲林，與台西、麥寮兩鄉比鄰而居，對於當地的風土景觀、生活環境及人文活動皆倍感熟悉與親切，深入挖掘之後赫然發覺此地竟蘊含著如此豐饒的人文資產，只是長久蒙塵，不為人所知。期望此篇論文的撰寫能完整呈現台西、麥寮地區文學發展之脈絡，更希望藉此能讓那些沉寂已久的在地文人及其作品重現光華！這也是筆者身為雲林女兒所能為鄉土盡心之處。

本篇論文章節大致分為六章。

第一章緒論，敘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並探討相關之前人研究成果及文獻資料。

第二章參考台灣、雲林、台西、麥寮之地方志與史書，對台西、麥寮之地理環境、歷史沿革及文教概況，作為該地文學發展之時空及人文背景之概述。

第三章以台西秀才、「共同吟社」、「台西三詩家」、「臺西詩人洪能傳」及當代漢詩作家林繼文等人物、作品為主要論述重心。

第四章則以麥寮秀才、「麥寮五先」、「麥寮拱樂社」等為主題，進而探討、分析、歸納其特色及其與雲林文壇、台灣文壇之關係。

第五章為戰後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之發展研究，以吳龍杉、丁耀林、林國賢、林金陽、吳洋海及張清海等新文學作家及其作品為主題，分析歸納、其特色，並探討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與雲林文壇、台灣文壇之關係。

第六章為本文之總結。

關鍵詞：台西、麥寮、區域文學、雲林地區、台灣文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3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論文架構 …… 7
第二章 台西、麥寮地區之地理、歷史與文教發展 …… 15
　第一節 台西、麥寮地區之地理環境 …… 15
　　一、台西、麥寮地名之由來和變遷 …… 15
　　二、台西、麥寮地理之位置和景觀 …… 20
　第二節 台西、麥寮之歷史沿革與文教概況 …… 25
　　一、台西、麥寮之歷史沿革 …… 25
　　二、台西、麥寮之產業經濟發展 …… 29
　　三、清領、日治與戰後時期之文教概況 …… 32
第三章 台西、麥寮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上） …… 38
　第一節 台西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背景 …… 38
　第二節 台西地區傳統文學之重要詩人與作品 …… 41
　　一、台西秀才 …… 41
　　二、海口庄「共同吟社」 …… 43
　　三、台西三詩家 …… 55
　　四、「臺西詩人」洪能傳 …… 69
　　五、台西後起之秀林繼文 …… 72
第四章 台西、麥寮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下） …… 82
　第一節 麥寮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背景 …… 82
　第二節 麥寮地區傳統文學之重要詩人與作品 …… 83
　　一、麥寮秀才 …… 83
　　二、麥寮教育聞人 …… 86
　　三、「麥寮五先」 …… 86
　　四、麥寮「拱樂社」推手 …… 96
　第三節 台西、麥寮地區傳統文學之特色 …… 108
　第四節 台西、麥寮地區傳統文學與文壇的關係 …… 111
第五章 戰後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發展 …… 117
　第一節 戰後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發展背景 …… 117
　第二節 戰後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之重要作家與作品 …… 118
　　一、吳龍杉（1962－） …… 118
　　二、丁耀林（1939－） …… 144
　　三、林國賢（1968－） …… 148

四、林金陽（1961－）……150
五、吳洋海（1943－）……154
六、張清海（1936－）……159
第三節 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之特色……162
第四節 台西、麥寮地區新文學與文壇的關係……168
第六章 結論……172
參考書目：……177
附錄一：台西、麥寮地區文學年表……182
附錄二：相關圖片、照片……188
附錄三：麥寮現代詩人吳龍杉（滌雲）《夢者1997》詩集作品年表……206
附錄四：麥寮現代詩人吳龍杉（滌雲）《秋思》詩集作品年表……209
附錄五：台西當代漢詩作家林繼文創作楹聯刊刻廟宇（部分）……213
附錄六：「麥寮五先」之林錦元創作楹聯刊刻廟宇（部分）……214
附錄七：台西三詩家（林志仁、丁見、吳水鏡）加入「褒忠吟社」
故附錄陳松齡之《褒忠吟社課題》手稿……215
附錄八：台西當代漢詩作家林繼文漢詩手稿……247

吳景箕漢詩修辭與意象研究

研究生：許竹宜　　指導教授：龔顯宗博士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摘要

吳景箕西元1902 年出生於雲林古坑之田心仔庄，是割台之後台人的第2代，文化養成背景殊為不同。年少時期由父親吳克明秀才為其打下深厚漢學基礎，17歲留學日本接受新式教育，其後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修習漢文，成為日治時期唯二獲得文學士學位的台灣人。學成歸國後，吳景箕因緣際會投入雲峰吟社擔任社長，與當時台灣文人競相酬唱，成為台灣漢詩之健將，引領雲林詩壇50年。

吳景箕不僅是日治時期及戰後5、60年代區域性詩壇領袖，更是使得雲林文壇在台灣漢詩風雲際會的當時，未曾留白的關鍵性人物。吳景箕文學作品質量俱豐，深具時代意義及研究價值。

本論文以吳氏漢詩為研究對象，探析其修辭藝術及意象研究。文分七章：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研究動機、目的、方法及步驟。第二章說明吳景箕的創作背景與生平略歷。第三章以吳景箕漢詩內容探析其語言特徵。因考量篇幅安排將吳景箕漢詩修辭技巧(上)(下)兩篇分別在第四章及第五章探析之。第六章為吳景箕漢詩的意象研究。第七章結論，總結吳景箕漢詩修辭特色及意象內涵。最後附錄吳景箕哲嗣吳光瑞提供作為研究資料的珍貴手稿及照片，以及筆者在田調考察中蒐集的相關資料。本論文除提供筆者個人研究心得之外，期能客觀完整地呈現吳景箕漢詩之價值與風貌。吳景箕一生除了去國10餘年在日本外，其餘多在台灣斗六著書吟詩，也曾短暫時間投身教育，作育英才，但他推廣漢詩文化不曾中斷，故創作豐富，晚年促進中日兩國文化交流，再度引領風雲。他的漢詩深具個人特色，筆者特就其創作時代意義與價值析論，肯定他文人本色能揚風抗雅，是文化傳承與發揚的身體力行者。他終生以詩言志，小隱於郊，俯仰無愧田園詩人典型，其人其詩、其行其志不僅見證了台灣漢詩輝煌時代的歷史，更是區域文人自我成就的典範。

關鍵詞：漢詩、吳景箕、修辭、意象、雲峰吟社

目次

摘要 …… 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 6
第二章 吳景箕的文學生命歷程與交遊 …… 10
　第一節 吳景箕的詩學養成背景 …… 10
　第二節 吳景箕的創作歷程與環境 …… 19
　第三節 吳景箕詩觀及文化理念 …… 23
　第四節 吳景箕的交遊網絡 …… 31
第三章 吳景箕漢詩的語言特徵 …… 52
　第一節 語法動人 …… 54
　第二節 色彩鮮明 …… 61
　第三節 用典自然雅致 …… 67
第四章 吳景箕漢詩的修辭技巧(上) …… 75
　第一節 譬喻之精巧 …… 77
　第二節 借代之奇妙 …… 83
　第三節 映襯之諧和 …… 91
　第四節 摹況之神秀 …… 95
第五章 吳景箕漢詩的修辭技巧(下) …… 102
　第一節 對偶以天工 …… 102
　第二節 類疊以華美 …… 109
　第三節 示現以達雅 …… 114
　第四節 設問以靈趣 …… 119
第六章 吳景箕漢詩的意象 …… 124
　第一節 煙雨蒼茫的孤獨意象 …… 127
　第二節 寄託自然的情感意象 …… 130
　第三節 悠遊田園的樂生意象 …… 138
　第四節 花蝶禽鳥的動物意象 …… 140
第七章 結論 …… 147
參考書目： …… 149
附錄一、吳景箕相關家族照片 …… 156
附錄二、吳景箕相關手稿資料 …… 172

雲林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獲生物種類組成之時序變化

研究生：許碧瑜　　指導教授：陳孟仙教授
黃榮富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所碩士論文

摘要

本研究分析1997年至2007年間雲林沿近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獲物的種類相、漁獲重量及漁獲數量，探討漁獲物的季節變動。經47航次的調查，本海域共記錄102科205屬320種生物，出現率大於80%的經常性漁獲生物只有12種，各次採樣出現最高的種類數皆為硬骨魚類。其漁獲總量為3032.9公斤，蝦類有945.7公斤，佔總漁獲生物量31.2%，其他混獲生物以硬骨魚類的總捕獲量最高，捕獲865.2公斤，佔總漁獲生物量28.5%。總漁獲數量為304,680隻，蝦類有181,050隻，佔總漁獲生物數量59.4%；其他混獲生物中以貝類及螺類捕獲量最高，捕獲73,868隻，佔總漁獲生物數量24.2%。優勢種的漁獲重量及漁獲數量有明顯的季節性變動，然不同年間的季節性漁獲重量及數量有高度的振盪。

集群分析顯示雲林沿近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最主要漁獲生物種類2~5月為長角彷對蝦；8~11月為紅星梭子蟹。利用出現頻率及漁獲重量、數量等計量資料，分析所得13種桁桿式蝦拖網漁業主要漁獲生物。以F-test測試13種主要漁獲生物的漁獲重量在施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的差異。結果發現線紋玉螺、扁玉螺及長角彷對蝦在施工期間產量有下降現象（$p<0.05$），斑海鯰及黃金鰭完工後的產量較高；雙線舌鰨、橫帶牛尾魚、沙鮻、角突彷對蝦、長毛對蝦、頑強黎明蟹、紅星梭子蟹及遠海梭子蟹的產量在3個開發時期，產量並無明顯差異。

關鍵詞：雲林、桁桿式蝦拖網、時間序列、資源量

目次

中文摘要 ····· I
Abstract ····· II
謝辭 ····· IV
目錄 ····· V
表目錄 ····· VII
圖目錄 ····· VIII
附表目錄 ····· X
附圖目錄 ····· X
一、前言 ····· 1
1-1沙質底大陸棚區之蝦漁業 ····· 1
1-2干擾(disturbance)對生物群聚穩定度的影響 ····· 2
1-3研究地點簡介 ····· 4
1-4研究目的 ····· 6
二、材料與方法 ····· 7
2-1數據來源 ····· 7
2-2資料分析 ····· 7
2-2-1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 ····· 8
2-2-2生物多樣性指數分析 ····· 10
三、 結果 ····· 12
3-1雲林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獲種類相的變動 ····· 12
3-2目標生物與非目標生物漁獲重量的比例 ····· 13
3-3目標生物與非目標生物漁獲數量的比例 ····· 15
3-4桁桿式蝦拖網主要漁獲重量及數量的月別變化 ····· 16
3-5桁桿式蝦拖網主要種類漁獲重量的年間變化 ····· 17
3-6生物多樣性指數的變化 ····· 20
四、討論 ····· 22
4-1環境背景 ····· 22
4-2雲林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業的漁獲效益與其他地區比較 ····· 22
4-3雲林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業漁獲組成的季節及年間變動 ····· 23
4-4雲林海域桁桿式蝦拖網漁業漁獲中主要種類的年間變動情形 ····· 26
4-5生物群聚指數 ····· 29
五、參考文獻 ····· 31

傳統聚落以文化景觀為保存方式之研究——以雲林縣「七欠」地區為例

研究生：黃明泰　　指導教授：邱上嘉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

摘要

2005年新修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新增「文化景觀」的列項，也詳列了文化景觀的類別。廣義的來看文化景觀是「人跟自然互動的結果」，可反應出住民與環境之間長期演變下的關係。目前國內對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相關定義與分類有明確的定義，但常將聚落其重點視為「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卻尚未將聚落與其生活和生產的範圍、在地文化與民俗視為一個完整綜合體納入文化景觀的一環作為保存項目。

臺灣詔安客最密集的區域位於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等三鄉鎮，人數最多得屬於張廖氏族群，在幾百年的歷史演變下產生「七欠」祭祀圈、聯庄組織和文化圈，區域內除了生活的傳統聚落外還有豐厚的歷史文化，本研究以七欠地區的空間演變探討其歷史脈落發展與空間地景變遷，討論其聚落的空間組織與型態分佈，闡述其歷史文化的涵義。

再從相關聚落研究的學門以及文化景觀相關的人文地理學與目前國際上對於文化景觀的分類與定義作為相關理論的回顧，進而由國內文化資產與國際相關文化遺產的分類來探討七欠地區作為文化景觀的適切性以及價值性，討論聚落與文化景觀的差異性。另外，由日本文化景觀的保存制度與相關案例維護的討論，思考七欠地區在保存策略上的建議，作為日後聚落指定或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上之參考。

關鍵詞：文化景觀、聚落保存、詔安客、七欠

目次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誌謝 ····· iii
目錄 ····· iv
表目錄 ····· v
圖目錄 ····· v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7
第二章 相關理論探討 ····· 13
　第一節 聚落相關研究 ····· 13
　第二節 文化景觀之定義與意涵 ····· 17
第三章 空間變遷看七欠發展脈絡 ····· 29
　第一節 歷史發展與區域意涵 ····· 29
　第二節 地理環境與聚落選址 ····· 41
　第三節 七欠聚落型態 ····· 48
第四章 七欠文化景觀的構成特性與保存 ····· 63
　第一節 七欠做為文化景觀的適切性分析 ····· 63
　第二節 聚落與文化景觀的結構分析 ····· 70
　第三節 七欠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 ····· 7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95
　第一節 結論 ····· 95
　第二節 後續研究與建議 ····· 96
參考文獻 ····· 97

褒忠、東勢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

研究生：楊雅惠　　指導教授：鄭定國博士

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

摘要

筆者撰寫「褒忠、東勢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之動機如下：文學如一條長河，磅礴的容納了人們豐沛的情懷，吾人涵泳在文學的天地裡，感觸靈魂的壯闊與繽紛。孔子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莊子亦云：「薪盡火傳」，人類不朽的精神，端賴文學的傳承，是故新文學勢必統攝舊文學，融裁出新的風貌。基於此，筆者於褒忠、東勢，新、舊文學的發揚，亟能盡一己微薄的力量，早日實現。

褒忠、東勢地區位於瀛島西隅，舊、新虎尾溪橫越南北，嘉南平原居於其中，自古以農業維生，近代以來蔗產尤盛。日治昭和8年，日人在褒忠創設「龍岩糖廠」，民國56年，隨著糖業的衰微，「褒忠小糖都」正式走入歷史，此時期同時見證了本區傳統文學的興盛；絢爛歸於平淡之後，本區現代作家更顯露一股愛鄉愛土的決心，作品令人為之動容！

關於論文架構章節之安排，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緒論，分別敘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前人研究成果與相關文獻探討，研究的文學範疇，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第二章：參考褒忠、東勢地區相關的地方誌、雲林秘笈和鄉土教材，藉以探討本區地理環境、歷史沿革及文教發展，並勾勒出褒忠、東勢地區文學發展的時空及人文背景。

第三章：探討褒忠、東勢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包括本區戰前與戰後傳統文學之發展背景，重要詩人、詩社及作品呈現之區域特色。第四章：探討褒忠、東勢地區現代文學的發展。包括現代文學的發展背景，重要文人與作品、作品呈現的區域特色。

第五章：探討褒忠、東勢地區民間文學的發展。包括褒忠、東勢地區民間文學之發展與特色。

第六章：結論，綜合褒忠、東勢地區文學特色的幾個面向以總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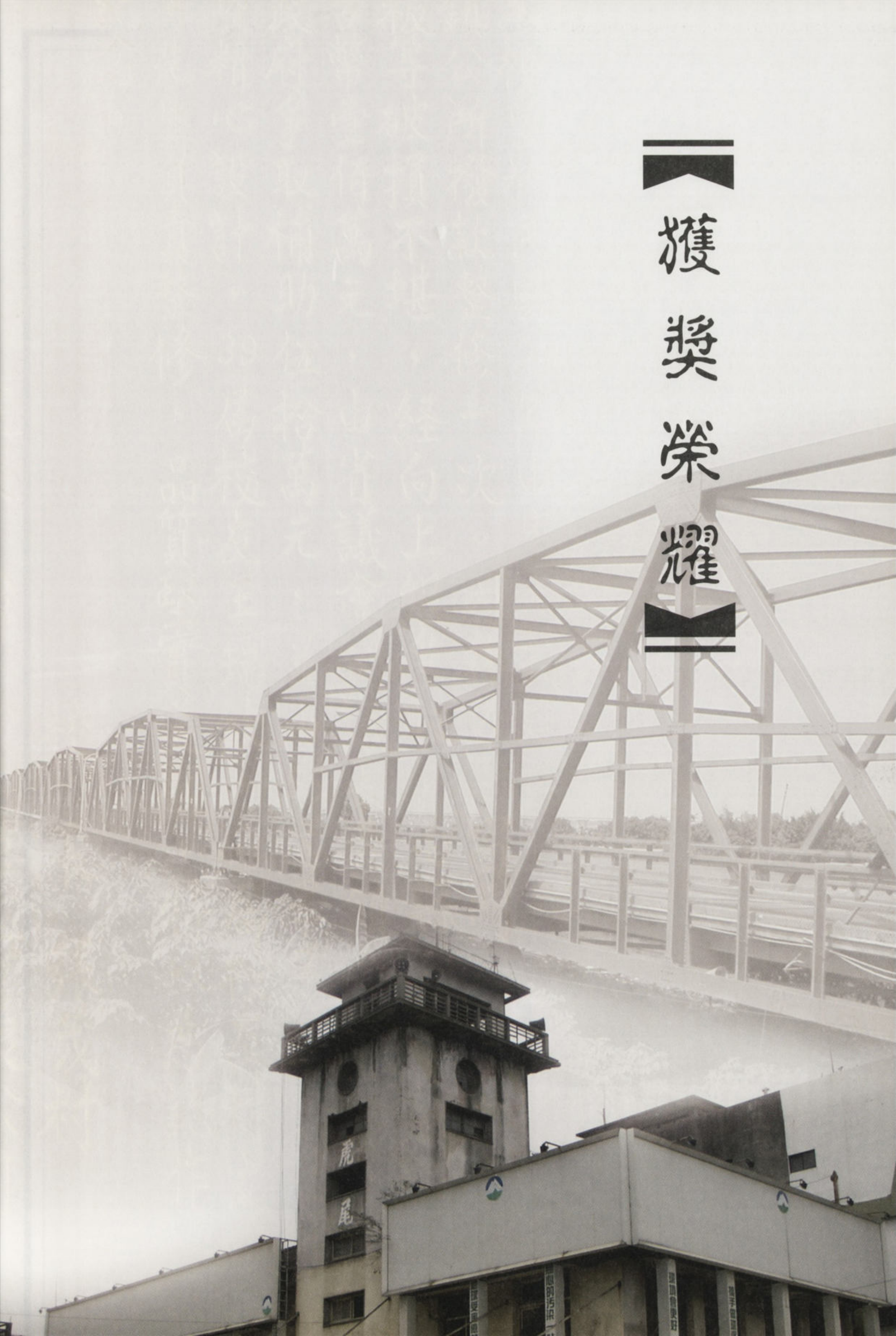
關 鍵 詞：褒忠、東勢地區、區域文學、傳統文學、現代文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6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論文架構 …… 10
第二章 褒忠、東勢地區之地理、歷史與文教發展 …… 18
第一節 褒忠、東勢地區之地理環境 …… 18
一、褒忠地區之地理環境 …… 18
二、東勢地區之地理環境 …… 20
第二節 褒忠、東勢地區之行政變遷 …… 22
一、褒忠地區的歷史與行政劃分 …… 22
二、東勢地區的歷史與行政變遷 …… 30
第三節 褒忠、東勢地區之文教概況 …… 38
一、褒忠地區的文教概況 …… 38
二、東勢地區的文教概況 …… 40
第三章 褒忠、東勢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 …… 44
第一節 戰前褒忠、東勢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 …… 45
一、戰前褒忠吟社之成立背景 …… 45
二、陳松齡《褒忠吟社課題》詩作之賞析（舉隅） …… 52
三、褒忠吟社之重要詩人與作品 …… 61
參與「褒忠吟社」的外地詩家
(一)蕭登壽 …… 61
(二)黃傳心 …… 70
(三)蔡秋桐 …… 80
(四)吳莫卿 …… 85
(五)陳延年 …… 96
參與「褒忠吟社」的本地詩家（萃英社詩人）
(一)蔡乾修 …… 108
(二)蔡羽士 …… 112
(三)蔡羽清 …… 118
(四)陳輝玉 …… 120
(五)蔡澤民 …… 131
(六)林格 …… 132
第二節 戰後褒忠、東勢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 …… 140
一、戰後褒忠、東勢地區傳統文學之發展背景 …… 140
二、戰後褒忠、東勢地區之重要詩人與作品 …… 142

(一)李維喬 142
第三節 褒忠、東勢地區傳統文學之特色 162
一、外地詩家參與「褒忠吟社」的特色 162
二、在地詩家（萃英社詩人）參與「褒忠吟社」的特色 165
三、大陸來台詩家李維喬指導萃英社詩人的特色 168
第四章 戰後褒忠、東勢地區現代文學的發展 174
第一節 戰後至今褒忠、東勢地區現代文學的發展背景 175
一、戰後褒忠地區現代文學的發展 177
二、戰後東勢地區現代文學的發展 177
第二節 戰後至今褒忠、東勢地區現代文學重要作家與作品 178
一、褒忠軍人作家蘇進強 178
二、褒忠文壇新秀張輝誠 187
三、東勢鄉土作家張清海 199
四、東勢文學旗手黃燕德 210
第三節 戰後至今褒忠、東勢地區現代文學的特色 217
一、愛家愛鄉情懷 217
二、淳樸敦厚性情 220
第五章 褒忠、東勢地區民間文學的發展 223
第一節 褒忠地區的民間文學 225
一、地名傳奇與民間信仰故事 225
二、地方諺語與歌謠 227
第二節 東勢地區的民間文學 234
一、傳奇與民間故事 234
二、地方唸謠 239
第三節 褒忠、東勢地區民間文學的特色 245
一、自然率真的教育價值 246
二、農村百態的經濟價值 246
第六章 結論 248
參考書目 256
附錄一：褒忠、東勢地區文學年表 262
附錄二：陳松齡《褒忠吟社課題》手稿 282
附錄三：蔡秋桐與詩友往來集佚 311

獲獎榮耀



賀！《雲林文獻》獲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頒獎肯定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頒訂「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由各機關提出申請再由審查小組審定，雲林縣政府編印之《雲林文獻》第五十輯、第五十一輯，參加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活動，經該審查小組審核，分別榮獲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張，獎勵編印之成果。

今年度頒獎典禮於99年11月28日舉辦，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林金田館長主持頒獎典禮，本府文化處林超副處長代表雲林縣政府領獎。

感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給予《雲林文獻》肯定，更要感謝主編陳益源老師、林崇熙老師、劉銓芝老師、陳三郎老師、潘是輝老師等編輯委員及本府工作同仁，齊心努力、不辭辛勞的付出，獲此肯定讓編輯委員會及文化處團隊極感榮耀，定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的成績。

99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頒獎典禮
時間：99年10月28日（周四）下午2時
地點：中興新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文物大樓二樓大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

91.01.24. 臺秘字第0214號函訂頒
94.05.13. 臺秘字第0940401073號函修正第三、四點
96.11.12. 臺秘字第0960402753號函修正第四、六、七點
98.11.27. 臺秘字第0980402890號函修正第二、三、四、六、七點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以保存文獻史料，暨推廣文獻研究，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

(二)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及所屬。

(三)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檢附証明影本）。

(四)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獎勵範圍：

(一)文獻書刊：以評審月份（五月）前二年內出版之臺灣文獻書刊、地方志書為限。由出版者或著作人提出申請，著作人（個人或一人以上），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

(二)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以評審月份（五月）前一年內辦理者為限。

四、申請獎勵要項：

(一)臺灣文獻書刊：已得過本館獎勵金之書刊若經修訂及增訂均不受理申請。

(二)地方志書：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如屬不同年度出版，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

(三)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申請文獻書刊獎勵者應填妥申請表及檢附出版之書刊十五部（不論入選與否，書刊均不退還）；申請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獎勵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妥申請表與計畫書，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檢附成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五、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

由本館就申請案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分為學術性書刊、推廣性書刊兩類進行評審，由申請者自行決定類別。

評審委員評分差距十分以上者，於評審會中，經原評審委員提出說明，由評審會議討論後議決分數。

七、獎勵方式：

(一)審查結果分為使用政府預算（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及未使用政府預算兩類，依分數高低錄取若干名額，酌予發給獎勵金及獎狀或僅發給獎狀，其獎勵金額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

(二)經評審入選者，其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新台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增減，但最高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

一、申請者（出版單位或個人）：＿＿＿＿＿＿＿＿＿＿＿＿＿＿＿＿

（個人申請請簽名並蓋章）

二、政府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政府機關及個人申請者免附）

三、地址：＿＿＿＿＿＿＿＿＿＿＿＿＿＿＿＿＿＿＿＿＿＿＿＿

四、書名：＿＿＿＿＿＿＿＿＿＿＿＿

五、出版者：＿＿＿＿＿＿＿＿＿＿＿＿

六、著者（譯者）：＿＿＿＿＿＿＿＿＿＿＿＿

七、出版時間：＿＿＿＿年＿＿＿＿月

八、本書是：☐單行本　　☐套書

九、本書出版形式：☐平裝　　☐精裝

十、印製數量：＿＿＿＿＿＿冊；頁數：＿＿＿＿＿＿

十一、申請類別：☐文獻書刊　　☐地方志書

☐學術性刊物　　☐推廣性刊物

十二、出版經費（含稿費及印刷費）

☐由政府或其附屬團體（含成立之基金會）之預算支應

☐未使用政府預算支應

十三、備註（一）：請檢附出版之圖書十五部。

（二）：如係個人申請者，以下欄位免填，如為單位僅核章至單位即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99年度獎勵金得獎書刊

文獻書刊類：使用政府預算

申請單位	文獻書刊名稱	獎勵金額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	4萬元
新竹縣文化局	賽夏族的歷史文化－傳統與變遷	4萬元
花蓮縣文化局	1995-2007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典藏品專輯	3萬元
新竹縣文化局	老祖公的腳印	3萬元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金門全紀錄：（一套四冊） 1. 守護的神祇-金門風獅爺與辟邪物 2. 安定的家園-金門民居宗祠寺廟 3. 前人的足跡-金門的古蹟與先賢 4. 生命的歷程-金門的節慶與禮俗	2萬元
新竹縣文化局	機會之庄－19、20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	2萬元
宜蘭縣史館	宜蘭文獻雜誌（81、82期合刊）	2萬元
苑裡鎮公所	苑裡鎮地名與故事	2萬元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	1萬元
屏東縣來義鄉白鷺社區發展協會	炭火相傳－白鷺部落文史紀錄	1萬元
宜蘭縣史館	宜蘭文獻雜誌（83、84期合刊）	1萬元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台北市近代都市之建構(上)(下)集	1萬元
花蓮縣文化局	雕塑印象：2009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1萬元
張仁甫	泰山豐華－泰山地區文史專輯	1萬元
郭藩派	金門鄉野人物傳說－悠悠浯江思古情	1萬元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學－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萬元
花蓮縣文化局	林田山之旅	1萬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文獻第五十輯	1萬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文獻第五十一輯	1萬元
新竹市文化局	細說陳朝龍詩	佳作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萬年縣治所考辨	佳作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	佳作
花蓮縣文化局	洄瀾印象觀光好	佳作
屏東縣政府	歷史的聲音與足跡—恆春民謠曲譜	佳作
屏東縣政府	台日水的牽絆：識水柔情－鳥居信平的故事	佳作

地方志書類：

申請單位	文獻書刊名稱	獎勵金額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志	3萬元

文獻書刊類：（未使用政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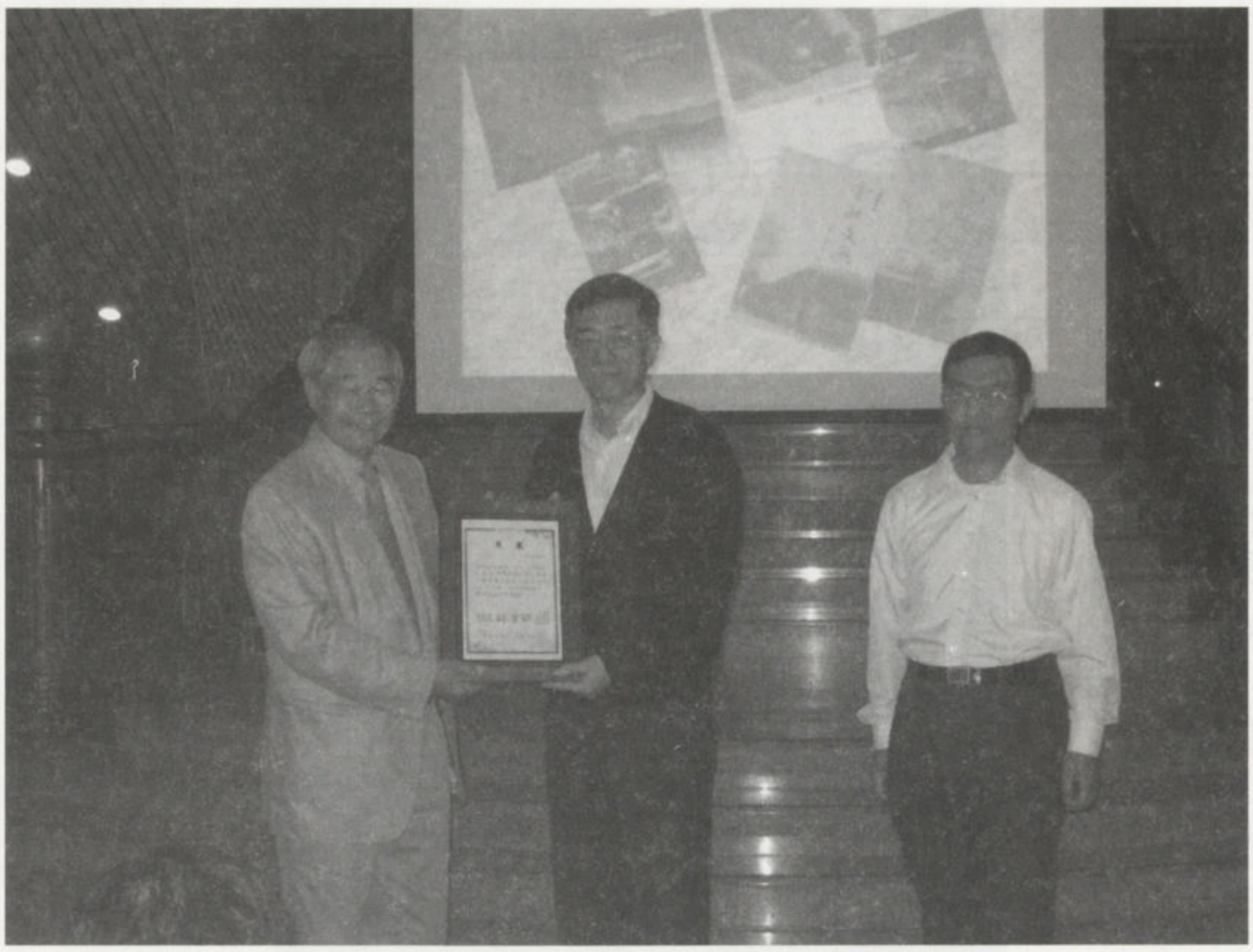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文獻書刊名稱	獎勵金額
陳豐章	台灣古早民俗生活史圖	4萬元
陳光瑩	臺灣古典詩家洪棄生	3萬元
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	南投文物第二期	2萬元
台中市犁頭店鄉土文化學會	台中鄉圖NO.10－台中市整體開發區第二單元文史訪查專輯	2萬元
陳仕賢	宗教鹿港－鹿港寺廟田野採集	1萬元
台灣古文書學會	台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5期	1萬元
財團法人彰化縣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魏氏族譜－成美堂尚瑩公派下子孫思源錄	佳作
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	南投文物創刊號	佳作
張瑞和	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	佳作
台灣古文書學會	台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6期	佳作
南投縣南崗生活美學協會	第一屆全國生活美學文化書法比賽	佳作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林金田館長主持領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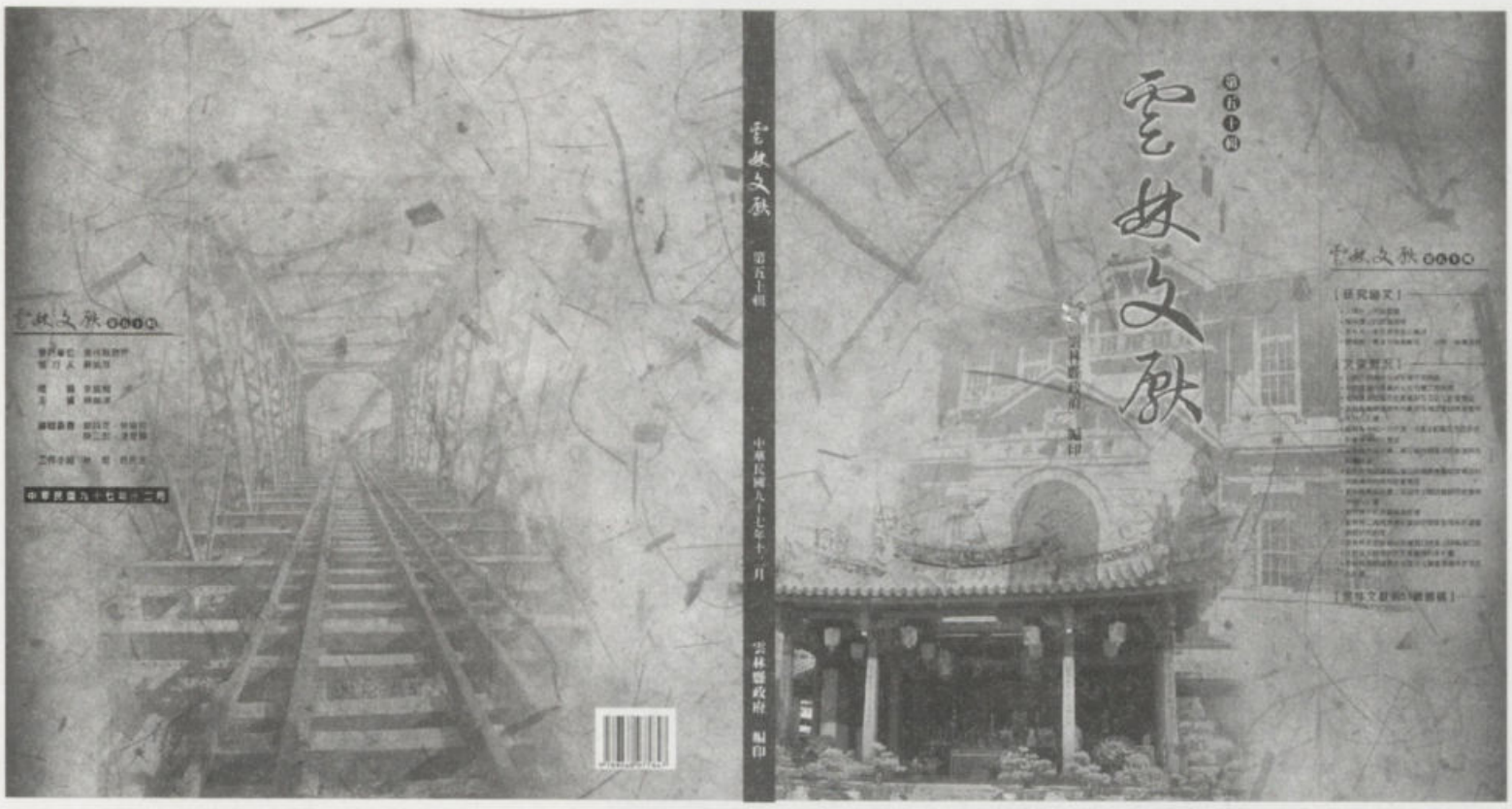
99年得獎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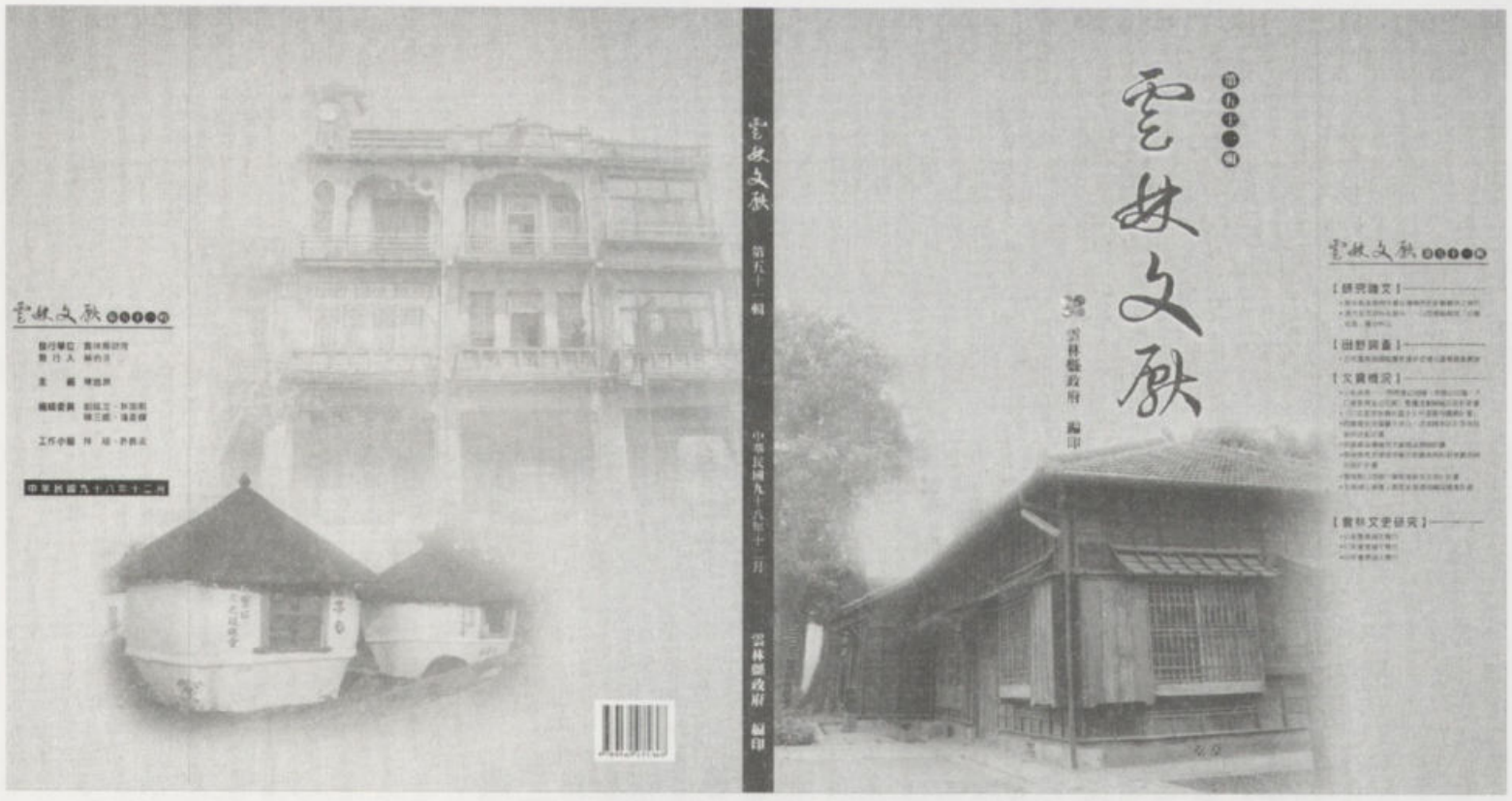
評審委員陳哲三教授頒獎



林超副處長代表雲林縣政府領獎



《雲林文獻》第五十輯封面



《雲林文獻》第五十一輯封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雲林文獻 第五十二輯 / 陳益源主編, -- 雲林縣
斗六市：雲縣府, 民99. 12
面：29公分
年刊
ISPN：978-986-08-6828-7（平裝）
1.地方文獻—2.期刊—3.雲林縣
733.9/123.05 99026914

雲林文獻 第五十二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40920
發 行 人： 蘇治芬
策　　劃： 李明岳
主　　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林　超、許長流
美術編輯： 沈郁雯
封面題字： 黃新弼
承　　印： 育騰印刷社
發行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ISBN- ： 978-986-02-6828-7
售　　價： 工本費$ 新台幣200元（平裝）

雲林文獻 第五十二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發 行 人　蘇治芬

策　　劃　李明岳

主　　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
　　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林　超、許長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
Z00159214

1009904982